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6〕1015号

关于核准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申请报告》（闽三棵树〔2012〕02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500万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福建省人民政府；福建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6年5月12日印发

打字：黄 岩

校对：夏武勇

共印 25 份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四条 公司于【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万股，于【上市日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KSHU Paint Co., Ltd

第六条 公司住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大道 518 号。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75,000,000+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元。

第八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七十年，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

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致力于涂料工业及相关产业的经营和发展，坚持品牌发展战略，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创造企业价值和社会价值。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根据届时登记机关核准确定】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是由福建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洪杰、莆田市共赢投资有限公司两方系以福

建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本公司。公司成立时股份总额为 5,000 万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额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认购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洪杰	40,000,000	80%
2	莆田市共赢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20%
合 计		50,000,000	100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5,000,000+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公司不得修改本章程中的前款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者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者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的提议；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在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行使本条第(八)项的权利时，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或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时，应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启动“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一经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依法申请有关人民法院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予以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

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

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五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召集人在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

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

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

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一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发行股票（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增发新股、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根据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一）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一）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二）股东投给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选举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

（三）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并且当选董事、监事的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

（四）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监事人选的，公司应将该等董事、监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五）如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公司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缺额的董事、监事进行选举。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每届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义务。公司董事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

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董事在离任后仍应当保守公司秘密，直至该等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除此之外，董事在离任后一年内仍应当遵守本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的各项忠实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授信额度、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融资业务以及提供相应担保（包括资产抵押、质押等）的，如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如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含资产置换，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委托理财等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时，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收购出售资产(含资产置换)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高于人民币30万元(含3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1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高于人民币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的，如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传染病疫情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六）与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及时进行协商与沟通；
- （七）必要时，列席总经理办公会议；
- （八）向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等工作机构了解情况；
-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

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 2 日以前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既可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可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但若有任何一名董事要求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时，应当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视频、电话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

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第（四）～（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义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的聘任或解聘，经总经理提名后，由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监事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义务。若公司监事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监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对负有严重责任的监事予以罢免。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2 日内召集会议。

监事会召开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2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监事会会议应有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
- 2、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3、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是指预计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者累计投资金额或现金支出超过 5,000 万。

(五) 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5、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临时提案。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系指以下情形之一：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规章或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发生地震、泥石流、台风、龙卷风、洪水、战争、罢工、社会动乱

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3、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年度报告对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

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九）如果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公告、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公告、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在确认传真通讯成功的情况下，以传真发出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该电子邮件进入被送达人指定的电子信箱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报纸】和【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日起生效施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发行保荐书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六年四月

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保荐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机构”或“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本机构指定史建杰、周益聪作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三棵树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指定刘顺明、柳菁华、李宁、曹晴来为项目组成员。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史建杰：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负责及参与东软载波（300183）、厦门钨业（600549）、南洋股份（002212）、光迅科技（002281）、石英股份（603688）等IPO项目工作，天康生物（002100）、东北制药（000597）、栖霞建设（600533）、博汇纸业（600966）、金正大（002470）等再融资项目工作。

周益聪：统计学硕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副总裁，曾参与华电国际（600027）再融资项目工作。

三、发行人情况

中文名称：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KSHU Paint Co., Ltd.
注册资本：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洪杰
成立日期：2007 年 9 月 21 日（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住 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大道 518 号
电 话：0594-2886205
传 真：0594-2863719
主营业务：建筑涂料（墙面涂料）、木器涂料以及胶粘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投资”）持有公司 2,419,402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2259%；金石投资作为中信证券从事直接投资业务的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 日与发行人签署《增资协议书》以增资入股方式认购发行人股份，早于《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2011 年 7 月）的颁布时间，金石投资在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时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情形。

除上述持股关系外，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人关联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曾经向发行人提供借款，以及对发行人签发的汇票予以承兑。除此之外，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无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中信证券风险控制部内设的内核小组承担公司承做的发行证券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小组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小组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小组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

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小组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最后，内核小组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12年3月16日，中信证券内核小组在北京中信证券大厦11层16号会议室召开了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内核会，对三棵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三棵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通过了本机构的内部审核，本机构内核小组同意将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意见

作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人，中信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经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独立审计师充分沟通，并经公司内核小组进行评审后，我们认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了《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充实公司资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因此，中信证券同意保荐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2014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度）的议案》、《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关于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承诺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发行人2016年1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核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有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的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2014年4月8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度）的议案》、《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关于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承诺事项的议案》。

发行人于2016年2月18日召开2015年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核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有关会议文件，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的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及会议相关文件，并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座谈，了解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立和运行情况，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

项的规定。

2、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6)第351ZA0017号），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3.90%、18.97%和17.70%。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最近三年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证明等文件，及对发行人财务部门、主管税收征管部门的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7,500万元；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500万股（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票），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25%，达到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一）符合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决议及相关文件、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字第020014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三棵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13)第351ZA0743号）、发行人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发行人是福建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三棵树有限”）以2007年8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登记及历次工商变更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前身三棵树有限成立于2003年7月17日，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9月21日，三棵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持续经营时间已达3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档案、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字第020014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三棵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13)第351ZA0743号），发行人设立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核查发行人房产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车辆行驶证等文件，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的“涂料制造”，经核查行业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行业政策及相关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核查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为建筑涂料（墙面涂料）、木器涂料以及胶粘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声明等文件，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符合关于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至今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持股5%以上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辅导并组织考试。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历和资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有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351ZA0012号），并经实地抽查复核，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核查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并由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351ZA0012号）以及《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6)第351ZA0017号），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符合关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条件

经审阅和分析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6)第351ZA001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351ZA0012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351ZA0014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351ZA0013号）和《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351ZA0015号）

以及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有关评估与验资报告、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最近三年发行人的纳税情况证明等文件资料；审阅和调查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调阅、分析重要的损益、资产负债、现金流量科目及相关资料，并视情况抽查有关原始资料；与发行人、会计师有关人员进行座谈；对税务、银行等有关机构进行征询等，保荐人认为：

1、截至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日（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都是经营性资产，没有重大不良资产；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45.48%，处于合理水平；最近三年（2013年至2015年）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3.90%、18.97%和17.70%；最近三年的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144.37万元、12,656.68万元和21,421.30万元；整体而言，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351ZA0012号），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经核查发现，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因此，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6)第351ZA0017号），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审计报告未对发行人关联交易提出异议，保荐人核查过程中也未发现异常；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的披露了关联交易。关

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满足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1) 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净利润25,484.38万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 (2) 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376,266.15万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49,222.35万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4.56%，不高于20%；
- (5) 最近一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42,428.85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其依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351ZA0014号）以及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45.48%，处于行业正常范围，资产变现能力较强，最近一期期末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6)第351ZA0017号），保荐人在尽职调查中也未发现操纵财务成果的现象，因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和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始终从事建筑涂料（墙面涂料）、木器涂料以及胶粘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突

出，未对关联方或重大不确定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1、截至2016年一季度，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显著变化。

五、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作出的上述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的摊薄情况合理；发行人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制定并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和重大问题提示

（一）房地产调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家装墙面漆、工程墙面漆、家装木器漆，其中家装墙面漆、工程墙面漆主要用于各类建筑内外墙的墙面涂装，而家装木器漆主要用于家庭装修时自制家具的涂刷。从应用领域来看，工程墙面漆的使用者多为地产公司、建筑工程公司，其消费需求受区域市场内房屋建筑面积的影响；家装墙面漆、家装木器漆主要适用于家庭装修，与新房、二手房的交易量、购房者的装修进度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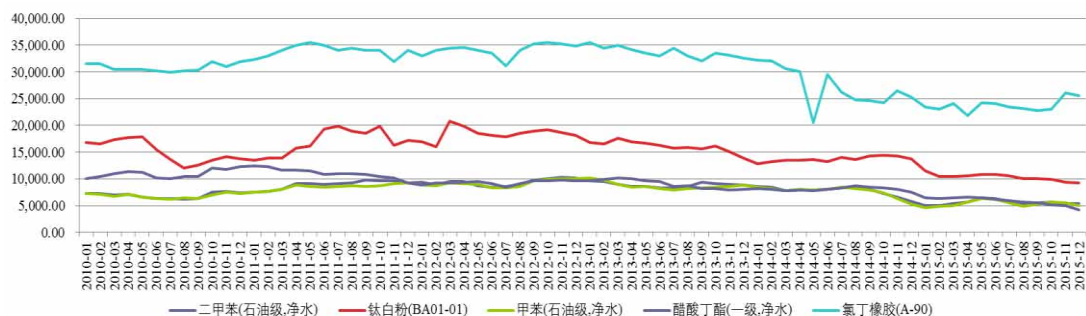
进入2010年后，为抑制过高的房价，国家相继出台多条房产调控政策，通过实施“限购令”、购房贷款限制、购房户籍限制等政策干预房地产市场，遏制投机炒房，同时通过加息、提高首付比例等金融手段调控房地产市场。2013年2月20日，国务院出台新“国五条”，通过税收手段进一步调控房价。

上述政策的实施会导致房地产市场成交量减少，公司的产品需求也会随之下降，公司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辅材料包括乳液、树脂、钛白粉、有机溶剂等，各类化工原料及包装物成本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92%以上，近年来以上主要原料呈现价格波动幅度大，周期性等特点，原材料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生产成本。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如下图：

单位：元/千克



数据来源：wind

如果未来公司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涨，公司不能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及时向下游转移，会存在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及其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3,133.93	2,848.60	1,993.16
2	当期利润总额	15,453.31	12,847.94	11,832.35
3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27%	22.17%	16.85%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8,811.34	8,013.32	8,659.72

报告期内，以上各项政府补助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亦对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未来如果国家及地方政策发生变化，对行业及公司的相关支持减少，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季节性导致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呈现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季度因天气寒冷导致施工环境较差，以及春节期间劳动力供给不足等因素的影响，一季度建筑施工及家庭装修量较少，通常为建筑涂料和家庭装修涂料销售的淡季；进入二季度后，建筑涂料和家庭装修涂料销售逐步转暖，通常四季度为销售最旺的季节。

季节性特征使得公司一年当中的经营业绩并非均匀分布：一季度一般处于亏损状态，二、三季度逐步改善。投资者应当了解本公司的上述季节性特征，综合考虑公司全年的经营情况再行投资，避免由此产生的投资风险。

七、对公司独立性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独立经营，在资产、人员、

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自身独立经营情况的表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八、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建设项目均已完成项目主管部门的备案程序，通过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核准批复，并取得了项目建设用地的相关土地使用权。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九、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为发行人未来发展提供了保障

发行人主营建筑涂料（墙面涂料）、木器涂料以及胶粘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家装墙面漆、工程墙面漆、家装木器漆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合计达92%以上，系公司主要产品，其下游市场需求主要来自于建筑工程施工及房屋装修装饰等。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全国城市化进程稳步推进，城市化率逐年提高。在城市化过程中，我国商品房新开工面积逐年扩大，商品房市场总体上处于成长阶段。

除新建商品房市场外，各地“旧城改造”“棚户区改造”活动的开展，以及采用外墙涂料进行外墙装饰的规定的逐步推广，也有效增加了建筑涂料的城市市场需求。

国家高度重视新农村建设，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党和国家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现代化，推进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重大战略部署；同时，随着农民收入的增长，其对住房质量的要求亦不断提高，相应导致农村市场对涂料需求的逐步提升。

综上，多方面因素导致的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为发行人未来发展提供了保障。

（二）发行人具备的竞争优势为其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发行人倡导环保发展理念，以“自然、健康、绿色”为品牌核心价值，以“做中国健康漆的领导品牌”为经营目标，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健康涂料产品。目前，发行人在品牌、研发、营销网络及服务等方面均具备了较强的竞争优势，通过其经销商建立了数量庞大的营销网络，其中标准专卖店对三四线城市的覆盖程度较高，为其在我国三四线城市及其周边农村市场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另外，近年来，发行人已与恒大地产、富力地产、万科地产、中信地产等大型房地产企业建立起了合作关系，通过该等客户使其产品进入了北京、天津、广州、沈阳、重庆、西安、南京等一二线城市市场；同时，发行人在一二线城市亦建立了部分营销网络。因此，发行人在我国一二线城市的发展亦具备了一定基础。

（三）发行人发展方向明确，募集资金有利于提升发行人整体竞争能力

为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年产八万吨水性涂料扩建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和技术中心扩建项目，以及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备案情况
			第一年	第二年	
1	年产八万吨水性涂料扩建项目	16,992.61	6,753.30	10,239.31	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莆发改审【2011】71号）
2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021.30	1,720.10	2,301.20	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莆发改审【2011】93号）
3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2,520.00	2,240.00	280.00	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莆发改审【2011】92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10,000	-	
合计		33,533.91	20,713.40	12,820.51	

注：经福建省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复函批准，公司年产八万吨水性涂料扩建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和技术中心扩建项目于2013年和2015年办理了项目有效期延期的手续，

各项目备案期顺延 2 年。

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公司治理将得到进一步完善，不仅可利用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升营销服务能力和研发实力，同时也将拓宽发行人的融资渠道，为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财务基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于发行人保持并强化行业领先地位具有重要作用，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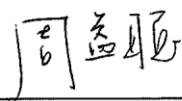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史建杰

2016年 4月 22日



周益聪

2016年 4月 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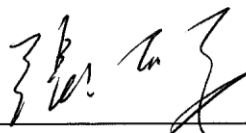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内核负责人：

朱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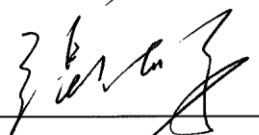
2016年 4月 2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佑君

2016年 4月 22日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16年 4月 22日

保荐人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4月 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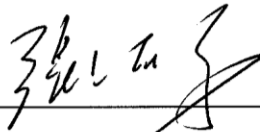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史建杰和周益聪担任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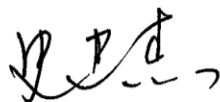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同志负责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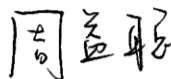


张佑君（身份证 110108196507210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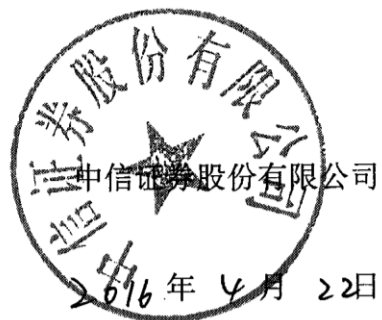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



史建杰（身份证 140103197202282112）



周益聪（身份证 320902198511132017）



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已授权保荐代表人史建杰、周益聪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号）的规定，现对史建杰、周益聪近三年的执业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除担任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外，史建杰还担任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上海悉地工程设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周益聪目前担任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签字保荐代表人；

2、2013 年至今，史建杰、周益聪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也未受到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执业过程无任何违规记录；

3、2013 年至今，史建杰担任过已完成项目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周益聪担任过华电国际非公开发行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我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史建杰、周益聪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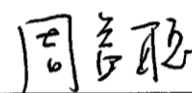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签字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史建杰



周益聪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2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六年四月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接受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棵树”、“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3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3
二、项目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6
三、项目直接投资主要过程	6
四、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9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32
一、立项评估决策	32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其处理情况	32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34
四、内核小组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62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核查意见	62
六、保荐机构对相关责任主体所作承诺的核查意见	62
七、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63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本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监机构字[2003]260号）、《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63号令）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54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投资银行委员会项目立项管理办法》、《辅导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管理办法》、《<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工作日志>管理暂行办法》、《内部审核工作管理办法》、《持续督导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前述规定，本机构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如下环节：

（一）立项审核

根据《企业发展融资部项目立项管理办法》（2006年10月），项目立项由研究部、资本市场部、股票销售交易部、风险控制部、企业发展融资部相关人员参加。项目必须经过相关部门立项委员全票通过方可立项。

（二）内部审核流程

本机构设内核小组，承担本机构承做的发行证券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内核小组下设内核工作小组，作为日常执行机构负责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并直接对内核小组负责。内核小组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机构风险控制体系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跟踪了解及核查，对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出具审核意见，揭示项目风险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必要时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本机构保荐风险的目标。

内部审核的具体流程如下：

1、项目现场审核

本机构投行项目组在项目启动正式进场后，须依据改制重组、辅导阶段的跟踪程序相关规定及时把项目相关情况通报内核小组。内核小组将为每个项目指定

内核联络人，并要求风险评价较高的项目对内核联络人开放项目公共邮箱。内核小组将按照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即内核小组将指派审核人员通过现场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复核尽调过程中的重点问题、检查项目组工作底稿、访谈发行人高管等方式进行现场内核工作。项目现场审核结束后，审核人员将根据审核情况撰写现场审核报告留存归档。

2、项目发行申报预约及受理

内核小组实行项目申报预约制度，即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前须事先以书面方式向内核小组提出审核预约，内核小组业务秘书负责项目预约登记。

经本机构投行业务负责人同意，项目组可正式向内核小组报送项目申报材料、保荐代表人保荐意见、问核程序执行情况表、招股说明书验证版、保荐工作底稿索引目录等申报内核文件。

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小组，内核小组业务秘书将按照内核工作流程及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对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对项目组出具受理单；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要求项目组按照内核规定补充或更换材料直至满足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正式受理后，内核小组业务秘书将通知项目组把申报材料分别送达内核小组外聘律师和会计师。

3、项目申报材料审核

内核小组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小组还外聘律师和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机构内核小组提供专业意见支持。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和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在与项目组进行沟通的基础上，要求项目人员按照审核意见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审核人员将对审核工作中形成的重要书面文件，包括：初审意见、外聘会计师及律师的专业意见，以内核工作底稿形式进行归档。

审核过程中，若审核人员发现项目存在重大问题，审核人员在汇报本机构内核负责人之后将相关重大问题形成风险揭示函，提交至投行业务负责人和相关公

司领导，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和落实，必要时将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本机构保荐风险的目标。

4、项目内核会议

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内核会前，审核人员将根据初审意见及申报材料的修改、补充情况，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内核会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内核会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申请文件是否可以上报证监会。

内核会委员分别由本机构合规部、资本市场部、质量控制组等部门的相关人员及外聘会计师和律师组成。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意见分为三类：赞成、弃权及反对。每位内核委员对每个项目有一票表决权，可任选上述三类意见之一代表自己对该项目的意见，内核委员如选择弃权或反对需注明相关理由。每个项目所获赞成票数须达到参会委员表决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视为其发行申报申请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反之，视为未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内核会表决通过的项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六个月。

5、会后事项

内核会后，内核小组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决议及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对于有条件通过的项目，须满足内核会议反馈意见要求的相关条件后方可申报。对于未通过内核会审核的项目，项目组须按照内核会反馈意见的要求督促发行人对相关问题拟订整改措施并加以落实，同时补充、修改及完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组的申请及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再次安排内核会议进行复议。

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证监会后，项目组还须将中国证监会历次书面及口头反馈意见答复等文件及时报送内核小组审核。

6、持续督导

内核小组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

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项目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立项申请时间：2009 年 11 月 23 日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陈军、徐刚、孙毅、贾文杰

立项评估决策时间：2009 年 11 月 25 日

立项意见 同意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立项

三、项目直接投资主要过程

（一）投资资金来源

金石投资于 2011 年 3 月 1 日与发行人签署《增资协议书》，以增资入股方式认购发行人 166.67 万股股份，总投资 2,500 万元。金石投资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的股权直接投资公司，本次出资系其自有资金，来自于中信证券注入形成的资本金。金石投资的发起设立及投资资金来源均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试点指引》、《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当时及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情形。

（二）直接投资时点

金石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2011 年 3 月 1 日，金石投资与发行人签署《增资协议书》。

金石投资的直接投资时点早于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7 月颁布的《监管指引》，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情形。

（三）直投业务的独立运作情况

金石投资采取完全独立运作的模式，与中信证券在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等方面相互独立。金石投资是独立法人主体，拥有独立的运营管理团队，与中信证券的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部门完全隔离，在决定投资的

过程中，均是独立运作，包括独立进行尽职调查，独立进行价值分析和判断，独立决策，实行全票通过方可决定投资的投资决策表决制度。金石投资在业务的发展过程中，建立和完善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制度、投资流程管理制度、投资经理管理制度、已投资项目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同时为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切实防范发生利益冲突、利益输送风险，金石投资根据《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试点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组织制定并实施了《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防范与母公司利益冲突制度》等内部管控机制。

金石投资对于发行人的直接投资根据相关工作制度完整严格地履行了项目源报告、立项、尽职调查、投资决策、投资后管理等投资流程，且金石投资尽职独立地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和投资分析报告等投资文件的制作，并设立独立投资决策机构并对项目进行了独立决策，在争取投资项目过程中不存在以母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为附加条件等情形。

（四）利益关联回避情况

金石投资对发行人直接投资前，中信证券董事会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王东明	董事长	殷 可	董事
刘乐飞	董事	笪新亚	董事
张佑君	董事	冯祖新	独立董事
张极井	董事	张宏久	独立董事
居伟民	董事	李 扬	独立董事
杨华良	董事	李 健	独立董事

金石投资对发行人直接投资前，金石投资决策委员会及业务人员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投资决策委员会			
笪新亚	董事长	德地立人	董 事
黄卫东	董 事	崔建国	总经理
杨宏儒	副总经理		
其他业务人员			
宋文雷	执行总经理	魏 崑	投资副总裁
钱立明	投资总监	米 杰	投资副总裁
张一平	投资总监	李禹娜	投资副总裁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范军波	投资总监	侯 刚	投资副总裁
苏 创	投资副总裁	张向宇	投资副总裁
王 好	投资副总裁	肖 治	投资副总裁

上述中信证券董事会成员、金石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及其业务人员与三棵树股份不存在利益关联。

（五）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况

金石投资不存在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符合《监管指引》第四条第五款的相关规定。

（六）关联方持股比例情况

本次发行前，金石投资持有发行人 2,419,402 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3.2259%，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与本保荐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发行人股东。因此，与本保荐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发行人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7%，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单独保荐要求。

（七）投资价格的确定

2011 年 3 月，金石投资以增资入股方式认购发行人 166.67 万股股份，新老股东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及未来发展预期经协商确定认购价格 15 元/股，对应市盈率为 10.75 倍（每股收益按 2010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增资后总股本计算），远高于发行人净资产以及 2011 年 1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激励部分高管人员及优秀核心员工而向其转让股权的价格，金石投资对于发行人股份的投资价格符合市场化原则。

（八）股份锁定承诺情况

金石投资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金石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在符合《公司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基礎上，已主动延长了六个月，符合中国证券

业协会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落实〈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的通知》的文件精神。

四、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人员及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保荐代表人：史建杰、周益聪

项目其他主要执行人员：刘顺明、柳菁华、李宁、曹晴来

进场工作时间：2011 年 7 月

辅导阶段：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3 月

（二）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中信证券于 2009 年 5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项目执行人员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

1、尽职调查及问核的主要方式

（1）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06 年修订）》、《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规定制作，列出本保荐人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所需了解的问题，形成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2）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和解答相关问题

文件清单下发后，为提高尽职调查效率，本公司现场执行人员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指定尽职调查联系人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并在调查过程中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解答有关的疑问。

（3）审阅尽职调查搜集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

收集到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后，按照目录进行整理和审阅，审阅的文件与尽职

调查清单目录相一致，包括发行人历史沿革，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各项法律资格、登记及备案，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知识产权，发行人主要财产（土地、房产、设备）、业务与技术情况，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关系及人力资源，法人治理及内部控制，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财务与会计，税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重大合同，债权债务和担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方面内容。

（4）资料分析

分析取得的资料，记录各类异常和疑点，初步确定下一步的核查重点；针对重点问题，制定进一步的核查计划。

（5）现场参观了解发行人的工作环境、生产、销售等方面的经营情况

现场期间多次现场参观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的生产车间、仓库、研发中心等场所，深入了解涂料及胶粘剂等各类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深层次了解发行人产品特性、经营模式及生产经营情况。

（6）管理层访谈和尽职调查补充清单

与发行人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管理层对公司采购、生产、销售、财务、人力资源、研发等方面的认识和规划，并对行业特点、产品技术等方面做进一步了解。根据审阅前期尽职调查反馈的材料以及进一步了解的企业情况，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清单。

（7）现场核查及重点问题核查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重点及要求，访谈发行人各业务部门有关人员以及外部有关单位、考察有关经营场所、实地查看有关制度执行情况、抽查有关会计文件及资料等；并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核查。

（8）向有关第三方机构进行调研和征询

与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主要客户、部分重要供应商以及进行了访谈和问题征询，了解发行人的合法经营情况、业务运营模式等有关情况，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

(9) 列席发行人的经营分析会、经销商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

通过列席旁听发行人的经营分析会、经销商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进一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目标计划，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进行进一步分析，并了解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10) 辅导贯穿于尽职调查过程中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依据尽职调查中了解的公司情况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辅导形式并不局限于集中授课，随时随地交流也起到了良好的辅导效果。同时，项目组结合在辅导过程中注意到的事项做进一步的针对性尽职调查。

(11) 重大事项的会议讨论

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大事项，通过召开重大事项协调会的形式进一步了解事项的具体情况，并就解决方案提出建议。

(12) 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承诺及说明

针对自然人是否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况、股东的股权锁定情况、股东股权无质押、无纠纷情况及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的避免同业竞争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兼职、对外投资情况、在主要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中的权益情况等重要事项，项目组在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的承诺与声明。另外，在合规经营方面，发行人取得了税务、海关、工商、社保、环保等相关部门出具合法合规的证明。

2、尽职调查及问核的主要内容

(1) 基本情况

1) 历史沿革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以及历年业务经营情况记录、年度检验、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调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主要包括 2003 年发行人前身成立以后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2007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及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情况。通过查阅与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

转让、改制相关的三会文件以及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核查发行人增资、股权转让、改制的合法、合规性，核查股东结构演变情况。

2) 独立性调查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洪杰的相关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财务等资料，通过访谈、函证、抽查凭证等方式对发行人的采购、销售记录进行核查，结合发行人的生产、采购和销售记录实地考察了产、供、销系统，调查分析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其对产供销系统的控制情况；通过访谈、签署承诺函及发行人董监高关联关系调查问卷等方式对发行人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等情况进行核查。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资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调查发行人财产权属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调查了商标权、专利权等的权利期限情况，核查该资产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通过查阅审计报告，对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及预付账款产生的原因及交易记录、资金流向等财务记录进行函证、访谈等核查，调查发行人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保荐人通过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不包括职工代表监事）是否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和组织机构资料，了解发行人是否建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劳动、人事、工资和行政管理体系。

保荐人通过与高管人员和相关业务人员谈话，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调查发行人是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

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是否规范，财务决策是否独立进行、是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

保荐人通过实地调查、与高管人员和员工谈话、查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查阅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等方法，调查发行人的机构设置和运行是否独立于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

3) 主要股东情况

保荐人通过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洪杰及其他主要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其他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等方式，调查了解各法人股东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等情况以及主要股东之间关联关系。通过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实地调取或网上检索方式以及对工商行政机关进行访谈等方式核查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其它限制权利及重大权属纠纷情况。通过自然人股东出具声明的方式了解自然人股东的出资来源等情况。

4) 组织结构和人员情况

保荐人通过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等资料，实地走访发行人员工的工作生活场所，与发行人员工谈话，实地察看发行人员工工作情况等方法，调查发行人员工的年龄、教育、专业等结构分布情况及近年来的变化情况，分析其变化的趋势；调查发行人在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情况。通过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社保中心及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证明及“五险一金”交费人员名单和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验证发行人是否根据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立了独立的社会保障账户，参加了各项社会保险。近三年有无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商业信用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完税凭证、工商登记及相关资料、银行单据、贷款合同及供销合同、监管机构的监管记录和处罚文件等方法及其执行情况，调查发行人是否按期缴纳相关税、费及合同履行情况，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

诚信行为，了解发行人的商业信用。

（2）业务与技术调查

1) 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建筑涂料（墙面涂料）、木器涂料以及胶粘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从研发、设计到采购、生产、销售均自主完成。保荐人查阅了与该行业有关的宏观行业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产业政策发展趋势。

通过收集相关行业资料，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市场细分、市场化程度、进入壁垒、供求状况、竞争状况、行业利润水平和未来变动情况，判断行业的发展前景及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了解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分析发行人在行业中所处的竞争地位及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咨询行业分析师，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分析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调查行业企业采用的主要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及销售模式；对照发行人所采用的模式，判断其主要风险及对未来的影响。

通过查阅相关研究报告，分析该行业在产品价值链的作用，通过对该行业与其上下游行业的关联度、上下游行业的发展前景、产品用途的广度、产品替代趋势等进行分析论证，分析上下游行业变动及变动趋势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2) 采购情况

通过与采购部门人员沟通，查阅相关研究报告和统计资料等方法，调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重要辅助材料、所需能源动力的市场供求状况。

通过与采购部门人员访谈调查发行人的采购模式，查阅发行人产品成本构成，分析主要原材料如钛白粉等的价格变动等因素对发行人生产成本的影响，调查其采购是否受到资源或其他因素的限制。

依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财务信息，分析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发行人向主要供应

商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同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和总采购金额比例，判断是否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况。查阅发行人同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长期供货合同，分析交易条款，判断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及价格的稳定性。

通过与采购部门、生产计划部门人员沟通，调查了解发行人采购部门与生产计划部门的衔接情况、原材料的安全储备量情况，关注是否存在严重的原材料缺货风险。通过查阅原材料类存货的资料，判断是否存在原材料积压风险。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存货管理制度，并与相关部门人员访谈，了解存货的管理流程及安全保障情况。

依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中并未占有权益。同时，通过网上查询或打印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材料，与供应商访谈等方式确认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并通过对发行人董监高关联关系进行问卷调查，获取董监高的简历及对外兼职情况说明等方式进行进一步确认。

3) 生产情况

查阅发行人生产流程资料，结合生产核心技术或关键生产环节，分析评价发行人生产工艺、技术在行业中的领先程度。

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设计生产能力和历年产量有关资料并进行比较，与生产部门人员沟通，分析发行人各生产环节的瓶颈制约。

通过现场观察、查阅固定资产明细表、获取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财务明细资料、进行实地盘点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主要设备、房产等资产的成新率和剩余使用年限；核查设备利用率、租赁等情况。

查阅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商标等主要无形资产资料，分析其剩余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情况，关注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影响。同时，通过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等证明文件。

查阅发行人历年产品成本信息，计算主要产品的毛利率、贡献毛利占当期主

营业务利润的比重指标；根据发行人报告期上述数据，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盈利能力，分析单位成本中构成要素的变动情况，计算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制造费用的比重，分析重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趋势，并分析评价可能给发行人销售和利润所带来的重要影响。

与发行人质量管理部门人员沟通、查阅质量控制制度文件、现场实地考察，了解发行人质量管理的组织设置、质量控制制度及实施情况。依据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受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及以往安全事故处理等方面的资料，获取排污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材料，了解发行人产品的生产流程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是否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走访安全监察等监管部门，了解发行人成立以来是否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以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通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发行人的生产工艺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调查发行人历年来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及未来可能的投入情况。根据环保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通过对环保部门进行实地走访进行调查，发行人依法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取得排污许可证，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排污费；能够认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而被环保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4) 销售情况

结合发行人的行业属性和企业规模等情况，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分析其采用该种模式的原因和可能引致的风险；查阅发行人产品的注册商标，了解其市场认知度和信誉度，评价产品的品牌优势。

通过与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沟通、获取中国涂料工业协会等权威机构的报告等方法，调查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定位、客户的市场需求状况，客户基础等。搜集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的地域分布和市场占有率资料，结合行业排名、竞争对手等情况，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行业地位进行分析。搜集行业类似产品定价普遍策略，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定价策略，评价其产品定价策略合理性；调查报告期

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按区域分布的销售记录，调查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区域，分析发行人销售区域局限化现象是否明显，产品的销售是否受到地方保护主义的影响。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及回款情况，是否过分依赖某一客户；分析其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以实物抵债的现象。抽查了重要客户的销货合同等销售记录。

查阅了发行人最近几年客户诉讼和产品质量纠纷等方面的资料，调查发行人销售维护和售后服务体系的建立及其实际运行情况；查阅销售合同，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的销售退回。

依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前五名销售客户中并未占有权益。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了发行人销售的真实性和可持续性。

5)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

查阅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激励制度、研发人员资历等资料，调查发行人的研发模式和研发系统的设置和运行情况，分析是否存在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是否能够满足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需要。

调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非专利技术、技术合作协议等，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考察其技术水平、技术成熟程度、同行业技术发展水平及技术进步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核查核心技术的取得方式及使用情况，判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关注专利的有效期及到期后对发行人的影响，并核查侵权情况及发行人具体的保护措施与效果；调查发行人具体的技术保护措施和实际的保护状况；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关键技术，予以特别关注。

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制度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对关键技术人员实施的有效约束和激励，是否有效避免了关键技术人才的流失和技术秘密的外泄。

查阅发行人主要研发成果、在研项目、研发目标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历年研发费用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自主知识产权的数量与质量、技术储备等情况，对发行人的研发能力进行评估。

（3）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项目组通过取得发行人改制方案，分析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财务报告及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构成等相关数据，并通过询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地走访生产或销售部门等方法，调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与发行人产品的可替代性等情况，判断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对避免同业竞争做出承诺以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谈话、咨询中介机构、查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查阅发行人重要会议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方法，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并通过实地调取或网上查询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获得关联股权收购支付凭证的方式进一步确认。

调查发行人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在关联方单位任职、领取薪酬，是否存在由关联方单位直接或间接委派等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财务部门和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交谈，查阅账簿、相关合同、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咨询律师及注册会计师意见，查阅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数据等方法，调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程序、定价、会计处理以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通过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规定相关内容，了解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通过查阅有关三会文件、公司章程，登陆监管机构网站和互联网搜索等方式，核查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情况，核查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聘任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通过董监高关联关

系调查表的方式调查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通过与高管人员座谈、查阅有关高管人员个人简历资料、并依据高管人员出具的承诺调查了解高管人员的教育经历、专业资历以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不诚信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处罚和对曾任职的破产企业负个人责任的情况。

关注高管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有关协议或承诺的履行情况。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管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座谈等方法，了解发行人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分析高管人员管理公司的能力。

通过与高管人员座谈、与发行人员工谈话等方法，了解发行人员工对高管人员的评价，发行人高管人员是否团结，关键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分歧和矛盾，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现实或潜在的重大影响。

通过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谈话、与发行人员工谈话、查阅三会资料、由发行人出具说明等方法，了解每名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尤其是每名董事投入发行人业务的时间，分析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是否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管理公司。

与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就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竞争对手情况，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历年发展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发行人经营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以及相应解决措施，对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情况的评价，开拓市场的措施，保证经营计划及财务计划有效实施的措施，募集资金使用，上市目的等方面问题进行交谈，了解高管人员的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情况。

通过查阅相关监管部门文件、三会文件、与高管人员交谈、与发行人员工交谈等方法，调查发行人为高管人员制定的薪酬方案、股权激励方案。

通过与高管人员交谈、由高管人员填写履历表及调查表、咨询发行人律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法，调查高管人员在发行人内部或外部的兼职情况，分析高管人员兼职情况是否会对其工作效率、质量产生影响。关注高管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以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退休金计划等。

通过查阅有关三会文件、与高管人员交谈、与发行人员工交谈等方法，了解报告期高管人员的变动情况，内容包括变动经过、变动原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程序，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推荐高管人选是否通过合法程序，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等。

通过与高管人员谈话等方法，调查高管人员是否已掌握进入证券市场应具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是否已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是否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通过高管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文件，调查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近三年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以及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调查高管人员的其它对外投资情况，包括持股对象、投资金额、持股比例以及有关承诺和协议；核查高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是否存在重大债务负担。

（5）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咨询发行人律师等方法，调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注董事会授权情况是否符合规定。

通过查阅三会文件和工商档案、咨询发行人律师等方法，调查公司章程历次修改情况、修改原因、每次修改是否经过法定程序、是否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了解发行人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依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判断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

了解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分析评价发行人组织运作的有效性；调查各机构之间的管理、分工、协作和信息沟通关系，分析其设计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发行人组织结构，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查阅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规定，包括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资料，核查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了解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的职责是否完备、明确。

通过与主要股东、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谈话、讨论和查阅有关三会文件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

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并结合尽职调查的其他信息，核查发行人三会运行情况。

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方面的资料，核查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根据有关制度规定，判断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是否合规。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通过与独立董事谈话，调阅董事会会议纪要、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等方法，核查独立董事是否知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独立作用。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及员工交谈，查阅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等方法，分析评价发行人是否有积极的控制环境，包括考察董事会及相关的专门委员会是否负责批准并定期审查发行人的经营战略和重大决策、确定经营风险的可接受水平；考察高管人员是否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战略和政策，以及高管人员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之间的责任、授权和报告关系是否明确；考察高管人员是否促使发行人员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其中发挥作用。

与发行人相关业务管理及运作部门进行沟通，查阅发行人关于各类业务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了解各类业务循环过程和其中的控制标准、控制措施，包括授权与审批、复核与查证、业务规程与操作程序、岗位权限与职责分工、相互独立

与制衡、应急与预防等措施。通过采取验证、观察、询问、重新操作等测试方法，评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有效实施。

调查发行人报告期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通过访谈、获得各机关无违规证明等方式核查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审计、环保、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及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并调查该事件是否已改正，不良后果是否已消除。

对发行人已发现的由于风险控制不力所导致的损失事件进行调查，了解事件发生过程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了解该业务环节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有效性，事件发生后发行人所采取的紧急补救措施及效果，追踪发行人针对内控的薄弱环节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及效果。

了解发行人信息系统建设情况、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制度。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和员工交谈，查阅发行人相关业务规章制度等方法，评价信息沟通与反馈是否有效，包括是否建立了能够涵盖发行人的全部重要活动，并对内部和外部的信息进行搜集和整理的有效信息系统，是否建立了有效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确保员工能充分理解和执行发行人政策和程序，并保证相关信息能够传达到应被传达到的人员。在此基础上，评价发行人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收集发行人会计管理的相关资料，核查发行人的会计管理是否涵盖所有业务环节，是否制订了专门的、操作性强的会计制度，各级会计人员是否具备了专业素质，是否建立了持续的人员培训制度，有无控制风险的相关规定，会计岗位设置是否贯彻“责任分离、相互制约”原则，是否执行重要会计业务和电算化操作授权规定，是否按规定组织对账等，分析评价发行人会计管理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了解发行人的内部审计队伍建设情况，核查其人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配备了专业的中坚力量，核查内部审计是否涵盖了各项业务、分支机构、财务会计、数据系统等各类别，调查了解近年来发行人通过内部审计避免或减少损失的情况，并综合分析发行人内部审计及监督体系的有效性。

与注册会计师、发行人高管人员、内部审计等人员和部门交谈，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采用询问、验证、查阅内部审计报告、查阅监事会报告和对发行人已出现的风险事项进行实证分析等方法，考察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的有效性。

查阅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书面意见。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重点核查发行人拟采取的改进措施是否可行、有效。

（6）财务与会计调查

查阅发行人的原始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财务报告，查阅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报告，并与发行人高管、财务人员以及发行人审计机构交流，调查了解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通过对发行人收入结构和利润来源进行分析，判断其盈利增长的贡献因素。同时，通过实地走访、访谈发行人重要客户和供应商，并结合函证的方式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计算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分析发行人各年度盈利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的利润结构和利润来源，判断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持续性；计算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等指标，结合发行人的现金流量状况、负债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偿债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偿债风险；计算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指标，结合市场发展、行业竞争状况、发行人生产模式及物流管理、销售模式及赊销政策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营运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经营风险和持续经营能力。

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价格变动及销量变动资料，调查了解发行人收入变化的情况；询问会计师，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销售收入等相关科目，通过获得银行存款开户明细表、银行对账单、货币资金明细账并对银行进行函证的方式对银行存款科目进行核查，通过获得应收账款明细账、对主要客户函证及访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科目进行核查，通过对主要客户及海关进行函证、获得产

品价格变动统计表、回款支付凭证等方式对销售收入科目进行核查，并调查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方法和收款的一般流程，分析销售收入、应收账款、经营活动现金流的配比及变动情况。查阅应收款项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调查了解发行人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流程了解发行人产品成本核算情况，通过对供应商进行访谈记录、获取供应商函证、抽查供应商采购合同及价款支付凭证等方式核查发行人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查阅报告期产品的成本明细表，并与市场价格对比，了解产品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结合销售价格情况分析发行人毛利率情况。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库存产品的构成表，参与固定资产盘点、与发行人生产、财务人员交流，调查了解发行人库存情况。

查阅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和财务费用明细表，与发行人高管交流，并与发行人销售规模、研发投入、人员变动情况等因素结合，分析调查费用构成、变动情况及对利润的影响。

通过收集、查阅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合同等资料，了解银行借款状况，并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通过函证和访谈的方式对其银行借款情况进行核查。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现金流量的财务资料，综合考虑发行人的行业特点、规模特征、销售模式等，结合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相关数据勾稽关系，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分析和调查。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的纳税申报表以及税收优惠、财政补贴资料，查阅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资料，了解重大金额的非经常损益情况。了解发行人所得税率变化情况，分析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同时，通过实地走访发行人税务机关，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以核实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7）业务发展目标调查

查阅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和业务发展目标及其依据等资料，调查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竞争状况，并通过与发行人管理层及员工交谈等方

法，调查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与发行人发展战略一致；分析发行人在管理、产品、人员、技术、市场、投融资、购并、国际化等方面是否制定了具体的计划，这些计划是否与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相匹配，是否具备良好的可实现性，是否会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造成重大误导；分析未来发展目标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分析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和具体计划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分析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核查发行人对业务所做出的发展趋势预测是否采取了审慎态度，以及有关的假设是否合理。

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谈话、咨询行业专家等方法，调查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发展战略、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一致，分析其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的影响。

（8）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部门有关产业目录等方法，根据项目的环保、土地等方面的安排情况，结合目前其他同类企业对同类项目的投资情况、产品市场容量及其变化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技术和市场的可行性以及项目实施的确定性等进行分析；分析募集资金数量是否与发行人规模、主营业务、实际资金需求、资金运用能力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相匹配；查阅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的详细分析，分析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核查发行人是否审慎预测项目效益，是否已分别说明达产前后的效益情况，以及预计达产时间，预测基础、依据是否合理。

结合对发行人现有各类产品在报告期内的产能、产量、销量、产销率、销售区域，项目达产后各类产品年新增的产能、产量、销售区域，以及行业的发展趋势，有关产品的市场容量，主要竞争对手等情况的调查结果，对发行人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作出判断。

调查发行人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并分析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研发支出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9）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报刊、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了解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未来发展方向，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等进行谈话，取得发行人既往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动或历次重大事件的相关资料，并参考同行业企业发生的重大变动事件，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投资、融资、募集资金项目、行业等的调查，分析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采购部门、生产部门和销售部门等负责人谈话，以及查阅账簿等方法，评估发行人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存在的经营风险，分析发行人获取经常性收益的能力。

调查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商业周期或产品生命周期、市场饱和或市场分割、过度依赖单一市场、市场占有率下降等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经营模式是否发生变化、经营业绩不稳定、主要产品或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过度依赖某一重要原材料或产品、经营场所过度集中或分散等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导致的风险、资产周转能力较差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现金流状况不佳或债务结构不合理导致的偿债风险、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主要资产价值大幅波动的风险、非经常性损益或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大导致净利润大幅波动的风险、重大担保或诉讼等或有事项导致的风险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技术不成熟、技术尚未产业化、技术缺乏有效保护或保护期限短、缺乏核心技术或核心技术依赖他人、产品或技术面临被淘汰等的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并核实发行人投资项目在市场前景、技术保障、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使用、融资安排、与他人合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是否存在因营业规模、营业范围扩大或者业务转型而导致的管理风险、业务转型风险，因固定资产折旧大

量增加而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以及因产能扩大而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等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由于财政、金融、税收、土地使用、产业政策、行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如自然灾害、安全生产、汇率变化、外贸环境、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了解以往发行人针对相关风险的主要应对措施以及这些措施实际发挥作用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针对曾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主要风险制定了相关制度或规程，是否已经形成了重大风险防范机制。

通过发行人高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谈话等方法，核查有关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否真实、是否均已提供，并核查合同条款是否合法、是否存在潜在风险。分析重大合同履行的可能性，关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

通过高管人员出具书面声明、查阅合同、与高管人员或财务人员谈话、咨询中介机构、网上检索等方法，调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通过与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门人员、股东或股东单位人员谈话等方法，调查相关人员是否了解监管部门制定的信息披露制度，公司是否具备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条件。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建立起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并委任了相关负责人，向投资者提供了沟通渠道。

调查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是否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是否有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通过查看行业排名、与项目签名人员沟通等方法，了解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的诚信状况、执业水平。

（10）2016 年 1 季度经营情况和财务信息的核查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提供并披露了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发行人 201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但致同会计所对本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审阅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 351ZA0071 号）。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本保荐机构根据尽职调查规范，对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发行人 2016 年一季度采购和销售明细表、主要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清单，结合市场公开信息对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的趋势进行了分析，核查主要销售合同的执行情况以及主要税收政策，并针对发行人披露 2016 年一季度经营和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访谈了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以及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呈现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季度因天气寒冷导致施工环境较差，以及春节期间劳动力供给不足等因素的影响，一季度建筑施工及家庭装修量较少，通常为建筑涂料和家庭装修涂料销售的淡季；进入二季度后，建筑涂料和家庭装修涂料销售逐步转暖，通常四季度为销售最旺的季节。季节性特征使得公司一年当中的经营业绩并非均匀分布：一季度一般处于亏损状态，二、三季度逐步改善。关于发行人季节性的特点，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

（三）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

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主要通过现场考察，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审计报告》、行业分析报告等资料，组织并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重大事项协调会，

与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访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政府机构等方式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1、保荐代表人工作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史建杰、周益聪作为三棵树股份 IPO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史建杰总体协调并全程参与了项目各项工作，周益聪自 2015 年 7 月起开始工作，两人均通过现场审阅尽职调查资料、访谈、电话、邮件、会议等多种方式参与了相关的尽职调查、辅导和申请材料准备工作。

2011 年 7 月至 2011 年 10 月，保荐代表人重点就发行人的业务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细致的尽职调查，通过反复论证，按照上市要求规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房产及募投项目、环保核查等相关问题，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合规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详细核查并督促企业完善。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3 月，发行人进入辅导期，保荐代表人按照上市辅导工作的要求，通过集体和单独授课的方式，对发行人董监高、持股 5%以上的股东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培训。此外，保荐代表人还根据证监会要求，开展了问核相关工作，并组织完成了上市申请材料的报会工作。

2012 年 4 月至 2012 年 12 月，发行人上市申请材料报送证监会之后，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发行人所在行业变化，密切跟踪发行人经营情况；2013 年 1 月至 3 月，保荐机构按照财务核查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的核查，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重要供应商、销售商、关联方，并向相关方发出询证函。

在证监会见面会环节，保荐代表人就《问核程序执行情况表》中的相关问题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陈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填写了《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问核程序并签字确认。

2013 年 7 月至今，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发行人所在行业变化，密切跟踪发行人经营情况；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出具相关承诺、维护股价稳定预案的内容进行专题讨论；开展补充 2013 年半年报、2013 年年报、2014 年半年报、

2014 年年报、2015 年半年报和 2015 年年报的尽职调查及问核工作，访谈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财务、销售、采购等部门，访谈工商、税务、环保、银行等外部部门，向相关方发出往来款、重大合同询证函。

2016 年 4 月，保荐代表人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 2016 年 1 季度经营情况和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

2、其他项目人员工作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刘顺明、柳菁华、李宁、曹晴来为三棵树 IPO 项目的其他项目人员，该等人员均参与了相关的尽职调查、辅导和申请材料准备工作。

刘顺明协助史建杰总体协调项目的尽职调查、辅导和申请材料准备工作；项目组其他成员通过审阅尽职调查资料与访谈收集信息找到问题并提出规范及解决建议；参与首次申报阶段审计师等中介机构工作并审阅相关专业报告；参与财务核查工作；协助保荐代表人开展首次申报问核工作；参与撰写招股说明书；整理工作底稿。柳菁华、李宁参与补充 2013 年年报、2014 年半年报、2014 年年报、2015 年半年报和 2015 年年报相关尽职调查及相关问核工作；协调审计师、律师等各中介出具的相关专业报告；曹晴来参与补充 2015 年年报招股说明书撰写；整理工作底稿。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项目情况

内部核查部门成员：黄立海、祁家树、肖丹、陶江、王洋、陈咸耿、黄冀、林淼、史文君

现场核查次数：1 次

核查内容：通过参观发行人工作现场、对发行人高管人员访谈、与项目组进行交流、检查工作底稿等方式对项目存在的重点问题进行核查，对项目进程进行跟踪

现场核查工作时间：2012 年 2 月 13 日—2012 年 2 月 16 日，现场工作持续 4 天

（五）内核小组审核项目情况

内核小组成员构成：参与本次审核的内核小组成员共十名，包括风险控制部 4 名，资本市场部 1 名，质量控制小组 1 名，外聘委员 4 名

会议时间：2012 年 3 月 16 日

内核小组意见：同意将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表决结果：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申请通过中信证券内核小组的审核。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同意三棵树股份 IPO 项目立项。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立项委员会各成员一致同意三棵树股份 IPO 项目立项。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其处理情况

（一）LG 挂-2009-04 号宗地的土地出让价款问题

1、基本情况

2009 年 7 月 27 日，三棵树股份与莆田市国土资源局荔城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三棵树股份通过出让方式获得宗地编号为 LG 挂-2009-04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出让价款为 15,263,927 元，三棵树股份按合同约定支付了上述价款。

中信证券尽职调查发现，上述合同补充条款规定，三棵树股份 2009 年初至 2011 年末的总产值需达到 30 亿元，三年的税收总额需达到 1 亿元以上，否则，该宗地土地出让价款调整为 31,051,260 元。三棵树股份 2009 年年初以来的税收总额已超过 1 亿元，但三年总产值难以达到 30 亿元。

2、存在问题及解决

由于上述土地出让价款调整事项所涉及金额较大，如需调整，则将对三棵树股份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因此，三棵树股份需取得有权部门关于上述土地出让价款是否需调整为 31,051,260 元的明确意见。

经三棵树股份申请，2011 年 11 月 28 日，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 LG 挂-2009-04 号宗地土地出让价款的函》（荔政函[2011]223 号），确认 LG 挂-2009-04 号宗地的土地出让价款为 15,263,927 元，三棵树股份无需补交土地出让价款。

3、项目组意见

鉴于发行人已取得了有权部门对于上述土地出让价款的明确确认意见，对发行人的潜在影响已经消除，因此，项目组认为上述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房屋所有权证办理问题

1、基本情况

发行人位于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大道的研发楼、办公楼、综合楼、丙类生产车间、甲类生产车间、锅炉房系其自建房产，于 2010 年 9 月投入使用，但在投入使用后的较长期间内，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2、存在问题及解决

上述房产系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重要资产，中信证券尽职调查发现上述房产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后，要求发行人及时完善相关手续。

2011 年 12 月，发行人获得了研发楼、办公楼、综合楼和丙类生产车间的房屋所有权证；2012 年 2 月，发行人获得了甲类生产车间、锅炉房的房屋所有权证。

3、项目组意见

上述房产属于发行人的自建房产，其资产权属不存在纠纷，且发行人目前已补办并获得了房屋所有权证，因此，项目组认为上述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三）宏威装饰经营范围问题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宏威装饰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洪杰控制的企业，其原经营范围为：室内外装饰，铝合金、塑钢、彩钢门窗安装，建筑幕墙设计、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安装；建筑材料批发。

发行人主营建筑涂料（墙面涂料）、木器涂料以及胶粘剂的研发、生产和销

售。

报告期内，宏威装饰主要从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等业务，未从事建筑材料批发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业务竞争关系。但宏威装饰经营范围中含有“建筑材料批发”，与发行人存在潜在业务竞争的可能性。

2、存在问题及解决

洪杰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杜绝其所控制的宏威装饰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潜在业务竞争，充分保障发行人利益，中信证券要求发行人督促宏威装饰变更经营范围，使之不含“建筑材料批发”。

2012 年 2 月，宏威装饰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室内外装饰，铝合金、塑钢、彩钢门窗安装，建筑幕墙设计、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安装。

3、项目组意见

报告期内，宏威装饰主要从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等业务，未从事建筑材料批发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业务竞争关系；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宏威装饰已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其与发行人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叠的情形。因此，项目组认为上述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一）法律方面的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1）请说明实际控制人洪杰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答：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杰历次出资的资金均来自于其个人经营积累，资金来源合法，目前项目组已取得洪杰对历次出资资金来源的声明。

（2）公司前身三棵树有限 2003 年设立时，注册资本分两期到位，2003 年第一次出资 2000 万元，第二期出资 1000 万元 2006 年缴齐，其依据为 2003 年 5

月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关于促进我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意见（试行）》【闽工商个[2003]136号】，与当时的《公司法》规定不符。

请说明上述情形可能造成的法律风险，公司的设立登记是否有效，公司是否已取得工商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文件？

答：

项目组认为公司的设立登记有效，主要原因如下：

①三棵树有限成立时的分期出资行为符合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关于促进我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意见（试行）》的有关规定；

②截至2006年6月27日，三棵树有限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

③三棵树有限两次出资均由验资机构分别验资，并分别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④三棵树有限两次出资后获颁的营业执照分别明确注明了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此种分期缴纳出资的行为对债权人起到了明示作用，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

⑤福建省内根据《关于促进我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意见（试行）》分期缴纳出资设立企业的情形较为普遍，并且已有上市案例，如三元达（002417）。

发行人已取得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明文件。

（3）请说明共赢投资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定价依据，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限制性约定，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答：

项目组已对所有共赢投资退出股东进行了当面访谈或电话访谈，确认了其退出原因及退出价格的确定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退出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2007年11月8日	江星峰	洪杰	离职退出	协商确定
	卢龙	洪杰	离职退出	协商确定

退出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2009 年 8 月 3 日	乔茜	洪杰	资金需求	协商确定
	陈国华	洪杰	离职退出	协商确定
	陈庆阳	洪杰	离职退出	协商确定
	张金章	洪杰	离职退出	协商确定
	刘七书	洪杰	离职退出	协商确定
	姜大禹	洪杰	离职退出	协商确定
2010 年 3 月 31 日	陈建华	洪杰	离职退出	协商确定
2010 年 11 月 8 日	张元太	洪杰	离职退出	协商确定
	欧国庆	洪杰	离职退出	协商确定
	王文泽	洪杰	离职退出	协商确定
2011 年 1 月 19 日	彭桂福	洪杰	离职退出	协商确定

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其他限制性约定，也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全体股东已签署了关于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不存在潜在纠纷的声明。

(4) 2011 年 1 月，发行人对 8 名高管及优秀核心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其中蔡金荣、林天福、林志侠等三人既非董监高，也非核心技术人员。

请说明上述三人的身份背景情况，同一次股份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上述 8 人受让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或信托等情形？

答：

在上述股权激励时点，蔡金荣系发行人市场部内部刊物主编，林天福、林志侠系发行人财务部员工，以上三人在发行人工作多年，对发行人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因而发行人对其进行股权激励。因王同筱、蔡金荣、林志侠及林天福 4 人在发行人工作年限较长，故而 2011 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时按照 3 元/股对其进行股权激励。王永奇、林德殿、王崇亮、朱明 4 名员工进入发行人时间相对较短，经双方协商后股权激励价格确定为 7 元/股，上述 8 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或信托持股等情形，其已就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等事项出具了声明。

(5) 发行人于 2011 年 6 月引入天津优势和上润创投两家投资机构，请说明上述投资机构的最终自然人股东过往 5 年的履历情况和出资来源情况，发行人引入投资方时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或者业绩对赌等其他约定？

答：

2011 年 7 月，发行人引进天津优势和上润创投两家投资机构时，未与其达成任何存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或业绩对赌等其他约定。项目组已获得上述两家投资机构自然人合伙人最近 5 年的履历及出资来源的声明。

（6）请说明洪杰在 2011 年 1 月 2011 年 6 月两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是否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款。

答：

经项目组核查，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后，洪杰均按照要求缴纳了相关个人所得税。

2、关于会计期间内的资产重组

（1）公司前身成立之前，洪杰实际控制的三江化学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相当，并注册了“三棵树”商标。

请说明洪杰未以三江化学作为继续发展平台和上市平台，而重新成立三棵树有限的原因，重组前三江化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资产负债情况，其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诉讼、处罚或者纠纷等事项？

答：

1) 洪杰选择新设三棵树有限的主要原因如下：

三江化学成立于 1997 年 7 月 14 日，主要经营粘合剂、涂料、日用化工产品制造、销售业务。截至 2003 年度，三江化学营业收入达到约 3,500 万元，但企业总体规模依然较小。

2000 年前后，涂料行业迅速发展，根据充分的市场调研及多年行业从业经验，洪杰判断未来涂料市场将走向品牌化、环保化、规模化的道路。洪杰决定打造一个“绿色、健康、环保”的大型现代化涂料公司，而土地一直是困扰三江化学大力扩展的障碍。

2003 年莆田市大力发展位于莆田市西天尾镇的荔园工业区，对新设于该工业区的大型内资工业企业，或由市级以上科技管理部门审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按工业用地基准低价标准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优惠。

为实现以上经营发展理念并享受荔园工业区的土地优惠政策，2003 年 7 月，洪杰、林丽忠申请设立了福建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2) 重组前三江化学正常经营多年，重组后三江化学无实质经营，并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完成注销手续。报告期内三江化学不存在诉讼、处罚或者纠纷等事项，项目组已取得其主管税务部门、工商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

(2) 关于购买荔佳鞋业土地

请说明荔佳鞋业原股东城厢区城郊鞋厂和台湾敦煌实业的企业性质和背景情况，是否与洪杰及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东分别于 2001 年和 2009 年将所持荔佳鞋业股权按出资额转让给三江化学的原因及定价依据，转让前荔佳鞋业的资产负债和实际经营情况如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答：

城厢区城郊鞋厂是当地企业，台湾敦煌实业是台资企业，与洪杰、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001 年转让前，荔佳鞋业没有开展实际业务，仅有面积为 11,627.07 平米的划拨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不能流通，故 2001 年及 2009 年三江化学与荔佳鞋业原股东股权转让协议中均按照注册资本转让。

2011 年 11 月 30 日，荔佳鞋业完成注销手续，根据工商、税务等部门出具的证明，荔佳鞋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3、关于清味贸易

2009 年-2011 年，清味贸易与发行人发生了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且为发行人 2009 年和 2010 年的前三大客户。请说明：

(1) 报告期内，与公司其他客户的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相比，发行人与清味贸易的关联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答：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销售明细账并采用了抽样比对的方式对其关联销售价

格的公允性进行核查，抽样结果显示，相同时段内，发行人对清味贸易的关联销售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经销商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基本一致。

（2）报告期内清味贸易向发行人采购商品的品种结构以及采购的真实性，2010 年采购金额显著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项目组对此采取了何种尽调措施？

答：

该问题与第（3）问合并作答。

（3）报告期内清味贸易的最终销售情况和库存变化情况，其主要销售客户为哪些，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项目组对此采取了何种尽调措施？

答：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清味贸易交易的真实性等情况

清味贸易的销售客户主要为福州地区的分销商，该等客户与发行人、清味贸易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清味贸易销售的商品主要为装修漆类产品，其品种结构与其他装修漆经销商无显著差异。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与清味贸易的上述销售真实，不存在以关联方名义进货拉动销售或其他虚假销售的情形。

2) 项目组尽调措施

①取得清味贸易全套工商登记材料、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等相关资料；

②项目组对部分清味贸易原下游分销商进行了访谈（访谈内容包括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与发行人及清味贸易的关联关系等），并取得了经访谈对象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

③实地走访了部分清味贸易原下游分销商。

（4）注销前，清味贸易的资产负债情况和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存在处罚、诉讼和违规行为？

答：

注销前，清味贸易一直正常经营，不存在处罚、诉讼和违规行为，项目组已

获得福州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4、关于宏威装饰

(1) 请说明洪杰实际控制的宏威装饰公司股权先后均由他人代持的原因，该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如何，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答：

1) 宏威装饰股权由他人代持的原因

作为三江化学的全资子公司，福建宏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等业务，与三棵树股份主营的涂料业务区别较大，时值涂料市场进入快速发展期，洪杰拟专心经营三棵树股份，故委托林丽忠、刘国强代其持有宏威装饰股权。

鉴于林丽忠和刘国强两人均在三棵树股份任职，为了不影响其两人的本职工作，2010 年初，洪杰另行委托具有工程施工管理经验、熟悉宏威装饰业务的林玉涛代管宏威装饰的经营业务。

2) 宏威装饰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宏威装饰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宏威装饰发生的关联销售是否真实，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与第三方价格对比如何？

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宏威装饰发生的关联销售真实，价格公允。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销售明细账并采用抽样比对的方式对其关联销售价格的公允性进行核查，抽样结果显示，相同时段内，发行人对宏威装饰的关联销售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基本一致。

(3) 2008 年，公司与宏威装饰分别签订办公楼、研发楼、综合楼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及《园林绿化景观工程合同书》，合同总金额为 6390 万元，其中园林景观合同金额为 820 万元。请说明上述关联施工合同的定价公允性，单位

面积的施工单价与市场价格相比如何，大规模的园林景观投入是否合理必要？

答：

1) 定价公允性：

装饰施工工程造价受原材料、装饰风格、设计施工难易程度等诸多因素影响，个体差异较大；针对发行人与宏威装饰的上述工程，第三方独立机构出具了工程决算报告，根据该等决算报告，上述工程施工单价合理。

2) 园林施工的必要性

公司重视文化建设，倡导环保发展理念，以“自然、健康、绿色”为品牌核心价值，进行园林施工是公司文化建设及经营理念的体现。

绿色的办公环境以及健康的品牌形象是发行人的名片，良好的园林环境及企业形象使得公司在招商过程中获得了经销商及地产公司等客户的肯定，为公司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目前公司获得的大量工程墙面漆订单均受益于此。

5、关于专利许可

请说明发行人与湖南大学签订的关于“多功能环保型纳米内墙涂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的独占许可协议的具体条款，湖南大学对发行人使用上述专利有哪些条件和限制？该专利是否构成公司环保类产品的核心专利技术，公司目前有哪些产品使用该专利，占公司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何？发行人自身并无环保方面的产品专利，是否存在对湖南大学的技术依赖，未来是否有收购上述专利的计划或安排？

答：

1) 该专利重要性不强

发行人与湖南大学签订的关于“多功能环保型纳米内墙涂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的独占许可协议系公司引进人才和技术的众多举措之一，该专利于2009年1月引入后，发行人技术中心对应用该专利生产的产品进行了检测，发现该专利拥有一定的先进性，但其稳定性不足，因此并未大规模使用该专利进行生产；发行人未来无收购上述专利的计划或安排。

2) 公司自身技术实力雄厚，不存在对外技术依赖

公司设有技术中心，并配备了较为丰富的技术人才队伍。2010 年，经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公司获批成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11 年 11 月，公司技术中心荣获由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等五部委联合授予的第 18 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称号，目前拥有此殊荣的涂料企业仅两家。公司已拥有 15 项专利，其中 2 项为发明专利；另有 19 项发明专利申请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正式受理。

综上，发行人技术实力雄厚，对湖南大学不存在技术依赖。

6、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罗启涛曾于广东汇龙涂料公司、广东嘉乐士涂料公司、广东华隆涂料公司任职，朱明曾于 2005 -2010 年担任阿克苏诺贝尔公司(多乐士)技术经理。

请说明上述人员与其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禁业竞止等方面的协议约定，其技术成果是否属于其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答：

经项目组调查，罗启涛、朱明两人在原单位任职期间均未与原单位签订禁业竞止方面的协议约定，其主要技术成果均为加入发行人后获得，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潜在纠纷。

7、关于募投项目

(1) 本次募投拟新增 8 万吨水性涂料产能，比现有产能增加近两倍。请结合市场容量、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竞争对手的产能增加情况等因素，说明公司是否有足够能力消化新增产能，募投项目能否达到预期效益。

答：

1) 产能扩张的必要性

发行人是处于市场领先地位的民族涂料品牌。作为水性涂料市场的后起之

秀,报告期内,公司水性涂料产销量快速增长,由 2009 年的 2.50 万吨增长为 2011 年的 5.19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4%,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4.50	5.19	3.80	4.11	2.40	2.50

报告期内公司水性涂料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4.17%、108.16%和 115.33%,均处于超负荷生产状态,因而公司急需扩大水性涂料产能以满足生产需要。

2) 产能扩张的合理性

①公司募投的产能复合增长率低于行业历史平均复合增长率

发行人目前水性涂料产能为 4.5 万吨,年产八万吨水性涂料扩建项目达产后公司水性涂料产能合计为 12.5 万吨,达产期为 5 年,产能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2.67%。

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关于我国水性建筑涂料产量的数据,2007 年至 2010 年我国水性建筑涂料产量分别为 179 万吨、194 万吨、261 万吨和 351.8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5.26%。

因此,公司未来五年的产能复合增长率低于行业历史平均复合增长率。

②公司报告期内水性涂料产销量符合增长率高于行业历史平均复合增长率

报告期内公司水性涂料产量复合增长率达到 44%,远高于水性建筑涂料行业平均复合增长率。

综合报告期内公司水性涂料产销量的增长情况及行业增长情况,项目组认为,发行人 8 万吨水性涂料扩建项目产能规划较为合理。

3) 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广阔

目前,公司水性涂料主要为包含家装墙面漆和工程墙面漆在内的墙面涂料,我国逐年增长的城市新建房屋市场、各地“旧城改造”活动、“新农村建设”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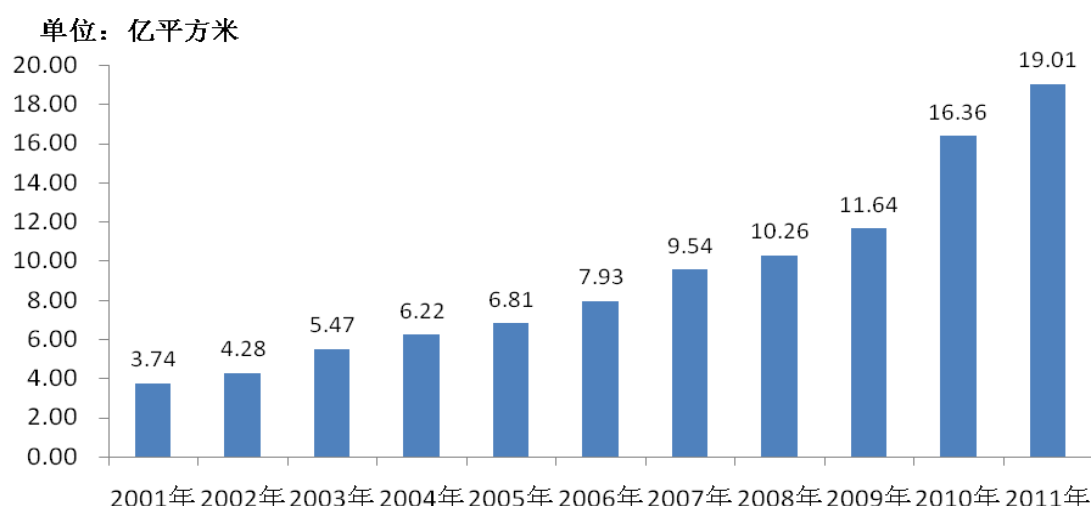
“建材下乡”等因素均将持续推动市场对建筑墙面涂料的需求，具体表现在如下方面：

① 城市住房需求总量不断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全国城市化进程稳步推进。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00 年-2009 年，我国城市化率逐年稳步提升，由 2000 年的 36.22% 上升为 2011 年的 51.27%。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城市商品房的需求不断提升。长期来看，我国整体城市商品房市场规模逐年扩大。2001-2011 年，我国商品房新开工面积如下：

2001-2011 年我国商品房新开工面积图



数据来源：CEIC，国家统计局

② 人均涂料使用量不断提高

据统计，2010 年我国人均建筑涂料使用量为 2.6 千克，城镇人均建筑涂料使用量为 5.5 千克，分别是 2001 年的 4 倍、4.6 倍，但与欧美国家年人均建筑涂料使用量 25 千克，以及全球人均建筑涂料消费量 15 千克相比，我国建筑涂料未来发展的前景广阔。（数据来源：网络公开数据）

③ 城市存量房对城市涂料的需求进一步提升

一方面，出于改善城市环境、改造城市规划结构、更新调整城市工业布局等目的，近年来，各城市陆续开展的“旧城改造”活动以及推广采用外墙涂料进行

外墙装饰的规定，有效增加了墙面涂料的城市市场需求。

另一方面，根据慧聪涂料网的资料，在欧美成熟涂料市场，涂料业务中 20% 是新建楼盘需求，80% 是翻新用涂料需求，目前我国大城市因土地资源有限，部分城市中心地段已无土地可售，取而代之的是繁荣的二手房交易，未来我国城市墙面涂料的翻新市场或保养市场将得到很好的发展。

④ “新农村建设”、“建材下乡”为农村涂料市场提供了新的需求增长点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截至 2011 年末，我国农村人口比例依然高达 48.73%。国家高度重视新农村建设，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党和国家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现代化，推进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重大战略部署。另外，随着农民收入的增长，其对住房质量的要求亦不断提高。

2010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抓住当前农村建房快速增长和建筑材料供给充裕的时机，把支持农民建房作为扩大内需的重大举措，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建材下乡”，鼓励农民依法依规建设自用住房。

⑤ 品牌企业有望在行业发展中获得更大的成长助力

近两年来各地实施的房地产调控政策加速了涂料市场的洗牌，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环保意识日益增强，对涂料的环保性能也愈加看重，更倾向于选择技术实力更强、产品质量更优的品牌企业产品，缺乏品牌认知的产品较难被消费者大量接受。因此涂料市场的市场集中度会进一步提高，向知名品牌企业靠拢，公司亦将受益于长期的品牌建设而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4) 公司为消化募投产能采取的措施

① 家装墙面涂料领域

针对家装用途产品，发行人通过经销商销售方式进行销售，广阔的经销商营销网络可有效保证发行人家装墙面漆业务的稳定增长。

近年来，发行人装修漆经销商总量较为稳定，经销商及其分销商所设立的营销网点则迅速增长，发行人将深入挖掘现有营销网络的销售潜能，并不断开发新的优质经销商。同时从城市划分来看，公司将依托拟建的营销服务中心，扩张一

二线城市销售网络，通过在一二线城市建立的营销服务中心的辐射带动，从营销管理、客户体验、产品展示与品牌推广、技术服务等多方面加强对三四线城市经销商的营销服务支持力度、进一步巩固发行人在三四线城市的已有领先市场地位和中高端形象，以多种手段促进经销商做大做强，大幅度提高单个经销商的销售规模。

②工程墙面漆领域

针对工程用途产品，发行人主要采用向房地产企业等大型客户直接销售和通过经销商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近年来，发行人已与恒大地产、万科地产、富力地产等国内知名房地产商，以及一批较大规模的建材厂商，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为发行人未来业务的持续成长打下了坚实基础。未来公司将在北京、上海、广州等中心城市建立大客户中心，以此为平台，巩固并强化与已有大型客户的合作关系，并加大招商力度，建立稳定的大型优质客户队伍。

综合上述因素，项目组认为公司有足够能力消化募投项目带来的新增产能。

（2）请说明“年产八万吨水性涂料扩建项目”37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

答：

“年产八万吨水性涂料扩建项目”流动资金估算采用分项详细估算法，按项目建设投产后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各项构成分别详细估算，具体估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周转天数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及以后
流动资产	-	6,127.30	11,900.33	17,666.23	19,604.85	19,604.85
货币资金	20	1,182.05	2,364.10	3,546.15	3,940.17	3,940.17
应收账款	20	1,179.45	2,358.90	3,538.35	3,931.50	3,931.50
预付款项	55	2,201.87	4,196.60	6,187.16	6,860.41	6,860.41
存货	39	1,563.93	2,980.73	4,394.57	4,872.77	4,872.77
流动负债	-	2,289.11	4,423.86	6,555.50	7,273.31	7,273.31
应付账款	41	1,640.82	3,127.28	4,610.63	5,112.34	5,112.34

项目	周转天数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及以后
预收款项	11	648.29	1,296.58	1,944.87	2,160.97	2,160.97
流动资金	-	3,838.19	7,476.47	11,110.73	12,331.55	12,331.55
流动资金本年增加额	-	3,838.19	3,638.29	3,634.26	1,220.82	-
募集资金投入	-	3,699.46	-	-	-	-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投产后当年所需流动资金为 3,838.19 万元,其中 3,699.46 万元由本次募集资金以铺底流动资金形式投入。

(3) 本次募投营销服务中心项目多数位于二线省会城市,是否与公司目前致力于三四线城市的市场定位一致,公司是否有能力开拓二线城市市场,达到预期收益?

答:

尽管公司主要市场位于三四线城市,但公司深知一二线城市市场潜力巨大,公司定位时从未放弃一二线城市市场,因而不存在定位不一致的情形。

1) 营销中心定位于辐射三四线,拓展一二线

公司在一二线城市设立营销服务中心的目的在于通过营销服务中心的辐射带动周边三四线市场,从营销管理、客户体验、产品展示与品牌推广、技术服务等多方面加强对三四线城市经销商的营销服务支持力度、进一步巩固公司在三四线城市已有领先市场地位和中高端形象。同时以该中心为服务基地,逐步拓展一二线城市营销网络,实现公司在一二线城市市场的快速发展。

2) 公司有能力开拓一二线城市市场并且已经取得了良好的开端

目前,公司已与恒大地产、万科地产、富力地产等大型房地产企业建立起了合作关系,通过该等客户使公司工程墙面漆产品进入了北京、天津、广州、沈阳、重庆、西安、南京等一二线城市市场,工程墙面漆产品收入已占公司营业收入近 15%。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95 家标准店均位于一二线城市,占比约为 13.30%。

（二）财务方面的问题

1、关于主营业务及持续盈利能力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家装墙面漆、家装木器漆等）的毛利率呈下滑趋势，请说明原因并分析毛利率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是否还将进一步下降以及其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答：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下滑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家装墙面漆、家装木器漆等）毛利率呈下滑趋势，主要系原材料成本上升导致产品单位成本提高所致。

①报告期内家装墙面漆毛利率变动受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单位售价变动	平均单位售价（元/公斤）	7.27	7.45	7.20
	较上期增长金额（元/公斤）	-0.18	0.26	-
	较上期增长幅度	-2.40%	3.54%	-
单位成本变动	平均单位成本（元/公斤）	3.94	3.75	3.51
	较上期增长金额（元/公斤）	0.19	0.23	-
	较上期增长幅度	5.05%	6.61%	-
毛利率		45.89%	49.72%	51.17%
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23%	1.67%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60%	-3.12%	-
毛利率总体变动影响		-3.84%	-1.45%	-

可以看到，报告期内单位成本上升系家装墙面漆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

②报告期内家装木器漆毛利率变动受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单位售价变动	平均单位售价（元/公斤）	24.02	23.93	22.54
	较上期增长金额（元/公斤）	0.09	1.39	-
	较上期增长幅度	0.40%	6.16%	-
单位成本变动	平均单位成本（元/公斤）	13.31	12.27	10.90
	较上期增长金额（元/公斤）	1.04	1.37	-
	较上期增长幅度	8.46%	12.58%	-
毛利率		44.59%	48.71%	51.64%
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20%	2.80%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4.32%	-5.73%	-
毛利率总体变动影响		-4.12%	-2.92%	-

可以看到，报告期内单位成本上升系家装木器漆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

2）公司毛利率未来趋势分析及其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公司毛利率未来将继续维持较高水平，并呈一定的波动性。

①公司生产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呈现出明显的波动性。未来一段时间内，随着国际经济形势等宏观因素的周期性发展，预计公司原材料价格仍将呈现一定波动性，从而使公司毛利率产生波动；

②公司产品毛利率未来发展还将受到行业竞争情况的影响。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环保意识的增强，消费者对涂料的环保性能也愈加看重，更倾向于选择技术实力更强、产品质量更优的品牌企业产品。可以预见，未来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升、行业竞争也将更为有序，从而为行业毛利率的稳定提供市场基础；

③随着公司品牌建设推进带来的品牌影响力的不断增强，公司向客户尤其是经销商客户提高产品售价的空间将进一步扩大，进而促进公司毛利率的提升；

④发行人未来拟对三四线城市市场进行精耕细作，加强对三四线城市经销商的营销服务支持力度，并通过控制经销商采购产品中低档产品比例，逐步改善经销商所销售的产品结构，相应将提高公司产品总体平均销售单价，并进而促进公司毛利率的提升；

⑤报告期内，公司陆续开发并推出了“鲜呼吸”系列、“太空漆”系列等环保性能优良的中高端产品；随着公司研发能力的增强及由此带来的产品性能的不不断提升，公司中高档次产品品类将更趋多样化，中高档次产品销售占比有望逐步提升，进而促进公司毛利率的提升。

(2) 关于房地产调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70%以上来自于家装墙面漆、工程漆、家装木器漆等三类产品，受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请说明公司销售的重点区域城市房地产调控政策对当地涂料市场的影响情况以及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调控政策会否导致公司未来业绩难以持续增长甚至出现下滑？公司对此有何应对措施？

答：

1)国家房地产调控以一二线城市为主

国家实行房地产调控的区域主要为一二线城市，以“限购”城市为例，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我国共有 46 个城市实行“限购”，主要为包含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南京、杭州等城市在内的一二线城市。

从房地产调控的实际影响来看，一二线城市商品房销售面积由 2009 年的 4.19 亿平方米下降为 2011 年的 3.97 亿平方米，呈逐年下降趋势；而三四线城市商品房销售面积由 2009 年的 5.28 亿平方米上升为 2011 年的 7.02 亿平方米，保持了持续增长趋势。2007 年至 2011 年我国商品房销售面积如下：



因此，国家房地产调控对一二线城市影响较大，而对三四线城市影响较小。

2)报告期内发行人市场以三四线城市为主，主要产品销售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市场以三四线城市为主，其受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家装墙面漆、工程墙面漆、家装木器漆三类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家装墙面漆	26,103.24	16.72%	22,364.41	56.80%	14,262.94
工程墙面漆	10,252.58	38.03%	7,427.85	76.26%	4,214.05
家装木器漆	21,109.71	12.11%	18,829.11	15.82%	16,256.64
合计	57,465.53	18.19%	48,621.37	39.98%	34,733.63

报告期内，发行人家装墙面漆、工程墙面漆、家装木器漆三类产品销售持续增长，其合计销售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8.63%；其中，核心产品家装墙面漆、工程墙面漆合计销售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更高达 40.27%。

由于公司目前主要市场系我国三四线城市，国家对房地产的宏观调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未来仍将持续增长。

3)发行人核心产品市场广阔

①与房地产调控相配套的保障房建设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房地产调控对发行人下游市场造成的不利影响

2011 年年初，国务院发布了总量 3,600 万套的“十二五”保障房建设规划，其中 2011 年、2012 年规划建设 1,000 万套。根据 Wind 资讯于 2011 年 10 月整理的的数据，2011 年-2015 年期间计划开工保障房相关数据如下表：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计划开工套数（万套）	1,000	1,000	800	400	400
总面积（亿平方米）：假设每套 50 平米	5	5	4	2	2
占 2010 年房地产新开工面积比	38.61%	38.61%	30.89%	15.44%	15.4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整理

②各地“旧城改造”活动为发行人核心产品需求提供了有效补充

出于改善城市环境、改造城市规划结构、更新调整城市工业布局等目的，近年来，各城市陆续开展了“旧城改造”活动。

在我国，外墙砖曾为使用率较高的外墙装饰材料，但随着时间的推移，不少建于上世纪八九十年代的建筑物的外墙砖都出现了脱落现象，常有“外墙砖脱落砸伤行人”的事件发生，外墙砖在给居民带来安全隐患的同时还严重影响了建筑物的外观以及城市的形象。此外，外墙砖在环保、生产、装饰、施工、对建筑的保护等方面都存在明显的不足，而且在生产过程中对土壤、煤炭等不可再生资源的消耗也相当大；价格相对来说也较高，增加了建筑成本。综合来看，涂料有着外墙砖无法替代的优势，采用外墙涂料进行建筑装修已经越来越多地为各方所接受，北京、上海、重庆、江苏、大连等地方政府均出台了相关规定，对于高层建筑，限制或禁止使用外墙砖，推广使用质量合格的外墙涂料。

各地“旧城改造”活动的开展，以及推广采用外墙涂料进行外墙装饰的规定，有效增加了发行人核心产品——墙面涂料的城市市场需求。

③“新农村建设”、“建材下乡”为发行人核心产品提供了需求增长点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截至 2011 年末，我国农村人口比例依然高达 48.73%。国家高度重视新农村建设，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党和国家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现代化，推进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重大战略部署。另外，随着农民收入的增长，其对住房质量的要求亦不断提高。

2010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抓住当前农村建房快速增长和建筑材料供给充裕的时机，把支持农民建房作为扩大内需的重大举措，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建材下乡”，鼓励农民依法依规建设自用住房。

以上政策的推行为发行人核心产品——墙面涂料提供了需求增长点。

综上，由于国家房地产调控主要针对一二线城市，而发行人目前市场主要位于三四线城市，目前房地产调控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有限；未来，房地产调控会使发行人短期内向一二线城市拓展面临一定困难，但保障房建设、“旧城改造”、“新农村建设”、“建材下乡”等为发行人核心产品需求提供了有益补充。

因此，总体上看，房地产市场调控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通过加强渠道建设和大力开发工程客户，将可保持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

2、关于产品销售及经销商管理

公司的产品销售主要采取经销商模式。请说明：

（1）公司对经销商的主要管理方式及管控力度如何？是否存在因经销商自主定价导致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开拓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对此有何应对措施？

答：

1) 公司对经销商的主要管理方式及管控力度

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经销商选择

公司注重营销网络建设，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大量资源开发经销商，在销售部门下设招商办公室，专门负责经销商开发工作。

②量化约束管理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一般均附有《经销商盈利模式量化表》，对经销商在经销期限内的目标销量进行约定，同时从公司化建设、渠道建设、硬件建设等方面对经销商进行量化约束管理。

③市场规范管理

禁止经销商发生以低于规定价格故意倾销公司产品、将产品销售至其经销区域以外区域、或销售假冒“三棵树”品牌产品等影响市场规范的行为。

④销售价格管理

对于经销商最终销售，公司制定有指导价，经销商在指导价基础上进行一定价格调整后对外销售。

2) 经销商自主定价对公司品牌形象和市场开拓的影响

由于公司制定了指导价，且通过公司销售人员对经销商进行监督，因此，经销商对外销售过程并非完全的自主定价，但是给经销商自主定价留下了一定空间。经销商从自身收益出发，对外销售通常不会出现定价过低的现象、而可能出现定价过高的现象。

上述经销商对外销售定价情况不会降低公司品牌形象，而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给公司市场开拓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公司已开始尝试通过加强经销商销售价格管理等措施降低相关不利影响。

(2)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签订的销售协议或合同中关于退换货的相关约定以及报告期内退换货的实际情况，是否因售后服务或者产品质量问题出现过较大范围或规模的客户投诉或纠纷？

答：

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约定，对于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经销商在保质期内可以退回；非产品质量问题，一律不允许退货换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因产品包装物破损等原因而退货的情况，不存在因售后服务或产品质量问题而出现较大范围或大规模的客户投诉或纠纷情况。

(3) 保荐机构对经销商的尽职调查方法以及其是否充分。

答：

保荐机构对经销商的尽职调查方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对公司重点销售区域的销售额较大的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对经销商主要负责人或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对其销售门店或货品仓库进行实地查看，获得经销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资料，涉及经销商数量约 120 家；

2) 在公司年度经销商大会期间，对参会的经销商进行访谈，涉及经销商数量约 350 家；

3) 通过公司向经销商索取其报告期内与公司产品相关的“进、销、存”相

关资料，涉及经销商约 380 家。

上述尽职调查方法所涉及的经销商共涵盖公司报告期内销售金额的 50%以上。

3、关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1) 公司于 2009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享受了企业所得税 15%的税收优惠，税收优惠金额分别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为：12.06%、13.26%和 11.82%。请说明公司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能性及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进展情况；

答：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复审相关规定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②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③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

④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

比例不低于 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⑤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

⑥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复审时应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进行审查，重点审查第④款。

2) 发行人与相关规定的契合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规模、总资产规模均维持了较高的成长性；产品结构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①、②、⑤、⑥款的规定。

根据项目组核查，截至 2011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其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的 10%以上，因此，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③款的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④款的规定。

单位：万元

期间	研发投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09 年度	1,632.07	3.25%
2010 年度	2,004.19	3.14%
2011 年度	2,619.58	3.61%

另外，2011 年 11 月，发行人技术中心荣获由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等五部委联合授予的第 18 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称号。

综上，项目组认为，发行人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从而继续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可能性较大。因此，发行人税收优惠事项对其持续盈利能

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准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相关材料，预计将于 2012 年 4 月上报福建省科技厅等主管机关。

(2) 公司 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3.10%和 27.27%。请说明政府补助未来的可持续性 & 公司的经营业绩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的依赖？

答：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主要系莆田市荔城区政府为奖励发行人对当地工业发展的贡献、扶持重点工业企业做大做强而补助给发行人的相关经费。

未来，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技术实力和整体社会影响力的不断提升，预计发行人仍可获得一定数额的政府补助，但随着发行人盈利规模的增大，预计政府补助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将呈下降趋势。

如果扣除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因素的影响，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发行人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4,599.88 万元、4,973.23 万元、5,268.94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趋势，因此，发行人依靠其主营业务的经营活动可实现持续稳定增长的经营业绩、维持持续盈利能力，其对政府补助不存在严重依赖。

虽然政府补助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鉴于其报告期内金额较大且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项目组将针对该事项在招股说明书中作重大事项提示。

(3)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占公司净利的比例较高，2010 年约为 46%，2011 年约为 39%。请说明若公司未来不能继续享受有关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是否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答：

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的影响请参见上面两个问题的回答。

报告期内，扣除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因素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金额呈现逐年增长趋势，因此，公司依靠其经营主业可实现持续稳定增长的经营业绩，政府补助可持续性的不确定性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关于应收账款

(1) 201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较上年末增幅较大，请说明原因及其合理性；

答：

201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上年末增长幅度较大，其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0 年上半年开始在中央电视台等媒体上进行较大额度的广告投放，为配合该等广告活动、支持经销商发展，提升公司产品曝光率和市场占有率，基于已有的授信经验，公司适度加大了对装修漆经销商的授信力度，2010 年末，公司装修漆事业部客户（以装修漆经销商为主）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672.17 万元，较 2009 年末增长 2,852.64 万元，增幅达 348.09%；另一方面，为开拓销售渠道、抓住墙面涂料的工程市场机遇，公司 2010 年大力发展工程类客户，相应导致公司工程大客户部客户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增至 1,040.87 万元，同比增幅为 46.33%。

2009 年末、201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按部门分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部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装修漆事业部	3,672.17	54.79%	819.52	30.73%
家具漆事业部	1,202.13	17.94%	587.16	22.01%
工程大客户部	1,040.87	15.53%	711.32	26.67%
胶粘剂事业部	438.11	6.54%	549.14	20.59%
子公司	348.41	5.20%	-	-
合计	6,701.68	100.00%	2,667.14	100.00%

(2) 请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以及公司拟采取何种措施加快应收账款的回笼。

答：

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6,465.72	96.48%	6,424.10	95.86%	2,340.54	87.75%
1 至 2 年	164.18	2.45%	147.15	2.20%	237.88	8.92%
2 至 3 年	42.65	0.64%	44.28	0.66%	88.72	3.33%
3 年以上	28.77	0.43%	86.14	1.29%	-	-
合计	6,701.32	100.00%	6,701.68	100.00%	2,667.14	100.00%

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绝大部分账龄均为 1 年之内。

2) 加快应收账款回笼的措施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装修漆事业部、工程大客户部、家具漆事业部产生。

对于装修漆事业部客户，因其主要为装修漆经销商，通常与公司合作期限较长，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公司将主要通过各地销售人员进行催收；工程大客户部客户含部分大型地产客户和部分工程墙面漆经销商，对于其中资信状况较好的大型地产客户，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对于其中的工程墙面漆经销商，公司将加大催款力度并视情况适度控制对其授信力度。

工业木器漆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低，亦不属于公司未来拟重点发展的核心产品，因此，对家具漆事业部客户产生的应收账款，公司将大力催收，并将对相关客户的付款账期进行从严要求。

5、关于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请说明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分析其对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的影响。

答：

公司具有多方面竞争优势，具体表现为品牌优势、产品研发优势、营销网络优势、服务优势和文化优势等方面。以日渐增强的品牌影响力、优异的产品性能和三四线城市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为依托，公司已成为我国家庭装修涂料及建筑工程墙面涂料市场上的快速成长的领先企业之一。

(1) 公司品牌影响力日益增强

品牌效应对涂料企业销售影响较为显著。发行人倡导环保发展理念，长期注重品牌建设与宣传，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在中央电视台投放以健康环保概念为主的系列广告，打造健康环保的民族品牌形象，达到了迅速提高品牌知名度的效果。目前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已跻身民族品牌前三甲之列。

2011年6月28日，世界品牌实验室（World Brand Lab）发布了2011年（第八届）《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三棵树”以42.86亿元的品牌价值位列第283位，高于其他内资涂料品牌，是其连续第五年入选该品牌排行榜。世界品牌实验室（World Brand Lab）是一家国际化、专业性的品牌研究机构，总部在美国纽约，由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欧元之父”、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教授罗伯特·蒙代尔（Robert Mundell）担任主席，全资附属于全球领先的战略咨询公司世界经理人集团（icxo.com），其所发布的《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排名主要基于财务分析、消费者行为分析和品牌强度分析。

2011年6月，“三棵树”被大中华区最大的专业提供涂料成品及涂料应用信息的涂料行业资讯网站——慧聪涂料网评为2010年度“十佳家居墙面漆（民族品牌）”、2010年度“十佳家装木器漆品牌”。

目前，凭借突出的品牌知名度，公司已与恒大地产、万科地产、富力地产等大型房地产企业建立起了合作关系，通过该等客户使公司工程墙面漆产品进入了北京、天津、广州、沈阳、重庆、西安、南京等一二线城市市场。

(2) 公司产品性能优异

优质产品是公司发展的基础，以“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平台为依托，公司建立起了强大的研发能力，产品环保性能优异。

根据 2011 年国家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国家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常州）、国家建筑五金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权威机构对公司家装墙面涂料进行的检测，公司被检测的 25 组内墙家装墙面涂料各项有害物质限量均达标，其中 VOC（挥发性物质）含量平均仅为国家标准的 30%、游离甲醛含量平均仅为国家标准的 20%，苯类和可溶性重金属含量更是平均仅为国家标准的 5% 以下。其中有 23 组墙面涂料未检出苯类物质，15 组墙面涂料未检出可溶性重金属，更有少量高端产品未检出全部上述所有有害物质。

（3）公司在三四线城市有着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

专卖店形象是涂料企业的名片，对于扩展三四线城市及农村涂料市场至关重要。由于起步相对较晚，公司在营销网络构建初期选择了“农村包围城市”的营销策略，先切入国际大品牌营销、服务网络相对薄弱的三四线城市，通过为经销商配送物料、统一设计装饰风格等方式，大力协助经销商开设以“自然、健康、绿色”为主题的形象统一的标准专卖店。

根据项目组实地走访调查，公司在三四线城市的标准专卖店营销网络已基本成形，其他内资品牌短期内较难超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装修漆经销商 1,016 家，在全国范围内拥有装修漆标准专卖店 1,466 家，覆盖全国 1,256 个县级行政区划单位，对全国县级行政区划单位的覆盖率达到 44%。

标准店覆盖的省级行政区划单位	标准店覆盖的县级行政区划单位
26 个	1,256 个

公司提前布局三四线城市，在三四线城市大力构建庞大的营销网络并配备专业的服务人员，同时辅以全国性的广告宣传，树立健康绿色的高端品牌形象，为公司发展高端产品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4）公司已成为我国家庭装修涂料及建筑工程涂料市场上的快速成长的领先企业之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家装墙面漆、工程墙面漆、家装木器漆三类产品销售持续增长，其合计销售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8.63%。

上述三类产品中，家装墙面漆、工程墙面漆主要为水性涂料，系发行人未来

拟重点发展的战略核心产品，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八万吨水性涂料扩建项目”即以家装墙面漆、工程墙面漆为目标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该两类核心产品合计销售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40.27%，增长率远超全国水性建筑涂料产量增长率。

四、内核小组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请项目组充分关注房地产持续调控对发行人未来盈利的影响。

答：

项目组将充分关注国家房地产后续调控政策，督促发行人不断完善公司发展规划，制定切实可行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策略，巩固并强化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不断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六、保荐机构对相关责任主体所作承诺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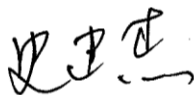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已经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出具了相关承诺，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责任主体就其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具有可操作性，能够得到及时执行与实施。上述承诺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合理、有效。

七、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验资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中有关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并无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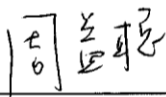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史建杰

2016年 4月 22日



周益聪

2016年 4月 22日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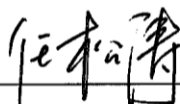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朱洁

2016年 4月 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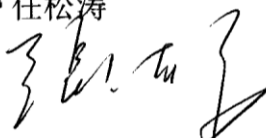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任松涛

2016年 4月 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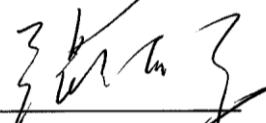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佑君

2016年 4月 22日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16年 4月 22日

保荐人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4月 22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其他项目人员：

刘顺明

刘顺明

2016年 4 月 22日

柳菁华

柳菁华

2016年 4 月 22日

李宁

李 宁

2016年 4 月 22日

曹晴来

曹晴来

2016年 4 月 22日

保荐人公章：



2016年 4 月 22日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发行人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史建杰	周益聪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		

	权益关系情况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	是 ☒	否 ☐	

		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	否 □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不适用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不适用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不适用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三	其他事项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

史建杰

史建杰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任松涛

任松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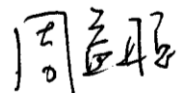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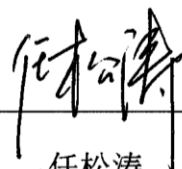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



周益聪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任松涛





Grant Thornton
致同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FDF392AA50370415

报告文号：致同审字（2016）第351ZA0017号

报告日期：2016年01月28日

报备时间：2016年02月18日 11:05:25

签字注师：林新田，张忠明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10-85665018

传 真：010-85665120

通 信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0591-87097009

目 录

审计报告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
公司资产负债表	6-7
公司利润表	8
公司现金流量表	9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0
财务报表附注	11-75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16)第 351ZA0017 号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棵树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三棵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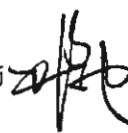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三棵树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三棵树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62,564,146.85	74,814,601.97	52,457,655.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9,117,723.37	29,723,144.61	17,523,043.70
应收账款	五、3	165,201,209.35	110,836,473.29	68,991,568.47
预付款项	五、4	25,650,217.37	29,926,836.10	22,982,567.6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5	6,353,834.56	13,960,106.90	5,378,827.76
存货	五、6	77,061,698.25	80,763,306.69	65,188,860.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45,948,829.75	340,024,469.56	232,522,523.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7	315,419,164.54	310,548,837.14	309,007,159.02
在建工程	五、8	54,993,507.34	15,069,753.44	1,194,592.6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9	159,563,787.86	128,847,239.36	52,864,891.46
开发支出				
商誉	五、10	1,264,763.08	1,264,763.08	
长期待摊费用	五、11	841,987.01	1,084,814.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6,863,683.64	13,447,026.31	4,952,723.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8,946,893.47	470,262,433.53	368,019,366.21
资产总计		984,895,723.22	810,286,903.09	600,541,889.4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3	75,000,000.00	90,000,000.00	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4	52,060,000.00	28,525,696.00	
应付账款	五、15	180,377,767.27	140,875,996.10	94,600,014.37
预收款项	五、16	19,825,180.58	13,220,016.80	6,656,654.00
应付职工薪酬	五、17	47,551,359.70	31,476,600.67	19,078,530.45
应交税费	五、18	13,866,688.22	2,235,935.53	-20,148,861.2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19	40,533,798.72	33,283,128.51	37,348,359.3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9,214,794.49	339,617,373.61	187,534,696.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0	7,626,499.98	8,124,499.98	8,127,499.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26,499.98	8,124,499.98	8,127,499.98
负债合计		436,841,294.47	347,741,873.59	195,662,196.85
股本	五、21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22	11,265,969.07	11,265,969.07	11,265,969.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23			
盈余公积	五、24	37,500,000.00	37,500,000.00	37,029,278.64
未分配利润	五、25	424,288,459.68	338,779,060.43	281,584,444.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48,054,428.75	462,545,029.50	404,879,692.62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548,054,428.75	462,545,029.50	404,879,692.6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84,895,723.22	810,286,903.09	600,541,889.4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26	1,518,714,684.99	1,262,060,571.87	981,886,255.35
减：营业成本	五、26	798,548,136.07	681,358,362.36	565,675,589.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27	24,328,319.93	7,377,779.06	7,804,887.25
销售费用	五、28	387,954,233.71	325,156,083.08	181,586,863.49
管理费用	五、29	178,505,914.51	140,388,435.46	115,225,884.79
财务费用	五、30	-3,362,586.70	668,796.66	3,317,271.35
资产减值损失	五、31	5,902,465.70	5,328,397.81	2,955,921.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26,838,201.77	101,782,717.44	105,319,838.00
加：营业外收入	五、32	32,044,953.01	29,504,537.58	21,133,848.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54.51	62,269.23	
减：营业外支出	五、33	4,350,014.21	2,807,809.48	8,130,203.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8,352.83	188,508.26	243,001.23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54,533,140.57	128,479,445.54	118,323,483.07
减：所得税费用	五、34	39,023,741.32	25,814,108.66	18,288,078.33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15,509,399.25	102,665,336.88	100,035,404.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509,399.25	102,665,336.88	100,035,404.74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5,509,399.25	102,665,336.88	100,035,404.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509,399.25	102,665,336.88	100,035,404.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54	1.37	1.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3,195,328.01	1,434,435,242.73	1,168,571,500.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75.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	63,971,124.88	43,265,945.27	46,930,148.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7,166,452.89	1,477,706,663.06	1,215,501,648.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8,196,558.25	749,804,200.92	651,409,090.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0,323,466.91	202,779,469.64	140,167,879.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875,081.89	113,427,097.51	100,279,152.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	285,558,372.32	285,129,086.72	172,201,823.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2,953,479.37	1,351,139,854.79	1,064,057,94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212,973.52	126,566,808.27	151,443,703.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3,855.73	218,926.71	660,443.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855.73	218,926.71	660,443.45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650,440.98	52,377,645.41	25,322,223.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2,470,612.7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650,440.98	104,848,258.13	25,322,223.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86,585.25	-104,629,331.42	-24,661,780.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5,000,000.00	110,000,000.00	146,054,771.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464,443.39	48,921,666.66	36,361,883.32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464,443.39	158,921,666.66	182,416,655.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64,443.39	-8,921,666.66	-132,416,655.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308.80	-16,572.45	1,719.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489,253.68	12,999,237.74	-5,633,012.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056,893.17	52,057,655.43	57,690,668.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546,146.85	65,056,893.17	52,057,655.4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11,265,969.07	-	-	-	37,029,278.64	281,584,444.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	11,265,969.07	-	-	-	37,029,278.64	281,584,444.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470,721.36	57,194,615.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02,665,336.8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470,721.36	-45,470,721.36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470,721.36	-470,721.36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5,000,000.00
3. 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3,486,167.04	-	-
2. 本期使用	-	-	-	-	-3,486,167.04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75,000,000.00	11,265,969.07	-	-	-	37,500,000.00	338,779,060.4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此处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的签字和盖章）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3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11,265,969.07	-	-	-	27,509,459.01	221,068,859.80	334,844,287.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75,000,000.00	11,265,969.07	-	-	-	27,509,459.01	221,068,859.80	334,844,287.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9,519,819.63	60,515,585.11	70,035,404.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00,035,404.74	100,035,404.74	100,035,404.7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9,519,819.63	-39,519,819.63	-3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9,519,819.63	-9,519,819.63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0,000,000.00	-30,000,000.00
3. 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3,531,636.24	-	-	3,531,636.24
1. 本期提取	-	-	-	-	-3,531,636.24	-	-	-3,531,636.24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75,000,000.00	11,265,969.07	-	-	-	37,029,278.64	281,584,444.91	404,879,692.6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此处为空白，用于其他可能的印章或签名）

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1,151,109.10	72,901,051.95	49,423,928.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017,723.37	29,673,144.61	17,523,043.70
应收账款	十三、1	164,328,939.74	108,871,763.74	64,135,014.42
预付款项		21,192,932.45	32,562,542.07	22,885,258.0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14,360,655.19	48,966,307.32	4,779,389.03
存货		67,557,649.89	72,942,760.09	59,246,920.9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27,609,009.74	365,917,569.78	217,993,554.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147,660,000.00	77,660,000.00	2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4,808,308.46	291,573,613.06	295,608,169.35
在建工程		861,623.32	4,762,520.58	1,194,592.6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9,696,678.45	54,428,816.68	52,864,891.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18,259.78	12,032,278.71	4,498,473.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8,844,870.01	440,457,229.03	375,166,127.40
资产总计		946,453,879.75	806,374,798.81	593,159,682.34

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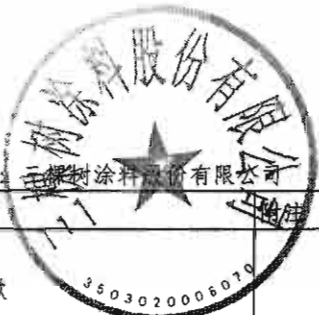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洪杰

陈奇

陈奇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000,000.00	90,000,000.00	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2,060,000.00	28,525,696.00	
应付账款	175,669,985.20	154,677,254.64	101,146,616.81
预收款项	19,814,641.03	13,946,621.06	5,751,567.72
应付职工薪酬	46,085,353.45	30,094,786.17	17,154,588.05
应交税费	14,705,574.76	1,486,696.09	-21,247,745.9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9,464,142.56	33,146,152.35	35,668,400.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2,799,697.00	351,877,206.31	188,473,426.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626,499.98	8,124,499.98	8,127,499.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26,499.98	8,124,499.98	8,127,499.98
负债合计	430,426,196.98	360,001,706.29	196,600,926.83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11,265,969.07	11,265,969.07	11,265,969.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500,000.00	37,500,000.00	37,029,278.64
未分配利润	392,261,713.70	322,607,123.45	273,263,507.80
股东权益合计	516,027,682.77	446,373,092.52	396,558,755.5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46,453,879.75	806,374,798.81	593,159,682.3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1,515,848,824.19	1,257,911,504.12	964,849,791.80
减: 营业成本	十三、4	830,341,439.73	694,239,867.32	570,597,772.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606,596.78	6,891,872.01	7,178,062.59
销售费用		386,609,757.27	322,927,712.73	169,491,518.14
管理费用		167,797,400.20	135,915,677.88	112,976,459.37
财务费用		-3,372,600.44	683,154.29	3,666,322.58
资产减值损失		5,967,015.06	5,621,040.40	2,750,862.25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04,899,215.59	91,632,179.49	98,188,794.73
加: 营业外收入		32,039,653.56	29,243,655.89	21,084,957.1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54.51	62,269.23	
减: 营业外支出		4,345,902.03	2,807,469.94	7,815,003.5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8,251.65	188,508.26	243,001.23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32,592,967.12	118,068,365.44	111,458,748.40
减: 所得税费用		32,938,376.87	23,254,028.43	16,260,552.06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99,654,590.25	94,814,337.01	95,198,196.3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99,654,590.25	94,814,337.01	95,198,196.3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主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49,186,943.53	1,418,818,488.54	1,132,933,609.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75.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20,267.95	57,095,333.56	44,791,092.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1,007,211.48	1,475,919,297.16	1,177,724,702.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4,405,482.79	759,564,142.49	646,463,997.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7,971,264.58	192,384,718.72	123,138,963.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234,319.72	104,947,280.43	92,815,419.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406,502.83	301,145,513.35	168,033,749.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0,017,569.92	1,358,041,654.99	1,030,452,13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989,641.56	117,877,642.17	147,272,571.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1,727.53	218,926.71	660,443.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727.53	218,926.71	660,443.45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734,468.55	38,378,915.50	22,376,597.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6,66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734,468.55	95,038,915.50	22,376,597.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62,741.02	-94,819,988.79	-21,716,153.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5,000,000.00	110,000,000.00	146,054,771.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464,443.39	48,921,666.66	36,361,883.32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464,443.39	158,921,666.66	182,416,655.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64,443.39	-8,921,666.66	-132,416,655.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308.80	-16,572.45	1,719.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989,765.95	14,119,414.27	-6,858,518.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143,343.15	49,023,928.88	55,882,447.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133,109.10	63,143,343.15	49,023,928.8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11,265,969.07	-	-	-	37,5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11,265,969.07	-	-	-	37,5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0,000,000.00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0,000,000.00
3. 其他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75,000,000.00	11,265,969.07	-	-	-	37,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322,607,123.45
股东权益合计						446,373,092.5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11,265,969.07	-	-	-	37,029,278.64	273,263,507.80	396,558,755.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	11,265,969.07	-	-	-	37,029,278.64	273,263,507.80	396,558,755.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470,721.36	49,343,615.65	49,814,337.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94,814,337.01	94,814,337.0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470,721.36	45,470,721.36	4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470,721.36	-470,721.36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5,000,000.00	-45,000,000.00
3. 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3,486,167.04	-	-	3,486,167.04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3,486,167.04	-	-	-3,486,167.04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75,000,000.00	11,265,969.07	-	-	-	37,500,000.00	322,607,123.45	446,373,092.5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奇

印奇

印奇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11,265,969.07	-	-	-	27,509,459.01	217,585,131.09	331,360,559.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75,000,000.00	11,265,969.07	-	-	-	27,509,459.01	217,585,131.09	331,360,559.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9,519,819.63	55,678,376.71	65,198,196.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95,198,196.34	95,198,196.3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9,519,819.63	-39,519,819.63	-3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9,519,819.63	-9,519,819.63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0,000,000.00	-30,000,000.00
3. 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3,531,636.24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3,531,636.24
2. 本期使用		-	-	-	-	-3,531,636.24	-	-	-3,531,636.24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75,000,000.00	11,265,969.07	-	-	-	37,029,278.64	273,263,507.80	-

公司法定代表人：

洪杰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洪杰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洪杰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福建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7 日，由洪杰和林丽忠共同出资创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实收资本（第一次到资）2,000 万元，其中：洪杰出资 1,92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96%；林丽忠出资 8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4%。

2006 年 6 月，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其中：洪杰出资 2,88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96%，林丽忠出资 12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4%。

2007 年 6 月，林丽忠将其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洪杰，同时公司增加新股东莆田市共赢投资有限公司并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 万元，其中：洪杰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莆田市共赢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007 年 9 月，经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以福建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截止 2007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中的 5,000 万元折为本公司的股本 5,000 万股，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1 年 2 月，本公司股东洪杰将其部分股权转让给王永奇、林德殿等 8 位自然人股东，莆田市共赢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洪杰、徐荔芳等 22 位自然人股东，本次股权转让不影响公司总股本。

2011 年 3 月，本公司增加新股东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166.67 万元。

2011 年 6 月，本公司股东洪杰将其部分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天津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福州市晋安区上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不影响公司总股本。

2011 年 9 月，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333.33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为 2011 年 7 月 31 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

2014 年 4 月，朱明、王永奇、王同筱、关小远、林天福等五人分别将其所持有全部股权转让给洪杰，本次股权转让不影响公司总股本。

2015 年 2 月，王崇亮将其所持有全部股权转让给洪杰，本次股权转让不影响公司总股本。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注册资本 7,500 万元，其中：洪杰出资 67,045,119.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89.39%，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419,402.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23%，天津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出资 1,124,999.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50%，福州市晋安区上润创业投资中心出资 975,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30%，徐荔芳、林丽忠等 23 位自然人股东合计出资 3,435,48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58%。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营业执照及注册地址

本公司已取得注册号为 3503001000015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洪杰。注册地址为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大道 518 号。

3、行业性质及经营范围

本公司属于涂料生产行业。本公司经营范围：涂料、胶粘剂、乳液、固化剂、日用化工、其他化工辅料等的生产、销售和技术检测服务等。

4、主要产品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涂料及胶粘剂，主要用于建筑与家具等。

5、组织架构

本公司设置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4 个专业委员会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下设置证券部，审计委员会下设置审计部。

本公司总经理下设置采购部、生产部、物流部、环境安全部、管理部、装修漆事业部、家具漆事业部、胶粘剂事业部、工程大客户部、市场部、客服部、品质管理部、技术中心、信息部、法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财务部、总经办等 19 个部门分别管理公司的生产、营销、技术和行政后勤。

2014 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2 家子公司，2015 年投资设立 1 家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

6、其他事项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洪杰，直接持有本公司 89.39% 股份，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7、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申报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批准。

8、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福建三江包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大道 518 号	洪杰	包装	2,000.00 万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莆田三棵树涂料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莆田市荔城区拱辰办畅林居委会大坝路 28 号	洪杰	商业	100.00 万
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邛崃市羊安工业园区羊横四路三十五号	洪杰	工业	5,000.00 万

续 1:

子公司全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福建三江包装有限公司	69660948-9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1、金属桶（1）钢提桶（1 级）（2）方桶 2、金属罐（1）工业用薄钢板圆罐（1 级）（2）方罐与扁圆罐）生产（有效期至 2016 年 05 月 31 日）；马口铁包装罐生产、销售。	100.00	100.00	是
莆田三棵树涂料贸易有限公司	55096525-3	聚氨酯漆、硝基漆、氯丁胶批发（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2 月 06 日）；水性涂料、建筑材料批发、零售。	100.00	100.00	是
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33203619-X	水性涂料、水基型胶粘剂及其他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包装物生产、销售。	100.00	100.00	是

续 2: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 他项目余额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福建三江包装有限公司	2,000.00			
莆田三棵树涂料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2,000.00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	企业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类型	类型				
天津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 公司	有限 责任	天津市北辰区双口 镇永保路 17 号	庄志雄	工业	500.00 万
莆田市禾三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 公司	有限 责任	莆田市荔城区镇海 办英龙居委会八二 一街 319 号 466 室	洪杰	商业	10,000.00 万

续 1:

子公司全称	组织机构 代码	经营 范围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并 报表
天津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06685589-6	水性涂料技术开发、制造、销售；腻子粉、日用百货、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除外）、建筑材料、钢材销售。	100.00	100.00	是
莆田市禾三投资有限公司	57704076-0	实业投资及管理	100.00	100.00	是

续 2: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 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 公司净投资的其 他项目余额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 益中用于冲 减少数股东 损益的金额
天津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500.00		
莆田市禾三投资有限公司		10,166.00		

本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变动和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申报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申报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期间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为设立形成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不存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本公司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2）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均为应收款项。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10）。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均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具体方法详见附注三、10。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

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的款项	是否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	其他方法

①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年以上	100	100

②对其他组合，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说明
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的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其他周转材料采用分次摊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子公司的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24。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注）	20 或 35	5	4.75 或 2.71
机械设备	10	5	9.50
电力设备	10	5	9.50
消防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5	5	19.00
运输工具	5	5	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注：生产用房屋建筑物预计使用寿命 20 年，办公或管理用房屋建筑物预计使用寿命 35 年。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24。

（4）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4。

15、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16、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权、计算机软件使用权、专利权、专有技术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 别	净残值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使用期限	直线法
商标权		10 年	直线法
计算机软件使用权		10 年或合同约定年限	直线法
专利权		10 年	直线法
专有技术		10 年或合同约定年限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4。

18、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8、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0、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该权益工具用于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并按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最近一次，本公司向专业投资机构新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确定。

权益工具授予后立即行权，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1、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销售涂料和胶粘剂等产成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产品销售分为两种模式：直销与经销模式。在直销与经销模式下，本公司将产品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2）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本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收入主要为租赁收入，租赁收入在满足上述条件下，于合同规定的收款日确认收入。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4、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5、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6、安全生产费用

（1）安全生产费的计提

本公司以上年度实际危险品销售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逐月提取：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含）以下的，按照 4%提取；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2%提取；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0.5%提取；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2）安全生产费的核算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年度结余的安全生产费结转下年度使用，当年计提安全费用不足的，超出部分按正常成本费用渠道列支。

2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做出有关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的产生、应采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 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8、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 1 月至 7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时，上述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除以下事项外，无其他因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的影响。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调整	调整后余额
其他流动负债	438,000.00	-438,000.00	
递延收益		8,127,499.98	8,127,499.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7,689,499.98	-7,689,499.98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增值额	17%
消费税	应税收入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或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	15 或 25	详见本附注四、2 之“税收优惠及批文”
福建三江包装有限公司	25	
莆田三棵树涂料贸易有限公司	25	
天津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25	
莆田市禾三投资有限公司	25	
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25	

(3) 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5%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4)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5) 消费税

2015 年 1 月 26 日，国家财政部联合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根据该规定公司不符合免税条件的涂料产品从 2015 年 2 月 1 日起，需要按照 4% 的税率缴纳消费税。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2 年 12 月 20 日，经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批准（闽科高[2012]42 号），本公司被认定为“福建省 2012 年第一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在达到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所得税优惠的相关规定后企业所得税可享受 15%的优惠税率。

2012 年度、2013 年度本公司符合所得税优惠的相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的优惠税率，2014 年度本公司未达到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所得税优惠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按照 25%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本财务报表的报告期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附注中期末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特指 2015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145,546,146.85			65,056,893.17
人民币			144,761,619.58			65,056,889.80
美元	120,815.46	6.4936	784,527.27	0.55	6.1190	3.37
其他货币资金：			17,018,000.00			9,757,708.80
人民币			17,018,000.00			9,757,708.80
合 计			162,564,146.85			74,814,601.97

说明：

（1）期末，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被冻结资金 17,018,000.00 元。其中履约保证金 1,400,000.00 元；汇票保证金 15,618,000.00 元。

（2）本公司报告期内各类被冻结资金均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按类别披露

种 类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17,251.25	2,96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8,600,472.12	26,763,144.61
合 计	9,117,723.37	29,723,144.61

（2）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0,031,052.60	
商业承兑票据	61,029,104.96	
合 计	121,060,157.56	

（4）期末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5.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58,744.25	1.64	1,761,227.41	59.53	1,197,516.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3,112,164.30	96.44	9,529,118.85	5.50	163,583,045.45
其中：账龄组合	173,112,164.30	96.44	9,529,118.85	5.50	163,583,045.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38,843.64	1.92	3,018,196.58	87.77	420,647.06
合 计	179,509,752.19	100.00	14,308,542.84	7.97	165,201,209.35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2014.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10,298.20	2.10	1,894,231.00	75.46	616,067.2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6,230,203.92	97.16	6,549,334.96	5.63	109,680,868.96
其中：账龄组合	116,230,203.92	97.16	6,549,334.96	5.63	109,680,868.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2,158.61	0.74	352,621.48	39.52	539,537.13
合 计	119,632,660.73	100.00	8,796,187.44	7.35	110,836,473.29

说明：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东傲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1,496,896.05	299,379.21	20.00	涉诉
漳州宏泰钢制品有限公司	1,461,848.20	1,461,848.20	100.00	涉诉
合 计	2,958,744.25	1,761,227.41		

②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63,789,340.39	94.61	8,189,467.02	110,572,066.83	95.13	5,528,603.35
1 至 2 年	6,674,017.31	3.86	667,401.73	4,960,016.42	4.27	496,001.64
2 至 3 年	2,470,695.62	1.43	494,139.12	216,738.37	0.19	43,347.67
3 年以上	178,110.98	0.10	178,110.98	481,382.30	0.41	481,382.30
合 计	173,112,164.30	100.00	9,529,118.85	116,230,203.92	100.00	6,549,334.9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507,313.71 元；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80,00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金额：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原因	原确定坏账准备的依据	以前核销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金额
苏州绿树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收回部分货款	终止合作	621,678.89	80,000.00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4,958.31 元，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青岛仁信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24,711.61	终止合作	否
三明市三元区三润涂料商行	货款	17,301.89	终止合作	否
一万以下零星款项	货款	32,944.81	终止合作	否
合 计		74,958.3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16,627,989.18	9.26	831,399.46
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576,312.69	3.11	294,820.99
北京天越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5,305,091.21	2.96	265,254.56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67,380.15	1.65	148,369.01
安阳市龙安区东风鑫林装饰材料经销部	2,488,661.07	1.39	124,433.05
合 计	32,965,434.30	18.37	1,664,277.07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777,307.88	88.80	25,497,428.10	85.20
1 至 2 年	1,050,268.04	4.09	4,376,461.00	14.62
2 至 3 年	1,822,641.45	7.11	52,947.00	0.18
合 计	25,650,217.37	100.00	29,926,836.10	100.00

说明: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账款明细（10 万元以上）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199,999.93	1-2 年 978,301.83, 2-3 年 1,221,698.10	预付 IPO 审计费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566,037.72	2-3 年	预付 IPO 服务费
合 计	2,766,037.65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524,505.43	17.64
迁安市思文科德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4,124,137.67	16.08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190,565.94	12.44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1,682,786.87	6.56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391,559.91	5.43
合 计	14,913,555.82	58.15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5.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净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7,057,161.37	96.81	703,326.81	9.97	6,353,834.56
其中：账龄组合	7,057,161.37	96.81	703,326.81	9.97	6,353,834.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2,564.01	3.19	232,564.01	100.00	

合 计	7,289,725.38	100.00	935,890.82	12.84	6,353,834.56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2014.12.31		净额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825,072.69	98.38	864,965.79	5.83	13,960,106.90
其中：账龄组合	14,825,072.69	98.38	864,965.79	5.83	13,960,106.9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3,426.01	1.62	243,426.01	100.00	
合 计	15,068,498.70	100.00	1,108,391.80	7.36	13,960,106.90

说明：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913,359.64	69.62	245,668.01	13,749,874.20	92.76	687,493.71
1 至 2 年	1,171,641.83	16.60	117,164.18	879,620.19	5.93	87,962.02
2 至 3 年	789,581.60	11.19	157,916.32	132,585.30	0.89	26,517.06
3 年以上	182,578.30	2.59	182,578.30	62,993.00	0.42	62,993.00
合 计	7,057,161.37	100.00	703,326.81	14,825,072.69	100.00	864,965.7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72,500.98 元，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本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2014.12.31 账面余额
保证金	4,299,885.12	6,086,780.50
备用金	1,789,635.62	1,679,029.84
其他	1,200,204.64	7,302,688.36
合 计	7,289,725.38	15,068,498.7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数的比例(%)	
北京同唱同赢广告有 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2 年	6.86	50,000.00
福建球山隆塑业发展 有限公司	保证金	310,000.00	1 年以内	4.25	15,500.00
黄正伟、林桂聪及保 险单位	垫付员工医 疗款	304,922.93	1-2 年	4.18	30,492.2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4.12	15,000.00
福建蓝湖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4.12	15,000.00
合 计		1,714,922.93		23.53	125,992.29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8,265,273.38		28,265,273.38	34,254,521.67	
在产品	5,807,950.52		5,807,950.52	4,548,822.00	
库存商品	14,569,143.46	701,535.25	13,867,608.21	14,571,826.73	369,228.56
发出商品	5,199,943.20		5,199,943.20	3,107,925.78	
周转材料	23,920,922.94		23,920,922.94	24,649,439.07	
合 计	77,763,233.50	701,535.25	77,061,698.25	81,132,535.25	369,228.56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69,228.56	567,652.97		235,346.28		701,535.25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电力设备	消防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0,771,170.10	89,912,515.84	10,968,521.25	28,053,226.94	14,730,804.56	9,713,534.31	1,298,806.24	2,086,068.38	417,534,647.62
2.本期增加金额	5,176,705.05	19,104,449.37	1,278,231.64	8,567,550.14	894,243.32	1,200,923.08	8,427.36	388,559.22	36,619,089.18
（1）购置	2,435,990.18	12,052,362.30	1,278,231.64	8,567,550.14	894,243.32	1,200,923.08	8,427.36	388,559.22	26,826,287.24
（2）在建工程转入	2,740,714.87	7,052,087.07							9,792,801.94
3.本期减少金额		332,800.36	84,269.00	1,537,507.31	156,767.66			43,090.93	2,154,435.26
（1）处置或报废		332,800.36	84,269.00	1,537,507.31	156,767.66			43,090.93	2,154,435.26
（2）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265,947,875.15	108,684,164.85	12,162,483.89	35,083,269.77	15,468,280.22	10,914,457.39	1,307,233.60	2,431,536.67	451,999,301.5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1,541,541.54	31,030,983.35	4,986,306.72	13,942,205.96	9,634,192.86	4,124,991.08	398,037.81	1,327,551.16	106,985,810.48
2.本期增加金额	10,440,943.81	9,494,392.94	1,697,691.24	5,341,828.61	2,708,656.39	1,017,184.07	123,528.93	323,081.74	31,147,307.73
（1）计提	10,440,943.81	9,494,392.94	1,697,691.24	5,341,828.61	2,708,656.39	1,017,184.07	123,528.93	323,081.74	31,147,307.73
（2）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40,711.85	80,055.55	1,045,667.51	145,609.92			40,936.38	1,552,981.21
（1）处置或报废		240,711.85	80,055.55	1,045,667.51	145,609.92			40,936.38	1,552,981.21
（2）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51,982,485.35	40,284,664.44	6,603,942.41	18,238,367.06	12,197,239.33	5,142,175.15	521,566.74	1,609,696.52	136,580,137.00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3,965,389.80	68,399,500.41	5,558,541.48	16,844,902.71	3,271,040.89	5,772,282.24	785,666.86	821,840.15	315,419,164.54
2.期初账面价值	219,229,628.56	58,881,532.49	5,982,214.53	14,111,020.98	5,096,611.70	5,588,543.23	900,768.43	758,517.22	310,548,837.14

说明：本期所有权受限固定资产见本附注五、37。

(2) 期末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8、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禾三商务楼	35,785,823.42		10,307,232.86	
荔园工业园区三期工程			832,912.60	
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涂料生产及配套建设项目	18,346,060.60			
其他零星项目	861,623.32		3,929,607.98	
合 计	54,993,507.34		15,069,753.44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5.01.0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转入无形资产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2015.12.31
禾三商务楼	10,307,232.86	25,478,590.56							35,785,823.42
荔园工业园区三期工程	832,912.60			832,912.60					
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涂料生产及配套建设项目		18,346,060.60							18,346,060.60
其他零星项目	3,929,607.98	11,723,744.62	9,792,801.94	1,141,278.36	3,857,648.98				861,623.32
合 计	15,069,753.44	55,548,395.78	9,792,801.94	1,974,190.96	3,857,648.98				54,993,507.34

重大在建工程变动情况（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禾三商务楼	115,700,000.00	12.89	13.00%	自筹
荔园工业园区三期工程	220,160,000.00	49.95	50.00%	自筹
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涂料生产及配套建设项目	135,310,855.00	13.56	15.00%	自筹
其他零星项目				自筹
合 计	471,170,855.00			

注：荔园工业园区三期工程主要包含 2 个项目，其中：1、年产 8 万吨水性涂料扩建项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目总投资估计为 17,809 万元；2、马口铁包装罐生产项目总投资估计为 4,207 万元，上述 2 个项目已向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至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9、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网站）	商标权	专利权	专有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6,290,261.18	11,867,721.57	693,660.00	145,400.00	43,630.00	150,000.00	139,190,672.75
2.本期增加金额	17,732,161.85	9,152,372.83				10,029,865.78	36,914,400.46
(1) 购置	17,732,161.85	5,294,723.85				10,029,865.78	33,056,751.48
(2) 内部研发							
(3) 在建工程转入		3,857,648.98					3,857,648.9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144,022,423.03	21,020,094.40	693,660.00	145,400.00	43,630.00	10,179,865.78	176,105,073.2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106,476.62	3,675,435.23	385,034.27	85,220.99	26,980.52	64,285.76	10,343,433.39
2.本期增加金额	3,319,135.11	2,570,778.25	69,365.98	14,539.94	4,362.96	219,669.72	6,197,851.96
(1) 计提	3,319,135.11	2,570,778.25	69,365.98	14,539.94	4,362.96	219,669.72	6,197,851.96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9,425,611.73	6,246,213.48	454,400.25	99,760.93	31,343.48	283,955.48	16,541,285.3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4,596,811.30	14,773,880.92	239,259.75	45,639.07	12,286.52	9,895,910.30	159,563,787.86
2. 期初账面价值	120,183,784.56	8,192,286.34	308,625.73	60,179.01	16,649.48	85,714.24	128,847,239.36

说明：本期所有权受限无形资产见本附注五、37。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0、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01.01	本期增加 (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2015.12.31
天津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1,264,763.08			1,264,763.08

说明:

(1) 商誉系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子公司股权的合并成本大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2) 本公司通过对形成商誉的子公司未来经营状况的判断,以确定是否需要商誉计提减值准备,本期未发现存在事项表明商誉存在减值迹象。

11、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12.31
污水处理系统(土建)	514,844.14		185,572.89	329,271.25
简易仓库	569,970.06		167,266.93	402,703.13
办公室装修		125,186.79	15,174.16	110,012.63
合 计	1,084,814.20	125,186.79	368,013.98	841,987.01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945,968.91	3,986,417.22	10,273,807.80	2,568,451.96
期末未发放工资			30,094,786.17	7,523,696.54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7,626,499.98	1,906,625.00	8,124,499.98	2,031,125.00
可抵扣亏损	3,401,200.33	850,300.09	5,295,011.22	1,323,752.8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81,365.33	120,341.33		
合 计	27,455,034.55	6,863,683.64	53,788,105.17	13,447,026.31

13、短期借款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借款	45,000,000.00	60,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 计	75,000,000.00	90,000,000.00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说明：

公司用于抵押的财产见本附注五、37。

14、应付票据

种 类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2,060,000.00	28,525,696.00

说明：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5、应付账款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货款	114,214,295.03	108,459,896.11
工程款	24,707,012.99	2,060,604.47
劳务	41,187,360.74	29,404,923.00
其他	269,098.51	950,572.52
合 计	180,377,767.27	140,875,996.10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10 万元以上）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福建省绿丰园艺工程有限公司	1,601,793.54	劳务款	工程尾款

16、预收款项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货款	19,825,180.58	13,220,016.80

期末，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17、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31,476,600.67	280,354,999.35	264,280,240.32	47,551,359.70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7,682,065.58	7,682,065.58	
辞退福利		818,127.80	818,127.8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31,476,600.67	288,855,192.73	272,780,433.70	47,551,359.70

（1）短期薪酬

项 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373,109.20	246,452,041.28	230,431,081.19	47,394,069.29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职工福利费		17,863,999.34	17,863,999.34	
社会保险费		9,178,259.89	9,178,259.89	
其中：1、医疗保险费		7,927,983.40	7,927,983.40	
2、工伤保险费		563,511.78	563,511.78	
3、生育保险费		686,764.71	686,764.71	
住房公积金		1,553,116.78	1,553,116.7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3,491.47	3,495,096.50	3,441,297.56	157,290.41
非货币福利		1,812,485.56	1,812,485.56	
合 计		31,476,600.67	280,354,999.35	264,280,240.32 47,551,359.70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离职后福利		7,682,065.58	7,682,065.58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7,071,691.08	7,071,691.08	
2. 失业保险费		610,374.50	610,374.50	
合 计		7,682,065.58	7,682,065.58	

18、应交税费

税 项	2015.12.31	2014.12.31
未交增值税	4,704,760.70	-1,176,834.52
待抵扣增值税	-3,875,317.19	-1,164,467.25
消费税	2,351,574.17	
企业所得税	7,538,585.06	3,480,786.06
个人所得税	1,589,383.01	944,901.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0,363.33	34,366.56
房产税	435,151.53	17,467.41
教育费附加	214,758.49	20,619.94
地方教育附加	143,172.34	13,746.63
其他税种	404,256.78	65,348.73
合 计	13,866,688.22	2,235,935.53

19、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金	36,026,670.50	31,015,190.22

其他	4,507,128.22	2,267,938.29
合 计	40,533,798.72	33,283,128.51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金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路杰仕物流有限公司	1,650,000.00	与公司合作的物流公司的物流保证金
莆田体育局	750,000.00	待支付捐赠款
深圳市环国物流有限公司	700,000.00	与公司合作的物流公司的物流保证金
合 计	3,100,000.00	

20、递延收益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政府补助	7,626,499.98	8,124,499.98

其中：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 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水性车间	6,807,499.90		389,000.04		6,418,499.86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洞湖路	882,000.08		48,999.96		833,000.12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水性紫外 光固化涂料项目	435,000.00		60,000.00		375,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8,124,499.98		498,000.00		7,626,499.98	

说明：

①根据荔发改（2010）6号《关于转下达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水性聚氨酯树脂生产建设项目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五批）2009年第三批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向本公司拨付778万元作为高性能水性聚氨酯树脂生产建设项目技改资金，该项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该项目于2012年6月份完工，按照20年的折旧年限，2015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389,000.04元，其中该项补助将于未来一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389,000.04元。

②根据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1）98号《关于研究洞湖路中段路面施工等有关问题会议纪要》荔城经济开发区向本公司拨款98万，该项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该项目于2012年12月份完工，按照20年的折旧年限，2015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48,999.96元，其中该项补助将于未来一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48,999.96元。

③根据荔发改（2013）47号《关于转下达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水性紫外光固化涂料产业化项目2013年促进项目成果转化扶持资金计划的通知》莆田市荔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向本公司拨付60万元作为水性紫外光固化涂料产业化项目补贴款，该项政府补助与

资产相关。项目相关固定资产于 2012 年 3 月投入使用，按照机器设备 10 年的折旧年限，2015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60,000.00 元，其中该项补助将于未来一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60,000.00 元。

21、股本（单位：万股）

（1）2013 年度份股本未发生变动，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洪杰	6,598.59	87.98			6,598.59	87.98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241.94	3.23			241.94	3.23
徐荔芳	47.18	0.63			47.18	0.63
王永奇	36.29	0.48			36.29	0.48
林丽忠	31.45	0.42			31.45	0.42
方国钦	29.03	0.39			29.03	0.39
林德殿	29.03	0.39			29.03	0.39
陈朝阳	24.19	0.32			24.19	0.32
罗启涛	22.98	0.31			22.98	0.31
朱明	21.77	0.29			21.77	0.29
王崇亮	21.77	0.29			21.77	0.29
庄志雄	16.94	0.23			16.94	0.23
姚小妹	15.73	0.21			15.73	0.21
刘清国	14.52	0.19			14.52	0.19
叶大兴	12.10	0.16			12.10	0.16
罗团结	10.28	0.14			10.28	0.14
陈爱桦	9.68	0.13			9.68	0.13
关小远	9.68	0.13			9.68	0.13
薛国彬	9.68	0.13			9.68	0.13
王同筱	9.15	0.12			9.15	0.12
杨福明	9.07	0.12			9.07	0.12
陈国华	8.47	0.11			8.47	0.11
颜翠芝	8.47	0.11			8.47	0.11
张金志	7.86	0.10			7.86	0.10
蔡金荣	7.26	0.10			7.26	0.10
林天福	7.26	0.10			7.26	0.10
林志侠	7.26	0.10			7.26	0.10

股东名称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黄荔荣	6.65	0.09			6.65	0.09
李良树	6.65	0.09			6.65	0.09
彭冬华	6.05	0.08			6.05	0.08
王志银	3.02	0.03			3.02	0.03
天津优势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0	1.50			112.50	1.50
福州市晋安区上润创 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7.50	1.30			97.50	1.30
合 计	7,500.00	100.00			7,500.00	100.00

(2) 2014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洪杰	6,598.59	87.98	84.15		6,682.74	89.10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241.94	3.23			241.94	3.23
徐荔芳	47.18	0.63			47.18	0.63
王永奇	36.29	0.48		36.29		
林丽忠	31.45	0.42			31.45	0.42
方国钦	29.03	0.39			29.03	0.39
林德殿	29.03	0.39			29.03	0.39
陈朝阳	24.19	0.32			24.19	0.32
罗启涛	22.98	0.31			22.98	0.31
朱明	21.77	0.29		21.77		
王崇亮	21.77	0.29			21.77	0.29
庄志雄	16.94	0.23			16.94	0.23
姚小妹	15.73	0.21			15.73	0.21
刘清国	14.52	0.19			14.52	0.19
叶大兴	12.10	0.16			12.10	0.16
罗团结	10.28	0.14			10.28	0.14
陈爱桦	9.68	0.13			9.68	0.13
关小远	9.68	0.13		9.68		
薛国彬	9.68	0.13			9.68	0.13
王同筱	9.15	0.12		9.15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杨福明	9.07	0.12			9.07	0.12
陈国华	8.47	0.11			8.47	0.11
颜翠芝	8.47	0.11			8.47	0.11
张金志	7.86	0.10			7.86	0.10
蔡金荣	7.26	0.10			7.26	0.10
林天福	7.26	0.10		7.26		
林志侠	7.26	0.10			7.26	0.10
黄荔荣	6.65	0.09			6.65	0.09
李良树	6.65	0.09			6.65	0.09
彭冬华	6.05	0.08			6.05	0.08
王志银	3.02	0.03			3.02	0.03
天津优势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0	1.50			112.50	1.50
福州市晋安区上润创 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7.50	1.30			97.50	1.30
合 计	7,500.00	100.00	84.15	84.15	7,500.00	100.00

(3) 2015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洪杰	6,682.74	89.10	21.77		6,704.51	89.39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241.94	3.23			241.94	3.23
徐荔芳	47.18	0.63			47.18	0.63
林丽忠	31.45	0.42			31.45	0.42
方国钦	29.03	0.39			29.03	0.39
林德殿	29.03	0.39			29.03	0.39
陈朝阳	24.19	0.32			24.19	0.32
罗启涛	22.98	0.31			22.98	0.31
王崇亮	21.77	0.29		21.77		
庄志雄	16.94	0.23			16.94	0.23
姚小妹	15.73	0.21			15.73	0.21
刘清国	14.52	0.19			14.52	0.19
叶大兴	12.10	0.16			12.10	0.16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罗团结	10.28	0.14			10.28	0.14
陈爱桦	9.68	0.13			9.68	0.13
薛国彬	9.68	0.13			9.68	0.13
杨福明	9.07	0.12			9.07	0.12
陈国华	8.47	0.11			8.47	0.11
颜翠芝	8.47	0.11			8.47	0.11
张金志	7.86	0.10			7.86	0.10
蔡金荣	7.26	0.10			7.26	0.10
林志侠	7.26	0.10			7.26	0.10
黄荔荣	6.65	0.09			6.65	0.09
李良树	6.65	0.09			6.65	0.09
彭冬华	6.05	0.08			6.05	0.08
王志银	3.02	0.03			3.02	0.03
天津优势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0	1.50			112.50	1.50
福州市晋安区上润创 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7.50	1.30			97.50	1.30
合 计	7,500.00	100.00	21.77	21.77	7,500.00	100.00

22、资本公积

项 目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013.01.01	2,709,969.07	8,556,000.00	11,265,969.07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2,709,969.07	8,556,000.00	11,265,969.07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2,709,969.07	8,556,000.00	11,265,969.07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2,709,969.07	8,556,000.00	11,265,969.07

说明：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资本公积均未发生变动。

23、专项储备

项 目	安全生产费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3.01.01	
本期增加	3,531,636.24
本期减少	3,531,636.24
2013.12.31	
本期增加	3,486,167.04
本期减少	3,486,167.04
2014.12.31	
本期增加	3,816,401.75
本期减少	3,816,401.75
2015.12.31	

24、盈余公积

项 目	法定盈余公积
2013.01.01	27,509,459.01
本期增加	9,519,819.63
本期减少	
2013.12.31	37,029,278.64
本期增加	470,721.36
本期减少	
2014.12.31	37,500,000.00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37,500,000.00

说明：本公司 2013 年度按照当年净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2014 年度提取 470,721.36 元盈余公积，2014 年末盈余公积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2015 年末提取盈余公积。

25、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①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②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 ③付普通股股利。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338,779,060.43	281,584,444.91	221,068,859.80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年初未分配利润	338,779,060.43	281,584,444.91	221,068,859.80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509,399.25	102,665,336.88	100,035,404.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70,721.36	9,519,819.6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000,000.00	45,000,000.00	3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424,288,459.68	338,779,060.43	281,584,444.91

（1）2013 年 3 月，本公司 2012 年股东大会通过了《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3,000.00 万元。

（2）2014 年 3 月，本公司 2013 年股东大会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4,500.00 万元。

（3）2015 年 3 月，本公司 2014 年股东大会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3,000.00 万元。

2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518,714,684.99	1,262,060,571.87	981,886,255.35
主营业务收入	1,482,462,664.96	1,245,935,606.96	964,578,227.31
其他业务收入	36,252,020.03	16,124,964.91	17,308,028.04
营业成本	798,548,136.07	681,358,362.36	565,675,589.18

（2）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家装墙面漆	439,149,756.10	180,385,183.22	438,929,718.94	183,736,456.73	335,477,070.70	159,804,519.93
工程墙面漆	594,114,170.15	325,772,671.63	351,434,168.20	202,020,496.41	253,543,210.03	152,709,932.99
家装木器漆	229,887,350.74	106,054,479.40	261,373,792.97	129,824,015.09	229,083,712.76	124,608,759.75
工业木器漆	93,438,628.76	59,540,257.27	97,354,036.82	71,887,118.88	70,415,745.82	52,304,075.53
万能胶	54,180,343.64	40,322,305.06	56,323,541.42	46,298,391.19	56,550,593.67	45,973,949.49
白胶	41,114,733.98	32,358,134.24	25,174,698.61	20,695,556.66	15,665,235.23	12,745,932.96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他	30,577,681.59	25,584,567.21	15,345,650.00	13,002,058.88	3,842,659.10	3,361,750.40
合 计	1,482,462,664.96	770,017,598.03	1,245,935,606.96	667,464,093.84	964,578,227.31	551,508,921.05

（3）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福建省	215,120,215.17	104,383,421.32	189,571,902.03	101,325,345.98	149,004,078.76	89,443,157.54
浙江省	75,091,465.98	39,126,803.78	73,729,158.38	41,905,662.40	60,183,367.52	35,856,568.61
江苏省	91,174,931.77	49,113,916.53	83,085,677.22	46,775,833.30	79,379,627.57	45,486,022.36
河南省	124,417,430.57	62,848,899.84	114,202,950.11	58,991,960.39	77,437,253.56	43,775,737.54
广东省	117,539,965.71	66,980,008.12	88,356,805.32	54,623,580.56	57,378,422.82	37,795,578.27
湖南省	65,290,544.51	29,388,623.65	59,640,061.84	28,984,067.82	45,301,781.37	24,022,828.42
山东省	75,142,055.89	42,108,678.02	62,372,859.16	35,123,899.55	52,706,225.68	30,699,835.36
湖北省	65,523,877.32	31,389,417.74	54,787,636.45	26,552,801.00	50,871,005.62	27,167,738.56
江西省	61,360,161.80	30,885,868.83	59,462,747.06	31,841,738.51	47,535,151.31	27,240,142.10
安徽省	63,656,281.57	33,318,266.80	53,369,548.13	28,390,160.88	46,889,897.31	26,266,531.06
四川省	38,369,191.65	16,721,006.29	38,824,838.20	17,824,394.86	33,998,772.61	17,596,203.11
河北省	53,186,389.30	30,924,335.42	39,680,377.95	21,000,626.28	32,803,273.20	17,699,052.43
云南省	44,115,182.40	20,607,046.97	34,051,480.83	16,206,034.00	26,636,352.47	14,920,032.61
山西省	27,900,344.03	15,952,055.43	23,728,805.05	12,358,923.20	17,546,061.80	9,892,831.62
重庆市	62,065,087.04	33,617,112.79	32,277,275.30	17,603,905.75	18,064,572.81	9,084,341.30
广西壮族 自治区	33,275,241.24	15,476,436.25	23,616,133.79	10,611,307.96	19,698,007.63	9,876,104.79
陕西省	41,038,419.70	21,304,132.81	26,958,672.91	14,146,252.32	11,903,465.69	6,592,672.09
贵州省	28,628,140.17	14,008,960.61	29,151,182.43	14,636,498.47	20,533,779.49	10,956,216.48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	17,286,172.32	9,507,383.64	22,395,838.73	12,281,880.22	12,298,893.60	8,127,579.03
内蒙古自治区	19,039,869.09	10,934,130.38	21,132,573.88	10,452,140.44	16,956,217.67	8,279,073.45
上海市	29,517,924.13	17,075,543.66	22,639,990.47	13,835,909.40	19,309,245.31	12,778,882.05
辽宁省	12,772,347.18	7,542,335.12	12,363,453.67	7,110,892.57	12,203,046.76	7,051,527.99
黑龙江省	6,827,995.87	3,706,481.54	3,568,969.73	1,808,514.11	5,316,272.52	2,818,204.02
甘肃省	24,927,368.46	12,852,330.93	16,528,583.73	8,826,745.30	10,867,599.36	6,072,808.34
海南省	18,103,712.48	8,503,004.05	13,832,059.09	7,233,806.96	9,166,271.40	4,785,917.28
吉林省	6,596,134.83	3,772,243.48	7,327,220.99	3,995,214.24	6,367,476.31	3,330,962.31
北京市	35,477,783.96	20,378,531.71	22,662,575.14	13,554,670.73	13,123,213.58	8,017,191.22
天津市	21,452,018.72	13,437,271.47	11,426,600.53	6,606,620.61	8,517,070.16	4,480,876.38
宁夏回族	2,749,103.84	1,344,154.51	2,653,572.71	1,474,325.79	1,192,342.22	618,650.85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自治区						
青海省	4,293,594.27	2,558,805.43	2,212,839.37	1,246,053.24	1,389,481.20	775,653.88
西藏自治区	523,713.99	250,390.91	268,469.90	102,194.37		
台湾省			54,746.86	32,132.63		
合 计	1,482,462,664.96	770,017,598.03	1,245,935,606.96	667,464,093.84	964,578,227.31	551,508,921.05

（4）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①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50,628,810.24	3.33%
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29,567,519.90	1.9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2,096,436.40	1.45%
信阳市羊山新区润鹏建材经销部	10,455,896.09	0.69%
莆田市城厢区双惠涂料商行	10,251,761.66	0.68%
合 计	123,000,424.29	8.10%

②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38,285,990.21	3.03%
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15,007,418.63	1.19%
南昌市青云谱区三棵树涂料商行	9,229,571.14	0.73%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伍昌五金批发部	9,174,478.06	0.73%
衡阳市石鼓区三棵树涂料营销中心	9,113,466.23	0.72%
合 计	80,810,924.27	6.40%

③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21,046,583.72	2.14%
南昌市青云谱区三棵树涂料商行	8,578,248.44	0.87%
昕耀（上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758,134.11	0.79%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7,507,689.10	0.76%
衡阳市石鼓区三棵树涂料营销中心	7,208,081.41	0.73%
合 计	52,098,736.78	5.29%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7、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51,360.00	51,360.00	51,360.00
消费税	12,333,742.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93,770.27	3,665,163.00	3,899,517.52
教育费附加	3,569,668.55	2,196,753.64	2,312,405.84
地方教育附加	2,379,779.07	1,464,502.42	1,541,603.89
合 计	24,328,319.93	7,377,779.06	7,804,887.25

说明：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28、销售费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155,982,619.57	114,825,374.15	71,050,254.02
培训费	904,329.08	22,336.00	161,429.20
差旅费	48,557,642.60	39,825,292.77	34,520,338.78
广告及宣传费	58,616,201.22	65,558,720.03	40,009,846.55
会议费	8,203,468.97	6,248,575.86	5,164,250.80
运输费	97,288,976.48	80,036,176.79	17,916,381.58
邮寄费	871,183.60	1,057,787.17	553,871.38
车辆使用费	141,128.30	108,533.77	67,033.00
办公费	1,802,683.13	2,416,436.15	1,821,997.17
招待费	4,046,153.06	4,306,410.94	3,684,351.03
租赁费	3,579,855.70	3,271,377.29	2,629,272.18
折旧费	1,313,073.53	975,653.07	738,605.98
电话费	584,527.63	233,977.72	406,491.26
检测费	162,233.14	26,293.35	44,857.00
物料消耗	1,419,144.42	1,420,060.83	354,624.33
其他费用	4,481,013.28	4,823,077.19	2,463,259.23
合 计	387,954,233.71	325,156,083.08	181,586,863.49

29、管理费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及福利	55,303,134.88	43,696,129.85	32,805,473.57
社保费	14,655,806.42	11,014,616.22	7,582,018.56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工会经费	3,382,577.14	2,741,664.51	2,154,406.00
教育经费	109,398.36	340,601.63	490,427.00
培训费	2,023,551.82	832,329.08	665,931.30
技术开发费	42,221,129.38	35,339,790.56	27,761,956.73
折旧费	12,566,450.68	11,309,603.02	10,406,250.07
无形资产摊销	5,969,478.94	3,314,079.82	1,898,737.08
税费	4,439,731.59	4,041,427.91	3,982,489.80
办公费	5,010,920.49	1,967,329.67	1,755,590.49
招待费	2,657,885.54	2,968,453.21	4,908,836.86
咨询服务费	7,918,772.35	5,638,810.45	5,046,773.17
车辆使用费	1,201,544.58	1,326,063.85	1,322,140.34
差旅费	2,453,294.92	1,682,267.37	2,670,928.91
招聘费	2,107,837.22	1,752,903.57	1,211,199.69
水电费	2,816,300.64	2,185,223.34	1,774,824.50
会议费	1,351,313.87	2,065,822.41	1,509,498.15
租赁费	2,033,418.58	1,700,093.94	984,363.83
电话费	1,155,035.85	660,380.65	522,568.02
环境绿化费	559,113.82	496,818.61	2,068,194.00
邮寄费	147,280.15	158,770.13	115,188.55
保险费	127,505.42	164,911.17	183,423.70
修缮费	1,464,547.79	892,686.76	1,163,091.68
劳保费	296.00	25,052.00	750.00
检测费	35,085.42	44,235.85	51,649.81
会员费	45,000.00	152,000.00	70,443.40
诉讼费	102,891.00	29,084.10	33,888.90
物料消耗	1,602,741.37	1,689,877.54	731,335.77
其他费用	5,043,870.29	2,157,408.24	1,353,504.91
合 计	178,505,914.51	140,388,435.46	115,225,884.79

30、财务费用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5,464,443.39	3,921,666.66	6,361,883.32
减：利息资本化			
减：利息收入	9,201,786.82	3,551,230.56	3,133,841.15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汇兑损益	-27,308.80	16,572.45	-1,719.43
手续费及其他	402,065.53	281,788.11	90,948.61
合 计	-3,362,586.70	668,796.66	3,317,271.35

31、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5,334,812.73	4,959,169.25	2,449,454.32
存货跌价损失	567,652.97	369,228.56	506,466.97
合 计	5,902,465.70	5,328,397.81	2,955,921.29

32、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54.51	62,269.2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54.51	62,269.23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449,672.85	619,587.54	1,144,008.62
政府补助	31,339,328.00	28,485,976.00	19,931,600.00
其他	255,197.65	336,704.81	58,240.00
合 计	32,044,953.01	29,504,537.58	21,133,848.62

（1）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营业外收入项目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补助资金	21,987,600.00			与收益相关	荔财预表（2015）26 号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补助资金	4,340,000.00			与收益相关	荔财预表（2015）92 号
海西人才高地补助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闽人文社（2014）386 号
博士后研究人员经费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闽人文社（2014）352 号
省级人才项目及配套奖励	4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荔财行（2015）4 号
企业技术创新资金补助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荔财企（2015）24 号
2015 年二季度符合增产增效条件用电奖励补助	22,047.00			与收益相关	荔财企（2015）36 号
2014 年四季度符合增产增效条件用电奖励补助	40,181.00			与收益相关	荔财企（2015）19 号
2015 年荔城区安全生产资金补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荔安监（2015）36 号
2015 年度企业专利补助资金	154,000.00			与收益相关	荔财事（2015）78 号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莆田市专利申请补助资金	77,500.00	与收益相关	莆市财教（2014）64 号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补助资金	1,590,000.00	与收益相关	荔财预表（2015）162 号
莆田市创业人才补助资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莆市财行（2015）17 号
中小企业创新补助资金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莆市财教（2015）172
引进高层次人才补助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荔财行（2015）25 号
特种“氟硅”高分子树脂涂料复配与中试研究科研经费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科发高(2013)700 号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补助资金	18,141,300.00	与收益相关	荔财预表[2014]68 号
对工贸企业（第五批）缴纳“两税”奖励的通知	2,366,100.00	与收益相关	荔财预（2014）42 号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与管理支持	1,757,400.00	与收益相关	荔财预表（2014）271 号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补助资金	1,116,100.00	与收益相关	荔财预表（2014）256 号
关于对工业企业（第二、四批）缴纳“两税”奖励的通知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荔财预（2014）32 号
2014-2015 年三棵树综合技改项目专项资金补助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莆市经贸计财（2014）524 号
防污自清洁涂层用特种“氟硅”高分子树脂的可控制备、性能测试及工业化应用项目补助款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莆市经贸计财（2014）474 号
两化融合补贴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信厅信函（2014）281 号
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配套补助项目经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荔财事（2014）96 号
会展业发展专项补助（三棵树 2014 年年会专项资金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莆市经贸计财（2014）469 号
会展业发展专项补助（三棵树营销中心 2014 年经销商峰会专项资金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莆市经贸计财（2014）469 号
会展业发展专项补助（三棵树工程漆合作伙伴年度峰会专项资金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莆市经贸计财（2014）469 号
会展业发展专项补助（2014 年中国涂料、颜料行业工作年会专项资金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莆市经贸计财（2014）469 号
2014 年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培育壮大产业龙头专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莆市经贸计财（2014）515 号
荔城区 2014 年度企业授权专利补助款	84,000.00	与收益相关	荔财事（2014）74 号
荔城区 2014 年第二季度增产增效用电奖励款	47,850.00	与收益相关	荔财企（2014）23 号
荔城区 2014 年度环境宣传教育点补助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荔财建（2014）60 号
福建省专利申请资助资金补贴款	7,000.00	与收益相关	莆市财教（2014）64 号
莆田市专利申请资助资	7,000.00	与收益相关	荔财事（2014）54 号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金补贴款				
特种“氟硅”高分子树脂涂料复配与中试研究科研经费		1,615,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科发高(2013)700 号
战略性新兴产业(两化融合)专项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荔财企[2014]5 号
递延收益(水性紫外光固化涂料项目)本期分摊	60,000.00	165,000.00		与资产相关 荔发改[2013]47 号
荔城区 2013 年三季度符合省里增产增效条件企业用电奖励款		16,226.00		与收益相关 荔财企[2014]6 号
一种在聚合物中空微球表面包覆二氧化钛的制备方法		5,000.00		与收益相关 莆市财教[2013]42 号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补助资金		11,245,000.00		与收益相关 荔财预表(2013)277 号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与管理支出		3,339,300.00		与收益相关 荔财预表(2013)143 号
工业企业缴纳“两税”奖励		3,281,300.00		与收益相关 荔财预(2013)18 号
三棵树涂料扩建项目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莆市经贸计财(2013)553 号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水性车间)本期分摊	389,000.04	389,000.04	389,000.04	与资产相关 荔发改(2010)6 号
市政府质量奖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莆田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3)3 号
一种水性紫外光固化产业化研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荔财事(2013)9 号
光催化绿色环保涂料的开发		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莆市财教(2013)116 号
海西领军人才资金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莆田市建设产业人才高地具体办法
第三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莆市经贸计财(2013)579 号
2013 年 10 月份工业用电奖励的通知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荔财企(2013)39 号
专利授权补助		86,000.00		与收益相关 荔财事(2013)54 号
企业互相采购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莆市经贸计财(2013)553 号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洞湖路)本期分摊	48,999.96	48,999.96	48,999.96	与资产相关 荔城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1)98 号
关于 2013 年三季度莆田市增产增效奖励有关事项的通知		35,000.00		与收益相关 荔财企(2013)39 号
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补助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闽科协发(2012)78 号
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17,000.00		与收益相关 莆市财教(2013)42 号
光催化绿色环保涂料的开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荔财事(2013)35 号
合 计	31,339,328.00	28,485,976.00	19,931,600.00	

33、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38,352.83	188,508.26	243,001.23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38,352.83	188,508.26	243,001.23
对外捐赠	3,596,303.00	2,050,000.00	6,652,500.00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925.92	12,570.00	131,090.00
其他	514,432.46	556,731.22	1,103,612.32
合 计	4,350,014.21	2,807,809.48	8,130,203.55

说明：营业外支出项目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34、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2,440,398.65	33,895,745.21	19,372,337.24
递延所得税调整	6,583,342.67	-8,081,636.55	-1,084,258.91
合 计	39,023,741.32	25,814,108.66	18,288,078.33

35、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往来款项	23,723,139.56	11,114,637.04	23,175,353.51
利息收入	9,201,786.82	3,551,230.56	3,133,841.15
财政补助	30,841,328.00	28,482,976.00	20,424,600.04
其他	204,870.50	117,101.67	196,353.64
合 计	63,971,124.88	43,265,945.27	46,930,148.34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往来款	14,977,945.63	34,039,080.84	17,313,679.32
销售费用	217,619,495.42	207,929,266.24	109,460,404.59
管理费用	48,443,712.17	40,566,089.64	39,038,834.46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402,065.53	281,788.11	90,948.61
捐赠支出	3,596,303.00	2,050,000.00	5,902,500.00
其他	518,850.57	262,861.89	395,456.44
合 计	285,558,372.32	285,129,086.72	172,201,823.42

3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5,509,399.25	102,665,336.88	100,035,404.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5,902,465.70	5,328,397.81	2,955,921.29
固定资产折旧	31,147,307.73	27,371,327.60	25,376,955.25
无形资产摊销	6,197,851.96	3,314,079.82	1,898,737.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8,013.98	83,912.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7,598.32	126,239.03	243,001.2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437,134.59	3,938,239.11	6,360,163.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83,342.67	-8,081,636.55	-1,084,258.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33,955.47	-12,906,779.39	8,910,723.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514,015.36	-97,835,219.50	-12,080,672.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8,496,019.45	112,175,150.86	9,436,544.37
其他	-5,286,100.24	-9,612,239.79	9,391,18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212,973.52	126,566,808.27	151,443,703.1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5,546,146.85	65,056,893.17	52,057,655.4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5,056,893.17	52,057,655.43	57,690,668.4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489,253.68	12,999,237.74	-5,633,012.99

说明：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120,014,445.06	85,373,780.60	69,297,844.72

(2) 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2,660,000.00	
其中：莆田市禾三投资有限公司		51,660,000.00	
天津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89,387.28	
其中：莆田市禾三投资有限公司		60,672.96	
天津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128,714.32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2,470,612.72	

(3) 现金及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一、现金	145,546,146.85	65,056,893.17	52,057,655.43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5,546,146.85	65,056,893.17	52,057,655.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546,146.85	65,056,893.17	52,057,655.43

37、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17,018,000.00	被冻结的履约、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10,714,959.06	抵押贷款
无形资产	6,697,607.55	抵押贷款
合 计	34,430,566.61	

说明：用于抵押的房产权证：莆政房权证荔城区字第 XTW080011 号；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证：莆国用（2007）第 C2007439 号。

六、合并范围变动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

（1）本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4 年度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发生如下：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天津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2014/7/21	100 万	100.00	现金购买	2014/7/21	获得控制权	71,839,928.48	2,984,474.63
莆田市禾三投资有限公司	2014/9/19	5,166 万	100.00	现金购买	2014/9/19	获得控制权		-1,691,456.98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 目	天津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莆田市禾三投资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1,000,000.00	51,66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000,000.00	51,66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64,763.08	51,914,530.99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264,763.08	-254,530.99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 目	天津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莆田市禾三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3,312,279.97	3,312,279.97	260,175.52	1,387,786.68
非流动资产	2,938,726.14	2,932,650.58	79,709,388.44	66,637,737.40
其中：无形资产			74,930,085.58	62,986,045.70
其中：固定资产	1,849,178.51	1,892,425.56		
流动负债	6,515,769.19	6,515,769.19	28,055,032.97	28,055,032.97
非流动负债				
净资产	-264,763.08	-270,838.64	51,914,530.99	39,970,491.11
减：少数股东权益				
合并取得的净资产	-264,763.08	-270,838.64	51,914,530.99	39,970,491.11

2、其他

2015 年度，本公司新设子公司情况如下：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邛崃市羊安工业园区羊横四路三十五号	洪杰	工业	5,000 万

续：

子公司全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出资额
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33203619-X	水性涂料、水基型胶粘剂及其他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包装物生产、销售。	100.00	100.00	2,000 万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取得方式
福建三江包装有限公司	莆田	莆田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莆田三棵树涂料贸易有限公司	莆田	莆田	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四川	成都	工业	100.00	投资设立
天津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莆田市禾三投资有限公司	莆田	莆田	投资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说明：本报告期内子公司增减变化见附注六。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3、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八、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应收款项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期末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18.37%（2014 年末：21.03%）；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23.53%（2014 年末：66.09%）。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17,855.80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147.43 万元）。

期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 末 数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7,500.00	
应付票据	5,206.00	
应付账款	18,037.78	
其他应付款	4,053.38	
金融负债合计	34,797.16	

期初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

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	
应付票据	2,852.57	
应付账款	14,087.60	
其他应付款	3,328.31	
金融负债合计	29,268.48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4.35%（2014 年 12 月 31 日：42.92%）。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洪杰，持有本公司 89.39% 股份。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六。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刘春英	实际控制人配偶	
福建宏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6859957-5
董事、高管、监事	关键管理人员	

4、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销售商品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万元）	2014 年度（万元）	2013 年度
福建宏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03.49	75.01	

(2)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受让实际控制人洪杰的配偶刘春英持有的莆田市禾三投资有限公司 40% 股权，受让价为 2,066.40 万元。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 保 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洪杰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2/01/17	2013/01/16	是
洪杰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2/02/06	2013/02/05	是
洪杰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2/02/17	2013/02/16	是
洪杰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2/03/05	2013/03/04	是
洪杰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2/03/15	2013/03/14	是
洪杰	本公司	26,000,000.00	2012/04/06	2013/04/05	是
洪杰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2/02/29	2013/02/28	是
洪杰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2/05/08	2013/05/08	是
洪杰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2/07/17	2013/07/17	是
洪杰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2/07/26	2013/07/26	是
洪杰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2/09/17	2013/09/16	是
洪杰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2/11/16	2013/08/16	是
洪杰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2/12/12	2013/12/11	是
洪杰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3/01/16	2014/01/14	是
洪杰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3/02/06	2014/02/05	是
洪杰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4/01/15	2015/01/14	是
洪杰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4/01/27	2015/01/26	是
洪杰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4/02/18	2015/02/17	是
洪杰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4/04/18	2015/04/17	是
洪杰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4/01/13	2015/01/12	是
洪杰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4/03/04	2015/03/03	是
洪杰	本公司	40,000,000.00	2014/9/17	2015/09/16	是
洪杰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5/01/28	2016/01/27	是
洪杰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5/02/07	2016/02/06	是
洪杰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5/02/13	2016/02/12	是
洪杰	本公司	15,000,000.00	2015/02/13	2016/02/12	是
洪杰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5/01/08	2016/01/04	否
洪杰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5/12/09	2016/12/08	否

洪杰	本公司	25,000,000.00	2015/12/08	2016/12/07	否
合 计		586,000,000.00			

(4)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 2015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 13 人，2014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 13 人，2013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 14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万元）	2014 年度（万元）	2013 年度（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28.08	422.63	520.41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福建宏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22,288.17	26,114.41	271,894.94	13,594.75

续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福建宏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除存在以自有资产为本公司贷款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五、37“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外，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票据 60,031,052.60 元、商业承兑票据 61,029,104.96 元。由于经过公司背书转让的票据，公司负有担保票据签发者到期付款的责任，若出票人到期未进行承兑支付，则公司必须承担偿付责任。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6 年 1 月 28 日（董事会批准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5.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58,744.25	1.66%	1,761,227.41	59.53%	1,197,516.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2,193,985.76	96.42%	9,483,209.92	5.51%	162,710,775.84
其中：账龄组合	172,193,985.76	96.42%	9,483,209.92	5.51%	162,710,775.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38,843.64	1.92%	3,018,196.58	87.77%	420,647.06
合 计	178,591,573.65	100.00%	14,262,633.91	7.99%	164,328,939.74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2014.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10,298.20	2.13%	1,894,231.00	75.46%	616,067.2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4,162,088.60	97.11%	6,445,929.19	5.65%	107,716,159.41
其中：账龄组合	114,162,088.60	97.11%	6,445,929.19	5.65%	107,716,159.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2,158.61	0.76%	352,621.48	39.52%	539,537.13
合 计	117,564,545.41	100.00%	8,692,781.67	7.39%	108,871,763.74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东傲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1,496,896.05	299,379.21	20.00%	涉讼
漳州宏泰钢制品有限公司	1,461,848.20	1,461,848.20	100.00%	涉讼
合 计	2,958,744.25	1,761,227.41		

②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62,871,161.85	94.59%	8,143,558.09	108,503,951.51	95.05%	5,425,197.58
1 至 2 年	6,674,017.31	3.88%	667,401.73	4,960,016.42	4.34%	496,001.64
2 至 3 年	2,470,695.62	1.43%	494,139.12	216,738.37	0.19%	43,347.67
3 年以上	178,110.98	0.10%	178,110.98	481,382.30	0.42%	481,382.30
合 计	172,193,985.76	100.00%	9,483,209.92	114,162,088.60	100.00%	6,445,929.19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564,810.55 元；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80,00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金额：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原因	原确定坏账准备的依据	以前核销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金额
苏州绿树化学品有限公司	收回部分货款	终止合作	621,678.89	80,000.00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4,958.31 元，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青岛仁信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24,711.61	终止合作	否
三明市三元区三润涂料商行	货款	17,301.89	终止合作	否
一万以下零星款项	货款	32,944.81	终止合作	否
合 计		74,958.31		

（4）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16,627,989.18	9.31	831,399.46
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576,312.69	3.12	294,820.99
北京天越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5,305,091.21	2.97	265,254.56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67,380.15	1.66	148,369.01
安阳市龙安区东风鑫林装饰材料经销部	2,488,661.07	1.39	124,433.05
合 计	32,965,434.30	18.45	1,664,277.07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5.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043,025.17	100.00%	682,369.98	4.54%	14,360,655.19
其中：账龄组合	6,921,025.17	46.01%	682,369.98	9.86%	6,238,655.19
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的款项	8,122,000.00	53.99%			8,122,000.00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2014.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814,125.76	100.00%	847,818.44	1.70%	48,966,307.32
其中：账龄组合	14,492,125.76	29.09%	847,818.44	5.85%	13,644,307.32
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的款项	35,322,000.00	70.91%			35,322,000.00

说明：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880,223.44	70.51%	244,011.18	13,426,927.27	92.65%	671,346.36
1 至 2 年	1,078,641.83	15.59%	107,864.18	869,620.19	6.00%	86,962.02
2 至 3 年	789,581.60	11.41%	157,916.32	132,585.30	0.92%	26,517.06
3 年以上	172,578.30	2.49%	172,578.30	62,993.00	0.43%	62,993.00
合 计	6,921,025.17	100.00%	682,369.98	14,492,125.76	100.00%	847,818.4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65,448.46 元，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本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披露

项 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2014.12.31 账面余额
并表范围内其他应收款	8,122,000.00	35,322,000.00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保证金	4,190,885.12	6,086,780.50
备用金	1,789,635.62	1,677,154.19
其他	940,504.43	6,728,191.07
合 计	15,043,025.17	49,814,125.76

（5）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	7,000,000.00	1 年以内	46.53	
莆田市禾三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	1,122,000.00	1 年以内	7.46	
北京同唱同瀛广告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	1 至 2 年	3.32	50,000.00
福建球山隆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310,000.00	1 年以内	2.06	15,500.00
黄正伟、林桂聪及 保险单位	代垫款项	304,922.93	1 至 2 年	2.03	30,492.29
合 计		9,236,922.93		61.40	95,992.29

3、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5.01.01	增减变动	2015.12.31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对子公司投资										
福建三江包装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	100%			
莆田三棵树涂料贸易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	100.00		100.00	100%	100%			
天津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	500.00		500.00	100%	100%			
莆田市禾三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166.00	5,166.00	5,000.00	10,166.00	100%	100%			
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	100%			
合 计		14,766.00	7,766.00	7,000.00	14,766.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1,515,848,824.19	1,257,911,504.12	964,849,791.80
主营业务收入	1,482,462,664.96	1,241,428,434.75	949,543,302.20
其他业务收入	33,386,159.23	16,483,069.37	15,306,489.60
营业成本	830,341,439.73	694,239,867.32	570,597,772.14

（2）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①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50,628,810.24	3.34%
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29,567,519.90	1.9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2,096,436.40	1.46%
信阳市羊山新区润鹏建材经销部	10,455,896.09	0.69%
莆田市城厢区双惠涂料商行	10,251,761.66	0.68%
合 计	123,000,424.29	8.12%

②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38,285,990.21	3.04%
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15,007,418.63	1.19%
南昌市青云谱区三棵树涂料商行	9,229,571.14	0.73%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伍昌五金批发部	9,174,478.06	0.73%
衡阳市石鼓区三棵树涂料营销中心	9,113,466.23	0.72%
合 计	80,810,924.27	6.42%

③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莆田三棵树涂料贸易有限公司	69,187,817.52	7.17%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21,046,583.72	2.18%
南昌市青云谱区三棵树涂料商行	8,578,248.44	0.89%
昕耀（上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758,134.11	0.80%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7,507,689.10	0.78%
合 计	114,078,472.89	11.82%

十四、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37,598.32	-126,239.03	-243,001.2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339,328.00	28,485,976.00	19,931,6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833,074.14	3,346,156.12	2,815,472.27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54,530.99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06,790.88	-1,917,539.86	-6,684,953.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6,528,012.94	30,042,884.22	15,819,117.3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132,003.24	7,510,721.06	2,380,923.4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396,009.70	22,532,163.16	13,438,193.9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7,396,009.70	22,532,163.16	13,438,193.94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20%	24.30%	27.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70%	18.97%	23.90%

3、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	1.37	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	1.07	1.15

注：本公司不存在股权稀释因素。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此页无正文，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之盖章页。





营业执照

(副本)⁽²⁰⁻¹⁾

注册号110000014531430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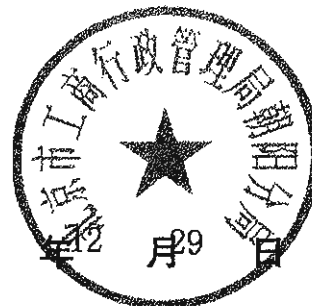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4

qyxy-baie.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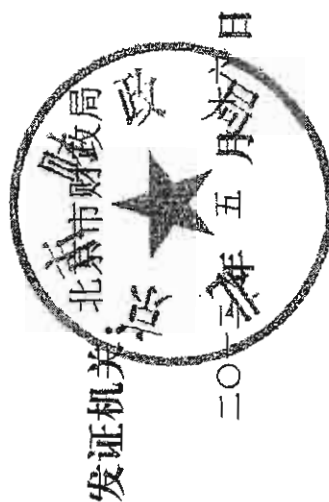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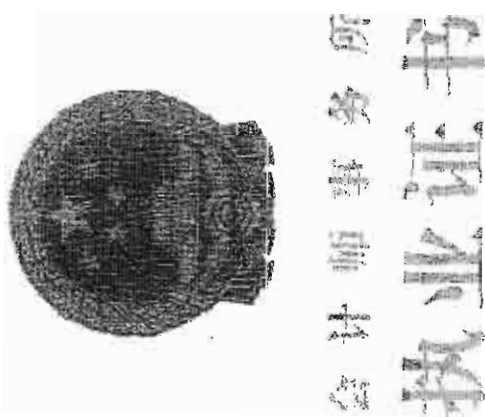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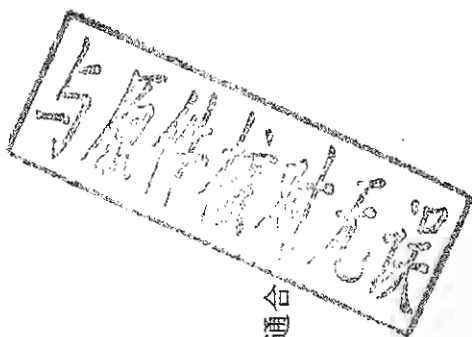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00672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1)1035号“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蔡志良、曹阳、陈芳、陈刚、陈广清、陈海防、陈弘达、陈建平、陈箭深、陈军、陈平、陈纹、程连木、戴玉平、冯忠军、付后升、高虹、高楠、郭丽娟、郭绪琴、关黎明、关涛、韩瑞红、何德明、贺晓亮、胡锦涛、胡素萍、胡晓明、黄成利、黄声森、黄印强、黄志斌、姜韬、江永辉、金鑫、雷鸿、李光宇、李惠琦、李继明、李建彬、李莉、李力、李社利、李仕谦、李树永、李司强、李小宁、李炜、李洋、李宜、李正芳、黎荣果、梁春玲、梁寄意、梁青民、梁卫丽、廖金辉、林汉波、林宏华、林庆瑜、林新田、刘存有、刘金凤、刘立宇、刘维、刘志增、龙传喜、马健、马沁、孟庆卓、倪军、潘汝彬、钱斌、邱连强、丘树旺、任一优、沈在斌、苏洋、孙秉华、孙国建、孙猛、孙宁、童登书、涂振连、汪明、汪孝玲、王怀发、王恒忠、王洪婕、王娟、王龙旷、王涛、王玉才、卫俏嫔、吴传刚、吴乐霖、吴洋、吴迎、席琼、奚大伟、肖洪波、肖双飞、徐豪俊、谢培仁、熊建益、闫钢军、杨贞瑜、杨志、姚炜、叶锋、叶聿稳、殷雪芳、于涛、曾淑君、张立贺、赵奉忠、郑馥丽、郑建彪、郑建利、郑莉、周俊超等121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合伙人会议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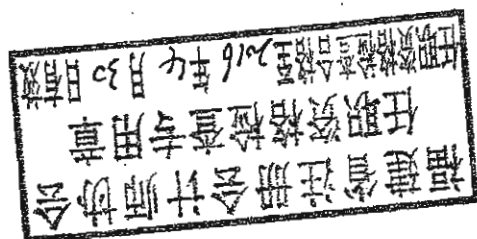
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徐华

2016年1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3月6日

证书编号: 350100010004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换证日期: 2011年03月21日



姓名 Full name 林新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5年01月08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福州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103196501080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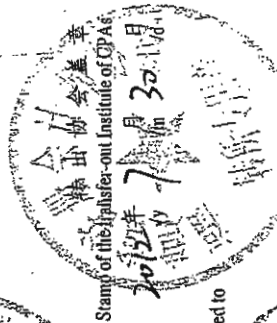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30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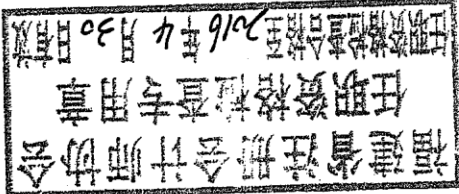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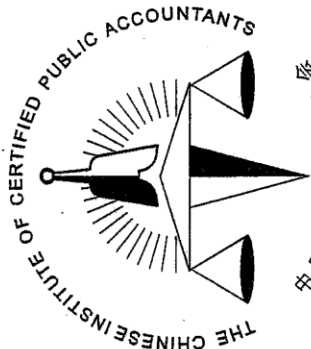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3月6日
/y /m /d

与原件核对无虞



姓名 张忠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3-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5600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6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Grant Thornton
致同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3 月财务报表
审阅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 FDC0C90860393935

报告文号: 致同专字〔2016〕第351ZA0071号

报告日期: 2016年04月15日

报备时间: 2016年04月20日 16:49:32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新田, 张忠明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10-85665018

传 真: 010-85665120

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 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 <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 0591-87097009

目 录

审阅报告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4

财务报表附注 5-53

审阅报告

致同专字(2016)第 351ZA0071 号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棵树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3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2016 年 1-3 月的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三棵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三棵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审阅报告仅供三棵树公司刊登招股说明书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03-31

编制单位: 武汉亚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合并		公司	
		期末余额 (未经审计)	年初余额 (经审计)	期末余额 (未经审计)	年初余额 (经审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15,406,142.76	162,564,146.85	109,332,120.82	151,151,109.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16,073,839.74	9,117,723.37	16,033,839.74	9,017,723.37
应收账款	五、3	133,778,986.82	165,201,209.35	132,933,162.37	164,328,939.74
预付款项	五、4	37,790,061.36	25,650,217.37	31,897,210.82	21,192,932.4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5	10,217,839.77	6,353,834.56	48,574,273.48	14,360,655.19
存货	五、6	100,089,576.02	77,061,698.25	87,153,629.05	67,557,649.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13,356,446.47	445,948,829.75	425,924,236.28	427,609,009.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7,660,000.00	147,66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7	308,919,117.15	315,419,164.54	288,807,936.19	294,808,308.46
在建工程	五、8	88,359,595.84	54,993,507.34	1,285,095.02	861,623.3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9	157,618,405.00	159,563,787.86	68,351,767.31	69,696,678.45
开发支出					
商誉	五、10	1,264,763.08	1,264,763.08		
长期待摊费用	五、11	754,884.89	841,987.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12,061,125.30	6,863,683.64	10,838,870.15	5,818,259.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8,977,891.26	538,946,893.47	516,943,668.67	518,844,870.01
资产总计		982,334,337.73	984,895,723.22	942,867,904.95	946,453,879.75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6-03-31

项 目	附注	合并		公司	
		期末余额 (未经审计)	年初余额 (经审计)	期末余额 (未经审计)	年初余额 (经审计)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3	125,000,000.00	75,000,000.00	125,000,000.00	7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4	32,760,000.00	52,060,000.00	32,760,000.00	52,060,000.00
应付账款	五、15	170,359,969.14	180,377,767.27	167,482,430.98	175,669,985.20
预收款项	五、16	31,951,944.23	19,825,180.58	31,892,130.68	19,814,641.03
应付职工薪酬	五、17	25,445,372.73	47,551,359.70	24,469,545.12	46,085,353.45
应交税费	五、18	15,559,295.72	13,866,688.22	15,327,517.56	14,705,574.7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19	39,447,547.19	40,533,798.72	37,448,809.28	39,464,142.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0,524,129.01	429,214,794.49	434,380,433.62	422,799,697.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0	7,501,999.98	7,626,499.98	7,501,999.98	7,626,499.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01,999.98	7,626,499.98	7,501,999.98	7,626,499.98
负债合计		448,026,128.99	436,841,294.47	441,882,433.60	430,426,196.98
股本	五、21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22	11,265,969.07	11,265,969.07	11,265,969.07	11,265,969.07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23	35,245.86		35,245.86	-
盈余公积	五、24	37,500,000.00	37,500,000.00	37,500,000.00	37,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五、25	410,506,993.81	424,288,459.68	377,184,256.42	392,261,713.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34,308,208.74	548,054,428.75	500,985,471.35	516,027,682.77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534,308,208.74	548,054,428.75	500,985,471.35	516,027,682.7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82,334,337.73	984,895,723.22	942,867,904.95	946,453,879.7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合并		公司	
		本期金额 (未经审计)	上年同期金额 (未经审计)	本期金额 (未经审计)	上年同期金额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五、26	212,906,846.57	121,660,041.59	212,439,581.33	121,311,509.92
减: 营业成本	五、26	113,710,091.16	71,055,743.96	118,293,483.63	72,793,187.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27	2,573,170.46	1,515,314.97	2,535,043.90	1,449,139.45
销售费用	五、28	83,652,209.73	64,053,201.05	83,453,491.03	63,836,694.54
管理费用	五、29	51,460,055.23	36,650,119.39	48,418,030.83	34,408,095.10
财务费用	五、30	-598,583.90	497,152.16	-598,055.94	495,707.19
资产减值损失	五、31	113,215.31	-1,696,129.76	102,397.57	-1,636,568.09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8,003,311.42	-50,415,360.18	-39,764,809.69	-50,034,745.95
加: 营业外收入	五、32	21,199,365.29	22,686,100.49	21,197,590.16	22,686,100.4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五、33	1,534,984.01	413,645.10	1,530,848.12	413,588.43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448.12	3,588.43	25,448.12	3,588.43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8,338,930.14	-28,142,904.79	-20,098,067.65	-27,762,233.89
减: 所得税费用	五、34	-4,557,464.27	-6,964,650.36	-5,020,610.37	-6,887,087.14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3,781,465.87	-21,178,254.43	-15,077,457.28	-20,875,146.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81,465.87	-21,178,254.43	-15,077,457.28	-20,875,146.75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781,465.87	-21,178,254.43	-15,077,457.28	-20,875,146.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81,465.87	-21,178,254.43	-15,077,457.28	-20,875,146.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8	-0.2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 南兴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合并		公司	
		本期金额 (未经审计)	上年同期金额 (未经审计)	本期金额 (未经审计)	上年同期金额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8,974,839.23	190,928,334.82	274,843,341.77	187,093,890.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	32,302,787.13	31,454,886.33	30,656,059.20	31,650,097.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277,626.36	222,383,221.15	305,499,400.97	218,743,987.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727,385.82	103,370,762.99	161,867,644.95	107,123,684.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749,827.35	63,263,789.20	102,198,016.21	60,446,277.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92,539.97	19,846,577.40	14,382,789.84	18,192,376.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	81,032,012.35	58,552,347.07	109,317,733.39	58,444,914.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501,765.49	245,033,476.66	387,766,184.39	244,207,25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24,139.13	-22,650,255.51	-82,266,783.42	-25,463,265.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229.20	18,433.89	55,229.20	18,433.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229.20	18,433.89	55,229.20	18,433.89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683,442.00	20,341,539.78	3,301,781.90	17,254,115.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83,442.00	20,341,539.78	3,301,781.90	17,254,115.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28,212.80	-20,323,105.89	-3,246,552.70	-17,235,681.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105,000,000.00	80,000,000.00	10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0	105,000,000.00	80,000,000.00	10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50,000,000.00	30,000,00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5,125.00	7,335,604.04	1,195,125.00	7,335,604.04
其中: 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95,125.00	57,335,604.04	31,195,125.00	57,335,604.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04,875.00	47,664,395.96	48,804,875.00	47,664,395.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527.16	-305.65	-20,527.16	-305.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068,004.09	4,690,728.91	-36,728,988.28	4,965,143.4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546,146.85	65,056,893.17	134,133,109.10	63,143,343.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478,142.76	69,747,622.08	97,404,120.82	68,108,486.6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福建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7 日，由洪杰和林丽忠共同出资创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实收资本（第一次到资）2,000 万元，其中：洪杰出资 1,92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96%；林丽忠出资 8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4%。

2006 年 6 月，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其中：洪杰出资 2,88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96%，林丽忠出资 12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4%。

2007 年 6 月，林丽忠将其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洪杰，同时公司增加新股东莆田市共赢投资有限公司并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 万元，其中：洪杰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莆田市共赢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007 年 9 月，经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以福建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截止 2007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中的 5,000 万元折为本公司的股本 5,000 万股，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1 年 2 月，本公司股东洪杰将其部分股权转让给王永奇、林德殿等 8 位自然人股东，莆田市共赢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洪杰、徐荔芳等 22 位自然人股东，本次股权转让不影响公司总股本。

2011 年 3 月，本公司增加新股东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166.67 万元。

2011 年 6 月，本公司股东洪杰将其部分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天津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福州市晋安区上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不影响公司总股本。

2011 年 9 月，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333.33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为 2011 年 7 月 31 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

2014 年 4 月，朱明、王永奇、王同筱、关小远、林天福等五人分别将其所持有全部股权转让给洪杰，本次股权转让不影响公司总股本。

2015 年 2 月，王崇亮将其所持有全部股权转让给洪杰，本次股权转让不影响公司总股本。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注册资本 7,500 万元，其中：洪杰出资 67,045,119.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89.39%，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419,402.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23%，天津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出资 1,124,999.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50%，福州市晋安区上润创业投资中心出资 975,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30%，徐荔芳、林丽忠等 23 位自然人股东合计出资 3,435,48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58%。

2、营业执照及注册地址

本公司已取得注册号为 3503001000015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洪杰。注册地址为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大道 518 号。

3、行业性质及经营范围

本公司属于涂料生产行业。本公司经营范围：涂料、胶粘剂、乳液、固化剂、日用化工、其他化工辅料等的生产、销售和技术检测服务等。

4、主要产品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涂料及胶粘剂，主要用于建筑与家具等。

5、组织架构

本公司设置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4 个专业委员会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下设置证券部，审计委员会下设置审计部。

本公司总经理下设置采购部、生产部、物流部、环境安全部、管理部、装修漆事业部、家具漆事业部、胶粘剂事业部、工程大客户部、市场部、客服部、品质管理部、技术中心、信息部、法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财务部、总经办等 19 个部门分别管理公司的生产、营销、技术和行政后勤。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拥有 6 家全资子公司。

6、其他事项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洪杰，直接持有本公司 89.39% 股份，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7、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批准。

8、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福建三江包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大道 518 号	洪杰	包装	2,000.00 万
莆田三棵树涂料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莆田市荔城区拱辰办畅林居委会大坝路 28	洪杰	商业	100.00 万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3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号			
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邛崃市羊安工业园区羊横四路三十五号	洪杰	工业	5,000.00 万
河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召县产业集聚区	洪杰	工业	500.00 万

续 1:

子公司全称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福建三江包装有限公司	69660948-9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1、金属桶（1）钢提桶（1级）（2）方桶2、金属罐（1）工业用薄钢板圆罐（1级）（2）方罐与扁圆罐）生产（有效期至 2016 年 05 月 31 日）；马口铁包装罐生产、销售。聚氨酯漆、硝基漆、氯丁胶批发（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2 月 06 日）；水性涂料、建筑材料批发、零售。	100.00	100.00	是
莆田三棵树涂料贸易有限公司	91350304550965253C	水性涂料、水基型胶粘剂及其他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包装物生产、销售。	100.00	100.00	是
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33203619-X	水性涂料、水基型胶粘剂及其他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物生产，销售。	100.00	100.00	是
河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91411321MA3X82K68K	水性涂料、水基型胶粘剂及其他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物生产，销售。	100.00	100.00	是

续 2: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福建三江包装有限公司	2,000.00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3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 他项目余额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莆田三棵树涂料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2,000.00			
河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天津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双口镇永保路 17 号	庄志雄	工业	500.00 万
莆田市禾三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莆田市荔城区镇海办英龙居委会八二一街 319 号 466 室	洪杰	商业	10,000.00 万

续 1:

子公司全称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天津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06685589-6	水性涂料技术开发、制造、销售；腻子粉、日用百货、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除外）、建筑材料、钢材销售。	100.00	100.00	是
莆田市禾三投资有限公司	913503045770407605	实业投资及管理	100.00	100.00	是

续 2: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 他项目余额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天津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500.00			
莆田市禾三投资有限公司	10,166.00			

本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变动和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3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本中期（本报告期）是指 2016 年 1-3 月。

3、营业期间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为设立形成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不存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本公司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

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2）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

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均为应收款项。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10）。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均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具体方法详见附注三、10。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的款项	是否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	其他方法

①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年以上	100	100

②对其他组合，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说明
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的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其他周转材料采用分次摊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子公司的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24。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注）	20 或 35	5	4.75 或 2.71
机械设备	10	5	9.50
电力设备	10	5	9.50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消防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5	5	19.00
运输工具	5	5	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注：生产用房屋建筑物预计使用寿命 20 年，办公或管理用房屋建筑物预计使用寿命 35 年。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24。

（4）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4。

15、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16、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权、计算机软件使用权、专利权、专有技术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 别	净残值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使用期限	直线法
商标权		10 年	直线法
计算机软件使用权		10 年或合同约定年限	直线法
专利权		10 年	直线法
专有技术		10 年或合同约定年限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4。

17、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8、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0、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该权益工具用于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并按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最近一次，本公司向专业投资机构新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确定。

权益工具授予后立即行权，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1、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销售涂料和胶粘剂等产成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产品销售分为两种模式：直销与经销模式。在直销与经销模式下，本公司将产品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2）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本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收入主要为租赁收入，租赁收入在满足上述条件下，于合同规定的收款日确认收入。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4、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

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5、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

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6、安全生产费用

（1）安全生产费的计提

本公司以上年度实际危险品销售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逐月提取：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含）以下的，按照 4%提取；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2%提取；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0.5%提取；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2）安全生产费的核算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

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年度结余的安全生产费结转下年度使用，当年计提安全费用不足的，超出部分按正常成本费用渠道列支。

2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做出有关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的产生、应采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2）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8、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中期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一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中期财务报表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消费税	应税收入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或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5%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3、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6.3.31			2015.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103,478,142.76			145,546,146.85
人民币			102,260,983.87			144,761,619.58
美元	183,401.75	6.4612	1,184,995.38	120,815.46	6.4936	784,527.27
欧元	4,387.21	7.3312	32,163.51			
其他货币资金：			11,928,000.00			17,018,000.00
人民币			11,928,000.00			17,018,000.00
合 计			115,406,142.76			162,564,146.85

说明：

（1）期末，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被冻结资金 11,928,000.00 元。其中履约保证金 2,100,000.00 元；汇票保证金 9,828,000.00 元。

（2）本公司报告期内各类被冻结资金均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按类别披露

种 类	2016.3.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255,277.80	517,251.25
商业承兑汇票	12,818,561.94	8,600,472.12
合 计	16,073,839.74	9,117,723.37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7,848,080.66	
商业承兑票据	61,921,565.33	
合 计	99,769,645.99	

(4) 期末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6.3.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02,125.99	2.78	2,904,609.15	70.81	1,197,516.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9,805,835.66	94.86	7,474,583.65	5.35	132,331,252.01
其中：账龄组合	139,805,835.66	94.86	7,474,583.65	5.35	132,331,252.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83,967.67	2.36	3,233,749.70	92.82	250,217.97
合 计	147,391,929.32	100.00	13,612,942.50	9.24	133,778,986.82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2015.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58,744.25	1.64	1,761,227.41	59.53	1,197,516.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3,112,164.30	96.44	9,529,118.85	5.50	163,583,045.45

种 类	2015.12.31				净额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173,112,164.30	96.44	9,529,118.85	5.50	163,583,045.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3,438,843.64	1.92	3,018,196.58	87.77	420,647.06
合 计	179,509,752.19	100.00	14,308,542.84	7.97	165,201,209.35

说明：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东傲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1,496,896.05	299,379.21	20.00	涉诉
漳州宏泰钢制品有限公司	1,461,848.20	1,461,848.20	100.00	涉诉
四川七艺坊建筑装饰工程有 限公司	1,143,381.74	1,143,381.74	100.00	信用状况 恶化
合 计	4,102,125.99	2,904,609.15		

②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6.3.31			2015.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34,462,086.23	96.18	6,723,104.31	163,789,340.39	94.61	8,189,467.02
1 至 2 年	4,694,581.63	3.36	469,458.16	6,674,017.31	3.86	667,401.73
2 至 3 年	458,933.28	0.33	91,786.66	2,470,695.62	1.43	494,139.12
3 年以上	190,234.52	0.13	190,234.52	178,110.98	0.10	178,110.98
合 计	139,805,835.66	100.00	7,474,583.65	173,112,164.30	100.00	9,529,118.85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647,847.25 元，无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7,753.09 元，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 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由关联 交易产生
昌江石碌闽海装饰材料商行	货款	32,208.56	终止合作	否
范云飞	货款	11,630.30	终止合作	否
一万以下零星款项	货款	3,914.23	终止合作	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合 计		47,753.09		

（4）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6,205,337.07	4.21	310,266.85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5,265,713.52	3.57	263,285.68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81,930.65	2.91	214,096.53
北京天越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4,183,517.27	2.84	209,175.86
东莞市万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2,229,425.65	1.51	111,471.28
合 计	22,165,924.16	15.04	1,108,296.20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16.3.31		2015.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567,523.71	91.47	22,777,307.88	88.80
1 至 2 年	1,399,896.20	3.70	1,050,268.04	4.09
2 至 3 年	1,822,641.45	4.83	1,822,641.45	7.11
合 计	37,790,061.36	100.00	25,650,217.37	100.00

说明：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付账款明细（10万元以上）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199,999.93	1-2 年 978,301.83, 2-3 年 1,221,698.10	预付 IPO 审计费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566,037.72	2-3 年	预付 IPO 服务费
许国钦	200,000.00	1-2 年	工程未完工
合 计	2,966,037.65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709,433.85	9.82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COLORIFICIO SAN MARCO S.P	3,657,166.16	9.68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479,959.05	6.56
广东金宝力精细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1,698,000.00	4.49
成都巴德富科技有限公司	1,654,110.70	4.38
合 计	13,198,669.76	34.93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6.3.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净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11,413,519.59	98.00	1,195,679.82	10.48	10,217,839.77
其中：账龄组合	11,413,519.59	98.00	1,195,679.82	10.48	10,217,839.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2,564.01	2.00	232,564.01	100.00	
合 计	11,646,083.6	100.00	1,428,243.83	12.26	10,217,839.77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2015.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净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7,057,161.37	96.81	703,326.81	9.97	6,353,834.56
其中：账龄组合	7,057,161.37	96.81	703,326.81	9.97	6,353,834.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2,564.01	3.19	232,564.01	100.00	
合 计	7,289,725.38	100.00	935,890.82	12.84	6,353,834.56

说明：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6.3.31			2015.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652,592.86	67.05	382,629.66	4,913,359.64	69.62	245,668.01
1至2年	2,220,298.23	19.45	222,029.82	1,171,641.83	16.60	117,164.18

账 龄	2016.3.31			2015.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2 至 3 年	1,187,010.20	10.40	237,402.04	789,581.60	11.19	157,916.32
3 年以上	353,618.30	3.10	353,618.30	182,578.30	2.59	182,578.30
合 计	11,413,519.59	100.00	1,195,679.82	7,057,161.37	100.00	703,326.81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92,353.01 元，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本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2016.3.31 账面余额	2015.12.31 账面余额
保证金	4,620,172.02	4,299,885.12
备用金	2,826,482.10	1,789,635.62
其他	4,199,429.48	1,200,204.64
合 计	11,646,083.60	7,289,725.38

（5）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福建省闽商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代垫经费	3,000,000.00	1 年以内	25.76	150,000.00
北京同唱同瀛广告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2 年	4.29	50,000.00
福建球山隆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310,000.00	1 年以内	2.66	15,500.00
黄正伟、林桂聪及保险单位	垫付员工医疗款	304,922.93	1-2 年	2.62	30,492.2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2.58	15,000.00
合 计		4,414,922.93		37.91	260,992.29

6、存货

（1）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16.3.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919,465.90		38,919,465.90	28,265,273.38		28,265,273.38
在产品	8,165,222.67		8,165,222.67	5,807,950.52		5,807,950.52
库存商品	23,416,565.74	874,963.21	22,541,602.53	14,569,143.46	701,535.25	13,867,608.21
发出商品	7,206,851.89		7,206,851.89	5,199,943.20		5,199,943.20
周转材料	23,256,433.03		23,256,433.03	23,920,922.94		23,920,922.94
合 计	100,964,539.23	874,963.21	100,089,576.02	77,763,233.50	701,535.25	77,061,698.25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3.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701,535.25	268,709.55		95,281.59		874,963.21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电力设备	消防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5,947,875.15	108,684,164.85	12,162,483.89	35,083,269.77	15,468,280.22	10,914,457.39	1,307,233.60	2,431,536.67	451,999,301.54
2.本期增加金额		643,897.44		675,843.98	184,875.22				1,504,616.64
(1) 购置		643,897.44		675,843.98	184,875.22				1,504,616.64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9,658.12		134,892.63					154,550.75
(1) 处置或报废		19,658.12		134,892.63					154,550.75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265,947,875.15	109,308,404.17	12,162,483.89	35,624,221.12	15,653,155.44	10,914,457.39	1,307,233.60	2,431,536.67	453,349,367.4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1,982,485.35	40,284,664.44	6,603,942.41	18,238,367.06	12,197,239.33	5,142,175.15	521,566.74	1,609,696.52	136,580,137.00
2.本期增加金额	2,607,939.78	2,657,801.37	414,454.22	1,390,313.73	513,208.76	259,352.92	31,049.01	57,490.29	7,931,610.08
(1) 计提	2,607,939.78	2,657,801.37	414,454.22	1,390,313.73	513,208.76	259,352.92	31,049.01	57,490.29	7,931,610.08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8,248.22		73,248.58					81,496.80
(1) 处置或报废		8,248.22		73,248.58					81,496.80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54,590,425.13	42,934,217.59	7,018,396.63	19,555,432.21	12,710,448.09	5,401,528.07	552,615.75	1,667,186.81	144,430,250.28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3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电力设备	消防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1,357,450.02	66,374,186.58	5,144,087.26	16,068,788.91	2,942,707.35	5,512,929.32	754,617.85	764,349.86	308,919,117.15
2.期初账面价值	213,965,389.80	68,399,500.41	5,558,541.48	16,844,902.71	3,271,040.89	5,772,282.24	785,666.86	821,840.15	315,419,164.54

说明：本期所有权受限固定资产见本附注五、37。

(2) 期末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8、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

项 目	2016.3.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禾三商务楼	38,428,518.47		35,785,823.42	
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涂料生产及配套建设项目	48,645,982.35		18,346,060.60	
其他零星项目	1,285,095.02		861,623.32	
合 计	88,359,595.84		54,993,507.34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6.01.0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2016.3.31
禾三商务楼	35,785,823.42	2,642,695.05						38,428,518.47
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涂料生产及配套建设项目	18,346,060.60	30,299,921.75						48,645,982.35
其他零星项目	861,623.32	423,471.70						1,285,095.02
合 计	54,993,507.34	33,366,088.50						88,359,595.84

重大在建工程变动情况（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禾三商务楼	115,700,000.00	33.21	35.00%	自筹
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涂料生产及配套建设项目	135,310,855.00	35.95	35.00%	自筹
其他零星项目				自筹
合 计	251,010,855.00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9、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网站）	商标权	专利权	专有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4,022,423.03	21,020,094.40	693,660.00	145,400.00	43,630.00	10,179,865.78	176,105,073.21
2.本期增加金额		82,051.28					82,051.28
(1) 购置		82,051.28					82,051.28
(2) 内部研发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144,022,423.03	21,102,145.68	693,660.00	145,400.00	43,630.00	10,179,865.78	176,187,124.4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425,611.73	6,246,213.48	454,400.25	99,760.93	31,343.48	283,955.48	16,541,285.35
2.本期增加金额	776,200.32	913,054.73	17,341.50	3,635.00	1,090.71	316,111.88	2,027,434.14
(1) 计提	776,200.32	913,054.73	17,341.50	3,635.00	1,090.71	316,111.88	2,027,434.14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10,201,812.05	7,159,268.21	471,741.75	103,395.93	32,434.19	600,067.36	18,568,719.4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网站）	商标权	专利权	专有技术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3,820,610.98	13,942,877.47	221,918.25	42,004.07	11,195.81	9,579,798.42	157,618,405.00
2.期初账面价值	134,596,811.30	14,773,880.92	239,259.75	45,639.07	12,286.52	9,895,910.30	159,563,787.86

说明： 本期所有权受限无形资产详见本附注五、37。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3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0、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6.01.01	本期增加 (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2016.3.31
天津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1,264,763.08			1,264,763.08

说明：

(1) 商誉系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子公司股权的合并成本大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2) 本公司通过对形成商誉的子公司未来经营状况的判断，以确定是否需要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本期未发现存在事项表明商誉存在减值迹象。

11、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3.31
污水处理系统(土建)	329,271.25		34,062.57	295,208.68
简易仓库	402,703.13		41,658.93	361,044.20
办公室装修	110,012.63		11,380.62	98,632.01
合 计	841,987.01		87,102.12	754,884.89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6.3.31		201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916,149.54	3,979,037.38	15,945,968.91	3,986,417.22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7,501,999.98	1,875,500.00	7,626,499.98	1,906,625.00
可抵扣亏损	24,513,244.76	6,128,311.19	3,401,200.33	850,300.0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13,106.93	78,276.73	481,365.33	120,341.33
合 计	48,244,501.21	12,061,125.30	27,455,034.55	6,863,683.64

13、短期借款

项 目	2016.3.31	2015.12.31
保证借款	45,000,000.00	45,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80,000,000.00	30,000,000.00
合 计	125,000,000.00	75,000,000.00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3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说明：

公司用于抵押的财产见本附注五、37。

14、应付票据

种 类	2016.3.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2,760,000.00	52,060,000.00

说明：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5、应付账款

项 目	2016.3.31	2015.12.31
货款	114,322,631.30	114,214,295.03
工程款	26,679,176.98	24,707,012.99
劳务	29,084,356.23	41,187,360.74
其他	273,804.63	269,098.51
合 计	170,359,969.14	180,377,767.27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10 万元以上）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福建省绿丰园艺工程有限公司	1,601,793.54	劳务款	工程尾款

16、预收款项

项 目	2016.3.31	2015.12.31
货款	31,951,944.23	19,825,180.58

期末，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17、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3.31
短期薪酬	47,551,359.70	81,672,445.27	103,778,432.24	25,445,372.73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2,216,552.75	2,216,552.75	
辞退福利		163,449.00	163,449.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47,551,359.70	84,052,447.02	106,158,433.99	25,445,372.73

（1）短期薪酬

项 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3.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394,069.29	58,041,581.06	80,658,774.49	24,776,875.86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3.31
职工福利费		19,089,702.04	19,089,702.04	
社会保险费		2,769,647.63	2,769,647.63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428,357.56	2,428,357.56	
2、工伤保险费		186,149.73	186,149.73	
3、生育保险费		155,140.34	155,140.34	
住房公积金		472,319.44	472,319.4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7,290.41	915,597.83	404,391.37	668,496.87
非货币福利		383,597.27	383,597.27	
合 计	47,551,359.70	81,672,445.27	103,778,432.24	25,445,372.73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3.31
离职后福利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费		2,050,117.62	2,050,117.62	
2、失业保险费		166,435.13	166,435.13	
合 计		2,216,552.75	2,216,552.75	

18、应交税费

税 项	2016.3.31	2015.12.31
未交增值税	10,782,669.74	4,704,760.70
待抵扣增值税	-1,231,658.40	-3,875,317.19
消费税	1,042,904.07	2,351,574.17
企业所得税	1,092,300.97	7,538,585.06
个人所得税	1,412,331.85	1,589,383.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9,900.04	360,363.33
房产税	467,108.15	435,151.53
教育费附加	410,151.92	214,758.49
地方教育附加	273,434.63	143,172.34
其他税种	620,152.75	404,256.78
合 计	15,559,295.72	13,866,688.22

19、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6.3.31	2015.12.31
保证金	37,144,462.56	36,026,670.50
其他	2,303,084.63	4,507,128.22
合 计	39,447,547.19	40,533,798.72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金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2,700,000.00	与公司合作的物流公司的物流保证金
深圳市路杰仕物流有限公司	1,650,000.00	与公司合作的物流公司的物流保证金
盛丰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与公司合作的物流公司的物流保证金
莆田体育局	750,000.00	待支付捐赠款
深圳市环国物流有限公司	700,000.00	与公司合作的物流公司的物流保证金
合 计	6,600,000.00	

20、递延收益

项 目	2016.3.31	2015.12.31
政府补助	7,501,999.98	7,626,499.98

其中：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 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水性车间	6,418,499.86		97,250.01		6,321,249.85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洞湖路	833,000.12		12,249.99		820,750.13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水性紫外 光固化涂料项目	375,000.00		15,000.00		3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7,626,499.98		124,500.00		7,501,999.98	

说明：

①根据荔发改（2010）6号《关于转下达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水性聚氨酯树脂生产建设项目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五批）2009年第三批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向本公司拨付778万元作为高性能水性聚氨酯树脂生产建设项目技改资金，该项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该项目于2012年6月份完工，按照20年的折旧年限，2016年1至3月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97,250.01元，其中该项补助将于未来一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389,000.04元。

②根据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1）98号《关于研究洞湖路中段路面施工等有关问题会议纪要》荔城经济开发区向本公司拨款98万，该项政府补助与资产相

关。该项目于2012年12月份完工，按照20年的折旧年限，2016年1至3月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12,249.99元，其中该项补助将于未来一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48,999.96元。

③根据荔发改（2013）47号《关于转下达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水性紫外光固化涂料产业化项目2013年促进项目成果转化扶持资金计划的通知》莆田市荔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向本公司拨付60万元作为水性紫外光固化涂料产业化项目补贴款，该项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项目相关固定资产于2012年3月投入使用，按照机器设备10年的折旧年限，2016年1至3月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15,000.00元，其中该项补助将于未来一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60,000.00元。

21、股本（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3.31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洪杰	6,704.51	89.39			6,704.51	89.39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241.94	3.23			241.94	3.23
徐荔芳	47.18	0.63			47.18	0.63
林丽忠	31.45	0.42			31.45	0.42
方国钦	29.03	0.39			29.03	0.39
林德殿	29.03	0.39			29.03	0.39
陈朝阳	24.19	0.32			24.19	0.32
罗启涛	22.98	0.31			22.98	0.31
庄志雄	16.94	0.23			16.94	0.23
姚小妹	15.73	0.21			15.73	0.21
刘清国	14.52	0.19			14.52	0.19
叶大兴	12.10	0.16			12.10	0.16
罗团结	10.28	0.14			10.28	0.14
陈爱桦	9.68	0.13			9.68	0.13
薛国彬	9.68	0.13			9.68	0.13
杨福明	9.07	0.12			9.07	0.12
陈国华	8.47	0.11			8.47	0.11
颜翠芝	8.47	0.11			8.47	0.11
张金志	7.86	0.10			7.86	0.10
蔡金荣	7.26	0.10			7.26	0.10
林志侠	7.26	0.10			7.26	0.10
黄荔荣	6.65	0.09			6.65	0.09
李良树	6.65	0.09			6.65	0.09

股东名称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3.31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彭冬华	6.05	0.08			6.05	0.08
王志银	3.02	0.03			3.02	0.03
天津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0	1.50			112.50	1.50
福州市晋安区上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7.50	1.30			97.50	1.30
合 计	7,500.00	100.00			7,500.00	100.00

22、资本公积

项 目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016.01.01	2,709,969.07	8,556,000.00	11,265,969.07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3.31	2,709,969.07	8,556,000.00	11,265,969.07

23、专项储备

项 目	安全生产费
2016.01.01	
本期增加	896,882.91
本期减少	861,637.05
2016.3.31	35,245.86

24、盈余公积

项 目	法定盈余公积
2016.01.01	37,500,000.00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3.31	37,500,000.00

25、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①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②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 ③付普通股股利。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424,288,459.68	338,779,060.4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年初未分配利润	424,288,459.68	338,779,060.4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81,465.87	115,509,399.2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10,506,993.81	424,288,459.68

2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营业收入	212,906,846.57	121,660,041.59
主营业务收入	209,183,302.50	119,473,235.63
其他业务收入	3,723,544.07	2,186,805.96
营业成本	113,710,091.16	71,055,743.96

（2）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家装墙面漆	72,426,723.46	30,931,051.77	39,687,448.98	18,401,433.29
工程墙面漆	87,752,401.42	48,434,015.96	42,884,784.06	25,269,725.59
家装木器漆	21,679,964.18	10,167,352.57	14,675,949.25	7,476,872.41
工业木器漆	9,410,700.17	6,325,661.32	9,147,134.38	6,431,811.39
万能胶	6,651,469.28	4,874,489.67	7,584,980.53	5,879,256.04
白胶	6,840,942.57	5,612,431.25	3,087,268.25	2,754,901.95
其他	4,421,101.42	3,645,652.19	2,405,670.18	2,065,018.23
合 计	209,183,302.50	109,990,654.73	119,473,235.63	68,279,018.90

（3）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福建省	32,779,191.72	14,370,938.82	21,680,210.45	13,364,329.18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地区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浙江省	12,049,384.92	6,698,370.96	5,610,489.90	3,310,268.42
江苏省	13,158,033.09	7,194,768.16	9,379,383.92	5,418,765.39
河南省	14,137,853.26	6,876,488.48	9,919,878.02	5,439,782.28
广东省	19,947,986.48	11,381,873.20	8,240,319.83	4,469,098.68
湖南省	5,789,002.25	3,004,757.78	2,530,854.77	1,390,525.25
山东省	10,777,395.84	6,698,253.92	4,728,256.73	3,030,209.62
湖北省	9,506,713.40	4,565,152.35	4,792,298.49	2,529,212.86
江西省	6,681,554.17	3,426,532.72	4,504,648.64	2,694,290.33
安徽省	8,698,659.02	4,507,415.69	7,053,527.97	3,915,357.54
四川省	6,004,512.71	2,566,937.45	3,612,472.46	1,741,652.07
河北省	5,345,140.89	3,324,629.98	2,977,914.33	1,692,772.20
云南省	8,682,765.43	4,208,634.82	5,663,540.44	2,934,614.29
山西省	3,531,741.41	2,046,780.07	872,141.04	440,565.37
重庆市	8,117,396.32	4,700,341.37	4,930,790.84	3,039,522.88
广西壮族 自治区	6,278,708.06	2,923,303.44	4,025,167.46	1,876,898.89
陕西省	3,546,270.44	1,915,591.52	3,929,918.16	2,298,809.58
贵州省	5,104,327.36	2,540,716.97	2,786,232.23	1,447,117.88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	685,594.36	471,109.87	217,655.20	134,456.28
内蒙古自治区	1,561,562.95	903,429.62	792,767.45	436,137.06
上海市	6,223,888.72	3,522,656.02	2,383,096.79	1,578,693.26
辽宁省	2,242,393.94	1,289,134.42	163,735.55	218,390.48
黑龙江省	903,427.85	637,132.05	161,893.15	63,551.06
甘肃省	5,170,772.73	2,825,234.22	2,540,382.47	1,417,984.26
海南省	2,813,596.82	1,287,220.77	2,597,525.30	1,341,961.48
吉林省	1,269,315.73	888,255.62	438,571.11	215,174.13
北京市	4,246,832.62	2,525,290.21	1,458,831.98	956,836.83
天津市	2,545,218.09	1,832,006.55	784,117.90	460,239.95
宁夏回族 自治区	330,972.08	172,541.97	408,787.63	209,195.80
青海省	1,053,089.84	685,155.71	287,825.42	212,605.60
合 计	209,183,302.50	109,990,654.73	119,473,235.63	68,279,018.90

(4)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3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6,667,454.51	3.13%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6,309,837.98	2.96%
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1,620,507.85	0.76%
上海巨鸣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75,074.27	0.74%
福建省泉州市煌美贸易有限公司	1,340,585.23	0.63%
合 计	17,513,459.84	8.22%

27、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消费税	1,185,207.91	792,062.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7,158.50	362,268.14
教育费附加	414,482.43	216,590.68
地方教育附加	276,321.62	144,393.79
合 计	2,573,170.46	1,515,314.97

说明：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28、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工资及福利费	40,770,898.23	29,637,505.71
培训费	79,300.49	28,804.00
差旅费	9,436,381.32	9,170,225.43
广告及宣传费	13,936,810.92	10,060,252.42
会议费	2,079,153.07	881,804.39
运输费	12,568,357.56	9,228,765.84
邮寄费	293,126.52	165,172.97
车辆使用费	2,906.82	38,380.00
办公费	509,830.94	413,569.51
招待费	942,680.73	1,010,074.27
租赁费	1,028,825.10	1,035,752.26
折旧费	308,186.38	315,648.38
电话费	7,095.74	334,616.56
检测费	78,674.61	2,200.00
物料消耗	100,738.09	433,300.73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其他费用	1,509,243.21	1,297,128.58
合 计	83,652,209.73	64,053,201.05

29、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工资及福利	17,498,337.37	11,930,222.31
社保费	4,238,415.26	3,170,613.25
工会经费	915,597.83	656,425.62
教育经费		16,862.45
培训费	204,713.20	543,876.40
技术开发费	14,947,247.62	7,852,673.90
折旧费	3,046,861.77	3,057,496.30
无形资产摊销	1,708,175.59	1,228,224.63
税费	1,125,327.22	869,693.93
办公费	917,399.76	577,517.13
招待费	734,754.84	592,035.41
咨询服务费	1,475,781.96	1,615,946.82
车辆使用费	138,486.05	158,406.97
差旅费	567,202.20	731,676.48
招聘费	363,060.73	721,899.43
水电费	566,483.62	490,748.35
会议费	455,008.71	399,390.59
租赁费	462,777.42	690,239.68
电话费	108,788.62	41,211.12
环境绿化费	105,267.00	139,042.73
邮寄费	31,766.22	34,657.25
保险费		3,500.00
修缮费	473,617.62	344,122.05
劳保费	1,212.00	
检测费	7,691.02	5,622.72
会员费	1,950.00	
诉讼费		1,346.00
物料消耗	688,823.82	208,853.45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其他费用	675,307.78	567,814.42
合 计	51,460,055.23	36,650,119.39

30、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利息支出	1,195,125.00	1,697,156.12
减：利息资本化		
减：利息收入	1,846,695.84	1,278,288.76
汇兑损益	20,527.16	305.65
手续费及其他	32,459.78	77,979.15
合 计	-598,583.90	497,152.16

31、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坏账损失	113,215.31	-1,696,129.76

32、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政府补助	21,192,916.00	22,662,100.00
其他	6,449.29	24,000.49
合 计	21,199,365.29	22,686,100.49

(1)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营业外收入项目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补助资金	20,893,600.00		与收益相关	荔财预表（2016）58号
2015年三季度直供区省级高成长企业调峰生产奖励	124,816.00		与收益相关	莆市经信计财（2015）464号
2015年度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资助经费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闽人文社（2015）356号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补助资金		21,987,600.00	与收益相关	荔财预表（2015）26号
海西人才高地补助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闽人文社（2014）386号
博士后研究人员经费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闽人文社（2014）352号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递延收益（水性紫外光固化涂料项目）本期分摊	15,000.00	15,000.00	与资产相关	荔发改[2013]47号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水性车间）本期分摊	97,250.01	97,250.01	与资产相关	荔发改（2010）6号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洞湖路）本期分摊	12,249.99	12,249.99	与资产相关	荔城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1)98号
合 计	21,192,916.00	22,662,100.00		

33、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5,448.12	3,588.4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5,448.12	3,588.43
对外捐赠	1,500,000.00	410,000.00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5,437.29	56.67
其他	4,098.60	
合 计	1,534,984.01	413,645.10

说明：营业外支出项目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34、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639,977.39	201,388.61
递延所得税调整	-5,197,441.66	-7,166,038.97
合 计	-4,557,464.27	-6,964,650.36

35、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收到往来款项	9,381,226.00	7,614,997.08
利息收入	1,846,695.84	1,278,288.76
财政补助	21,068,416.00	22,537,600.00
其他	6,449.29	24,000.49
合 计	32,302,787.13	31,454,886.33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支付往来款	26,059,681.08	14,090,983.00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销售费用	42,719,127.70	34,098,088.85
管理费用	10,711,058.79	9,875,239.40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32,459.78	77,979.15
捐赠支出	1,500,000.00	410,000.00
其他	9,685.00	56.67
合 计	81,032,012.35	58,552,347.07

3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781,465.87	-21,178,254.4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3,215.31	-1,696,129.76
固定资产折旧	7,931,610.08	7,410,162.97
无形资产摊销	2,027,434.14	1,230,166.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7,102.12	76,352.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448.12	3,588.4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15,652.16	1,697,461.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97,441.66	-7,166,038.9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296,587.32	-38,044,329.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65,033.92	62,923,619.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839,385.99	-27,135,339.14
其他	5,125,245.86	-771,51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24,139.13	-22,650,255.5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3,478,142.76	69,747,622.0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5,546,146.85	65,056,893.1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068,004.09	4,690,728.91

说明：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10,573,962.50	18,362,654.25

(2) 现金及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6.3.31	2015.3.31
一、现金	103,478,142.76	69,747,622.08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3,478,142.76	69,747,622.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478,142.76	69,747,622.08

37、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11,928,000.00	被冻结的履约、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10,492,501.11	抵押贷款
无形资产	6,655,217.63	抵押贷款
合 计	29,075,718.74	

说明：用于抵押的房产权证：莆政房权证荔城区字第XTW080011号；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证：莆国用（2007）第C2007439号。

六、合并范围变动

本报告期，本公司新设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河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南召县产业集聚区	洪杰	工业	500.00万

续：

子公司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出资额
河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91411321MA3X82K68K	水性涂料、水基型胶粘剂及其他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物生产，销售。	100.00	100.00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福建三江包装有限公司	莆田	莆田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莆田三棵树涂料贸易有限公司	莆田	莆田	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四川	成都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天津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莆田市禾三投资有限公司	莆田	莆田	投资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河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说明：本报告期内子公司增减变化见附注六。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3、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洪杰，持有本公司 89.39%股份。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刘春英	实际控制人配偶	
福建宏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913503007685995750
董事、高管、监事	关键管理人员	

4、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销售商品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3月 (万元)	2015年1-3月 (万元)
福建宏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23,181.87	533,197.53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洪杰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5/01/08	2016/01/04	是
洪杰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5/12/09	2016/12/08	否
洪杰	本公司	25,000,000.00	2015/12/08	2016/12/07	否
洪杰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6/01/18	2017/01/17	否
洪杰	本公司	50,000,000.00	2016/01/25	2017/01/24	否
合 计		155,000,000.00			

(3)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2016年1-3月关键管理人员13人，2015年1-3月关键管理人员13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6年1-3月（万元）	2015年1-3月（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3.91	116.77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3.31		2015.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福建宏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80,740.74	14,037.04	375,091.28	18,754.56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除存在以自有资产为本公司贷款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五、37“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外，截止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止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票据37,848,080.66元、商业承兑票据61,921,565.33元。由于经过公司背书转让的票据，公司负有担保票据签发者到期付款的责任，若出票人到期未进行承兑支付，则公司必须承担偿付责任。

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16年4月15日（董事会批准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5,448.12	-3,588.4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192,916.00	22,662,1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689,682.47	1,221,225.50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3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3,086.60 -386,056.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1,354,063.75 23,493,680.8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338,515.94 5,873,420.2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015,547.81 17,620,260.6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6,015,547.81 17,620,260.67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5%	-4.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1%	-8.58%

3、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0	-0.52

注：本公司不存在股权稀释因素。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3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此页无正文，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3 月》之盖章页。）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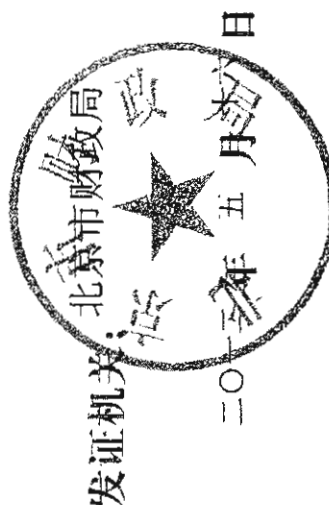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年 0月 19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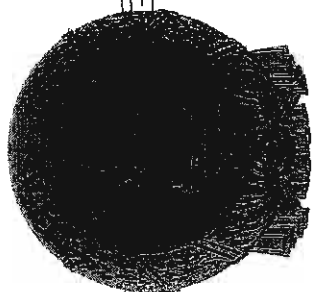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证书序号: 00015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徐华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六年四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六年四月

十五日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1）1035号“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蔡志良、曹阳、陈芳、陈刚、陈广清、陈海防、陈弘达、陈建平、陈箭深、陈军、陈平、陈纹、程连木、戴玉平、冯忠军、付后升、高虹、高楠、郭丽娟、郭绪琴、关黎明、关涛、韩瑞红、何德明、贺晓亮、胡锦涛、胡素萍、胡晓明、黄成利、黄声森、黄印强、黄志斌、姜韬、江永辉、金鑫、雷鸿、李光宇、李惠琦、李继明、李建彬、李莉、李力、李社利、李仕谦、李树永、李司强、李小宁、李炜、李洋、李宜、李正芳、黎荣果、梁春玲、梁寄意、梁青民、梁卫丽、廖金辉、林汉波、林宏华、林庆瑜、林新田、刘存有、刘金凤、刘立宇、刘维、刘志增、龙传喜、马健、马沁、孟庆卓、倪军、潘汝彬、钱斌、邱连强、丘树旺、任一优、沈在斌、苏洋、孙秉华、孙国建、孙猛、孙宁、童登书、涂振连、汪明、汪孝玲、王怀发、王恒忠、王洪婕、王娟、王龙旷、王涛、王玉才、卫俏嫔、吴传刚、吴乐霖、吴洋、吴迎、席琼、奚大伟、肖洪波、肖双飞、徐豪俊、谢培仁、熊建益、闫钢军、杨贞瑜、杨志、姚炜、叶锋、叶聿稳、殷雪芳、于涛、曾淑君、张立贺、赵奉忠、郑馥丽、郑建彪、郑建利、郑莉、周俊超等121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合伙人会议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2016年1月1日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本证书有效期至2011年12月31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1月16日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2012年3月31日

证书编号: 35010001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1 年 3 月 23 日
/y /m /d

换证日期: 2011 年 03 月 21 日

4

5



姓 名 林新田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65 年 01 月 03 日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大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福州分公司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35010319650108037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3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30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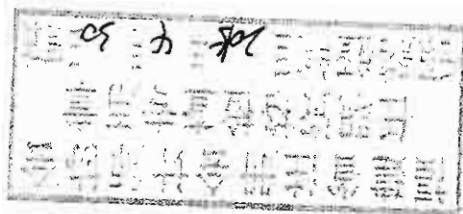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 2月 28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1015600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6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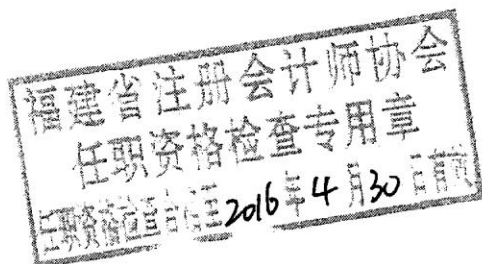
姓名 张忠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3-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0122198403044674
Identity card No.



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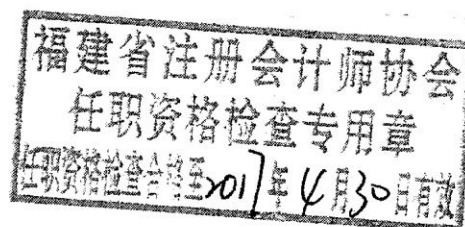


2015 年 /y 3 月 /m 6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年 /y 2 月 /m 16 日 /d

7



Grant Thornton
致同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会
骑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95C0BC7F30370404

报告文号：致同专字（2016）第351ZA0012号

报告日期：2016年01月28日

报备时间：2016年02月18日 11:00:41

签字注师：林新田，张忠明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10-85665018

传 真：010-85665120

通 信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0591-87097009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关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1-1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6)第 351ZA0012 号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棵树公司）董事会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三棵树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并确保后附的三棵树公司《关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三棵树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三棵树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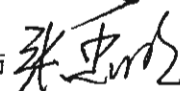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三棵树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三棵树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关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 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福建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7 日，由洪杰和林丽忠共同出资创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实收资本（第一次到资）2,000 万元，其中：洪杰出资 1,920 万元，占初始实收资本的 96%；林丽忠出资 80 万元，占初始实收资本的 4%。

2006 年 6 月，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其中：洪杰出资 2,88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96%，林丽忠出资 12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4%。

2007 年 6 月，林丽忠将其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洪杰，同时公司增加新股东莆田市共赢投资有限公司并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 万元，其中：洪杰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莆田市共赢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007 年 9 月，经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以“福建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截止 2007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中的 5,000 万元折为本公司的股本 5,000 万股，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1 年 2 月，本公司股东洪杰将其部分股权转让给王永奇、林德殿等 8 位自然人股东，莆田市共赢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洪杰、徐荔芳等 22 位自然人股东，本次股权转让不影响公司总股本。

2011 年 3 月，本公司增加新股东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166.67 万元。

2011 年 6 月，本公司股东洪杰将其部分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天津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福州市晋安区上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不影响公司总股本。

2011 年 9 月，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333.33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为 2011 年 7 月 31 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

2014 年 4 月，朱明、王永奇、王同筱、关小远、林天福等五人分别将其所持有全部股权转让给洪杰，本次股权转让不影响公司总股本。

2015 年 2 月，王崇亮将其所持有全部股权转让给洪杰，本次股权转让不影响公司总股本。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注册资本 7,500 万元，其中：洪杰出资 67,045,119.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89.39%，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419,402.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23%，天津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出资 1,124,999.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50%，福

州市晋安区上润创业投资中心出资 975,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30%，徐荔芳、林丽忠等 23 位自然人股东合计出资 3,435,48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58%。

（二）营业执照及注册地址

本公司已取得注册号为 3503001000015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洪杰。注册地址为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大道 518 号。

（三）行业性质及经营范围

本公司属于涂料生产行业。本公司经营范围：涂料、胶粘剂、乳液、固化剂、日用化工、其他化工辅料等的生产、销售。

（四）主要产品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涂料及胶粘剂，主要用于建筑与家具等。

（五）组织架构

本公司设置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4 个专业委员会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下设置证券部，审计委员会下设置审计部。

本公司总经理下设置采购部、生产部、物流部、环境安全部、管理部、装修漆事业部、家具漆事业部、胶粘剂事业部、工程大客户部、市场部、客服部、品质管理部、技术中心、信息部、法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财务部、总经办等 19 个部门分别管理公司的生产、营销、技术和行政后勤。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

（六）其他事项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洪杰，直接持有本公司 89.39% 股份，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 1、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 2、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 3、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4、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 1、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 2、内部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
- 3、内部控制涵盖公司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4、内部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 5、内部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 6、内部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一）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

1、控制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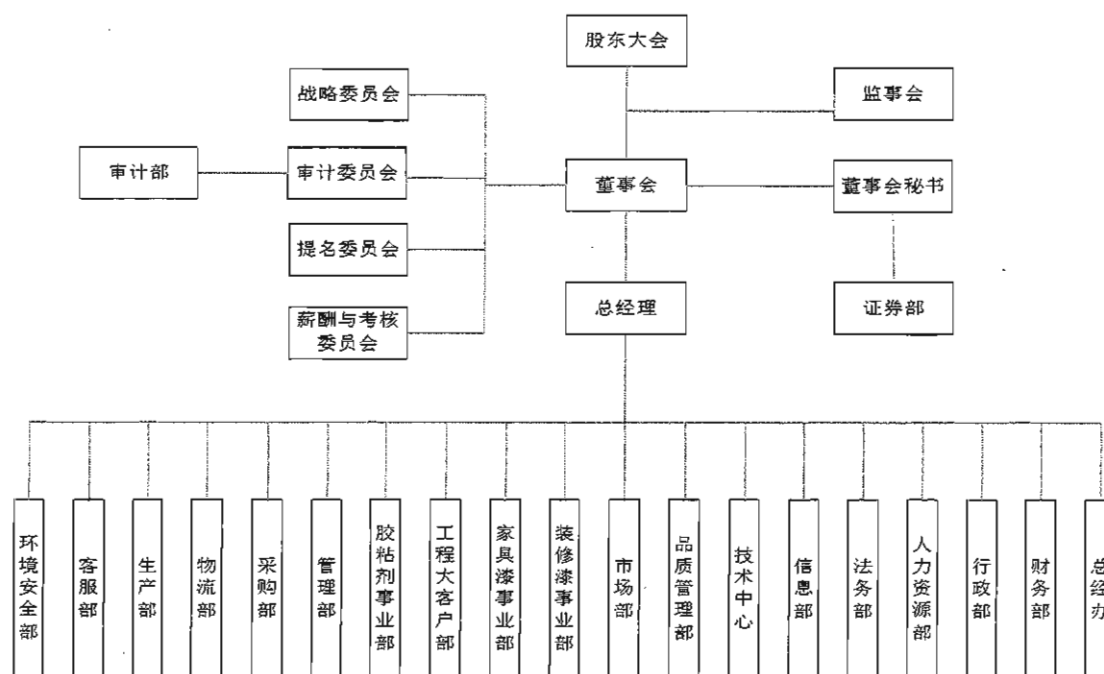
（1）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管理层以“创造健康生活”为使命，以“成为健康漆领导品牌”为愿景，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追求卓越品质，不断发展壮大公司规模，创造更好的经济与社会效益。

公司对企业品牌文化建设和科技创新给予高度的重视，不断对自身的企业文化、管理模式和产品高科技含量进行升级，同时通过三棵树商学院定期不定期的各类培训将自身的企业文化、管理理念和经营风格在客户当中进行宣贯，提倡与客户共同促进经营理念的提升。

（2）治理结构

公司的组织结构框架图如下：



公司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管理层、监事会以及在管理层领导下的经营团队，并形成了由十九个部门组成的经营框架。公司合理确定了各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了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成立了审计监察部，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稽核，保证相关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合理的决策机制并规定了重大事项的决策方法。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及记录作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及记录作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对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检查公司的财务，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对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决策和投资方案、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3）人事政策与实际运作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聘用适当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4）管理控制方法

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董事长、总经理下设公司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直属管理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直属管理各子公司，财务总监直属管理财务部。

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管理，主要采用以下措施：1、人事控制，对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进行委派、考核和任免；2、财务监管，对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由公司本部实行统一委派、统一管理，并不定期对其财务状况进行检查；3、绩效考核，公司对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实行绩效考核，将其年薪收入与公司经营业绩完成情况挂钩；4、经营办公会议，公司定期召开生产办公会议了解分公司和子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实现对各子公司的经营过程的管理。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总公司集权管理模式，由股份公司本部统一负责产品研发、生产、品牌推广、销售定价、产品与市场政策制定。控制措施主要有：

A、授权审批

公司实行严格的分级授权审批管理，制定完善了《授权管理体系》，针对公司业务明确了总裁、副总裁、总监、部长、经理（省区经理）、主管（区域经理）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

B、预算管理

公司围绕《预算管理办法》及配套实施细则，在全公司建立规范统一的预算管理组织与责任体系。由财务部负责预算综合管理工作，包括预算草案编制、下达、监控、分析、调整及考核，及时反馈预算目标与实际差异，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实现。

C、绩效考核

公司对业务与后勤模块实行差异化绩效考核，每年根据公司中长期总体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发展目标对考核重点与指标进行调整。从经营业绩、部门职责指标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将评分结果与员工绩效奖金挂钩，在公司内部建立良性的竞争氛围，充分发挥绩效考核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推动作用。

D、财务管理内部控制

公司大力推进财务制度建设，先后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日常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发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建立了《财务报告管理办法》，明确了财务报告编制时间、数据收集、报告生成、财务与经营管理指标分析、对外报送及后续管理的工作程序，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和完整，充分发挥财务管理事前介入、事中监督和事后分析的作用，财务管理对生产经营的管控与促进作用明显。

（5）外部影响

影响公司的外部环境主要来自于管理监督机构的监督、审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房地产与装饰装修行业动态及石油化工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公司能适时地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适时调整公司的采购、经营和市场策略，消化外部环境不利因素带来的影响，并抓住行业有利战机，促进企业快速健康发展，同时不断提高内控控制意识，强化和改进内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2、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长远整体目标，同时辅以具体的经营目标和计划，并向全体员工传达。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对识别的公司可能遇到的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能够及时发现并采取应对措施。

3、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交易的生成、记录、处理；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对外信息的披露等；公司信息处理部门与使用部门权责得到较好地划分，程序及资料的存取、数据处理、系统开发及程序修改得到较好地控制，档案、设备、信息的安全得到较好地控制。

公司建立了有效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能够及时获取员工的职责履行情况，并与客户、供应商、监管部门和其他外部单位保持及时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控制活动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财产保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风险控制、预算控制等。

（1）交易授权批准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度和内部牵制制度，通过权力、职责的划分，制定了各组成部分及其成员岗位责任制，以防止差错及舞弊行为的发生，按照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个人的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保管、监督检查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公司严格审核原始凭证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要求交易执行应及时编制有关凭证并送交会计部门记录，已登账凭证应依序归档。

（4）财产保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独立稽查控制：公司设置专门的内审部门，对其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公允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6) 风险控制：制定了较为完整的风险控制管理规定，对公司财务结构的确定、筹资结构的安排、筹资成本的估算和筹资的偿还计划等基本做到事先评估、事中监督、事后考核；对各种债权投资和股权投资都要作可行性研究并根据项目和金额大小确定审批权限，对投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负面因素制定应对预案；建立了财务风险预警制度与经济合同管理制度，以加强对信用风险与合同风险的评估与控制。

(7) 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8) 预算控制：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整的预算控制管理制度，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基本做到了全面预算控制，并能在预算目标和现实情形有重大差异时，对预算进行调整。

5、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对控制的监督主要包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及内部审计机构的监督。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通过内审部对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贯彻实施，切实保障公司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强化内部控制，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完善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要求，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审查公司绩效考核、工资奖金发放及福利发放情况，委员会评价公司的薪酬制度和考核管理办法的有效性，在体现公司员工利益基础上符合责权利结合、岗位效益挂钩的原则。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深入了解公司发展及经营状况，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年报的编制过程中，独立董事与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的沟通，切实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公司决策的科学性、规范化起到了积极作用，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逐步完善，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评价，以获取其有效运行或存在缺陷的证据，并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二)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说明如下：

1、公司做到了与控股股东的“五分开”，已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的能力；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会议均形成记录。

2、预算管理制度

本着“事前计划，事中控制，事后总结”的原则，为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对公司预定的经营活动、投资活动、财务活动，进行全面规划、预计、测算和描述，并对其执行过程与结果进行控制、调整和考核。公司的日常工作主要围绕以预算为中心的管理制度进行。

3、会计控制制度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订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已建立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控制等的相关会计控制程序。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1）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安全，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为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2）采购管理制度

规范了请购管理、采购方式选择、采购合同和订单管理、采购验收以及采购付款等采购业务活动中的各项具体工作，旨在提高采购效率，确保采购质量，降低采购成本，防范物资采购过程中的潜在风险。

（3）生产管理制度

规范了生产接单、配料、投料、完工检测及产品包装等生产活动中的各项具体工作，旨在规范生产过程中的各项环节，以保证生产活动的有序、高效进行，进而保证产品质量。

（4）销售管理制度

规范了销售计划、销售接单、销售合同管理、客户分类及客诉处理等销售活动中的各项具体工作，旨在规范销售过程中的各项环节，保证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防范合同纠纷，有效降低经营风险，最终促进公司整体经营效率的提高。

（5）实物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6）筹资管理制度

为严格控制筹资风险，满足筹资的需要，公司建立了《筹资的内部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对筹集资金所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科学分析、审慎决策，着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对于所筹集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未经董事会批准不允许改变其投向。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7）投资管理制度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和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过程中的风险，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的效益。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等环节的管理较强。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8）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确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自的审批权限，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其披露，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9）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能够较严格的控制担保行为，已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金额与批准权限、担保合同的订立与风险管理及担保信息的披露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4、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制度

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主要包括：公司董事会检查、审计委员会检查、内部审计部门检查。

公司董事会积极推进各项制度的健全和有效实施，通过现场检查及组织自查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内控执行现状，并有针对性地完善制度流程，加强管理。2015 年度公司建立了《资金零漏洞管理制度》、《营销会议报销管理规范》等制度；在《应付账款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逾期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中完善了应付账款及应收账款的对账管理、应收账款管理考核办法，增加了逾期应收账款的分类管理及预案，并规范了诉讼流程。

2015 年度审计部完成了多项常规审计及专项审计工作，包括《应付账款对账检核常规审计》、《应收账款对账管理审计》、《三棵树 2015 年业务授权体系执行情况审计》、《禾三商务写字楼项目审计监督》、《采购招投标制度执行情况审计》、《装修漆福建区域广告投放审计》、《授信协议签字合规性审计》、《采购模块付款上线流程检核》、《费用模块上线流程审计》、《物流线路招投标专项审计》、《车间技改扩建工程结算专项审计》、《员工考勤与薪酬核算审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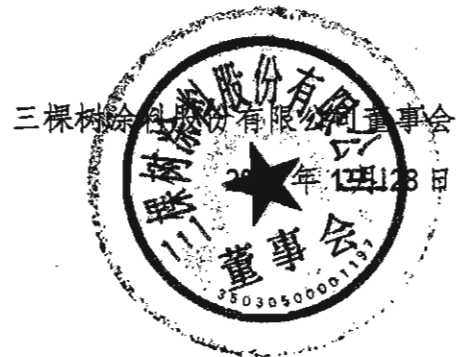
四、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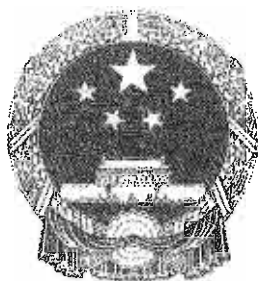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订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预算、生产计划、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人事管理、内部审计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营业执照

(副本)⁽²⁰⁻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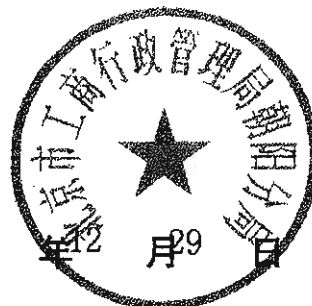
注册号 110000014531430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4

qyxy.baic.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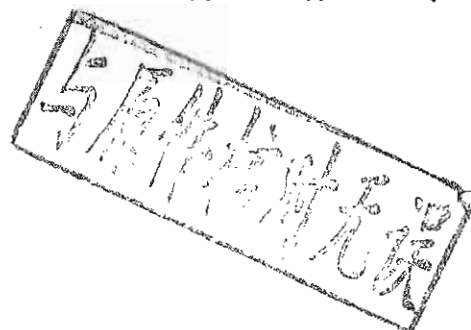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00672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徐华

办公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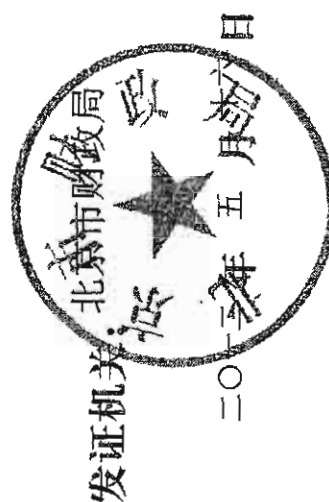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20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6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1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1)1035号“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蔡志良、曹阳、陈芳、陈刚、陈广清、陈海防、陈弘达、陈建平、陈箭深、陈军、陈平、陈纹、程连木、戴玉平、冯忠军、付后升、高虹、高楠、郭丽娟、郭绪琴、关黎明、关涛、韩瑞红、何德明、贺晓亮、胡锦涛、胡素萍、胡晓明、黄成利、黄声森、黄印强、黄志斌、姜韬、江永辉、金鑫、雷鸿、李光宇、李惠琦、李继明、李建彬、李莉、李力、李社利、李仕谦、李树永、李司强、李小宁、李炜、李洋、李宜、李正芳、黎荣果、梁春玲、梁寄意、梁青民、梁卫丽、廖金辉、林汉波、林宏华、林庆瑜、林新田、刘存有、刘金凤、刘立宇、刘维、刘志增、龙传喜、马健、马沁、孟庆卓、倪军、潘汝彬、钱斌、邱连强、丘树旺、任一优、沈在斌、苏洋、孙秉华、孙国建、孙猛、孙宁、童登书、涂振连、汪明、汪孝玲、王怀发、王恒忠、王洪捷、王娟、王龙旷、王涛、王玉才、卫俏嫔、吴传刚、吴乐霖、吴洋、吴迎、席琼、奚大伟、肖洪波、肖双飞、徐豪俊、谢培仁、熊建益、闫钢军、杨贞瑜、杨志、姚炜、叶锋、叶聿稳、殷雪芳、于涛、曾淑君、张立贺、赵奉忠、郑馥丽、郑建彪、郑建利、郑莉、周俊超等121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合伙人会议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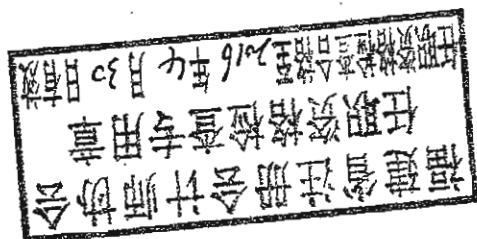
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2016年1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3月6日

证书编号: 350100010004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换证日期: 2011年03月21日



姓名 Full name 林新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5年01月08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103196501080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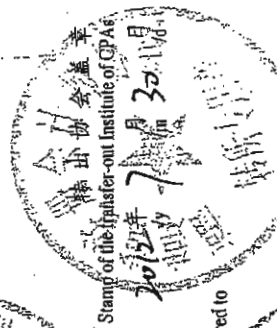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30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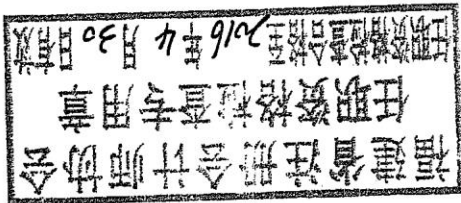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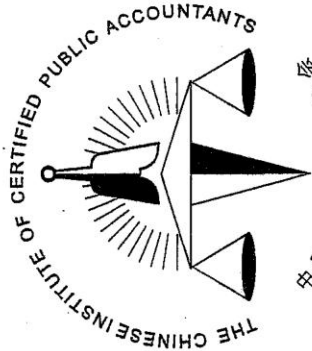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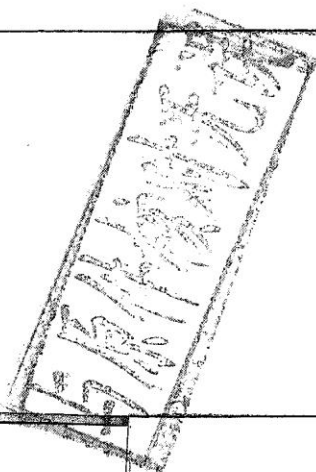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3月6日

证书编号: 110101560044
发证日期: 2013年06月25日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张忠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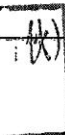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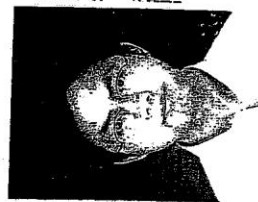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福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122198403044674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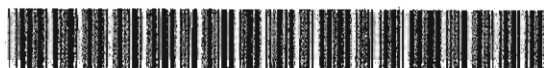


**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
骑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588BF9F3E0370397

报告文号：致同专字〔2016〕第351ZA0015号

报告日期：2016年01月28日

报备时间：2016年02月18日 10:50:07

签字注师：林新田，张忠明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10-85665018

传 真：010-85665120

通 信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0591-87097009

目 录

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1

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16)第 351ZA0015 号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棵树公司”）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三棵树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资料是三棵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三棵树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三棵树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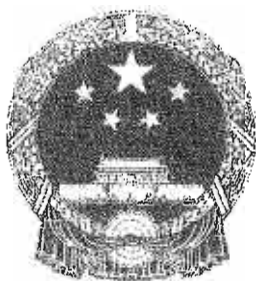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7,598.32	-126,239.03	-243,001.2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339,328.00	28,485,976.00	19,931,6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833,074.14	3,346,156.12	2,815,472.2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54,530.99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06,790.88	-1,917,539.86	-6,684,953.70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6,528,012.94	30,042,884.22	15,819,117.3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132,003.24	7,510,721.06	2,380,923.4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396,009.70	22,532,163.16	13,438,193.9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7,396,009.70	22,532,163.16	13,438,193.9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²⁰⁻¹⁾

注册号 110000014531430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4

年12月9日

qyxy.baic.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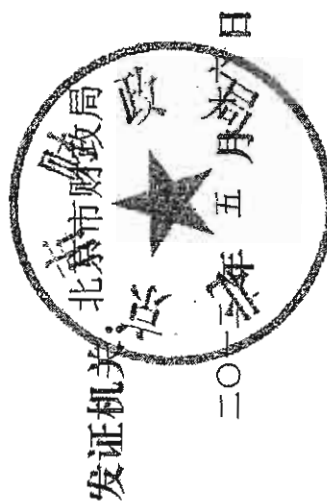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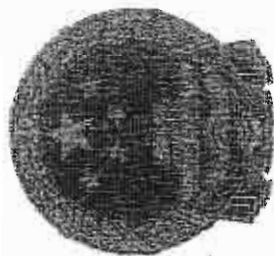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00672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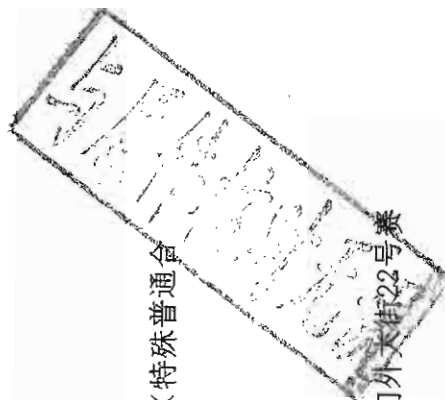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泰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8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1)1035号“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蔡志良、曹阳、陈芳、陈刚、陈广清、陈海防、陈弘达、陈建平、陈箭深、陈军、陈平、陈纹、程连木、戴玉平、冯忠军、付后升、高虹、高楠、郭丽娟、郭绪琴、关黎明、关涛、韩瑞红、何德明、贺晓亮、胡锦涛、胡素萍、胡晓明、黄成利、黄声森、黄印强、黄志斌、姜韬、江永辉、金鑫、雷鸿、李光宇、李惠琦、李继明、李建彬、李莉、李力、李社利、李仕谦、李树永、李司强、李小宁、李炜、李洋、李宜、李正芳、黎荣果、梁春玲、梁寄意、梁青民、梁卫丽、廖金辉、林汉波、林宏华、林庆瑜、林新田、刘存有、刘金凤、刘立宇、刘维、刘志增、龙传喜、马健、马沁、孟庆卓、倪军、潘汝彬、钱斌、邱连强、丘树旺、任一优、沈在斌、苏洋、孙秉华、孙国建、孙猛、孙宁、童登书、涂振连、汪明、汪孝玲、王怀发、王恒忠、王洪婕、王娟、王龙旷、王涛、王玉才、卫俏嫔、吴传刚、吴乐霖、吴洋、吴迎、席琼、奚大伟、肖洪波、肖双飞、徐豪俊、谢培仁、熊建益、闫钢军、杨贞瑜、杨志、姚炜、叶锋、叶事稳、殷雪芳、于涛、曾淑君、张立贺、赵奉忠、郑馥丽、郑建彪、郑建利、郑莉、周俊超等121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合伙人会议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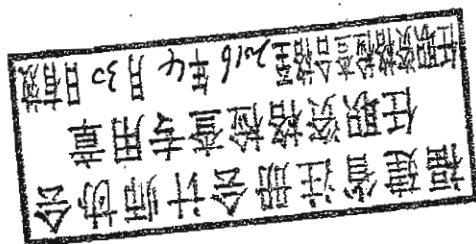
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徐华

2016年1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3月6日

证书编号: 350100010004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换证日期: 2011年03月21日



姓名: 林新田
Full name: Lin Xintia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65年01月08日
Date of birth: 1965-01-08
工作单位: 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Zhengxin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350103196501080371
Identity card No.: 350103196501080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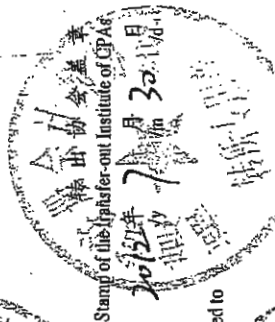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7 月 30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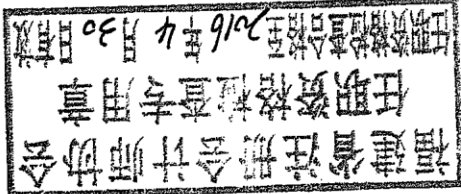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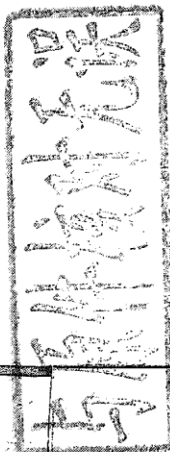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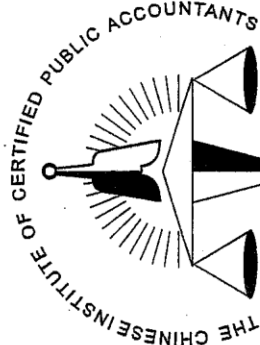
2015年3月6日



证书编号: 110101560044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06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合伙)



姓名 张忠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3-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122198403044674

Identity card No.

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 律 意 见 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25层（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88068018 传真：（0591）88068008 电子信箱：zenith@zenithlawyer.com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2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6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3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73
二十三、结论意见.....	74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12]第 007 号

致：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蒋方斌、林涵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制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特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

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6、对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7、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指其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任何时间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洪杰先生，现持有发行人 87.9812%的股权
共赢投资	指	莆田市共赢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现已注销
金石投资	指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3.2259%的股权
天津优势	指	天津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5%的股权
上润创投	指	福州市晋安区上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3%的股权

化轻物资	指	福建省莆田市化轻物资供应公司，在报告期内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同一实际控制人），已注销
三江化学	指	莆田市三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同一实际控制人），已注销
荔佳鞋业	指	莆田荔佳鞋业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同一实际控制人），已注销
清味贸易	指	福州清味贸易有限公司(原名“福州三棵树涂料销售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12日更为现名)，在报告期内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同一实际控制人），已注销
宏威装饰	指	福建宏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同一实际控制人）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09、2010及2011年度三个会计年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32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元、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行为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2年1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2012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上述议案，并对下列事项予以逐项表决通过：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下同）。

3、发行数量：2,500万股。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5、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定价。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1)投资16,992.61万元用于年产8万吨水性涂料扩建项目；

(2)投资4,021.3万元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投资2,520万元用于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首先确保上述项目的实施。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则本次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置换上述自筹资金，其余募集资金将用于项目后续投资。募集资金若有不足，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若有剩余，则用作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8、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之日前所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9、为了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具体包括：

(1)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调整或确定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2)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

度、项目实施地点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3) 办理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事宜；

(4)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批准及签署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6) 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决议有效期限：本决议有效期限为 24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在上述股东大会决议中，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具体授权范围详见本条第(一)款第 9 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于 2007 年 7 月 2 日经股东会决议，由原福建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1 日在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现持有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300100001580），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属于

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其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由其发起人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主要从事建筑涂料（墙面涂料）、木器涂料以及胶粘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在最近 3 年内持续从事建筑涂料（墙面涂料）、木器涂料以及胶粘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其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条“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条“发行人的独立性”）。

(三)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

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现行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审(2012)GF 字第 020015 号《审计报告》，2009 年度，发行人曾为其关联方福州三棵树涂料销售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更名为“福州清味贸易有限公司”）代垫运杂费 197,557.60 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发行人为其关联方代垫之款项已全部结清（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审(2012)GF 字第 020015 号《审计报告》和天健正信审(2012)专字第 02002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四)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审(2012)GF 字第 02001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所规定的各项条件：

(1)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09-201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45,998,752.76 元、49,732,318.34 元和 52,689,416.88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09-201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0,984,919.96 元、79,350,814.27 元和 59,847,561.26 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09-201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01,952,085.90 元、638,666,769.25 元和 726,172,497.15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3,287,440.54 元，净资产（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为 287,110,937.95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15%，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180,458,332.08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六条“发行人的税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 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条“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六) 《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2、如本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如本条第(四)款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

《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 2012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2,5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其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是由原福建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全体股东洪杰和莆田市共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赢投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公司以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NZ 字第 020564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 52,709,969.07 元折为股份 50,000,000 股，余额 2,709,969.07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各股东（即发起人）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不变。发行人于 2007 年 9 月 21 日在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30010000158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洪杰和共赢投资于 2007 年 9 月 16 日共同签订了《关于发起设立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本所

律师认为，该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均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承担，并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于 2007 年 9 月 19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议案》、《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的议案》、《关于同意设立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福建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的议案》、《关于聘请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属于生产型企业，已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

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总部设立了审计部、证券部、采购部、生产部、物流部、环境安全部、管理部、装修漆事业部、家具漆事业部、胶粘剂事业部、工程大客户部、市场部、客服部、品质管理部、技术中心、信息部、法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财务部、总经办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主要从事建筑涂料（墙面涂料）、木器涂料以及胶粘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七)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洪杰和共赢投资二人。在上述发起人中，洪杰为中国公民，依法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共赢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法人。上述所有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

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为洪杰、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投资”)、天津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优势”)、福州市晋安区上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润创投”)、徐荔芳、王永奇、林丽忠、方国钦、林德殿、陈朝阳、罗启涛、朱明、王崇亮、庄志雄、姚小妹、刘清国、叶大兴、罗团结、陈爱桦、关小远、薛国彬、王同筱、杨福明、陈国华、颜翠芝、张金志、蔡金荣、林天福、林志侠、黄荔荣、李良树、彭冬华、王志银等三十三人。在上述股东中,三十名自然人均为中国公民,依法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三家企业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上述所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洪杰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65,985,925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87.9812%,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为二人,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是以原福建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在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福建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的资产或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发行人前身为福建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是由洪杰和林丽忠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17 日在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洪杰持有 96%的股权，林丽忠持有 4%的股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股东首期出资 2,000 万元，剩余 1,000 万元于 2006 年 7 月 11 日前缴足。上述首期出资于 2003 年 7 月 11 日经福建闽才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福建闽才(2003)验字第 6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最初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1	洪杰	2,880	96%	1,920
2	林丽忠	120	4%	80
合 计		3,000	100%	2,000

2、2006年6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实收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1,000万元，由公司股东洪杰和林丽忠按股权比例以货币方式缴纳，其中，洪杰缴纳960万元，林丽忠缴纳40万元。上述新增实收资本于2006年6月15日经福建中信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福建中信达(2006)内验字第6007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06年6月27日在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实收资本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实收资本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洪杰	2,880	96%
2	林丽忠	120	4%
合 计		3,000	100%

公司最初成立时，其注册资本采取分期缴纳的方式是依据《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促进我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意见(试行)》(闽工商个[2003]136号，以下简称“《意见》”)的规定。该《意见》第三条规定：“注册资本可分期到位。

对在机械、石化、电子等我省主导产业以及农业、环境保护、城乡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申请设立公司制企业，其注册资本全部以货币出资的，可分期到位。……(二)注册资本在 500 万元以上的，首期出资额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15%，1 年内到位 50%以上，3 年内全部到位。上述企业的章程要明确每期的出资额及出资期限。所核发的营业执照同时注明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并以其实缴资本承担法律责任。”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初成立时，其注册资本分期缴纳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但因该行为系依据上述《意见》的规定，并且得到了公司登记主管机关的认可，因此公司登记主管机关不会认定该行为违法并对其作出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2007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林丽忠将其所持公司 4%的股权（出资额 120 万元）全部转让给洪杰，股权转让价款为 120 万元；同时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洪杰和新股东共赢投资各以 1,200 万元现金认缴 1,000 万元出资额。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已于 2007 年 6 月 22 日经福建中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福建中信达(2007)内资验字第 6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在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洪杰	4,000	80%
2	共赢投资	1,000	20%
合 计		5,0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与洪杰的访谈，公司最初成立时，林丽忠所认缴的 120 万元出资额系由洪杰委托其代持，当时是为了满足原《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要求。因此，在进行上述股权转让时，林丽忠将其所持出资额 120 万元无偿转回给洪杰。根据洪杰和林丽忠分别出具的《声明函》，双方当事人对上述委托持股事宜均予以确认且不持异议。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委托持股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2007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NZ 字第 020564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 52,709,969.07 元折为股份 50,000,000 股，余额 2,709,969.07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各股东（即发起人）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不变。上述股本总额已于 2007 年 9 月 17 日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 字第 020014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于 2007 年 9 月 21 日在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洪杰	40,000,000	80.00%
共赢投资	10,000,000	20.00%
合 计	50,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本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11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股东共赢投资与其 22 位股东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共赢投资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按各股东的股权比例全部转让给她 22 位股东，转让价格为每股 1.2 元。具体受让人员、受让股份数量及股份转让价款如下：

序号	姓名	受让股份数量（股）	股份转让价款（元）
1	洪杰	7,866,667	9,440,000
2	徐荔芳	325,000	390,000
3	林丽忠	216,667	260,000
4	方国钦	200,000	240,000
5	陈朝阳	166,667	200,000

6	罗启涛	158,333	190,000
7	庄志雄	116,667	140,000
8	姚小妹	108,333	130,000
9	刘清国	100,000	120,000
10	叶大兴	83,333	100,000
11	罗团结	70,833	85,000
12	陈爱桦	66,667	80,000
13	关小远	66,667	80,000
14	薛国彬	66,667	80,000
15	杨福明	62,500	75,000
16	陈国华	58,333	70,000
17	颜翠芝	58,333	70,000
18	张金志	54,167	65,000
19	黄荔荣	45,833	55,000
20	李良树	45,833	55,000
21	彭冬华	41,667	50,000
22	王志银	20,833	25,000
合计		10,000,000	12,000,000

同日，洪杰将其所持部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公司管理人员王永奇等 8 人，具体受让人员、受让股份数量、股份转让价格及股份转让价款如下：

序号	姓名	受让股份数量（股）	股份转让价格	股份转让价款（元）
1	王永奇	250,000	7 元/股	1,750,000
2	林德殿	200,000	7 元/股	1,400,000
3	朱明	150,000	7 元/股	1,050,000
4	王崇亮	150,000	7 元/股	1,050,000
5	王同筱	63,000	3 元/股	189,000
6	蔡金荣	50,000	3 元/股	150,000

7	林天福	50,000	3 元/股	150,000
8	林志侠	50,000	3 元/股	150,000
合计		963,000	—	5,889,000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进行了公司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并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将公司股东名册作为章程附件向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洪杰	46,903,667	93.8073%
2	徐荔芳	325,000	0.6500%
3	王永奇	250,000	0.5000%
4	林丽忠	216,667	0.4333%
5	方国钦	200,000	0.4000%
6	林德殿	200,000	0.4000%
7	陈朝阳	166,667	0.3333%
8	罗启涛	158,333	0.3167%
9	朱明	150,000	0.3000%
10	王崇亮	150,000	0.3000%
11	庄志雄	116,667	0.2333%
12	姚小妹	108,333	0.2167%
13	刘清国	100,000	0.2000%
14	叶大兴	83,333	0.1667%
15	罗团结	70,833	0.1417%
16	陈爱桦	66,667	0.1333%
17	关小远	66,667	0.1333%
18	薛国彬	66,667	0.1333%
19	王同筱	63,000	0.1260%
20	杨福明	62,500	0.1250%

21	陈国华	58,333	0.1167%
22	颜翠芝	58,333	0.1167%
23	张金志	54,167	0.1083%
24	蔡金荣	50,000	0.1000%
25	林天福	50,000	0.1000%
26	林志侠	50,000	0.1000%
27	黄荔荣	45,833	0.0917%
28	李良树	45,833	0.0917%
29	彭冬华	41,667	0.0833%
30	王志银	20,833	0.0417%
合计		50,000,000	100.00%

2、2011年3月1日，经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向金石投资定向增发股份166.67万股，定价为2,500万元，金石投资以货币方式认购。本次新增股份于2011年3月15日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20027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于2011年3月22日在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洪杰	46,903,667	90.7812%
2	金石投资	1,666,700	3.2259%
3	徐荔芳	325,000	0.6290%
4	王永奇	250,000	0.4839%
5	林丽忠	216,667	0.4194%
6	方国钦	200,000	0.3871%
7	林德殿	200,000	0.3871%
8	陈朝阳	166,667	0.3226%
9	罗启涛	158,333	0.3065%

10	朱明	150,000	0.2903%
11	王崇亮	150,000	0.2903%
12	庄志雄	116,667	0.2258%
13	姚小妹	108,333	0.2097%
14	刘清国	100,000	0.1935%
15	叶大兴	83,333	0.1613%
16	罗团结	70,833	0.1371%
17	陈爱桦	66,667	0.1290%
18	关小远	66,667	0.1290%
19	薛国彬	66,667	0.1290%
20	王同筱	63,000	0.1219%
21	杨福明	62,500	0.1210%
22	陈国华	58,333	0.1129%
23	颜翠芝	58,333	0.1129%
24	张金志	54,167	0.1048%
25	蔡金荣	50,000	0.0968%
26	林天福	50,000	0.0968%
27	林志侠	50,000	0.0968%
28	黄荔荣	45,833	0.0887%
29	李良树	45,833	0.0887%
30	彭冬华	41,667	0.0806%
31	王志银	20,833	0.0403%
合计		51,666,700	100.00%

3、2011年6月20日，洪杰与天津优势签订《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洪杰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77.50万股转让给天津优势，转让价款为2,250万元。2011年6月25日，洪杰与上润创投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洪杰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67.1667万股转让给上润创投，转让价款为1,950万元。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进行了公司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并于2011年7月27日将公司股东名册作为章程附件向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上述

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洪 杰	45,457,000	87.9812%
2	金石投资	1,666,700	3.2259%
3	天津优势	775,000	1.5000%
4	上润创投	671,667	1.3000%
5	徐荔芳	325,000	0.6290%
6	王永奇	250,000	0.4839%
7	林丽忠	216,667	0.4194%
8	方国钦	200,000	0.3871%
9	林德殿	200,000	0.3871%
10	陈朝阳	166,667	0.3226%
11	罗启涛	158,333	0.3065%
12	朱明	150,000	0.2903%
13	王崇亮	150,000	0.2903%
14	庄志雄	116,667	0.2258%
15	姚小妹	108,333	0.2097%
16	刘清国	100,000	0.1935%
17	叶大兴	83,333	0.1613%
18	罗团结	70,833	0.1371%
19	陈爱桦	66,667	0.1290%
20	关小远	66,667	0.1290%
21	薛国彬	66,667	0.1290%
22	王同筱	63,000	0.1219%
23	杨福明	62,500	0.1210%
24	陈国华	58,333	0.1129%
25	颜翠芝	58,333	0.1129%
26	张金志	54,167	0.1048%
27	蔡金荣	50,000	0.0968%
28	林天福	50,000	0.0968%
29	林志侠	50,000	0.0968%
30	黄荔荣	45,833	0.0887%

31	李良树	45,833	0.0887%
32	彭冬华	41,667	0.0806%
33	王志银	20,833	0.0403%
合计		51,666,700	100.00%

4、2011年8月19日，经发行人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将公司资本公积金2,333.33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166.67万元增加至7,5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本次新增股份于2011年8月19日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7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于2011年9月9日在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洪杰	65,985,925	87.9812%
2	金石投资	2,419,402	3.2259%
3	天津优势	1,124,999	1.5000%
4	上润创投	975,000	1.3000%
5	徐荔芳	471,774	0.6290%
6	王永奇	362,903	0.4839%
7	林丽忠	314,516	0.4194%
8	方国钦	290,322	0.3871%
9	林德殿	290,322	0.3871%
10	陈朝阳	241,936	0.3226%
11	罗启涛	229,838	0.3065%
12	朱明	217,742	0.2903%
13	王崇亮	217,742	0.2903%
14	庄志雄	169,355	0.2258%
15	姚小妹	157,257	0.2097%
16	刘清国	145,161	0.1935%
17	叶大兴	120,967	0.1613%
18	罗团结	102,822	0.1371%
19	陈爱桦	96,775	0.1290%

20	关小远	96,775	0.1290%
21	薛国彬	96,775	0.1290%
22	王同筱	91,451	0.1219%
23	杨福明	90,726	0.1210%
24	陈国华	84,677	0.1129%
25	颜翠芝	84,677	0.1129%
26	张金志	78,629	0.1048%
27	蔡金荣	72,581	0.0968%
28	林天福	72,581	0.0968%
29	林志侠	72,581	0.0968%
30	黄荔荣	66,532	0.0887%
31	李良树	66,532	0.0887%
32	彭冬华	60,484	0.0806%
33	王志银	30,241	0.0403%
合计		75,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上述股份转让所涉及之价款、税款已经结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历次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洪杰，在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1、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为：

涂料、胶粘剂、乳液、固化剂、日用化工、其他化工辅料（含氯丁胶、SBS 万能胶、聚氨酯漆、丙烯酸漆、氨基漆、硝基漆、聚酯漆、环氧漆、UV 固化漆、醇酸树脂、固化剂，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8 月 2 日）生产、销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其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各项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发行人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13-020-00509	危险化学品涂料： 清漆：1. A01-1、A01-2 氨基烘干清漆（生产） 色漆：1. 各色硝基外用磁漆（生产） 辅助材料：1. 氨基漆稀释剂（生产），2. 硝基漆稀释剂（生产）	2014. 4. 28
	安全生产许可证	（闽）WH 安许证字(2007)第 000022(换)号	氯丁胶、SBS 万能胶、聚氨酯漆、丙烯酸漆、氨基漆、硝基漆、聚酯漆、环氧漆、UV 固化漆、醇酸树脂、固化剂生产	2013. 8. 2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莆环[2011]证字第 10216 号	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	2014. 11. 6
福建三江包装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闽）XK12-001-00004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 1. 金属桶(1)钢提桶(I 级)(2)方桶 2. 金属罐(1)工业用薄钢板圆罐(I 级)(2)方罐与扁圆罐	2016. 5. 31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荔环[2011]证字第 20430 号	固体废物及噪声	2014. 5. 4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的下列产品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产品类别和名称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有效期至
2009012101365233	聚氨酯类清漆	GB18581-2009	2014. 9. 14
2009012101365234	硝基类色漆	GB18581-2009	2014. 9. 14
2009012101365235	硝基类清漆	GB18581-2009	2014. 9. 14
2009012101365236	聚氨酯类色漆	GB18581-2009	2014. 9. 14

(二)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持续从事建筑涂料（墙面涂料）、木器涂料以及胶粘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四)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审(2012)GF 字第 020015 号《审计报告》，2011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合并财务报表计算，下同）为 716,674,088.70 元，营业收入为 726,172,497.15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8.69%。可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签署过对其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合同、协议或章程等法律文件，也不存在限制或禁止其持续经营的判决、裁决或决定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洪杰，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65,985,925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7.9812%，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

共赢投资，该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14 日在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荔芳，注册地址为莆田市荔城区拱辰办畅林居委会大坝路 28 号，经营范围为：对化工、建筑、建材、包装、鞋服、房地产、物流运输行业投资。2007 年 6 月 22 日，共赢投资认购发行人 1,000 万元出资额，占发行人 20%的股权。2011 年 1 月 26 日，共赢投资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按各股东的股权比例全部转让给她 22 位股东。共赢投资的股本演变如下：

(1)共赢投资是由洪杰、徐荔芳等 34 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14 日在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上述注册资本已于 2007 年 6 月 8 日经福建中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福建中信达（2007）内资验字第 6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该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1	洪杰	685	57.05%	18	刘清国	12	1.00%
2	乔茜	80	6.66%	19	姜大禹	11	0.92%
3	徐荔芳	39	3.25%	20	江星峰	10	0.83%
4	陈国华	32	2.67%	21	叶大兴	10	0.83%
5	林丽忠	26	2.17%	22	罗团结	8.5	0.71%
6	陈庆阳	24	2.00%	23	陈爱桦	8	0.67%
7	方国钦	24	2.00%	24	薛国彬	8	0.67%
8	陈朝阳	20	1.67%	25	关小远	8	0.67%
9	张金章	20	1.67%	26	杨福明	7.5	0.63%
10	张元太	20	1.67%	27	颜翠芝	7	0.58%
11	罗启涛	19	1.58%	28	张金志	6.5	0.54%
12	陈建华	15	1.25%	29	黄荔荣	5.5	0.46%
13	欧国庆	15	1.25%	30	李良树	5.5	0.46%
14	刘七书	15	1.25%	31	彭冬华	5	0.42%
15	彭桂福	14	1.17%	32	王文泽	5	0.42%
16	庄志雄	14	1.17%	33	卢龙	5	0.42%

17	姚小妹	13	1.08%	34	王志银	2.5	0.21%

(2)2007 年 11 月 8 日，共赢投资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股东江星锋将其所持有的 0.83%股权（出资额 10 万元）、卢龙将其所持有的 0.42%股权（出资额 5 万元）转让给洪杰，转让价款分别为 10 万元和 5 万元。共赢投资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在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后，共赢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1	洪杰	700	58.30%	17	姚小妹	13	1.08%
2	乔茜	80	6.66%	18	刘清国	12	1.00%
3	徐荔芳	39	3.25%	19	姜大禹	11	0.92%
4	陈国华	32	2.67%	20	叶大兴	10	0.83%
5	林丽忠	26	2.17%	21	罗团结	8.5	0.71%
6	陈庆阳	24	2.00%	22	陈爱桦	8	0.67%
7	方国钦	24	2.00%	23	薛国彬	8	0.67%
8	陈朝阳	20	1.67%	24	关小远	8	0.67%
9	张金章	20	1.67%	25	杨福明	7.5	0.63%
10	张元太	20	1.67%	26	颜翠芝	7	0.58%
11	罗启涛	19	1.58%	27	张金志	6.5	0.54%
12	陈建华	15	1.25%	28	黄荔荣	5.5	0.46%
13	欧国庆	15	1.25%	29	李良树	5.5	0.46%
14	刘七书	15	1.25%	30	彭冬华	5	0.42%
15	彭桂福	14	1.17%	31	王文泽	5	0.42%
16	庄志雄	14	1.17%	32	王志银	2.5	0.21%

(3)2009 年 8 月 2 日，共赢投资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股东乔茜将其所持有的 6.66%股权（出资额 80 万元）、陈国华将其所持有的 2.08%股权（出资额 25 万元）、陈庆阳将其所持有的 2%股权（出资额 24 万元）、张金章将其所持有的 1.67%股权（出资额 20 万元）、刘七书将其所持有的 1.25%股权（出资额 15 万元）、姜大禹将其所持有的 0.92%股权（出资额 11 万元）转让给洪杰，转让价款分别为 80 万元、25 万元、24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和 11 万元。共赢投资已就上述股

权转让事项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在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后，共赢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1	洪杰	875	72.89%	15	罗团结	8.5	0.71%
2	徐荔芳	39	3.25%	16	陈爱桦	8	0.67%
3	林丽忠	26	2.17%	17	薛国彬	8	0.67%
4	方国钦	24	2.00%	18	关小远	8	0.67%
5	陈朝阳	20	1.67%	19	杨福明	7.5	0.63%
6	张元太	20	1.67%	20	陈国华	7	0.58%
7	罗启涛	19	1.58%	21	颜翠芝	7	0.58%
8	陈建华	15	1.25%	22	张金志	6.5	0.54%
9	欧国庆	15	1.25%	23	黄荔荣	5.5	0.46%
10	彭桂福	14	1.17%	24	李良树	5.5	0.46%
11	庄志雄	14	1.17%	25	彭冬华	5	0.42%
12	姚小妹	13	1.08%	26	王文泽	5	0.42%
13	刘清国	12	1.00%	27	王志银	2.5	0.21%
14	叶大兴	10	0.83%				

(4)2010 年 3 月 30 日，共赢投资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股东陈建华将其所持有的 1.25%股权（出资额 15 万元）转让给洪杰，转让价款为 335,757.5 元。共赢投资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在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后，共赢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1	洪杰	890	74.14%	14	罗团结	8.5	0.71%
2	徐荔芳	39	3.25%	15	陈爱桦	8	0.67%
3	林丽忠	26	2.17%	16	薛国彬	8	0.67%
4	方国钦	24	2.00%	17	关小远	8	0.67%
5	陈朝阳	20	1.67%	18	杨福明	7.5	0.63%
6	张元太	20	1.67%	19	陈国华	7	0.58%
7	罗启涛	19	1.58%	20	颜翠芝	7	0.58%

8	欧国庆	15	1.25%	21	张金志	6.5	0.54%
9	彭桂福	14	1.17%	22	黄荔荣	5.5	0.46%
10	庄志雄	14	1.17%	23	李良树	5.5	0.46%
11	姚小妹	13	1.08%	24	彭冬华	5	0.42%
12	刘清国	12	1.00%	25	王文泽	5	0.42%
13	叶大兴	10	0.83%	26	王志银	2.5	0.21%

(5)2010年11月7日，共赢投资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股东张元太将其所持有的1.67%股权（出资额20万元）、欧国庆将其所持有的1.25%股权（出资额15万元）、王文泽将其所持有的0.42%股权（出资额5万元）转让给洪杰，转让价款分别为344,980元、340,300元和85,800元。共赢投资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于2010年11月24日在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后，共赢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1	洪杰	930	77.48%	13	陈爱桦	8	0.67%
2	徐荔芳	39	3.25%	14	薛国彬	8	0.67%
3	林丽忠	26	2.17%	15	关小远	8	0.67%
4	方国钦	24	2.00%	16	杨福明	7.5	0.63%
5	陈朝阳	20	1.67%	17	陈国华	7	0.58%
6	罗启涛	19	1.58%	18	颜翠芝	7	0.58%
7	彭桂福	14	1.17%	19	张金志	6.5	0.54%
8	庄志雄	14	1.17%	20	黄荔荣	5.5	0.46%
9	姚小妹	13	1.08%	21	李良树	5.5	0.46%
10	刘清国	12	1.00%	22	彭冬华	5	0.42%
11	叶大兴	10	0.83%	23	王志银	2.5	0.21%
12	罗团结	8.5	0.71%				

(6)2011年1月19日，共赢投资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股东彭桂福将其所持有的1.17%股权（出资额14万元）转让给洪杰，转让价款为47万元。共赢投资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于2011年1月24日在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后，共赢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1	洪杰	944	78.65%	12	陈爱桦	8	0.67%
2	徐荔芳	39	3.25%	13	薛国彬	8	0.67%
3	林丽忠	26	2.17%	14	关小远	8	0.67%
4	方国钦	24	2.00%	15	杨福明	7.5	0.63%
5	陈朝阳	20	1.67%	16	陈国华	7	0.58%
6	罗启涛	19	1.58%	17	颜翠芝	7	0.58%
7	庄志雄	14	1.17%	18	张金志	6.5	0.54%
8	姚小妹	13	1.08%	19	黄荔荣	5.5	0.46%
9	刘清国	12	1.00%	20	李良树	5.5	0.46%
10	叶大兴	10	0.83%	21	彭冬华	5	0.42%
11	罗团结	8.5	0.71%	22	王志银	2.5	0.21%

(7)2011年8月8日,共赢投资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解散共赢投资。2011年12月1日,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注销核准通知书》(注销核准内字[2011]第12号),核准共赢投资注销。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13名股权转让方进行的访谈,上述历次股权转让均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各股权转让方均已全额收到受让方洪杰按股权转让协议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方不会就股权转让事项向洪杰或共赢投资主张任何权利。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共赢投资的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福建省莆田市化轻物资供应公司(以下简称“化轻物资”),洪杰持有其80%的股权,洪建国持有其10%的股权,董梓礼持有其10%的股权。

该公司于1994年4月15日在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金为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国强,注册地址为莆田市荔城区畅林居委会大坝路28号。经营范围为:轻工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批发、零售。

根据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确认福建省莆田市化轻物资供应公司无集体资产出资的函》（荔政函[2011]221号），化轻物资出资全部由自然人洪杰、洪建国、董梓礼以自有资金缴纳，无集体财产出资的情况。

2011年9月30日，化轻物资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解散化轻物资。2012年2月27日，莆田市荔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注销核准通知书》（注销核准内字[2012]第15号），核准化轻物资注销。

（2）莆田市三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化学”）

三江化学于1997年7月14日在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报告期初，三江化学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300万元，洪杰持有其81.33%的股权，化轻物资持有其18.67%的股权。报告期内，三江化学的股本演变如下：

①2009年5月18日，三江化学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股东洪杰将其所持有的81.33%股权（出资额244万元）转让给陈梦礼，转让价款为233万元。三江化学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于2009年5月21日在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②2009年6月11日，三江化学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股东化轻物资将其所持有的18.67%股权（出资额56万元）转让给陈梦礼，转让价款为40万元。三江化学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于2009年6月17日在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陈梦礼持有三江化学100%的股权。

③2011年9月30日，根据股东作出的决定，三江化学予以解散。2012年2月29日，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注销核准通知书》（注销核准内字[2012]第10号），核准三江化学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仅仅是形式上转让，并未实际转让，陈梦礼所持三江化学的股权是由洪杰和化轻物资委托其代持，三方曾于2009年5月15日签订《委托持股协议》。根据本所律师对洪杰和陈梦礼进行的访谈以及洪杰和陈梦礼分别出具的《声明函》，各方当事人对委托持股事宜均不持异议。因此，在报告期内，三江化学应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福州清味贸易有限公司（原名“福州三棵树涂料销售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12日更为现名，以下简称“清味贸易”），三江化学持有其100%的股权。

2011年4月16日，根据股东三江化学作出的决定，清味贸易予以解散。2011

年 12 月 28 日，福州市晋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注销核准通知书》（注销核准内字[2011]第 139 号），核准清味贸易注销。

(4) 莆田荔佳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荔佳鞋业”）

荔佳鞋业是经莆田市城厢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合资企业莆田荔佳鞋业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莆城经贸[1993]052 号）批准，于 1993 年 6 月 8 日在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报告期初，荔佳鞋业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00 万元，三江化学持有其 65%的股权，台湾敦煌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35%的股权。

2009 年 6 月 25 日，经莆田市荔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公司股权变更等事项的批复》（荔外经资[2009]15 号）批准，台湾敦煌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35%股权转让给三江化学，转让价款为 70 万元。荔佳鞋业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在莆田市荔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东及企业性质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江化学持有荔佳鞋业 100%的股权，荔佳鞋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1 年 8 月 8 日，根据股东三江化学作出的决定，荔佳鞋业予以解散。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莆田市荔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荔佳鞋业注销。

(5) 福建宏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威装饰”）

宏威装饰于 2005 年 1 月 5 日在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林玉涛持有其 1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林玉涛，注册地址为莆田市荔城区镇海办英龙居委会八二一街 319 号，经营范围为室内外装饰，铝合金、塑钢、彩钢门窗安装，建筑幕墙设计、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安装。

2007 年 5 月，宏威装饰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三江化学持有其 100%的股权。

2008 年 11 月 29 日，三江化学将其所持宏威装饰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林丽忠 80%（出资额 400 万元）、刘国强 20%（出资额 100 万元），转让价款分别为 40 万元和 10 万元。宏威装饰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在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2010 年 1 月 27 日，林丽忠和刘国强分别将其所持宏威装饰 80%和 20%的股权转让给林玉涛，转让价款分别为 400 万元和 100 万元。宏威装饰于 2010 年 2

月 4 日在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林玉涛持有宏威装饰 100%的股权。

2010 年 4 月 27 日，宏威装饰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经福建中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福建中信达（2010）内验字第 144 号《验资报告》验证。宏威装饰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在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仅仅是形式上转让，并未实际转让，林丽忠、刘国强以及林玉涛所持宏威装饰的股权均是由洪杰委托进行代持，洪杰与林丽忠、刘国强以及林玉涛曾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签订《委托持股协议》。根据本所律师对洪杰进行的访谈以及洪杰、林丽忠、刘国强和林玉涛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各方当事人对上述委托持股事宜均予以确认且不持异议。因此，宏威装饰实质上属于洪杰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莆田市禾三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杰的配偶刘春英持有 40%的股权。

5、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1) 福建三江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包装”），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2) 莆田三棵树涂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莆田三棵树”），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3) 厦门三棵树涂料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三棵树”），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4) 泉州三棵树涂料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三棵树”），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5) 重庆海西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西贸易”），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6) 郑州三棵树涂料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三棵树”），发行人持有

其 100%的股权。2011 年 10 月 7 日，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股东决定，郑州三棵树予以解散。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材分局核准，郑州三棵树注销。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条“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审(2012)GF 字第 02001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含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之间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1、产品销售

(1)2009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4 月 12 日和 201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清味贸易分别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清味贸易销售装修漆类产品。

(2)2007 年 12 月 28 日和 2009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宏威装饰分别签订《工程供货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宏威装饰销售“三棵树”牌建筑涂料。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审(2012)GF 字第 020015 号《审计报告》，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交易金额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清味贸易	725,636.03	0.10%	12,021,470.08	1.67%	6,261,746.83	1.25%
宏威装饰	848,612.82	0.12%	2,014,466.01	0.32%	1,048,810.09	0.21%

2、接受劳务

(1)2008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与宏威装饰分别签订三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将综合楼装修工程、办公楼装修工程和研发楼装修工程交由宏威装饰实施，其中，综合楼装修工程价款为 1,926 万元；办公楼装修工程

价款为 2,774 万元；研发楼装修工程价款为 870 万元。

(2)2008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与宏威装饰签订《园林绿化景观工程合同书》，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厂区园林绿化景观工程交由宏威装饰实施，工程预算总造价为 820 万元。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审(2012)GF 字第 020015 号《审计报告》，2008 年度，发行人向宏威装饰支付工程款 16,549,370.3 元；2009 年度，发行人向宏威装饰支付工程款 16,360,000 元；2010 年度，发行人向宏威装饰支付工程款 24,863,369.95 元；2011 年完成工程决算，工程决算总金额为 61,314,352 元，发行人向宏威装饰支付工程款余款 3,541,611.75 元。

3、购买资产

(1)2009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三江化学分别签订三份《商标转让合同》和一份《专利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三江化学将其拥有的 104 项境内注册商标、1 项中国台湾注册商标、1 项中国香港注册商标以及 2 项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注册商标及专利权均已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2) 2009 年 5 月 23 日和 2009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与荔佳鞋业分别签订《宗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转让合同》和《关于〈宗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转让合同〉的补充合同》，合同约定，荔佳鞋业将其拥有的位于荔城区拱辰办畅林居委会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地上建筑物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款按双方共同委托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值确定。2010 年 5 月 30 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莆田荔佳鞋业有限公司土地及房产评估报告书》[厦大评估评报字(2010)第 029 号]，上述土地及房产的评估价值为 20,028,500 元。2010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与荔佳鞋业签订《宗地使用权及房产转让价款确认书》，确认上述宗地及房产的转让价款为 20,028,500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发行人已向荔佳鞋业付清了上述款项，上述房产及土地已分别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及 2010 年 9 月 9 日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4、关联方租赁房产

(1)200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荔佳鞋业签订《租赁合同》，发行人因生产

经营需要向荔佳鞋业租赁其位于荔城区畅林村内的厂房、办公楼，租赁房产面积为 4,925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租金为每月 18,000 元。2009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与荔佳鞋业签订《补充协议》，将上述《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延长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自 2009 年 7 月起，每月租金变更为 30,000 元。

(2)2010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宏威装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将其所有的位于荔城区荔园北大道 518 号的房产租赁予宏威装饰，租赁房产面积为 3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 2010 年 11 月 30 日止，租金为 6,600 元。

5、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洪杰为发行人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保证期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莆田城厢支行	1,200	2009.1.5-2010.1.4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200	2009.1.12-2010.1.11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0	2009.8.3-2010.8.2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000	2009.8.30-2010.8.29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000	2009.9.23-2010.9.22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000	2009.9.23-2010.9.22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000	2009.10.23-2010.9.22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600	2009.10.30-2010.1.29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600	2009.12.29-2010.12.28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000	2010.1.15-2011.1.14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0	2010.2.3-2011.2.2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0	2010.5.21-2011.5.20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000	2010.7.22-2011.7.21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000	2010.8.25-2011.8.24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0	2010.9.6-2011.9.5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000	2010.10.19-2011.10.18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0	2010.10.21-2011.10.20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0	2010.11.12-2011.11.11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0	2010.12.10-2011.12.9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0	2010.12.14-2011.12.13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000	2011.1.6-2012.1.5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0	2011.1.18-2012.1.17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000	2011.2.9-2012.2.8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000	2011.5.19-2012.5.18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000	2011.7.12-2012.7.11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000	2011.8.15-2012.8.14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0	2011.10.12-2012.10.11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000	2011.10.19-2012.10.18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0	2011.11.4-2012.11.3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000	2011.11.9-2012.11.8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0	2011.12.13-2012.12.12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1,950	2011.9.13-2012.3.13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清支行	2,000	2011.3.14-2012.3.13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代垫运杂费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审(2012)GF 字第 020015 号《审计报告》，2009 年度，发行人为清味贸易代垫运杂费 197,557.60 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运杂费已全部结清。

(三)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对于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发行人分别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为了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洪杰于2012年3月5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其本人及其三代以内的直系、旁系亲属拥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期间，其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经营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其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如从第三方获得任何竞争性业务机会，则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业务机会无偿提供予发行人；若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则发行人享有优先权，其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不再发展与发行人今后开拓的新的业务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以及其他有关申请文件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

发行人拥有下列房产并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房屋座落	房屋所有权证号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抵押 情况
西天尾镇洞湖村荔园北大道 518 号	莆政房权证荔城区字第 XTW080011 号	仓库	746.2	抵押
		仓库	746.2	抵押
		仓库	3,204.08	抵押
		车间	3,180.04	抵押
		车间	1,752.08	抵押
		车间	1,752.08	抵押
		辅助用房	1,443.51	抵押
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大道 518 号（办公楼、研发楼）	莆房权证荔城字第 L201115298 号	办公楼	12,722.08	无
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大道 518 号综合楼	莆房权证荔城字第 L201115299 号	综合楼	7,321.08	无
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大道 518 号树脂生产车间、丙类生产车间	莆房权证荔城字第 L201115300 号	工业	5,605.58	无
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大道 518 号（甲类生产车间、锅炉房）	莆房权证荔城字第 L201200256 号	工业	1,740.08	无
			1,098.68	无
拱辰办畅林居委会大坝路 28 号	莆房权证荔城字第 L201004694 号	住宅	2,123.22	无
荔城区拱辰办畅林居委会大坝路 28 号	莆房权证荔城字第 L201004695 号	工业	1,216.24	无
拱辰办畅林社区居委会大坝街	莆房权证荔城字第 L201004696 号	工业	1,787.12	无
拱辰办畅林居委会新城涵大道 660 号	莆房权证荔城字第 L201004697 号	其他、工业	1,551.48	无
拱辰办事处畅林居委会大坝路 28 号	莆房权证荔城字第 L201004698 号	工业	2,095.65	无

（二）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拥有下列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土地座落	国有土地 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终止日期	抵押 情况

荔城区西天尾镇荔园北大道 518 号	莆国用(2007)字第 C2007439 号	67,753.48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 年 6 月 18 日	抵押
荔城经济开发区内	莆国用(2010)第 N2010078 号	41,979.62	工业用地	出让	2059 年 9 月 28 日	无
荔城经济开发区内	莆国用(2010)第 N2010079 号	13,415.88	工业用地	出让	2059 年 9 月 28 日	无
荔城经济开发区内	莆国用(2010)第 N2010175 号	42,754.1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9 年 12 月 29 日	无
荔城经济开发区内	莆国用(2010)第 N2010181 号	5,046.42	工业用地	出让	2059 年 12 月 29 日	无
荔城区拱辰办畅林居委会大坝路 28 号	莆国用(2010)第 J05548 号	11,627.07	工业用地	出让	2059 年 12 月	无

2、商标

(1) 发行人拥有 110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		第 1265035 号	第 1 类：粘合剂，广告粘合剂，工业粘合剂，墙纸粘合剂，制革和墙砖粘合剂，靴和鞋粘合剂，皮革粘合剂，树木粘胶剂，工业用胶，皮革胶。	自 1999 年 4 月 21 日至 2019 年 4 月 20 日
2		第 1516090 号	第 1 类：鞋粘合剂，靴和鞋粘合剂，张贴广告用粘合剂，工业用粘合剂，树木嫁接胶粘剂，墙纸粘合剂，修补破碎物品的粘合剂，补胎用合成剂，未加工合成树脂，工业用胶。	自 2001 年 2 月 7 日至 2021 年 2 月 6 日
3		第 1548071 号	第 1 类：未加工合成树脂，未加工的人造合成树脂。	自 2001 年 4 月 7 日至 2021 年 4 月 6 日

4		第 1612008 号	第 1 类: 未加工合成树脂, 工业用粘合剂, 张贴广告用粘合剂, 鞋粘合剂, 皮革粘合剂, 修补破碎物品的粘合剂, 工业用胶, 墙纸粘合剂, 塑料胶, 树木嫁接胶粘剂.	自 2001 年 8 月 7 日至 2021 年 8 月 6 日
5		第 1620886 号	第 2 类: 油漆, 木材涂料(油漆), 清漆, 油漆稀释剂, 油漆用粘合剂, 油胶泥(腻子), 白色(染料或涂料), 刷墙用白浆, 漆, 涂料.	自 2001 年 8 月 2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
6		第 1668894 号	第 2 类: 涂料, 油漆, 木材涂料(油漆), 清漆, 油漆稀释剂, 油漆用粘合剂, 油胶泥(腻子), 白色(染料或涂料), 刷墙用白浆, 漆.	自 200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
7		第 1668895 号	第 2 类: 涂料, 油漆, 木材涂料(油漆), 清漆, 油漆稀释剂, 油漆用粘合剂, 油胶泥(腻子), 白色(染料或涂料), 刷墙用白浆, 漆.	自 200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
8		第 1672033 号	第 1 类: 未加工合成树脂, 工业用粘合剂, 张贴广告用粘合剂, 鞋粘合剂, 皮革粘合剂, 修补破碎物品的粘合剂, 工业用胶, 墙纸粘合剂, 塑料胶, 树木嫁接胶粘剂.	自 200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
9		第 1672034 号	第 1 类: 未加工合成树脂, 工业用粘合剂, 张贴广告用粘合剂, 鞋粘合剂, 皮革粘合剂, 修补破碎物品的粘合剂, 工业用胶, 墙纸粘合剂, 塑料胶, 树木嫁接胶粘剂.	自 200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
10		第 1708090 号	第 1 类: 工业用胶; 工业用粘合剂; 皮革粘合剂; 墙纸粘合剂; 树木嫁接胶粘剂; 塑料胶; 未加工合成树脂; 鞋粘合剂; 修补破碎物品的粘合剂; 张贴广告用粘合剂;	自 2002 年 2 月 7 日至 2022 年 2 月 6 日
11		第 1724178 号	第 1 类: 未加工合成树脂, 工业用粘合剂, 张贴广告用粘合剂, 鞋粘合剂, 皮革粘合剂, 修补破碎物品的粘合剂, 工业用胶, 墙纸粘合剂, 塑料胶, 树木嫁接胶粘剂.	自 2002 年 3 月 7 日至 2022 年 3 月 6 日

12		第 1724186 号	第 1 类：轮胎粘合剂, 工业用粘合剂, 张贴广告用粘合剂, 鞋粘合剂, 修补破碎物品的粘合剂, 皮革粘合剂, 工业用胶, 墙纸粘合剂, 塑料胶, 树木嫁接胶粘剂.	自 2002 年 3 月 7 日至 2022 年 3 月 6 日
13		第 1750090 号	第 1 类：未加工合成树脂, 工业用粘合剂, 张贴广告用粘合剂, 鞋粘合剂, 皮革粘合剂, 修补破碎物品的粘合剂, 工业用胶, 墙纸粘合剂, 塑料胶, 树木嫁接胶粘剂.	自 200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
14		第 1780206 号	第 2 类：白色（染料或涂料）；木材涂料（油漆）；漆；清漆；刷墙用白浆；银涂料；油胶泥（腻子）；油漆；油漆稀释剂；油漆用粘合剂；	自 2002 年 6 月 7 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
15		第 1900330 号	第 1 类：工业用胶；工业用粘合剂；皮革粘合剂；墙纸粘合剂；树木嫁接胶粘剂；塑料胶；未加工合成树脂；鞋粘合剂；鞋粘合剂；修补破碎物品的粘合剂；张贴广告用粘合剂；	自 2002 年 9 月 21 日至 2012 年 9 月 20 日
16		第 1900331 号	第 1 类：工业用胶；工业用粘合剂；皮革粘合剂；墙纸粘合剂；树木嫁接胶粘剂；塑料胶；未加工合成树脂；鞋粘合剂；修补破碎物品的粘合剂；张贴广告用粘合剂；	自 2002 年 9 月 14 日至 2012 年 9 月 13 日
17		第 1900803 号	第 1 类：工业用胶；工业用粘合剂；皮革粘合剂；墙纸粘合剂；树木嫁接用胶粘剂；塑料胶；未加工合成树脂；鞋粘合剂；修补破碎物品的粘合剂；张贴广告用粘合剂；	自 2002 年 11 月 7 日至 2012 年 11 月 6 日
18		第 1900809 号	第 1 类：工业用胶；工业用粘合剂；皮革粘合剂；墙纸粘合剂；树木嫁接胶粘剂；塑料胶；未加工合成树脂；鞋粘合剂；修补破碎物品的粘合剂；张贴广告用粘合剂；	自 200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7 日

19	欧派	第 1969888 号	第 1 类：工业用胶；工业用粘合剂；皮革粘合剂；墙纸粘合剂；树木嫁接胶粘剂；塑料胶；未加工合成树脂；鞋粘合剂；修补破碎物品的粘合剂；张贴广告用粘合剂；	自 2002 年 12 月 7 日至 2012 年 12 月 6 日
20	大红鹰	第 1969948 号	第 1 类：工业用粘合剂；张贴广告用粘合剂；鞋粘合剂；皮革粘合剂；修补破碎物品的粘合剂；工业用胶；墙纸粘合剂；塑料胶；树木嫁接胶粘剂；墙砖粘合剂；	自 2003 年 3 月 28 日至 2013 年 3 月 27 日
21	帝威	第 1970729 号	第 1 类：工业用胶；工业用粘合剂；皮革粘合剂；墙纸粘合剂；树木嫁接胶粘剂；塑料胶；未加工合成树脂；鞋粘合剂；修补破碎物品的粘合剂；张贴广告用粘合剂；	自 200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3 日
22	全冠	第 3000308 号	第 2 类：铝涂料；油漆；木材涂料（油漆）；清漆；油漆稀释剂；油漆用粘合剂；油胶泥（腻子）；白色（染料或涂料）；刷墙用白浆；漆；	自 2003 年 3 月 28 日至 2013 年 3 月 27 日
23	立吉	第 3028767 号	第 1 类：未加工合成树脂；工业用粘合剂；张贴广告用粘合剂；鞋粘合剂；皮革粘合剂；修补破碎物品的粘合剂；工业用胶；墙纸粘合剂；塑料胶；树木嫁接胶粘剂；	自 2003 年 2 月 28 日至 2013 年 2 月 27 日
24	斯巴特	第 3161208 号	第 1 类：未加工合成树脂；工业用粘合剂；张贴广告用粘合剂；鞋粘合剂；皮革粘合剂；修补破碎物品的粘合剂；工业用胶；墙纸粘合剂；塑料胶；树木嫁接胶粘剂；	自 200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7 日
25	贝德士	第 3161209 号	第 1 类：未加工合成树脂；工业用粘合剂；张贴广告用粘合剂；鞋粘合剂；皮革粘合剂；修补破碎物品的粘合剂；工业用胶；墙纸粘合剂；塑料胶；树木嫁接胶粘剂；	自 200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7 日

26	贝顿	第 3161211 号	第 1 类: 未加工合成树脂;工业用粘合剂;张贴广告用粘合剂;鞋粘合剂;皮革粘合剂;修补破碎物品的粘合剂;工业用胶;墙纸粘合剂;塑料胶;树木嫁接胶粘剂;	自 200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7 日
27	SUSHU	第 3161216 号	第 2 类: 油漆;木材涂料(油漆);清漆;油漆稀释剂;油漆用粘合剂;油胶泥(腻子);白色(染料或涂料);刷墙用白浆;漆;涂料;	自 2006 年 4 月 14 日至 2016 年 4 月 13 日
28	奥利奥	第 3161343 号	第 1 类: 未加工合成树脂;工业用粘合剂;张贴广告用粘合剂;鞋粘合剂;皮革粘合剂;修补破碎物品的粘合剂;工业用胶;墙纸粘合剂;塑料胶;树木嫁接胶粘剂;	自 200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7 日
29	啄木鸟	第 3161344 号	第 1 类: 未加工合成树脂;	自 2004 年 2 月 2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0 日
30	鹏信	第 3161345 号	第 1 类: 未加工合成树脂;工业用粘合剂;张贴广告用粘合剂;鞋粘合剂;皮革粘合剂;修补破碎物品的粘合剂;工业用胶;墙纸粘合剂;塑料胶;树木嫁接胶粘剂;	自 200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7 日
31	爱迪斯	第 3194485 号	第 1 类: 轮胎粘合剂;张贴广告用粘合剂;工业用粘合剂;墙纸粘合剂;墙砖粘合剂;靴和鞋粘接剂;皮革粘合剂;树木嫁接粘胶剂;工业用胶;皮革胶;	自 200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
32	三棵树	第 3246153 号	第 25 类: 服装;游泳衣;体操服;婚纱;	自 2004 年 4 月 7 日至 2014 年 4 月 6 日
33	三棵树	第 3246154 号	第 3 类: 洗涤剂;清洁制剂;鞋油;抛光制剂;砂纸;香精油;香料;动物用化妆品;牙膏;芬芳袋(干花瓣与香料的混合物);	自 2004 年 3 月 21 日至 2014 年 3 月 20 日
34	三棵树	第 3246155 号	第 2 类: 媒染剂;染料;颜料;食品色素;印刷油墨;金属防锈制剂;防腐剂;天然树脂;松香;	自 2004 年 5 月 14 日至 2014 年 5 月 13 日

35	三棵树	第 3246156 号	第 1 类：工业硅；抛光和底漆浆料；除杀菌剂、除草剂、除莠剂、杀虫剂和杀寄生虫药外的农业化学用品；肥料；化学试剂（非医用或兽医用）；皮革表面处理用化学用品；灭火混合剂；食品储存用化学用品；照像用化学制剂；纸浆；	自 2004 年 2 月 2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0 日
36		第 3365893 号	第 2 类：涂料，油漆，木材涂料（油漆），清漆，油漆稀释剂，油漆用粘合剂，油胶泥（腻子），白色（染料或涂料），刷墙用白浆，漆，	自 200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
37	SKSHU	第 3449830 号	第 34 类：烟草；烟斗；火柴；吸烟用打火机；香烟过滤嘴；	自 2004 年 3 月 14 日至 2014 年 3 月 13 日
38	SKSHU	第 3449831 号	第 32 类：啤酒；果汁；饮料制剂；无酒精饮料；	自 2004 年 6 月 21 日至 2014 年 6 月 20 日
39	SKSHU	第 3449832 号	第 30 类：咖啡；茶；糖；蜂蜜；饼干；方便面；冰淇淋；食盐；包子；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	自 2004 年 7 月 21 日至 2014 年 7 月 20 日
40	SKSHU	第 3449833 号	第 29 类：肉松；鱼制食品；水果罐头；水果蜜饯；榨菜；牛奶；食用油脂；果冻；干食用菌；加工过的花生；	自 2004 年 7 月 21 日至 2014 年 7 月 20 日
41	SKSHU	第 3449835 号	第 7 类：农业机械；染色机；洗衣机；搅拌机（建筑）；油漆喷枪；电梯（升降机）；擦洗机；蒸汽机；钻头（机器部件）；扫路机（自动推进）；	自 2005 年 3 月 14 日至 2015 年 3 月 13 日
42	三棵树	第 3493183 号	第 37 类：建筑施工监督；建筑；采矿；室内外油漆；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车辆保养和修理；喷涂服务；家具修复；干洗；	自 2005 年 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
43	三棵树	第 3493184 号	第 28 类：游戏机；风筝；运动球类；锻炼身体器械；射箭用器；体育活动器械；塑料跑道；运动员用松脂；钓具；球拍用吸汗带；	自 2005 年 3 月 21 日至 2015 年 3 月 20 日
44	三棵树	第 3493185 号	第 27 类：地毯；席；地垫；体育场用垫；人工草皮；塑料或橡胶地板块；亚麻油毡；防滑垫；地毯底衬；地板覆盖物；	自 200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7 日

45	三棵树	第 3493186 号	第 26 类：花边；卷发纸；钮扣；假发；针；人造花；衣领托；修补纺织品用热粘胶布片；竞赛者号码；茶壶保暖套；	自 2005 年 1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 月 13 日
46	三棵树	第 3493187 号	第 24 类：毡；洗涤用手套；哈达；旗帜；	自 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2015 年 6 月 27 日
47	三棵树	第 3493318 号	第 22 类：包装绳；洗针织品用袋；纺织品遮篷；涂胶布；编织袋；瓶用草制包装物；装饰用草；羊毛；防水帆布；帆；	自 2005 年 1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 月 13 日
48	三棵树	第 3493319 号	第 21 类：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瓷器；饮用器皿；水桶；梳；牙刷；化妆用具；清洁布；鸟笼；	自 2005 年 1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 月 27 日
49	三棵树	第 3493320 号	第 19 类：石灰；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非金属砖瓦；耐火材料(熟料)；非金属板；涂层(建筑材料)；建筑玻璃；非金属建筑物；石料粘合剂；	自 2005 年 1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 月 27 日
50	三棵树	第 3493321 号	第 18 类：皮褥子；家具用皮装饰；伞；伞套；手杖；马具；香肠肠衣；皮垫；皮肩带；皮带(非服饰用)；	自 2005 年 3 月 28 日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
51	三棵树	第 3493322 号	第 16 类：纸带；钉书机；墨汁；文具；印油(打印油)；书写工具；文具或家用粘合剂(胶水)；绘画材料；比例尺；电动或非电动打字机；	自 2005 年 2 月 7 日至 2015 年 2 月 6 日
52	三棵树	第 3493323 号	第 6 类：金属片和金属板；金属水管；金属家具部件；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保险柜；金属标志牌；金属矿石；金属焊条；	自 2004 年 10 月 7 日至 2014 年 10 月 6 日
53	三棵树	第 3493324 号	第 5 类：人用药；净化剂；兽医用药；蚊香；卫生绷带；牙齿粘胶剂；医用胶带；消毒剂；医用气体；	自 2005 年 2 月 14 日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
54	三棵树	第 3692998 号	第 42 类：法律服务；技术研究；材料测试；化学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服装设计；计算机软件开发；艺术品鉴定；无形资产评估；	自 2006 年 1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

55	三棵树	第 3692999 号	第 35 类: 广告;广告宣传栏的制备;广告设计;职业介绍所;人事管理咨询;表演艺术家经纪;商业区迁移(提供信息);会计;审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自 2005 年 8 月 14 日至 2015 年 8 月 13 日
56	三棵树	第 3693000 号	第 14 类: 贵重金属锭;贵重金属合金;仿金制品;家用贵重金属用具;装饰品(珠宝);戒指(珠宝);宝石;领带夹;钟;手表;	自 2005 年 9 月 7 日至 2015 年 9 月 6 日
57	三棵树	第 3693001 号	第 12 类: 铁路车辆;摩托车;自行车;架空运输设备;折叠行李车;手推车;雪橇(车);车辆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	自 2005 年 5 月 14 日至 2015 年 5 月 13 日
58	三棵树	第 3693002 号	第 11 类: 照明器;喷焊灯;热水器;冰箱;空气调节设备;电吹风;暖气装置;气体打火机;汽灯;车辆照明设备;	自 2005 年 4 月 28 日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
59	三棵树	第 3693003 号	第 10 类: 按摩器械;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理疗设备;医用特制家具;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假肢;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	自 2005 年 4 月 21 日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
60	三棵树	第 3693004 号	第 9 类: 计算机;复印机(光电、静电、热);计时器;自动计量器;电影摄影机;测量器械和仪器;光学器械和仪器;电源材料(电线、电缆);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灭火设备;	自 2005 年 4 月 21 日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
61	三棵树	第 3693005 号	第 8 类: 磨具(手工具);农业器具(手动的);园艺工具(手动的);电动或非电动刮胡刀;手工操作的手工具;手操作的胶粘剂压枪;涂底漆小刀(手工具);剪刀;随身武器;餐具(刀、叉和匙);	自 2005 年 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
62	三棵树	第 3693006 号	第 4 类: 工业用油;漆油;溶剂油;润滑油;加脂油;燃料;矿物燃料;工业用蜡;夜间照明物(蜡烛);除尘制剂;	自 2005 年 4 月 21 日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

63	三棵树	第 3693007 号	第 1 类: 工业用化学品;制漆用化学制剂;陶瓷釉;纤维用防污化学品;塑料分散剂;焊接用化学品;淬火剂;电能;除油漆外的水泥防水化学品;溶胶制剂;	自 2005 年 7 月 7 日至 2015 年 7 月 6 日
64	三棵树	第 3805380 号	第 2 类: 染料;颜料;食用色素;印刷油墨;漆;防锈油脂;天然树脂;稀料;皮肤绘画用墨;油漆用粘合剂;	自 2005 年 8 月 28 日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
65	SKSHU	第 3805381 号	第 2 类: 染料;颜料;食用色素;印刷油墨;漆;防锈油脂;天然树脂;稀料;皮肤绘画用墨;油漆用粘合剂;	自 2005 年 8 月 28 日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
66	一棵树	第 3805396 号	第 2 类: 染料;颜料;食用色素;印刷油墨;漆;防锈油脂;天然树脂;稀料;皮肤绘画用墨;油漆用粘合剂;	自 2005 年 8 月 28 日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
67	二棵树	第 3805397 号	第 2 类: 染料;颜料;食用色素;印刷油墨;漆;防锈油脂;天然树脂;稀料;皮肤绘画用墨;油漆用粘合剂;	自 2005 年 8 月 28 日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
68	两棵树	第 3805398 号	第 2 类: 染料;颜料;食用色素;印刷油墨;漆;防锈油脂;天然树脂;稀料;皮肤绘画用墨;油漆用粘合剂;	自 2005 年 8 月 28 日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
69	四棵树	第 3805399 号	第 2 类: 染料;颜料;食用色素;印刷油墨;漆;防锈油脂;天然树脂;稀料;皮肤绘画用墨;油漆用粘合剂;	自 2005 年 8 月 28 日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
70	五棵树	第 3805611 号	第 2 类: 染料;颜料;食用色素;印刷油墨;漆;防锈油脂;天然树脂;稀料;皮肤绘画用墨;油漆用粘合剂;	自 2005 年 8 月 28 日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
71	六棵树	第 3805612 号	第 2 类: 染料;颜料;食用色素;印刷油墨;漆;防锈油脂;天然树脂;稀料;皮肤绘画用墨;油漆用粘合剂;	自 2005 年 8 月 28 日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
72	七棵树	第 3805613 号	第 2 类: 染料;颜料;食用色素;印刷油墨;漆;防锈油脂;天然树脂;稀料;皮肤绘画用墨;油漆用粘合剂;	自 2005 年 8 月 28 日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
73	八棵树	第 3805614 号	第 2 类: 染料;颜料;食用色素;印刷油墨;漆;防锈油脂;天然树脂;稀料;皮肤绘画用墨;油漆用粘合剂;	自 2005 年 8 月 28 日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

74	九棵树	第 3805615 号	第 2 类: 染料; 颜料; 食用色素; 印刷油墨; 漆; 防锈油脂; 天然树脂; 稀料; 皮肤绘画用墨; 油漆用粘合剂;	自 2005 年 8 月 28 日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
75	十棵树	第 3805616 号	第 2 类: 染料; 颜料; 食用色素; 印刷油墨; 漆; 防锈油脂; 天然树脂; 稀料; 皮肤绘画用墨; 油漆用粘合剂;	自 2005 年 8 月 28 日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
76	三果树	第 3805617 号	第 2 类: 染料; 颜料; 食用色素; 印刷油墨; 漆; 防锈油脂; 天然树脂; 稀料; 皮肤绘画用墨; 油漆用粘合剂;	自 2005 年 8 月 28 日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
77	三棵树	第 3805618 号	第 2 类: 染料; 颜料; 食用色素; 印刷油墨; 漆; 防锈油脂; 天然树脂; 稀料; 皮肤绘画用墨; 油漆用粘合剂;	自 2005 年 8 月 28 日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
78	三株树	第 3805619 号	第 2 类: 染料; 颜料; 食用色素; 印刷油墨; 漆; 防锈油脂; 天然树脂; 稀料; 皮肤绘画用墨; 油漆用粘合剂;	自 2005 年 8 月 28 日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
79	三棵松	第 3805620 号	第 2 类: 染料; 颜料; 食用色素; 印刷油墨; 天然树脂; 皮肤绘画用墨;	自 200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
80		第 3806761 号	第 2 类: 染料; 颜料; 食用色素; 印刷油墨; 漆; 防锈油脂; 天然树脂; 稀料; 皮肤绘画用墨; 油漆用粘合剂;	自 2008 年 7 月 28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
81	三棵树	第 4025139 号	第 34 类: 烟草; 香烟; 烟丝; 烟斗; 非贵重金属烟灰缸; 鼻烟壶; 火柴; 吸烟用打火机; 丁烷气(吸烟用); 香烟过滤嘴;	自 2006 年 5 月 14 日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
82	三棵树	第 4025140 号	第 29 类: 鱼制食品; 蜜饯; 蛋; 牛奶制品; 食用油脂; 水果色拉; 食品用胶; 加工过花生; 干食用菌; 食物蛋白;	自 2006 年 5 月 14 日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
83	三棵树	第 4025141 号	第 30 类: 面粉制品; 膨化水果片、蔬菜片; 含淀粉食物; 天然或人造冰;	自 2006 年 6 月 21 日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
84	三棵树	第 4025182 号	第 32 类: 啤酒; 果汁; 水(饮料); 花生奶(软饮料); 可乐; 乳酸饮料(果制品, 非奶); 植物饮料; 姜汁饮料; 饮料制剂; 饮料香精;	自 2006 年 5 月 14 日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
85	三棵树	第 4025183 号	第 7 类: 纺织工业用机器; 制食品用电动机; 酿造机器; 烟草加工机; 洗衣机; 制药加工工业机器; 模压加工机器; 搅拌机(建筑); 汽油机; 喷漆机;	自 2006 年 5 月 28 日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

86	三棵树	第 4025184 号	第 20 类: 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 非金属球阀; 医院用非金属身份证明手镯; 竹木工艺品; 漆器工艺品; 布告牌; 食品用塑料装饰品; 家具用非金属附件; 枕头; 室内百叶窗(遮阳)(家具)	自 200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
87	三棵树	第 4143035 号	第 5 类: 医用放射性物质; 心电图描记器电极用化学导体; 人工授精用精液; 隐形眼镜用溶液; 细菌培养媒介; 失禁用尿布; 外伤药用棉; 医用保健袋;	自 2007 年 6 月 7 日至 2017 年 6 月 6 日
88	三棵树	第 4143037 号	第 44 类: 医疗诊所; 医院; 美容院; 理发店; 动物饲养; 宠物饲养; 庭院风景布置; 植物养护; 眼镜行; 卫生设备出租;	自 2007 年 8 月 21 日至 2017 年 8 月 20 日
89	三棵树	第 4143038 号	第 41 类: 录像带发行; 游乐园; 潜水设备出租; 动物园; 为艺术家提供模特;	自 2007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
90	三棵树	第 4143039 号	第 39 类: 运输; 商品包装; 船只出租; 停车场; 马出租; 货物贮存; 液化气站; 运河船闸操作; 包裹投递; 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	自 2007 年 8 月 21 日至 2017 年 8 月 20 日
91	三棵树	第 4143040 号	第 37 类: 机械安装; 保养和修理; 照相器材修理; 办公室用机器和设备的安装; 保养和维修; 厨房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钟表修理; 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 轮胎翻新; 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造船; 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 消毒; 保险柜的保养和修理; 修伞; 计算机软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 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维修; 电梯的安装与修理; 修鞋; 卫生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自 2007 年 8 月 21 日至 2017 年 8 月 20 日
92	三棵树	第 4143046 号	第 36 类: 保险; 资本投资; 金融管理; 艺术品估价; 经纪; 担保; 募集慈善基金; 代管产业; 典当;	自 2007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
93	三棵树	第 4143047 号	第 31 类: 谷(谷类); 活动物; 鲜水果; 新鲜蔬菜; 饲料; 酿酒麦芽; 动物栖息用品;	自 200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

94	三棵树	第 4143048 号	第 30 类: 豆粉; 豆浆; 酵母; 曲种; 食用小苏打; 食用芳香剂; 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 制糖果用薄荷; 除香精油外的饮料香料; 搅稠奶油制剂;	自 2006 年 9 月 21 日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
95	三棵树	第 4143049 号	第 28 类: 口哨; 棋; 球网; 狩猎用哨子; 游泳池(娱乐用); 溜冰鞋; 雪鞋; 护腕; 合成材料制圣诞树; 圣诞树装饰品(灯饰和糖果除外);	自 2008 年 2 月 7 日至 2018 年 2 月 6 日
96	三棵树	第 4143050 号	第 21 类: 盆(容器); 铁锅; 瓷器装饰品; 香炉; 非贵重金属制祭祀容器; 刷子; 制刷原料; 牙签; 玻璃板(原材料); 捕虫器;	自 2007 年 4 月 14 日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
97	三棵树	第 4143051 号	第 17 类: 合成橡胶; 密封环; 硬橡皮; 塑料管; 农用地膜; 排水软管; 石棉板; 隔音材料; 绝缘材料; 防水包装物;	自 2007 年 4 月 14 日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
98	三棵树	第 4143052 号	第 11 类: 车灯; 野餐烧烤用火山岩石; 自动浇水装置; 饮水机; 消毒设备; 便携式一次性消毒小袋; 聚合反应设备;	自 2007 年 2 月 7 日至 2017 年 2 月 6 日
99	三棵树	第 4143053 号	第 9 类: 邮戳检查装置; 钱点数和分检机; 投币自动售货机; 电脑计量加油机; 商品电子标签; 量具; 灯箱; 调制解调器; 电视游戏卡; 电子管阳极; 集成电路; 遥控仪器; 光学纤维(光导单纤维); 真空喷镀机械; 电焊设备; 工业用放射设备; 护目镜; 电子防盗装置; 蓄电池; 透明软片(照相); 电熨斗;	自 200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3 日

100	三棵树	第 4143054 号	第 7 类：农业机械；水族池通气泵；木材加工机；造纸机；卫生巾生产设备；印刷机；制茶机械；制革机；刺绣机滑板；自行车组装机；钻探装置（浮动或非浮动）；制灯泡机械；制绳机；制搪瓷机械；雕刻机；捆扎机；煤球机；擦洗机；玻璃加工机；化肥设备；陶匠用旋轮；冲洗机；扎钢机；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机械；电梯（升降机）；铸造机械；蒸汽机；水力发电机和马达；制针机；拉链机；净化冷却空气用过滤器（引擎用）；鼓风机；制氧、制氮设备；光学冷加工设备；泵（机器、发动机或马达部件）；粉碎机；轴承（机器零件）；手动液压机；垃圾处理机；电子工业设备；精加工机器；汽车维修设备；过滤器（机器或引擎部件）；	自 200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3 日
101	三棵树	第 4729926 号	第 2 类：油漆；油漆稀释剂；染料；颜料；食用色素；印刷油墨；皮肤绘画用油墨；防锈油；天然树脂；漆；	自 200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
102	快居宝	第 5628673 号	第 2 类：油漆；漆；涂层（油漆）；稀料；染料；颜料；松节油（涂料稀释剂）；印刷油墨；防锈油；天然树脂；	自 2009 年 1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
103	乐居宝	第 5628674 号	第 2 类：油漆；漆；涂层（油漆）；稀料；染料；颜料；松节油（涂料稀释剂）；印刷油墨；防锈油；天然树脂；	自 2009 年 1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
104	太空	第 5656648 号	第 2 类：染料；颜料；印刷油墨；防锈油；天然树脂；	自 2010 年 8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
105	鲜呼吸	第 6162113 号	第 2 类：油漆；漆；涂层（油漆）；稀料；染料；颜料；松节油（涂料稀释剂）；印刷油墨；防锈油；天然树脂；	自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2020 年 6 月 27 日
106	SKS	第 7257646 号	第 2 类：油漆；涂层（油漆）；漆；松节油（涂料稀释剂）；稀料；染料；颜料；印刷油墨；防锈油；天然树脂；	自 201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
107	田园美	第 7280097 号	第 2 类：油漆；涂层（油漆）；漆，稀料；染料；颜料；印刷油墨；松节油（涂料稀释剂）；防锈油；天然树脂；	自 2010 年 9 月 7 日至 2020 年 9 月 6 日

108	三棵树太空漆	第 7404887 号	第 2 类: 油漆; 涂层(油漆); 漆; 松节油(涂料稀释剂); 稀料; 染料; 颜料; 印刷油墨; 防锈油; 天然树脂;	自 2010 年 10 月 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6 日
109	真时丽	第 8789196 号	第 2 类: 染料; 颜料; 食用色素; 印刷油墨; 漆; 防锈油脂; 天然树脂; 油漆用粘合剂; 稀料; 皮肤绘画用墨;	自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
110		第 8789213 号	第 2 类: 染料; 颜料; 食用色素; 印刷油墨; 漆; 防锈油脂; 天然树脂; 油漆用粘合剂; 稀料; 皮肤绘画用墨;	自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

(2) 发行人拥有 3 项境外注册商标, 具体如下:

商标图样	注册地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中国香港	300235683	染料; 颜料; 食用色素; 印刷油墨; 油漆; 防锈油; 天然树脂; 皮肤绘画用墨; 油漆稀释剂; 油漆用粘合剂; 清漆, 漆, 防锈剂和木材防腐剂, 着色剂, 画家、装饰家、印刷商和艺术家用金属箔及金属粉	自 2004 年 6 月 18 日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
	中国台湾	01147555	染料、颜料、食用色素、印刷油墨、油漆、防锈油、未加工天然树脂、油漆稀释剂、皮肤绘画用墨	自 2005 年 4 月 16 日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
SKSHU 三棵树	马来西亚	07000975	油漆、铝粉漆、银粉漆、黑漆、抗菌漆、油灰、木器涂料、木器清漆、涂料稀释剂、硝基漆稀释剂、油漆辅料、涂料、底漆、白色粉料、硝基清漆、抗涂鸦涂料、松节油	自 2007 年 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

3、专利

(1) 发行人拥有 15 项专利, 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发明	一种水性紫外光固化涂料	第 778662 号	ZL 2007 1 0009929.0	2011 年 5 月 18 日	自 2007 年 12 月 3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 日
发明	含氟水性金属漆及其制备方法	第 912931 号	ZL 2008 1 0183406.2	2012 年 2 月 22 日	自 2008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5 日
实用新型	一种包装桶桶盖	第 1078811 号	ZL 2007 2 0008502.4	2008 年 7 月 30 日	自 2007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1 日
实用新型	一种油漆包装桶桶盖	第 1078816 号	ZL 2007 2 0008503.9	2008 年 7 月 30 日	自 2007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1 日
实用新型	一种盖结构	第 1219577 号	ZL 2008 2 0102168.3	2009 年 5 月 20 日	自 2008 年 4 月 29 日至 2018 年 4 月 28 日
实用新型	乳胶漆用滚涂装置	第 1983082 号	ZL 2011 2 0073079.2	2011 年 11 月 2 日	自 201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
实用新型	乳胶漆用刷涂装置	第 1983339 号	ZL 2011 2 0073065.0	2011 年 11 月 2 日	自 201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
实用新型	乳胶漆用压涂装置	第 1984089 号	ZL 2011 2 0073077.3	2011 年 11 月 2 日	自 201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
外观设计	豪华木器漆包装桶	第 302538 号	ZL 02 3 69217.0	2003 年 6 月 11 日	自 2002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6 日
外观设计	高级墙面漆包装大桶	第 341352 号	ZL 02 3 69219.7	2003 年 12 月 10 日	自 2002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6 日
外观设计	包装桶（3D 原生态）	第 758828 号	ZL 2007 3 0139006.8	2008 年 3 月 19 日	自 2007 年 4 月 23 日至 2017 年 4 月 22 日
外观设计	瓶盖	第 947755 号	ZL 2008 3 0110972.1	2009 年 6 月 24 日	自 2008 年 4 月 17 日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
外观设计	包装桶（快居宝）	第 975003 号	ZL 2008 3 0111686.7	2009 年 8 月 5 日	自 2008 年 6 月 19 日至 2018 年 6 月 18 日
外观设计	包装桶（清味木器漆）	第 975499 号	ZL 2008 3 0111687.1	2009 年 8 月 5 日	自 2008 年 6 月 19 日至 2018 年 6 月 18 日
外观设计	易拉盖	第 1717155 号	ZL 2011 3 0052974.1	2011 年 11 月 2 日	自 2011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

(2) 发行人拥有 1 项发明专利的独占实施许可：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许可期限
湖南大学	多功能环保型纳米内墙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第 188982 号	ZL 03 1 18030.2	2005 年 1 月 5 日	自 2009 年 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有：树脂生产自动化管道、

新木器漆车间管道改造、智能化系统、迪富力自动灌装机、O+B 全自动容量式灌装机、万能胶设备管道、万能胶电气工程、三棵树网络系统平台(交换机+路由器)、设备管道、锅炉油改气工程、气质联用仪、高速搅拌机、有机废气净化装置、车间监控及广播系统及增补项目、多媒体安防监控平台、砂磨机、除尘除气系统、万能胶钢平台、激光粒度仪、全自动封罐机（含自动落盖）等。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方式为：房产是由发行人自建或购买取得；土地使用权是以出让方式取得；注册商标是由发行人依法申请或受让取得；专利是由发行人依法申请或受让取得，另有一项发明专利的使用权是以独占实施许可方式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购买取得。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发行人所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六)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存在如下限制：

2010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城厢支行（贷款人）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自有的位于莆田市荔城区西天尾镇洞湖村荔园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证号：莆政房权证荔城区字第 XTW080011 号）以及该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贷款人自 2010 年 11 月 9 日至 2012 年 11 月 8 日向发行人提供的最高余额为 59,275,300 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双方已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在莆田市建设局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抵押行为合法有效。除上述抵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担保、抵押、质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目前存在如下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杜爱素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38 号同城广场 C 栋 2007	115.21	2011.8.5- 2013.8.4
2		任道华	济南市天桥区明湖西路 303 号巴黎花园 13#803	142.44	2011.12.22- 2012.12.22
3		朱爱娟	淮安市健康东路 57 号九龙广场 B 单元 602 室	140	2011.7.13- 2013.7.12
4		洪友娟	龙腾创业大厦 921、923、925 三室	44.27	2010.8.25- 2013.8.24
5		陈斯	南京市京山路 99 号玉带明珠 12 栋 502 室	143	2011.8.1- 2012.8.1
6		徐国荣	梧桐公寓 11 栋 3 单元 1301 室	121.64	2010.8.11- 2013.8.10
7		聂淑涛	石家庄市桥西区礼让街 36 号 联邦名都 C 座 1-2601	126.90	2011.6.1- 2012.5.31
8		白淑君、 杨玉敏	郑州市郑汴路 39 号 康桥商务广场 2711	120	2011.5.15- 2012.5.15
9		罗晓川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五里墩 支路 21 号 1 栋 5 单元 21 层 91 号	123.46	2011.7.21- 2012.7.20
10		王炜	广州市天河区骏景路泓逸街 23 号 902 房	144	2011.11.1- 2012.4.30
11		李艳	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二段 286 号南天家园丽景新贵二 楼 214#	147.9	2010.8.1- 2012.8.1
12		洪建宾	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238 号 之二商场	114.79	2007.12.26- 2012.12.25
13		李彦宏	云南省昆明市前兴路前卫镇 十里长街鑫逸苑 1 栋 2 单元 701 室	161.03	2010.6.1- 2012.6.1

14		雒华	西安市互助路名苑花园B座1单元501室	121.38	2011.6.1-2012.5.31
15		于秀丽	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中路62-1(4-3-1)	103.48	2011.8.5-2013.8.4
16		重庆美每家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美每家建材家具广场B区18栋1楼5、7号	297	2011.1.1-2012.12.31
17		泉州喜盈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东辅路1088号喜盈门建材广场0406展厅	93	2011.4.28-2012.4.27
18	泉州三棵树	吴立新	泉州市田安中路丰盛大厦13层F1	256.7	2011.8.1-2014.8.1
19		陈远平	惠安县螺城镇建设大路海西大厦14号店	97	2011.6.15-2014.6.15
20		陈湘茵	泉州市田安路丰盛大厦14-F1	256.7	2011.8.1-2014.8.1
21	厦门三棵树	陈志伟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90号立信广场1907单元	290.24	2010.4.8-2015.4.8
22		周文华	厦门市湖里区枋湖路南山丽苑2#1层S17商场	56.45	2011.4.16-2013.4.15
23		方泽富	厦门市湖里区枋湖路南山丽苑2#1层S18商场	56.45	2011.4.16-2013.4.15
24		陈文财	位于龙山南路的仓库	--	2011.10.7-2013.10.7
25	重庆	高博文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2号大西洋国际大厦11层1号	194.59	2011.7.1-2013.6.30
26	海西贸易	张荣勇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新路129号12-2-4	108.88	2011.10.21-2012.10.20

在上表中，第1、3、4、6、7、9、10、11、12、14、15、21、25和26项房屋租赁是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向房屋所有权人租赁，出租方拥有房屋所有权证；第2、5、8、13、18、20、22和23项房屋租赁之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但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或购房发票，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的处分权。本所律师认为，上述22项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第 16、17、19 和 24 项房屋租赁之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拥有该出租房屋所有权或处分权的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房屋租赁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但由于该等房屋租赁面积不大，且仅作为员工宿舍或仓库使用，不涉及商业经营，因此，上述 4 项房屋租赁所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签订，合同主体无需变更，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况；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条“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的资产收购情况如下：

1、收购三江化学的存货及设备资产

2007年6月1日，发行人与三江化学签订《资产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三江化学购买其所有的原材料及包装物，上述存货价格在参考三江化学账面净值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购买存货的具体种类、名称、数量、价值以存货移交时的交接清单为准；三江化学应于合同签订后立即开始移交存货，发行人应于2007年12月31日前付清转让价款。

2007年7月10日，发行人与三江化学签订《设备资产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三江化学购买其部分设备资产，上述设备价格根据已使用年限、净值等确定为881,184.70元；三江化学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设备移交给发行人，发行人应于取得正式发票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款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上述存货收购价格为11,856,294.83元，设备收购价格为881,184.70元，合计12,737,479.53元。发行人已于2007年12月31日前向三江化学付清了上述款项。

根据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29日出具的《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设备及存货评估报告书》（厦大评估评报字[2011]第160号），发行人上述存货的评估价值为11,901,971.22元，设备的评估价值为879,464.00元，合计12,781,435.22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存货及设备资产的转让行为已分别经双方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存货及设备资产已移交至发行人，发行人已按协议约定付清转让价款。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存货及设备资产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收购三江化学的商标和专利

2009年4月20日，发行人与三江化学分别签订三份《商标转让合同》和一份《专利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三江化学将其拥有的104项境内注册商标、1项中国台湾注册商标、1项中国香港注册商标以及2项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商标和专利的转让事项已分别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三江化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经境内外相关主管部门核准，上述商标和专利均已

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商标和专利的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收购荔佳鞋业的土地及房产

2009年5月23日和2009年7月30日，发行人与荔佳鞋业分别签订《宗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转让合同》和《关于〈宗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转让合同〉的补充合同》，合同约定，荔佳鞋业将其拥有的位于荔城区拱辰办畅林居委会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地上建筑物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款按双方共同委托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值确定。

2010年5月30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莆田荔佳鞋业有限公司土地及房产评估报告书》[厦大评估评报字（2010）第029号]，上述土地及房产的评估价值为20,028,500元。2010年6月27日，发行人与荔佳鞋业签订《宗地使用权及房产转让价款确认书》，确认上述宗地及房产的转让价款为20,028,500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发行人已付清了上述款项，上述房产及土地已分别于2010年7月28日及2010年9月9日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土地及房产的转让事项已分别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荔佳鞋业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经按评估结果支付了转让价款，上述土地及房产已经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土地及房产的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发行人未计划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是于2007年9月19日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近三年发行人章程进行了多次修改。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为了适应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的要求，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章程修改草案，该章程修改草案须在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章程修改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章程修改草案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进行修改，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不一致的条款。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 名	职 务	任职期限
洪 杰	董事长	自 2010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7 日止
	总经理	自 2010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7 日止
徐荔芳	董事	自 2010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7 日止
	副总经理	自 2011 年 1 月 31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7 日止
方国钦	董事	自 2010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7 日止
	副总经理	自 2011 年 1 月 31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7 日止
林丽忠	董事	自 2010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7 日止
傅元略	独立董事	自 2011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7 日止
陈 工	独立董事	自 2011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7 日止
胡宝珍	独立董事	自 2011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7 日止
王同筱	监事会主席	自 2010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7 日止
姚小妹	监事	自 2010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7 日止
刘清国	职工代表监事	自 2010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7 日止
王永奇	副总经理	自 2011 年 1 月 31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7 日止
林德殿	副总经理	自 2011 年 1 月 31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7 日止
沈群宾	董事会秘书	自 2011 年 1 月 31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7 日止
朱奇峰	财务总监	自 2011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7 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是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是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目前设独立董事三名，分别是傅元略、陈工和胡宝珍，不低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傅元略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审(2012)GF 字第 02001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费）项目	计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增值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009-2010 年度为 1% 2011 年度为 2%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2011 年度执行税率	2010 年度执行税率	2009 年度执行税率
发行人	15%	15%	15%
厦门三棵树	25%	25%	25%

泉州三棵树	25%	25%	25%
三江包装	25%	25%	25%
莆田三棵树	25%	25%	尚未设立
海西贸易	25%	25%	25%
郑州三棵树（注）	25%	25%	尚未设立

注：郑州三棵树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材分局核准注销。

(3) 房产税

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 75%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2、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认定福建省 2009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闽科高[2009]51 号），发行人被认定为福建省 2009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已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取得上述四个单位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0935000083），有效期为三年。自 2009 年度起三年内发行人即可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税收优惠政策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以及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 2008 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985 号）。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包括已于以前年度收到，但于报告期内确认的财政补贴）

2009 年度

(1)根据莆田市科学技术局、莆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8 年莆田市科技项目计划和经费的通知》（莆市财教[2008]100 号），发行人于 2008 年 9 月收到莆田市财政局拨付的科技项目经费 250,000 元。

(2)根据莆田市荔城区经济贸易局、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8 年第一批省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荔经贸[2008]91 号),发行人于 2009 年 1 月收到荔城区财政局拨付的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500,000 元。

(3)根据莆田市科学技术局、莆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9 年莆田市科技项目计划省区域科技重大项目配套经费的通知》(莆市财教[2009]91 号),发行人于 2009 年 8 月收到荔城区科学技术局拨付的重大项目配套经费 900,000 元,于 2009 年 9 月收到莆田市财政局拨付的重大项目配套经费 400,000 元。

2010 年度

(1)根据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莆田市荔城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莆田市荔城区 2009 年第二批科技项目计划和经费的通知》(荔财教[2010]6 号),发行人于 2010 年 2 月收到荔城区科学技术局拨付的科技项目计划经费 30,000 元。

(2)根据莆田市科学技术局、莆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0 年莆田市科技项目经费(往年结转)的通知》(莆市财教[2010]38 号),发行人于 2010 年 5 月收到莆田市财政局拨付的科技项目经费 30,000 元。

(3)发行人于 2010 年 7 月收到莆田市荔城区西天尾镇人民政府划拨的财政拨补 39,310.84 元。

(4)根据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莆田市荔城区科学技术局《关于转下达 2010 年省级科技项目计划和经费的通知》(荔财教[2010]19 号),发行人于 2010 年 8 月收到荔城区科学技术局拨付的科技项目计划经费 500,000 元。

(5)发行人于 2010 年 10 月收到莆田市加快工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划拨的财政补贴 50,000 元。

(6)根据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支出指标下达(追加)通知书》(荔财预表[2010]87 号),发行人于 2010 年 10 月-12 月收到荔城区财政局拨付的工业发展贡献补助 27,256,141 元。

(7)根据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莆田市荔城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莆田市荔城区 2010 年第二批科技项目计划和经费的通知》(荔财教[2010]37 号),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收到荔城区科学技术局拨付的科技项目计划经费 80,000 元。

(8)根据福建省外国专家局《关于下达 2009-2010 年度省重点引智项目和省重点引智成果示范推广项目及经费预算计划的通知》(闽人外专[2009]21 号)和

《关于下达 2010 年度国家引进外国技术、管理人才项目及经费预算计划的通知》（闽人外专[2010]21 号）发行人于 2010 年度收到莆田市人事局划拨的三笔引智专项经费合计 80,000 元。

2011 年度

(1)根据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莆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直属一分局《关于下达 2010 年度第一批标准化专项资金的通知》（荔财建[2011]7 号），发行人收到于 2011 年 3 月收到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拨付的标准化专项资金补助 70,000 元。

(2)根据莆田市财政局、莆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下达 2010 年度第三批标准化专项资金的通知》（莆市财建[2011]17 号），发行人于 2011 年 5 月收到福建省财政厅拨付的标准化专项经费 10,000 元。

(3)根据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支出指标下达（追加）通知书》（荔财预算[2011]17 号），发行人于 2011 年 5 月收到荔城区财政局拨付的科学技术补贴款 1,110,300 元。

(4)根据莆田市科学技术局、莆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1 年莆田市科技项目经费（往年结转）的通知》（莆市财教[2011]22 号），发行人收到莆田市财政局拨付的科技项目经费 30,000 元。

(5)根据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支出指标下达（追加）通知书》（荔财预表[2011]193 号），发行人于 2011 年 8 月和 12 月合计收到荔城区财政局拨付的重点工业企业补助 16,165,000 元。

(6)发行人于 2011 年 8 月收到中共莆田市荔城区委组织部拨付的先进党组织奖金 10,000 元。

(7)根据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0 年省级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荔财建[2011]11 号），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收到荔城区财政局拨付的产业技术研发资金 30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均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具有相应的文件依据，是真实有效的。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企业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核查。根据福建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意见的函》(闽环保防[2012]8 号),在核查时段内,发行人未发生环境违法违规行,未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环保管理工作基本到位,符合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环境保护问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条“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第(三)款第 3 项。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为:1、投资 16,992.61 万元用于年产 8 万吨水性涂料扩建项目;2、投资 4,021.3 万元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3、投资 2,520 万元用于技术中心扩建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首先确保上述项目的实施。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则本次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置换上述自筹资金,其余募集资金将用于项目后续投资。募集资金若有不足,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若有剩余,则用作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可见,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

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三)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等

1、国家产业政策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第 1 项年产 8 万吨水性涂料扩建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第 2、3 项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2、投资管理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第 1 项年产 8 万吨水性涂料扩建项目已获得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年产 8 万吨水性涂料扩建项目备案的通知》（莆发改审[2011]71 号）登记备案；第 2 项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获得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莆发改审[2011]93 号）登记备案；第 3 项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已获得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备案的通知》（莆发改审[2011]92 号）登记备案。上述登记备案手续符合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投资[2004]2656 号）和《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管理暂行办法》（闽政[2006]47 号）之规定。

3、环境保护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第 1 项年产 8 万吨水性涂料扩建项目和第 3 项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已获得莆田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批复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乳液、8 万吨水性涂料及技术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莆环保监[2011]44 号）批准；根据莆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保护情况的说明》，第 2 项营销服务网

络建设项目不属于污染行业，项目建设及经营不会对环境造成危害，无需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手续。

4、土地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第1项年产8万吨水性涂料扩建项目和第3项技术中心扩建项目系在发行人现有的位于莆田市荔城区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实施，无需新增建设用地；第2项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所需用地将由发行人以租赁房屋的方式取得。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地开工建设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违法用地或者以不正当方式低价出让土地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将采取有关措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六)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核查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短期发展目标为：精耕细作三四线城市、大力拓展一二线城市，未来三到五年内，成为我国三四线城市涂料市场的领导品牌、跻身一二线城市涂料市场领先品牌行列；到2016年，实现涂料产销规模超25万吨，公司营业收入达30亿元以上。发行人的长期发展目标为：以国家认定

的企业技术中心为平台，不断创新推出环保、健康的新型涂料产品；以广阔的营销网络为依托，持续提升公司产品销售规模；使公司成为我国涂料行业生产健康涂料产品的标杆企业，做中国健康漆的领导品牌，成为中国涂料龙头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包括罗启涛、朱明）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也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已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蒋方斌

蒋方斌

经办律师:

林涵

林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建生

刘建生

二〇一二年四月五日

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之一)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25层（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88068018 传真：（0591）88068008 电子信箱：zenith@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一)

闽理非诉字[2013]第 2012007-1 号

致：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蒋方斌、林涵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2 年 4 月 5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之事宜出具了闽理非诉字[2012]第 007 号《法律意见书》及闽理非诉字[2012]第 007-B 号《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 12065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特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权沿革，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说明并披露：[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 1 条]

（一）2003 年 7 月公司设立时分期缴纳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债权人异议，是否存在其他第三方纠纷；出资瑕疵是否导致公司承担民事责任、被行政处罚风险；股东双方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1、关于 2003 年 7 月公司设立时分期缴纳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相

关规定，是否存在债权人异议，是否存在其他第三方纠纷；出资瑕疵是否导致公司承担民事责任、被行政处罚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3 年 7 月公司设立时，其注册资本采取分期缴纳的方式是依据《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促进我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意见(试行)》(闽工商个[2003]136 号，以下简称“《意见》”)的规定。该《意见》第三条规定：“注册资本可分期到位。对在机械、石化、电子等我省主导产业以及农业、环境保护、城乡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申请设立公司制企业，其注册资本全部以货币出资的，可分期到位。……(二)注册资本在 500 万元以上的，首期出资额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15%，1 年内到位 50%以上，3 年内全部到位。上述企业的章程要明确每期的出资额及出资期限。所核发的营业执照同时注明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并以其实缴资本承担法律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当时采取分期缴纳的方式符合上述规定。

公司最初成立时，其注册资本分期缴纳虽然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但因该行为系依据上述《意见》的规定，且经过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并且公司登记机关已在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予以明示；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登记机关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的访谈以及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我局不会因此而对该企业进行行政处罚，经查档不存在债权人异议和其他第三方纠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为不存在债权人异议、其他第三方纠纷，不会导致公司承担民事责任、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2、关于股东双方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洪杰、林丽忠的访谈，公司最初成立时，林丽忠所认缴的 120 万元出资额系由洪杰委托其代持，当时是为了满足原《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要求。因此，2007 年 6 月，林丽忠将其所持出资额 120 万元无偿转回给洪杰，上述股权转让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在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根据洪杰和林丽忠分别出具的《声明函》，双方当事人对上述委托持股事宜均予以确认且不持异议。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委托持股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共赢投资设立时 34 名自然人股东是否为公司员工，如是请说明其入职时间及职位，如否，请说明其履历、兼职及入股原因；34 人自然人持股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出资来源及是否真实合法；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形，变动是否真实合法，历次的定价差异是否合理。

1、关于 34 名自然人股东是否为公司员工

(1)经本所律师核查 2007 年 7 月共赢投资设立时公司员工工资发放及社会保险费缴纳记录，在共赢投资的 34 名自然人股东中，除乔茜、张金章外，其余 32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公司员工。其入职时间及职位如下：

序号	姓名	职 位	入职时间	序号	姓名	职 位	入职时间
1	洪杰	总经理	2003.7	17	姜大禹	工程部副部长	2006.3
2	徐荔芳	副总经理	2003.7	18	江星峰	福州分公司总经理	2005.8
3	陈国华	财务总监	2005.5	19	叶大兴	生产部副部长	2005.5
4	林丽忠	生产部长	2003.7	20	罗团结	财务部经理	2003.7
5	陈庆阳	胶黏剂部长	2003.7	21	陈爱桦	财务部经理	2003.7
6	方国钦	运营总监	2005.4	22	薛国彬	品管部经理	2003.7
7	陈朝阳	物流部长	2003.7	23	关小远	市场部部长助理	2003.7
8	张元太	品管部部长	2003.7	24	杨福明	装修漆部长助理	2003.7
9	罗启涛	技术部部长	2003.7	25	颜翠芝	采购部经理	2003.7
10	陈建华	装修漆副部长	2003.7	26	张金志	客服部副部长	2004.3
11	欧国庆	工程部副部长	2003.7	27	黄荔荣	财务部经理	2006.2
12	刘七书	家具漆部部长	2006.5	28	李良树	财务部经理	2006.5
13	彭桂福	客服部部长	2004.7	29	彭冬华	主任工程师	2003.7
14	庄志雄	物流部副部长	2003.7	30	王文泽	工程师	2004.10
15	姚小妹	人力部副部长	2004.3	31	卢龙	人力部总监	2005.9
16	刘清国	财务部副部长	2005.4	32	王志银	工程师	2003.7

(2)关于乔茜、张金章

根据本所律师对乔茜和张金章的访谈，乔茜、张金章的履历、兼职及其入股原因如下：

①乔茜，女，1973 年 8 月出生，自退出共赢投资之日起前五年（即 2004-2009

年)内均为自由职业者。因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杰为朋友关系,得知发行人拟通过共赢投资向部分人员增资扩股,在与洪杰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入股共赢投资。

②张金章,男,1947年10月出生,1988年至2002年在莆田市科技局工作,2002年至2007年在莆田市地震局工作,2007年退休后在发行人处担任顾问。2007年,发行人通过共赢投资向部分中高级管理人员增资扩股,其以发行人顾问身份投资共赢投资。

2、关于34人自然人持股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出资来源及是否真实合法

根据本所律师对34名自然人的访谈以及其出具的《声明函》,上述自然人均系实际持有共赢投资的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形;其投资共赢投资的资金均系其合法所有的自有资金,其投资设立共赢投资真实合法。

3、关于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形,变动是否真实合法,历次的定价差异是否合理

共赢投资自设立后共有13位股东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洪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股东姓名	转让出资额数量(万元)	股权转让价款(万元)
1	2007.11	江星锋	10	10
2		卢龙	5	5
3	2009.8	乔茜	80	80
4		陈国华	25	25
5		陈庆阳	24	24
6		张金章	20	20
7		刘七书	15	15
8		姜大禹	11	11
9	2010.3	陈建华	15	33.57575
10	2010.11	张元太	20	34.498
11		欧国庆	15	34.03

12		王文泽	5	8.58
13	2011.1	彭桂福	14	47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 13 位股东进行的关于入股背景、出资来源、股权转让原因、转让价格的确定方式、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代持等内容的访谈、13 位股东出具的《声明函》以及核查历次共赢投资的股东会决议、历次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变动的原因系各方达成一致，不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股东将其所持共赢投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杰；股权转让定价系根据转让方任职时间长短、任职职位高低、持股时间长短等因素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股权转让均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代持等情形，是真实合法的，历次的定价差异系由双方协商一致，不存在不合理的情形。

（三）2011 年入股：

1、金石投资入股是否符合证券公司直投保荐的相关规定。

金石投资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其于 2011 年 3 月完成了对发行人的增资入股。当时，有关证券公司直投保荐的规定主要是 2009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试点指引》。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石投资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与其母公司中信证券在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等方面相互独立，防范与中信证券发生利益冲突、利益输送风险、“暗箱”操作和道德风险。金石投资对于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具有一系列严格的工作制度，从项目源、立项、尽职调查、投资决策以及投资后管理等都做了相应的规范。金石投资对发行人的投资已在独立尽职调查和投资分析的基础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 2011 年 3 月 1 日审议通过。在争取投资项目过程中不存在以母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为附加条件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石投资入股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试点指引》等证券公司直投保荐相关规定的情形。

2、对于天津优势和上润创投，请补充披露成立时间、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合伙类型、合伙期限、合伙人名称或姓名（区分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若有）、主营业务、最近一年一期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并标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审计机构名称、以及合伙人认缴资本、实际缴纳的出资以及投资结构；对于其股权结构、投资结构，应追溯披露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或者自然人股东，结构中的各级自然人投资者，应披露不少于最近5年的具体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1)关于天津优势

该企业成立于2010年11月18日，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1000076450，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为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滨海金融街6号楼三层L31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期限自2010年11月18日起至2025年11月17日止。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天津优势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2	世纪财富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	泉州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	李建文	有限合伙人	3,000
5	林健	有限合伙人	2,700
6	王丰色	有限合伙人	2,500
7	潘伟明	有限合伙人	2,300
8	蔡清木	有限合伙人	2,200
9	王晓东	有限合伙人	2,000
10	李土生	有限合伙人	2,000

11	蔡美云	有限合伙人	1,500
12	陈瑜	有限合伙人	1,200
13	张平献	有限合伙人	1,000
14	宋惠慈	有限合伙人	1,000
15	周春燕	有限合伙人	1,000
16	兰馨	有限合伙人	1,000
17	张铭德	有限合伙人	700
18	刘真真	有限合伙人	600
19	郑春华	有限合伙人	500
20	林琼	有限合伙人	500
合 计			30,000

根据天津优势提供的 2012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天津优势总资产和净资产均为 289,056,977.03 元，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949,805.99 元。

天津优势的法人合伙人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上海科维思投资有限公司 (45%)	何秀妮 (90%)
		何玉德 (10%)
	吴克忠 (45%)	
	卢晓晨 (10%)	
世纪财富有限公司 (10%)	联盟职业 (福建) 有限公司 (40%)	朱连章 (70%)
		林燕芳 (30%)
	朱连章 (24.52%)	
	朱伟明 (22.58%)	
泉州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3.33%)	施福全 (12.90%)	
	福建海天轻纺有限公司 (100%)	王启明 (51%)
		王国珍 (49%)

根据天津优势的各级自然人投资者填写的简历，其最近 5 年的具体经历、现

任职单位和职务如下：

何秀妮，女，1964 年 10 月出生，1982 年至 1993 年在上海协昌缝纫机厂工作，1995 年至 2001 年在上海中路实业有限公司工作，2001 年 6 月至今担任上海科维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何玉德，男，1935 年 4 月出生，1951 年至 1956 年在上海华成公司工作，1956 年至 1958 年在上海下沙中学工作，1958 年至 1996 年在上海南汇中学工作，1996 年 10 月至今退休在家。

吴克忠，男，1964 年 11 月出生，2001 年至 2002 年在上海科维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工作，2002 年至今担任优势资本（私募投资）有限公司的主管合伙人、总裁。

卢晓晨，男，1964 年 9 月出生，2007 年至今担任上海顶势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09 年至今担任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至今担任河南思可达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神雾集团董事、浙江汉力士船用推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至今担任天津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重庆云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朱连章，男，1940 年 5 月出生，1985 年至 1993 年在福建省农业局工作，1993 年至 2005 年担任福州晓蕊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 年至今担任福建中联进出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

林燕芳，女，1963 年 1 月出生，1983 年至 1998 年自行创业，1998 年至 2002 年在福州晓蕊服饰有限公司工作，2002 年至 2004 年担任福建万鑫轻工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至今担任联盟置业（福建）有限公司总经理。

朱伟明，男，1963 年 9 月出生，1987 年至 1990 年福建省农业局工作，1990 年至 1997 年担任福州万时轻工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 年至 2006 年担任福建万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至今担任万福企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施福全，男，1962 年 10 月出生，1992 年至 1995 年在晋江私企担任销售经理，1996 年至 1998 年担任福州万时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 年至 2002 年担任福建亚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至今担任世纪财富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兼总经理。

王国珍，女，1966 年 4 月出生，1994 年至 2008 年担任泉州海天轻纺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至今担任福建海天轻纺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至今担任泉

州海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王启明，男，1963年1月出生，1985年至1990年担任泉州第一针织厂副厂长，1991年至1994年担任晋江文得示针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4年至2008年担任泉州海天轻纺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至今担任泉州海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建文，男，1964年12月出生，2003年至今担任泉州市裕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健，男，1965年7月出生，2007年至2009年担任福州大世界橄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09年至2011年担任福建省天成元企业财务顾问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1年至今担任福州优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丰色，男，1984年1月出生，2006年至今担任东莞市奈克思顿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至今担任东莞市沃顿斯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潘伟明，男，1964年7月出生，1988年10月至1993年担任灌村镇政府镇长，1993年至今担任广州云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裁，2004年至今担任福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蔡清木，男，1970年11月出生，1993年至2003年在福建省石狮市工商银行工作，2003年至今担任三远集团（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王晓东，男，1982年10月出生，2008年至2010年在福建省长乐市长源纺织有限公司工作，2010年至今担任福建省长乐市长源纺织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李土生，男，1969年1月出生，1992年至1994年担任台湾旺旺食品公司福建办事处主任，1994年至1995年担任宝隆洋行福建办事处经理，1995年至今担任福州日月信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蔡美云，女，1964年9月出生，2008年至今担任福建省交电公司综合部经理。

陈瑜，女，1980年10月出生，2008年至今担任福建移动行业经理、项目经理。

张平献，男，1971年3月出生，2008年至2012年担任厦门华旻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至今担任厦门邦炆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宋惠慈，男，1969 年 12 月出生，1997 年至 2003 年在浙江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经商（个体），2003 年至今担任绍兴鼎立装饰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春燕，男，1970 年 3 月出生，1994 年至今担任福建长乐立峰纺织董事长，2000 年至今担任大冶立峰纺织董事长，2002 年至今担任江西九江纺织董事长，2008 年至今担任力特隆纺织印染董事长，2010 年至今担任福建恒立峰实业董事长，2011 年至今担任湖北力丰科技董事长。

兰馨，女，1966 年 1 月出生，1995 年至 2003 年担任福州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教师，2003 年至 2010 年担任福建闽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2010 年至今担任福建省天成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铭德，男，1984 年 9 月出生，2008 年至今担任伯爵（福建）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真真，女，1979 年 8 月出生，2008 年至 2013 年担任泉州丰泽大华水暖配件有限公司销售主任，2013 年至今担任泉州市佳华卫浴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郑春华，男，1976 年 3 月出生，2002 年至今担任福建省长乐市航港针织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至今担任福建省鑫港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

林琼，女，1969 年 12 月出生，2008 年至今担任福州市钱塘小学教师。

(2) 关于上润创投

该企业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在福州市晋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11100062430，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福州市晋安区六一北路 92 号实发大厦第十八层 180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立飞。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止。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上润创投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王立飞	普通合伙人	1,500

2	韩福军	有限合伙人	1,500
3	赵修齐	有限合伙人	1,500
4	陈国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5	黄增勋	有限合伙人	1,000
6	刘向东	有限合伙人	1,000
7	倪华玲	有限合伙人	1,000
8	钱明飞	有限合伙人	1,000
9	杨金辉	有限合伙人	1,000
10	练玉生	有限合伙人	500
11	谭家骥	有限合伙人	500
12	吴运动	有限合伙人	500
13	吴振升	有限合伙人	500
合 计			12,500

根据上润创投提供的 2012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润创投总资产为 113,017,244.34 元，净资产为 91,534,744.34 元，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399,552.88 元。

根据上润创投合伙人填写的简历，其最近 5 年的具体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如下：

王立飞，男，1969 年 2 月出生，1998 年至今担任福建省冠翔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 年至今担任福建省恒丰中小企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0 年至今担任福建盈科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1 年至今担任福州市晋安区上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福军，男，1964 年 4 月出生，1998 年至今担任包头市玺骏稀土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赵修齐，男，1947 年 12 月出生，2008 年至今担任华美集团（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投资总监。

陈国华，男，1968 年 2 月出生，1992 年至 1995 年担任福州英美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1995 年至 2007 年担任福州天联会计师事务所客户经理，2011

年至今担任福建永鸿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黄增勋，男，1955年3月出生，1976年至2009年在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焦化厂工作，2009年4月至2011年8月担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项目经理，2011年至今担任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福清风电公司书记。

刘向东，男，1973年3月出生，2001年至今担任庐江县龙潭冲铜矿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倪华玲，女，1957年6月出生，1993年至今担任福建省福州兴华实业总公司副董事长，1996年至今担任河北兴华钢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2年至今担任福安市福州商会常务副会长。

钱明飞，男，1972年10月出生，2006年至2008年担任福建省国际采购促进中心（民办非企业单位副总经理），2008年至2010年担任福建中保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年10月至今担任福建中保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至今担任福建伊时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至今担任福建盈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福建盈科盛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福建盈科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泉州佰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至今担任福州市晋安区盈科长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州市晋安区天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建万润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杨金辉，1976年10月出生，1998年至2001年担任中山三和混凝土桩杆有限公司质控部经理，2001年至2003年在福建三和混凝土桩杆有限公司工作，2003年至今担任福建省大地管桩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至今担任大地（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

练玉生，1984年1月出生，2007年至2010年在福建华电储运有限公司工作，2010年至2011年担任福建长寿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至今担任福州市神州园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谭家骥，男，1976年12月出生，2003年至今担任佛山市威盾日用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

吴运动，男，1965年8月出生，2004年至今担任安徽鸿运实业发展有限公

司董事长。

吴振升，男，1955年8月出生，2004年至今担任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福建项目部总经理，2006年至今担任福州隆帆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至今担任福建创高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至今担任福州缘廷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3、对2011年入股股东补充核查披露说明：入股金额、数量与比例、入股价格及确定方式和依据、入股价格与其他股东入股价格的差异及差异的具体原因、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与中介机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等）及其签字人员的关联关系、亲属关联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关系，并就入股股东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违纪情形、是否适格、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发表明确意见；核查说明中应明确核查的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核查结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年入股股东的《股份转让协议》、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章程修改的备案手续、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2011年入股股东的入股金额、数量与比例、入股价格如下：

①2011年1月26日，发行人股东共赢投资与其22位股东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共赢投资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按各股东的股权比例全部转让给她22位股东，转让价格为每股1.2元。具体受让人员、受让股份数量及股份转让价款如下：

序号	姓名	受让股份数量（股）	股份转让价款（元）
1	洪杰	7,866,667	9,440,000
2	徐荔芳	325,000	390,000
3	林丽忠	216,667	260,000
4	方国钦	200,000	240,000
5	陈朝阳	166,667	200,000

6	罗启涛	158,333	190,000
7	庄志雄	116,667	140,000
8	姚小妹	108,333	130,000
9	刘清国	100,000	120,000
10	叶大兴	83,333	100,000
11	罗团结	70,833	85,000
12	陈爱桦	66,667	80,000
13	关小远	66,667	80,000
14	薛国彬	66,667	80,000
15	杨福明	62,500	75,000
16	陈国华	58,333	70,000
17	颜翠芝	58,333	70,000
18	张金志	54,167	65,000
19	黄荔荣	45,833	55,000
20	李良树	45,833	55,000
21	彭冬华	41,667	50,000
22	王志银	20,833	25,000
合计		10,000,000	12,000,000

同日，洪杰与公司管理人员王永奇等 8 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洪杰将其所持部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王永奇等 8 人，具体受让人员、受让股份数量、股份转让价格及股份转让价款如下：

序号	姓名	受让股份数量（股）	股份转让价格	股份转让价款(元)
1	王永奇	250,000	7 元/股	1,750,000
2	林德殿	200,000	7 元/股	1,400,000
3	朱明	150,000	7 元/股	1,050,000
4	王崇亮	150,000	7 元/股	1,050,000
5	王同筱	63,000	3 元/股	189,000

6	蔡金荣	50,000	3 元/股	150,000
7	林天福	50,000	3 元/股	150,000
8	林志侠	50,000	3 元/股	150,000
合计		963,000	—	5,889,000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进行了公司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并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将公司股东名册作为章程附件向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②2011 年 3 月 1 日，经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向金石投资定向增发股份 166.67 万股，定价为 2,500 万元，金石投资以货币方式认购。认购完成后，金石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166.67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2259%。本次新增股份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20027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在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③2011 年 6 月 20 日，洪杰与天津优势签订《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洪杰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 77.5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5%）转让给天津优势，转让价款为 2,250 万元。2011 年 6 月 25 日，洪杰与上润创投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洪杰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 67.1667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3%）转让给上润创投，转让价款为 1,950 万元。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进行了公司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并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将公司股东名册作为章程附件向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2)关于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和依据、入股价格与其他股东入股价格的差异及差异的具体原因、资金的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杰、其他 29 名自然人股东、金石投资代表、天津优势普通合伙人代表和上润创投普通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上述人员的书面确认。根据上述访谈及书面确认，2011 年入股股东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和依据、入股价格与其他股东入股价格的差异及差异的具体原因、资金的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如下：

2011 年 1 月，22 名共赢投资的股东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股份转让价格按共赢投资 2007 年向发行人增资的价格确定为 1.2 元/股；其他 8 名入股员工是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杰处受让股份，股份转让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受让方在发行人处工作时间、工作职位以及对发行人贡献的基础上，经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杰协商一致确定，股份转让价格分别为 7 元/股和 3 元/股。上述人员的入股资金均为其合法所有的自有资金。

2011 年 3 月，金石投资增资入股发行人。金石投资是于 2010 年 12 月与发行人协商增资入股事宜，当时双方即已达成合作意向，双方同意以 2010 年发行人预测净利润 5,000 万元（即每股预测净利润为 1 元，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计算）为基础，以约 15 倍市盈率计算增资入股价格，最终确定为约 15 元/股；双方同意于 2011 年 3 月开始进行增资工作。同时，上述预测净利润仅用于计算增资价格，金石投资未与发行人、洪杰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达成若发行人未达到上述预测净利润则需承担相应责任的任何协议。金石投资的入股资金为其合法所有的自有资金。

2011 年 6 月，天津优势和上润创投受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杰所持股份。因天津优势和上润创投较为看好发行人的增长潜力，股权转让双方是以 2011 年发行人预测净利润 7,500 万元（每股预测净利润为 1.5 元，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计算）为基础，以约 20 倍市盈率计算增资入股价格，最终确定为约 30 元/股。同时，上述预测净利润仅用于计算增资价格，天津优势和上润创投未与发行人、洪杰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达成若发行人未达到上述预测净利润则需承担相应责任的任何协议。天津优势和上润创投的入股资金为其合法所有的自有资金。

(3)关于 2011 年入股股东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与中介机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等）及其签字人员的关联关系、亲属关联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关系，以及入股股东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违纪情形、是否适格、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本所律师对 30 名自然人股东进行了关于个人对外投资、兼职、亲属家庭成员、违法违规情况、是否代持等内容的访谈，取得了上述自然人股东《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其签署的《访谈笔录》、《声明函》、《关系密切家庭成员调查表》；

同时取得了董监高人员的《居民户口簿》复印件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根据上述核查情况，除公司董监高本人以及林丽忠为洪杰妹夫外，上述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与中介机构[包括中信证券、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原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联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关系。上述入股股东适格，不存在违法违规违纪情形、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本所律师对金石投资代表、天津优势普通合伙人代表和上润创投普通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金石投资、天津优势和上润创投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2012年财务报表、投资结构中各级自然人的关于资金来源和关联关系的《声明函》以及《个人简历表》；本所律师还查阅并取得了金石投资、天津优势和上润创投投资结构中各级法人、自然人的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信息登记表，并与发行人销售、采购及往来款明细账进行了对比；同时，本所律师还在互联网上对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以及违法违规情况进行了查询。根据上述核查情况，除金石投资为中信证券之子公司外，2011年入股的3名法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与中介机构[包括中信证券、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原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联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关系。上述入股股东适格，不存在违法违规违纪情形、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二、关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说明并披露：[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2条]

（一）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对外投资情况（包括已注销企业）：企业基本情况、股东状况、主要业务，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交易及上下游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杰的访谈以及其填写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如下：

姓名	性别	与洪杰关系	工作单位
刘春英	女	洪杰配偶	无
洪圣源	男	洪杰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福建师范大学就读
洪金淼	男	洪杰父亲	退休
黄吓兰	女	洪杰配偶的母亲	无
洪梅	女	洪杰之妹妹	务农
洪群	男	洪杰之弟弟	自由职业
洪凤烟	女	洪杰之妹妹	自由职业
洪者	女	洪杰之妹妹	自由职业
洪敏	男	洪杰之弟弟	自由职业
林军	男	洪梅的配偶	自由职业
洪秀香	女	洪群的配偶	务农
林丽忠	男	洪凤烟的配偶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宁	男	洪者的配偶	自由职业
陈丽娟	女	洪敏的配偶	无
刘凤金	女	洪杰配偶的姐姐	无
刘金穗	女	洪杰配偶的姐姐	自由职业
刘国新	男	洪杰配偶的哥哥	自由职业
刘国强	男	洪杰配偶的哥哥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杰的访谈并经向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姓名检索方式查询，在上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除洪杰的配偶刘春英投资设立了莆田市禾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三投资”）外，其余人员并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禾三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禾三投资，该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4 日在莆田市荔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304100034773，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4,000 万元，其中，柳秀兰持有 60%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杰的配偶刘春英持有 40%的股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莆田市荔城区镇海办英龙居委会八二一街 319 号 466 室；法定代表人为柳秀兰。经营范围为：对房地产行业进行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设备、工程机械配件、无缝钢管、钢材、木材、电线、电缆、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批发、零售；室内外装潢；钢管租赁。

经本所律师与禾三投资法定代表人柳秀兰的访谈以及实地走访了禾三投资的经营地点，禾三投资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目前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主要资产为位于莆田市荔园北路的一宗土地使用权，目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潜在）交易及上下游关系。

（二）化轻物资、三江化学、荔佳鞋业、清味贸易注销前资产的分配清算情况，是否流入关联方，与公司是否存在上下游或同业竞争，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在上述公司中，三江化学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杰实际控制的公司，荔佳鞋业和清味贸易系三江化学全资子公司；化轻物资系洪杰和洪建国、董梓礼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关于解散的股东会决议、债权人公告、清算前的资产负债表、《清算报告》、注销登记手续，化轻物资、三江化学、荔佳鞋业、清味贸易注销前资产的分配清算情况具体如下：

1、化轻物资

化轻物资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做出关于解散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并在《湄洲日报》上公告了债权人，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在莆田市荔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自 2009 年起化轻物资已停止经营，清算前化轻物资无对外负债，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 86,295.14 元，其他应收款 117,836.89 元，为应收股东款项，上述资产在扣除相关清算费用、工资、税金等后，余额转交由投资方收回。

2、三江化学

三江化学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做出关于解散公司的股东决定并于 2011 年 10 月 2 日在《湄洲日报》上公告了债权人，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在莆田市荔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自 2007 年将主要经营资产售予发行人后，三江化学基本无实质经营。清算前三江化学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 9,276.23 元，应收账款 3,823,957.00 元，清算后转由股东清收；其他应收款 6,067,401.19 元，主要为借予股东款项；其他应付款项 20,843,516.80 元主要为应付子公司荔佳鞋业及应付股东款项。

3、荔佳鞋业

荔佳鞋业于 2011 年 8 月 8 日做出关于解散公司的股东决定并在《湄洲日报》上公告了债权人，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在莆田市荔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清算前荔佳鞋业无对外负债，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 15,883.61 元，其他应收款 10,797,336.21 元，均为应收股东三江化学款项。上述资产在支付相关清算费用、人员工资后余额交由投资方收回。

4、清味贸易

清味贸易于 2011 年 4 月 16 日做出关于解散公司的股东决定，并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在《湄洲日报》上公告了债权人，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在福州市晋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清算过程中，清味贸易 2,808,788.53 元存货做销售处理；清算期初应收账款已结清；其他应收款 114,326.60 元主要为公司经营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及备用金，清算过程中已结清；长期待摊费用 132,970.07 元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已于清算期内抵扣；应付账款 5,784,106.50 元主要为购货款，在清算期间已支付完毕；应付职工薪酬已支付，应交税费已结清；截止清算完成前，其他应付款共计 2,357,882.67 元，主要为欠股东三江化学款项。清算完成时清味贸易剩余资产 4,034.19 元，由股东三江化学收回。

综上，上述公司注销过程中，并无经营性实物资产可供分配，不存在流入关联方的情形。其中，化轻物资、三江化学、荔佳鞋业在注销前多年已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上下游或同业竞争关系；清味贸易注销前系作为发行人经销商销售发行人产品，负责福州区域产品销售，注销后其客户已转至发行人。根据莆田市荔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莆田市荔城区国家税务局、莆田市荔城区地方税务局、莆田市环境保护局、莆田市安全生产监督局、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福州市晋安区国家税务局等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三江化学的股东化轻物资作为集体性质企业，与公司资产重组时，是否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是否存在损害集体资产的情形。

根据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福建省莆田市化轻物资供应公司出资有关事项的批复》（莆政综[2013]12号）：“福建省莆田市化轻物资供应公司是自然人投资设立并经营的企业，无国有及集体资金投入。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从未享受与集体企业有关的优惠政策，企业产权关系明晰，至目前未发现该企业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化轻物资并不属于集体性质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对化轻物资少数股东洪建国、董梓礼的访谈，二人作为三江化学股东化轻物资的出资人，对三江化学与发行人之间的重组，包括发行人收购三江化学存货、设备、商标、专利以及三江化学转让其所持宏威装饰股权，均已知晓且行使了相应的股东权利，对上述事项不存在异议，且认为上述事项并未损害化轻物资利益及其个人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化轻物资并非集体性质企业，其与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时，不存在损害集体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少数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江化学 2009 年 5 月在与公司资产重组过程中，股东将股权委托陈梦礼代持的原因，陈梦礼的工作履历及投资、兼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梦礼的访谈，洪杰对其控制的三江化学及发行人进行资产重组后，因需要对发行人投入较多的时间精力，已无暇顾及已无实质经营的三江化学，计划注销该公司。考虑到其与陈梦礼是同学关系，彼此较为信任，因此洪杰与陈梦礼签署委托持股协议，委托其代为持有三江化学股权。陈梦礼工作履历及投资、兼职情况如下：

陈梦礼，男，1966 年 7 月出生，2003 年至 2006 年在莆田三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胶粘剂事业部部长；2007 年至 2011 年在福建省三农碳酸钙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12 年至今在厦门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根据本所律师对陈梦礼的访谈，其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2008 年 12 月，三江化学将其所持有宏威装饰股权以注册资本十分之一的价格转让给林丽忠、刘国强，鉴于 2009 年三江化学与公司进行资产重组，该次转让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三江化学其他股东利益（该次转

让时，三江化学股东化轻物资为集体企业，该次转让是否存在损害集体资产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林丽忠、刘国强的访谈以及对宏威装饰历年年检报告的核查，2009 年，发行人与三江化学进行资产重组，发行人向三江化学收购其所拥有的与涂料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及土地等资产。根据《商标转让合同》、《专利权转让合同》、《莆田荔佳鞋业有限公司土地及房产评估报告书》（厦大评估评报字[2010]第 029 号）等，发行人系无偿受让三江化学的商标、专利，系按评估价格收购三江化学全资子公司荔佳鞋业的土地。而宏威装饰主要从事室内外装饰、装修等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关联性并不大，因而发行人并未收购三江化学所持的宏威装饰股权。鉴于三江化学拟不再从事生产经营，且 2008 年宏威装饰预计亏损，因此，三江化学将其所持宏威装饰股权以注册资本十分之一的价格转让给其实际控制人洪杰，洪杰委托林丽忠、刘国强代其持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转让系三江化学正常处置其自有资产的行为，并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鉴于化轻物资并非集体企业[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条第(三)款]，根据本所律师对化轻物资少数股东洪建国、董梓礼的访谈，二人作为三江化学股东化轻物资的出资人，对三江化学与发行人之间的重组，包括发行人收购三江化学的存货、设备、商标、专利以及三江化学转让其所持宏威装饰股权，均已知晓且行使了相应的股东权利，对上述事项不存在异议，且认为上述事项并未损害化轻物资利益及其个人利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转让不存在损害三江化学其他股东利益，不存在纠纷。

招股书披露宏威装饰 2008 年股权转让的受让方系代洪杰持股，2010 年，洪杰另行委托林玉涛持股并以注册资本价进行了名义转让，请说明代持的原因，林玉涛的工作履历及投资、兼职情况；鉴于该公司报告期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请说明除了已披露交易，宏威装饰是否与公司还存在其他利益往来，是否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是否对本次上市造成障碍。

根据本所律师对林玉涛的访谈，宏威装饰主要从事室内外装饰装修以及工程

监理等业务，洪杰自发行人设立后就专注从事涂料的生产经营业务，并无多余精力顾及宏威装饰业务。由于林玉涛在发行人处工作时就负责公司土地、施工、厂房建设、办公楼装修等方面工作，具有相关的工程施工管理经验，熟悉装饰的相关业务，因此，洪杰委托林玉涛帮助代管宏威装饰的相关业务，并委托其代为持有宏威装饰的股权。林玉涛工作履历及投资、兼职情况如下：

林玉涛，男，1966年7月出生，1988年起在莆田市对外贸易公司工作，担任业务员；2003年进入发行人处工作，担任行政部主管；2010年至今在宏威装饰工作，担任法定代表人。根据本所律师对林玉涛的访谈，其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林玉涛的访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3)第351ZA078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宏威装饰办公场所及其承接的工程项目，以及本所律师取得的宏威装饰《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宏威装饰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项目清单、员工花名册、工资发放记录、社会保险费缴交记录、收入成本分配表、进料清单、部分打款凭证等相关资料，在报告期内，除了已披露交易外，宏威装饰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往来，宏威装饰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上市造成障碍。

三、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3条]

发行人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度）》，制定了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上述《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度）》中确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和科学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利润中可供分配部分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新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 年度）》中规定：

(1)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2) 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3)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主业方面，如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完善营销网络建设、进行行业资源整合等，以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强化公司市场地位，实现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并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4) 如拟对本规划内容进行调整，需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根据上述《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 年度）》确定的股利分配政

策，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进行利润分配。

四、请保荐机构、律师就下列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 4 条]

（一）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是否合规、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发行人现行章程是于 2007 年 9 月 19 日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由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最后一次修改。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系参考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制定并修改，主要内容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与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确定了董事会决策的授权范围，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授权合规。

近三年内，发行人对其公司章程共进行了六次修改。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修改公司章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且修改后的章程均向公司登记机关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公司章程的修改符合法定程序并已进行工商备案手续。

（二）是否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

的治理原则；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定或修订时间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制定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最后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制定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最后修订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制定
4	独立董事制度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
5	董事会秘书制度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制定
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制定
7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制定
8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制定
9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发行人总部还设立了审计部、证券部、采购部、生产部、物流部、环境安全部、管理部、装修漆事业部、家具漆事业部、胶粘剂事业部、工程大客户部、市场部、客服部、品质管理部、技术中心、信息部、法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财务部、总经办等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来，发行人共召开了 11 次股东大会，14 次董事会会议，9 次监事会会议，5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2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2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各司其职，运转正常，相关事项均已通过了上述会议的审议，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已正常发挥了作用。

（三）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历次三会的通知、会议议案、签到簿、会议记录、表决票及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相关事项均按规章制度的规定由相应三会或高管人员审议决定，高管人员均由董事会任命且经董事会下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高管人员亦积极参加三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参与讨论决定，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各项决策程序及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累积投票制度、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等，其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民主、透明的；发行人设立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监督，设立审计部对公司各项经济活动进行审计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专字(2013)第351ZA074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健全、有效的。

（四）报告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如存在，则需进一步核查公司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土地、环境保护、海关、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3)第351ZA078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不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五）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是否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发行人目前设独立董事三名，分别是傅元略、陈工和胡宝珍，不低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傅元略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目前未设外部监事。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独立董事的个人履历、相关证书、兼职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上述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不良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自发行人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均出席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知悉公司相关情况，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发挥了实际作用。

（六）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是否能提供充分保障，是否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是否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2年2月20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草案中建立了累积投票、网络投票等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提供了充分保障；发行人于2012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制度》，该制度确立了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保证了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同时，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内设的财务部、法务部、证券部等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现代企业制度，确立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等[参见本条第（二）款]，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

五、关于环保，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说明并披露：[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5条]

（一）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哪些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
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
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请结合
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
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福建高科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三棵树
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乳液、8 万吨水性涂料及技术中心扩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发行人编制的《再次环保核查申请报告》，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环
保设施运行记录、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凭证，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
况，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所涉及的有关环境保护问题如下：

1、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

公司现有分别位于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畅林工业区和荔城经济开发区的两个
厂区（分别简称“畅林厂区”和“荔城厂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主要污
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间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
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等。车间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
地面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厂前区职工生活污水则经化粪
池处理后统一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木器漆车间、胶粘剂车间及树脂车间产生
的含尘有机废气，乳胶漆车间投料粉尘，以及燃油锅炉废气。木器漆车间、胶粘
剂车间及树脂车间产生的含尘有机废气先进入沉流式除尘器，去除粉尘后进入活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乳胶漆车间投料粉尘采用沉流式除尘器处理；燃油锅炉废气
通过高度为 15 米或 18 米的排气筒排放。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物（未沾染危险废
物部分）、生活垃圾等，部分废包装物（未沾染危险废物部分）由厂商回收，生
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除尘设施收集粉尘、生

产过滤残渣、废活性炭、废有机溶剂、废原料桶、实验室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等，除尘设施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委托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锅炉房、处理设施配套的风机和水泵、以及各生产车间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在水泵出口设柔性软接头、在风机等设备上安装消声器等方法降噪，并在厂界进行植树绿化，通过乔木等绿化带隔声吸音降低噪声影响。

上述主要排放污染物如下：

废水	厂区	产生设施或工序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荔城厂区	醇酸树脂车间	生产废水	COD、SS
		设备清洗、车间地面冲洗	清洗废水	COD、SS
		实验室	实验室废水	COD、SS
		车间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BOD5、氨氮、SS
		厂前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BOD5、氨氮、SS
	畅林厂区	车间地面冲洗	冲洗废水	COD、SS
		反应釜清洗废水	生产废水	COD、SS
		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BOD5、氨氮、SS
废气	厂区	产生设施或工序	有组织/无组织源	主要污染物
	荔城厂区	乳胶漆车间投料工序	有组织	粉尘
		胶粘剂车间投料、罐装工序	有组织	粉尘、甲苯、二甲苯
		树脂车间投料、罐装工序	有组织	粉尘、甲苯、二甲苯
		木器漆车间投料、罐装工序	有组织	粉尘、甲苯、二甲苯
		燃气锅炉	有组织	SO ₂ 、NO _x 、烟尘
		各个车间	无组织	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畅林厂区	燃油锅炉	有组织	SO ₂ 、NO _x 、烟尘
		白胶车间	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固体废物	类型	产生固体废物设施或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废包装物	
		生产车间	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除尘设施	含涂料粉尘	
		生产车间、实验室	涂料废物	
		生产车间	废有机溶剂	
		污水处理站	污泥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生产车间	包装废物
噪声	厂区	产生高噪声的设施或工序	主要噪声源设备
	荔城厂区	树脂车间	反应釜
		木器漆车间	反应釜
			分散机
		胶粘剂车间	反应釜
		乳胶漆车间	制浆釜
			调漆釜
		锅炉房	鼓风机
		循环水池	水泵
	畅林厂区	锅炉房	鼓风机

报告期内，公司废水、废气的排放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13,068	11,207	13,068	11,025	29,000	12,500
	COD	3.124	0.61	3.124	0.48	2.9	0.775
废气	粉尘	/	达标排放	/	达标排放	8.4	0.28

报告期内，公司固体废弃物的排放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产生量	综合利用量	处置量	产生量	综合利用量	处置量	产生量	综合利用量	处置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54.48	—	54.48	42.25	—	42.25	36.67	—	36.67
	干净的塑料袋、粉料袋等可利用类	119.118	119.118	—	94.37	94.37	—	122.86	122.86	—
	废垫板、标签油光纸等不可利用类	229	—	229	253.25	—	253.25	183.75	—	183.75
危险废物	废有机溶剂（含洗缸的废溶剂）	10	—	10.7	10.75	—	10.05	4	—	4
	涂料包装废物	2.75	—	5.97	1.82	—	暂存	1.4	—	暂存

	有机溶剂包装废物	1060	—	2221	676	—	暂存	520	—	暂存
	助剂包装废物	1.62	—	3.41	1.04	—	暂存	0.8	—	暂存
	含涂料粉尘	3.81	3.81	—	2.59	2.59	—	2.4	2.4	—
	废活性炭	0	—	0	4.5	—	4.5	7.5	—	7.5
	涂料废物	18.44	—	19.04	17.97	—	17.37	13.36	—	13.36

2、公司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废水	厂区	废水类型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处理后去向	
				设施名称	数量	工艺类型	处理能力		年运行时间
	荔城厂区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	1套	物化+生化	200m³/d	300天	闽中污水处理厂
		清洗废水							
		实验室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	—	—	
	畅林厂区	冲洗废水		污水处理站	1套	物化+生化	18m³/d	300天	北洋河系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气	厂区	产生废气设施或工序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排气筒高度（m）
			设施名称	数量	工艺类型	处理能力	年运行时间	
	荔城厂区	乳胶漆车间投料工序	沉流式除尘器	1套	袋式除尘	12000m³/h	300天	15
		胶粘剂车间投料、罐装工序	沉流式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	1套	沉流除尘+活性炭吸附	12000m³/h	300天	15
		树脂车间投料、罐装工序	沉流式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	2套	沉流除尘+活性炭吸附	9000m³/h	300天	20
						9000m³/h	300天	
		木器漆车间投料、罐装工序	沉流式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	4套	沉流除尘+活性炭吸附	A车间：34200m³/h	300天	15
						B车间：12500m³/h	300天	
						B车间：12500m³/h	300天	
						B车间：8500m³/h	300天	
畅林厂	燃油锅炉	—	—	—	—	—	15	
	各个车间	—	—	—	—	—	—	
畅林厂	燃油锅炉	—	—	—	—	300天	18	

	区	白胶车间	—	—	—	—	—	—
噪声	厂区		产生高噪声的设施或工序			降噪设施		
	荔城厂区	树脂车间			墙壁隔声			
		木器漆车间			墙壁隔声			
		胶粘剂车间			墙壁隔声			
		乳胶漆车间			墙壁隔声			
		锅炉房			消声器、墙壁隔声			
		循环水池			柔性软接头、隔声风筒			
	畅林厂区	锅炉房			墙壁隔声			
固体废物	类型		固体废物名称			处理处置方式		综合利用方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			—		部分厂家回收	
		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	
	危险废物	含涂料粉尘			—		回用	
		涂料废物			委托厦门绿洲处置		—	
		废有机溶剂					—	
		污泥					—	
		废活性炭					—	
包装废物			委托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公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能稳定运行，设施同步运转率均达到 100%。

3、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环保投入	1,785,744.44	2,595,140.12	368,589.74
环保费用支出	2,172,890.98	1,242,050.19	549,690.67

注：环保投入指资本性投入；环保费用支出指费用性支出。2011 年公司因环保改造，新购大量环保设备，造成当年环保投入较高，至 2012 年环保投入相对正常，日常性的环保费用支出上升。

4、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资金来源和金额

本次募投项目中，主要污染源来自“年产八万吨水性涂料扩建项目”和“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其污染物来源及防治措施如下：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内容及防治措施	是否需新增投入	环保投入内容	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储罐区初期雨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部分设备清洗废水经过新增投入的废水回收设备进行回收利用，其余部分设备清洗废水及实验室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储罐区初期雨水和车间职工生活污水拟依托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涂料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二次征求意见稿）表2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厂前区职工生活污水则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B等级标准后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项目污水均进入闽中污水处理厂，由其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是	4套50立方废水回收缸，20套废水回收设备	280万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废气处理	乳胶漆生产使用钛白粉、碳酸钙和高岭土等粉状物料。项目废气主要是在乳胶漆生产的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安装的除尘装置对粉尘进行处理后通过25m高的排气筒进行排放。	是	中央除尘系统及小批量生产除尘设备	150万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噪声治理	项目的噪声设备主要是反应釜、引风机、水泵等，设备在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使用过程中将采取墙壁隔声、加减震垫等措施进行噪声隔离，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是	消声装置	10万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固废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包括生产过滤残渣、污水处理站污泥、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等，其中生产过滤残渣、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给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其中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进行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否	——	——	——

5、公司切实落实相关的环境保护对策，根据公司生产情况进行环保投入，有效保证了公司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公司实际排污量的匹配性。

6、关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均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具体如下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现有项目	年产醇酸树脂 4800 吨、固化剂 4800 吨、木器漆 30000 吨、胶粘剂 25000 吨、乳胶漆 45000 吨	获得莆田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批复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醇酸树脂 4800 吨、固化剂 4800 吨、木器漆 30000 吨、胶粘剂 25000 吨以及乳胶漆 450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莆环保监[2011]21 号）批准
	年产白胶 2000 吨	于 2001 年 6 月 6 日获得莆田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同意
拟建项目	年产乳液 10 万吨	获得莆田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批复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乳液、8 万吨水性涂料及技术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莆环保监[2011]44 号）批准
募投项目	年产 8 万吨水性涂料扩建	
	技术中心扩建	

（二）公司是否应当获得环保部的环保核查意见，如否，请结合法律法规规定予以说明。上市环保核查过程中是否存在承诺整改事项，如是，详细说明整改内容，就承诺整改事项是否落实到位出具明确意见。

1、关于公司是否应当获得环保部的环保核查意见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企业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从事火力发电、钢铁、水泥、电解铝行业的公司和跨省从事环办函[2008]373 号文件所列其他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的环保核查工作，由国家环境保护部统一组织开展，并向中国证监会出具核查意见；环办函[2008]373 号文件所列其他重污染行业公司的环保核查工作，由公司登记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并向中国证监会出具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属于环办函[2008]373 号文件中所列“9、化工——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它类似产品制造”类企业，且发行人未在其登记注册地福建省外从事涂料制造业务，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需要取得福建省环境保护厅的环境核查意见，无需取得环保部的环境核查意见。

2、关于上市环保核查过程中的承诺整改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上市环保核查过程中存在的承诺整改事项如下：

(1) 进一步加强管理，严格按照《活性炭再生安全操作流程》，定期对活性炭进行再生或者更换，再生后产生的溶剂进行统一收集，并回用于生产。各车间活性炭再生频率为1次/月，更换频率为1次/二年，确保车间废气处理系统能够稳定运行，废气达标排放。

(2) 制定全面的年度环境监测计划。根据该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污染源进行监测，并开展自测。

(3)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和墙裙进行防渗处理。

(4) 根据环保部环发[2010]54号文件《关于深入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的通知》，每两年开展一轮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再次环保核查申请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改情况如下：

(1) 投资25.726万元定期对除尘除气装置进行活性炭再生，加强管理，严格按照《活性炭再生安全操作流程》的规定，确定活性炭再生频率为1次/月，更换频率为1次/二年，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2) 投资5.345万元根据监测项目、污染因子的不同，制定全面详细的年度环境检测计划。按照计划要求定期委托相关单位进行监测，并定期开展自测，以掌握污染物的排放情况，保证达标排放。

(3) 投资2.187万元对危险废弃物贮存场所地面及裙角进行防渗处理，铺设防渗材料，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管理，做好“三防”工作。

(4) 开展了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于2012年5月通过莆田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诺整改事项已落实到位。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发行人于2013年3月5日取得福建省环保厅《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再次环保核查意见的函》（闽环保防[2013]12号），发行人符合上市环保核查要求。

（三）历史上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如是，请核查说明相关情况，就对目前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发表意见。

根据莆田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未曾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

六、请保荐机构、律师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公司部分经营性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明，请结合该部分房产占公司经营性房产的比例说明是否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第 9 条]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所出具的闽理非诉字[2012]第 007 号《法律意见书》及闽理非诉字[2012]第 007-B 号《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 26 项房屋租赁合同中，租赁期限已经届满的有 12 项，其中 8 项发行人进行了续租，另有 4 项不再租赁；尚在有效期的有 14 项，其中 5 项发行人已提前终止；另外，发行人新增 1 项房屋租赁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杜爱素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38 号同城广场 C 栋 2007	115.21	2011.8.5- 2013.8.4
2	任道华	济南市天桥区明湖西路 303 号巴黎花园 13#803	141	2012.12.23- 2013.12.22
3	朱爱娟	淮安市健康东路 57 号九龙广场 B 单元 602 室	140	2011.7.13- 2013.7.12
4	洪友娟	金华市龙腾创业大厦 921、923、925 三室	44.27	2010.8.25- 2013.8.24
5	陈斯	南昌市京山路 99 号玉带明珠 12 栋 502 室	143	2012.8.1- 2013.7.31
6	徐国荣	杭州市梧桐公寓 11 栋 3 单元 1301 室	121.64	2010.8.11- 2013.8.10

7	聂淑涛	石家庄市桥西区礼让街 36 号联邦名都 C 座 1-2601	126.9	2012.6.1- 2013.5.31
8	白淑君	郑州市郑汴路 39 号康桥商务广场 2711-12	125	2012.5.15- 2013.5.15
9	罗晓川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五里墩支路 21 号 1 栋 5 单元 21 层 91 号	125	2012.7.21- 2013.7.20
10	王炜	广州市天河区骏景路泓逸街 23 号 902 房	144	2012.9.1- 2013.8.31
11	李艳	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二段 286 号南天家园丽景新贵二楼 214#	147.9	2012.8.1- 2014.8.1
12	李彦宏	云南省昆明市前兴路前卫镇十里长街鑫逸苑 1 栋 2 单元 701 室	161.03	2012.6.1- 2013.5.31
13	雒华	西安市互助路名苑花园 B 座 1 单元 501 室	121.38	2012.6.1- 2013.5.31
14	陈湘茵	泉州市田安路中段丰盛大厦 13 层 F1 (14-F1)	256.7	2011.8.1- 2014.8.1
15	陈志伟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90 号立信广场 1907 单元	290.24	2010.4.8- 2015.4.8
16	高博文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 2 号大西洋国际大厦 11 层 1 号	194.59	2011.7.1- 2013.6.30
17	张荣勇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新路 129 号 17-2-4	108.88	2012.10.21- 2013.10.20
18	戴玉梅	安徽省合肥市临泉路以北元一名城 C-32#404	142.16	2012.6.12- 2013.6.12

在上表中，第 1、3、4、6、7、9、10、11、13、15、16、17、18 项房屋是由发行人向房屋所有权人租赁，出租方拥有房屋所有权证；第 2、5、8、12、14 项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但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买卖合同备案表或购房付款凭证，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的处分权。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18 项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七、子公司郑州三棵树的注销原因，经营性资产的分配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子公司亏损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反馈意见第

二部分第 10 条]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注销了郑州三棵树、泉州三棵树、厦门三棵树和海西贸易四家子公司,上述子公司设立、亏损和注销的原因如下:

2008 年公司在渠道扩展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2009 年下半年公司管理层在分析全国各区域渠道分布及扩展情况后,发现部分地区在渠道、业务扩展方面较为薄弱,主要包括河南省、重庆市以及福建省泉州、厦门两个地区。为了降低上述区域对公司业务发展的“短板效应”,2009 年 10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决定在上述区域以建立全资子公司的形式加强在上述区域的人力资源配置投入,扩大招商力度。经过一年多的经营,上述子公司在招商方面基本上达到了预期效果,但由于各子公司的设立以招商为目的,在市场扩展初期子公司在人力、资金等方面投入较大,费用较高,而当地市场对新品牌、新产品的接受需要一个相对较长的过程,因而造成子公司的亏损。自 2011 年起,鉴于各子公司已基本完成设立时的使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注销上述子公司的议案,原子公司相应的业务由母公司承接。

由于上述公司均为发行人所有的全资销售子公司,清算时主要资产负债为与母公司及客户的往来款,清算期间已结清;经营性资产主要为电脑、家具等办公用品,清算期间均已变卖,清算前仅郑州三棵树、重庆海西贸易分别有账面值 40,269.43 元、24,279.41 元的固定资产,已在清算期间处置。

根据上述各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环保、质监、国土、社保等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各子公司关于解散的股东决定、债权人公告、清算前的资产负债表、《清算报告》、注销登记手续,上述各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出现亏损或者注销的情形;上述各子公司的注销过程合法合规,经营性资产的分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八、请对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对照法定条件予以复核。[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第 11 条]

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地方税

务局《关于认定 2012 年第一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闽科高[2012]42 号), 发行人被认定为福建省 2012 年第一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取得上述四个单位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235000042), 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条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之规定, 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法定条件, 具体如下:

1、发行人于 2003 年 7 月 17 日在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主要从事建筑涂料(墙面涂料)、木器涂料以及胶粘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自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时起算, 三年内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及受让获得的科技创新研发项目达 24 项, 其中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6 项, 包括发明专利 1 项、独占许可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发行人对其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涂料及胶粘剂, 且以水性涂料及环保型胶粘剂为主, 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第四类“新材料技术”第(五)款“精细化学品”第 5 项“功能精细化学品”中的新型安全环保颜料和染料,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报时, 拥有职工总数为 1080 人, 其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 345 人, 占公司当年职工总数的 31.94%; 研发人员 155 人, 占公司当年职工总数的 14.35%。发行人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 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为获得科学技术新知识, 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 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 经福建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信达专审[2012]016-2 号)确认, 2009—2011 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不低于 3%,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之规定, 具体如下:

	2009 年度(万元)	2010 年度(万元)	2011 年度(万元)

研究开发费用	1, 625. 06	2, 004. 19	2, 619. 58
母公司营业收入	50, 159. 21	63, 786. 80	72, 006. 62
占比	3. 24%	3. 14%	3. 64%

5、根据福建中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中信达专审[2012]016-2号），发行人2011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主要由各类水性墙面漆、环保型乳胶漆及树脂构成，合计60,389.73万元，占2011年度发行人收入（母公司）的83.87%，不低于6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款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四项指标采取加权计分方式的得分情况如下：

①2009年至2012年4月，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报时，公司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7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4项。根据《工作指引》规定的评估标准，发行人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评值为A，得分大于24分。

②2009年至2011年，发行人进行科研项目的研发共26项，截至2012年4月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报时，已经成功转化了24项科技成果，平均每年转化4项以上。根据《工作指引》规定的评估标准，发行人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评值为A，得分大于24分。

③发行人成立了技术中心，制订了《科技工作管理纲要》、《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以提高创新能力；制订了《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以合理分配研发经费投入；制订了《科技人员管理办法》、《科研开发奖励办法》作为研发人员的考核奖励制度。根据《工作指引》规定的评估标准，发行人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评值为A，得分大于16分。

④2009年至2011年，发行人总资产增长率为30.5%，销售增长率为20.6%。根据《工作指引》规定的评估标准，发行人总资产增长率的评值为B，得分大于6分；销售增长率的评值为C，得分大于4分。

综上，发行人自主知识产权数量、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四项指标采取加权计分方式达到70分以上，符合《工作指引》的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款之规定。

九、公司的“大红鹰”商标是否存在侵权或纠纷、争议情形。[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第 12 条]

“大红鹰”商标系由三江化学于 2003 年 3 月 28 日注册取得，有效期自 2003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13 年 3 月 27 日止。2009 年 4 月 20 日，三江化学与发行人签订《商标转让合同》，三江化学将“大红鹰”商标无偿转让予发行人，2010 年 3 月 6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上述转让。2013 年 3 月，发行人将该商标的注册有效期限续展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大红鹰”商标基本情况如下：

商标文字 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第 1969948 号	第 1 类：工业用粘合剂；张贴广告用粘合剂；鞋粘合剂；皮革粘合剂；修补破碎物品的粘合剂；工业用胶；墙纸粘合剂；塑料胶；树木嫁接胶粘剂；墙砖粘合剂；	自 2003 年 3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大红鹰”商标主要用于万能胶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大红鹰系列万能胶产品总金额较小，且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逐年降低，具体如下：

年度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产品销售金额（元）	1, 578, 880. 9	1, 413, 008. 1	1137493. 81
发行人营业收入（元）	638, 666, 769. 25	726, 172, 497. 15	833, 458, 026. 55
占比	0. 25%	0. 19%	0. 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红鹰”商标系由三江化学依法申请注册，并由发行人合法受让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商标不存在侵权或纠纷、争议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2012年4月5日出具的闽理非诉字[2012]第007号《法律意见书》及闽理非诉字[2012]第007—B号《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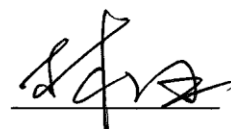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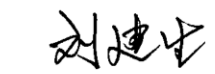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蒋方斌

经办律师:


林 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建生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之二)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25层（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88068018 传真：（0591）88068008 电子信箱：zenith@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二)

闽理非诉字[2013]第 2012007—2 号

致：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蒋方斌、林涵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2 年 4 月 5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之事宜出具了闽理非诉字[2012]第 007 号《法律意见书》及闽理非诉字[2012]第 007—B 号《律师工作报告》。现因发行人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 201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同时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发生了一定变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本所特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对发行人 2010、2011、2012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3)第 351ZA0785 号），符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二)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3)第 351ZA078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0-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49,732,318.34 元、52,689,416.88 元和 64,917,640.10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0-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9,350,814.27 元、59,847,561.26 元和 113,078,058.73 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0-201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38,666,769.25 元、726,172,497.15 元和 833,458,026.55，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4,839,935.63 元，净资产(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为 334,844,287.88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45%，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221,068,859.8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之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土地、环境保护、海关、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

的其他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3)第 351ZA0785 号《审计报告》，2012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 833,458,026.55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825,273,891.37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02%。可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分别解散了厦门三棵树、泉州三棵树和海西贸易三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厦门三棵树

2012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作出解散厦门三棵树的股东决定，并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在《厦门商报》上公告了债权人。2012 年 6 月 29 日，厦门市湖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厦湖)登记内销字[2012]第 2022012062750344 号)，核准厦门三棵树注销。

2、泉州三棵树

2012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作出解散泉州三棵树的股东决定，并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在《东南早报》上公告了债权人。2012 年 6 月 28 日泉州市丰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注销核准通知书》(注销核准内字[2012]第 118 号)，核准泉州三棵树注销。

3、海西贸易

2012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作出解散海西贸易的股东决定，并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在《重庆晚报》上公告了债权人。2012 年 6 月 29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渝高)登记内销字[2012]第 03894 号)，核准海西贸易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家子公司的解散程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关联交易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3)第 351ZA0785 号《审计报告》，2012 年度，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均为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洪杰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如下：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保证期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12.1.17-2013.1.16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000	2012.2.6-2013.2.5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0	2012.2.17-2013.2.16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000	2012.3.5-2013.3.4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000	2012.3.15-2013.1.14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600	2012.4.6-2013.4.5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000	2012.9.17-2013.9.16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0	2012.12.12-2013.12.11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2,000	2012.7.26-2013.7.26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清支行	2,000	2012.2.29-2013.2.28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2,000	2012.5.8-2013.5.8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000	2012.7.17-2013.7.17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000	2012.11.16-2013.8.16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

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今，发行人新增 2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座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抵押 情况
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大道 518 号	制罐车间	14,149.33	无
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大道 518 号	水性综合车间	27,644.6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之中，发行人申办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 110 项境内注册商标中，9 项注册商标的注册有效期届满，发行人已办理了续展手续；另外，发行人新增 38 项注册商标。上述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1、已续展商标

序号	商标文字 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		第 1900330 号	第 1 类：工业用胶；工业用粘合剂；皮革粘合剂；墙纸粘合剂；树木嫁接胶粘剂；塑料胶；未加工合成树脂；鞋粘合剂；鞋粘合剂；修补破碎物品的粘合剂；张贴广告用粘合剂；	自 2002 年 9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
2		第 1900331 号	第 1 类：工业用胶；工业用粘合剂；皮革粘合剂；墙纸粘合剂；树木嫁接胶粘剂；塑料胶；未加工合成树脂；鞋粘合剂；修补破碎物品的粘合剂；张贴广告用粘合剂；	自 2002 年 9 月 14 日 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

3		第 1900803 号	第 1 类：工业用胶；工业用粘合剂；皮革粘合剂；墙纸粘合剂；树木嫁接用胶粘剂；塑料胶；未加工合成树脂；鞋粘合剂；修补破碎物品的粘合剂；张贴广告用粘合剂；	自 2002 年 1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6 日
4		第 1900809 号	第 1 类：工业用胶；工业用粘合剂；皮革粘合剂；墙纸粘合剂；树木嫁接胶粘剂；塑料胶；未加工合成树脂；鞋粘合剂；修补破碎物品的粘合剂；张贴广告用粘合剂；	自 200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
5		第 1969888 号	第 1 类：工业用胶；工业用粘合剂；皮革粘合剂；墙纸粘合剂；树木嫁接胶粘剂；塑料胶；未加工合成树脂；鞋粘合剂；修补破碎物品的粘合剂；张贴广告用粘合剂；	自 2002 年 12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
6		第 1969948 号	第 1 类：工业用粘合剂；张贴广告用粘合剂；鞋粘合剂；皮革粘合剂；修补破碎物品的粘合剂；工业用胶；墙纸粘合剂；塑料胶；树木嫁接胶粘剂；墙砖粘合剂；	自 200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
7		第 1970729 号	第 1 类：工业用胶；工业用粘合剂；皮革粘合剂；墙纸粘合剂；树木嫁接胶粘剂；塑料胶；未加工合成树脂；鞋粘合剂；修补破碎物品的粘合剂；张贴广告用粘合剂；	自 200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8		第 3000308 号	第 2 类：铝涂料；油漆；木材涂料（油漆）；清漆；油漆稀释剂；油漆用粘合剂；油胶泥（腻子）；白色（染料或涂料）；刷墙用白浆；漆；	自 2003 年 3 月 28 日至 2013 年 3 月 27 日
9		第 3028767 号	第 1 类：未加工合成树脂；工业用粘合剂；张贴广告用粘合剂；鞋粘合剂；皮革粘合剂；修补破碎物品的粘合剂；工业用胶；墙纸粘合剂；塑料胶；树木嫁接胶粘剂；	自 200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2、新增商标

序号	商标文字 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	北国风光	第 8999377 号	第 2 类：食用色素；印刷油墨；防锈油脂；天然树脂；皮肤绘画用墨；	自 2012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3 月 13 日
2	健康在线	第 9225083 号	第 2 类：染料；颜料；食用色素；印刷油墨；油漆；防锈油脂；天然树脂；油漆用粘合剂；稀料；皮肤绘画用墨；	自 2012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3 月 20 日
3	三棵树森呼吸	第 9604300 号	第 2 类：染料；颜料；食用色素；印刷油墨；油漆；涂层（油漆）；防锈油脂；天然树脂；皮肤绘画用墨；油漆用粘合剂；	自 2012 年 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
4	太空	第 9767389 号	第 2 类：染料；颜料；食用色素；印刷油墨；油漆；防锈油脂；天然树脂；涂层（油漆）；皮肤绘画用墨；油漆用粘合剂；	自 2012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9 月 20 日
5	三棵树	第 10096277 号	第 4 类：电能；核聚变产生的能源；电；	自 201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6	三棵树	第 10096322 号	第 17 类：巴拉塔树胶；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合成橡胶；乳胶（天然胶）；液态橡胶；液体橡胶；树胶；封拉线（卷烟）；漂浮的防污染障碍物；橡胶榔头；	自 201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7	三棵树	第 10096399 号	第 20 类：纱线、丝线、绳子等的绕线木轴；藤编制品（不包括鞋、帽、席、垫）；竹工艺品；竹木工艺品；木、蜡、石膏或塑料小雕像；漆器工艺品；家庭爱畜床；棺材；家具门；室内百叶窗（遮阳）（家具）；	自 201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8	三棵树	第 10092358 号	第 1 类：墙砖粘合剂；非文具、非家用胶水；清漆溶剂；橡胶防腐剂；工业用漂白剂（脱色剂）；制造颜料用化学制剂；油墨抗凝剂；油胶泥（腻子）；万能胶；腻子专用胶水；工业用粘合剂；粘胶液；工业用胶；联氨；丙酮；乙醛；乙酸戊酯；工业用淀粉；工业用淀粉酶；表面活性化学剂；二氧化氢；硅胶；混凝土凝结剂；发动机燃料化学添加剂；陶瓷和玻璃着色化学品；蓄电池用防泡沫溶剂；气体净化剂；铸造制模用制剂；澄清剂；制漆用化学制剂；钻探泥浆化学添加剂；磨料用辅助液；溶胶制剂；	自 201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9	三棵树	第 10101434 号	第 7 类：粉碎机；挤奶机；动物剪毛机；印染胶辊；电池机械；涡轮压力机；制造电线、电缆用机械；机器传动带；气动焊接设备；液压元件（不包括车辆液压系统）；	自 201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10	三棵树	第 10108955 号	第 21 类：兽鬃毛制品；制刷原料；猪鬃；食物保温容器；制冰和冷饮的金属容器；非电便携式冷藏盒；非电热壶；保温袋；室内水族池；室内观赏植物园（仿自然动物和植物园）；	自 201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11	三棵树	第 10108968 号	第 22 类：帆；冰帆运动帆；非金属绳索；非金属包装或捆扎带；装货用非金属传动带；包装绳；汽车拖缆；塑料线（包扎用）；编织袋；纤维纺织原料；	自 201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12	三棵树	第 10109017 号	第 25 类：婴儿全套衣；婴儿睡袋；防水服；雨衣；戏装；足球鞋；帽子；袜；手套（服装）；裘皮女披肩；	自 201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13	三棵树	第 10109032 号	第 27 类：墙纸；非纺织品制墙帷；非纺织品挂毯（墙上挂帘帷）；非纺织品壁挂；体操垫；橡胶地垫；枕席；地毯；苇席；浴室防滑垫；	自 201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14	三棵树	第 10109045 号	第 29 类：肉；人食用蚕蛹；干燕窝；肉干；食用水生植物提取物；加工过的槟榔；蛋；豆奶（牛奶替代品）；牛奶；奶茶（以奶为主）；	自 201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15	三棵树	第 10109077 号	第 31 类：未加工木材；棕榈树；坚果（水果）；新鲜草莓；柠檬；鲜水果；榛子；鲜橄榄；杏仁（水果）；鲜槟榔；	自 201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16	三棵树	第 10112505 号	第 39 类：运输；商品包装；游艇运输；汽车运输；空中运输；出租车运输；潜水服出租；管道运输；轮椅出租；快递（信件或商品）；	自 201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17	三棵树	第 10112566 号	第 40 类：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研磨抛光；染色；伐木及木料加工；纸张加工；玻璃窗着色处理（表面涂层）；陶瓷烧制；油料加工；动物标本剥制；服装制作；	自 201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18	三棵树	第 10112639 号	第 42 类：技术项目研究；质量体系认证；油田开采分析；化学分析；化学服务；化学研究；生物学研究；气象预报；材料测试；物理研究；	自 201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19	三棵树	第 10112646 号	第 43 类：动物寄养；为动物提供住宿；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自 201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20	三棵树	第 10101408 号	第 8 类：屠宰动物用具和器具；牲畜打印工具；剥牡蛎器；捕鱼鱼叉；钓鱼用叉；穿针器；手操作千斤顶；倾注液体用器具（手工具）；手工操作的胶粘剂挤压枪；手工打包机；	自 2013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1 月 06 日
21	三棵树	第 10101624 号	第 9 类：车辆轮胎低压自动显示器；粘度计；基因芯片（DNA 芯片）；安培计；科学用探测器；电线圈；变压器（电）；荧光屏；避雷器；眼镜；	自 2013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1 月 06 日
22	三棵树	第 10101779 号	第 13 类：机动武器；弹药；防暴捕网器；硝化铵炸药；引爆雷管；个人防护用喷雾器；炸药；起爆药（导火线）；炸药导火线；发令纸；	自 2013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1 月 06 日

23	三棵树	第 10101895 号	第 15 类：钢琴；乐器；低音提琴；吉它；电子乐器；琵琶（中国吉他）；箏；音乐盒；校音器（定音器）；笛膜；	自 2013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1 月 06 日
24	三棵树	第 10101248 号	第 37 类：建筑施工监督；铺沥青；建筑；敷石膏、涂灰泥；室内装璜修理；招牌的油漆和修理；室内外油漆；粉饰；空调设备的安装与修理；飞机保养与修理；	自 2013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1 月 06 日
25	三棵树	第 10112663 号	第 44 类：医疗诊所；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动物育种；宠物饲养；庭园设计；风景设计；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	自 2013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1 月 06 日
26	三棵树	第 10112671 号	第 45 类：火葬；知识产权咨询；版权管理；知识产权许可；知识产权监督；法律研究；诉讼服务；域名注册；交友服务；	自 2013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1 月 06 日
27	三棵树	第 10109001 号	第 34 类：定作的马桶盖罩（纤维）；寿衣；纺织品或塑料帘；哈达；	自 2013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1 月 20 日
28	三棵树	第 10178419 号	第 1 类：抛光和底漆浆料；除油漆和油外的水泥保护料；制漆用化学制剂；工业用化学品；油胶泥（油灰、腻子）；油胶泥（腻子）；工业用粘合剂；工业用胶；固化剂；增塑剂；	自 2013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1 月 13 日
29	三棵树	第 10178440 号	第 2 类：染料；颜料；印刷油墨；油漆；木材涂料（油漆）；油漆稀释剂；涂层（油漆）；底漆；漆；天然树脂；	自 2013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1 月 13 日
30	三棵树	第 10178470 号	第 3 类：洗涤剂；去漆剂；清洁制剂；抛光制剂；研磨材料；香料；牙膏；香；动物用化妆品；	自 2013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0 日
31	三棵树	第 10178490 号	第 4 类：油漆用油；漆油；燃料；矿物燃料；工业用蜡；蜡烛；除尘制剂；电能；木炭（燃料）；润滑油；	自 2013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1 月 13 日
32	三棵树	第 10183433 号	第 7 类：涂漆机；喷漆枪；油漆喷枪；喷漆机；喷漆喷枪；电池机械；油漆加工用机器；印刷机用油墨装置；发电机；阀（机器零件）；	自 2013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1 月 13 日

33	三棵树	第 10183817 号	第 17 类：未加工或半加工树胶；补漏用化学合成物；合成树脂（半成品）；非包装用塑料膜；非金属软管；防潮建筑材料；隔音材料；绝缘清漆；绝缘漆；绝缘涂料；	自 2013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1 月 13 日
34	三棵树	第 10184045 号	第 21 类：家用或厨房用容器；瓷器；茶具；非医用喷雾器；刷制品；刷子；排笔刷；清洁器具（手工操作）；抛光用手套；纸或塑料杯；	自 2013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1 月 13 日
35	三棵树	第 10184105 号	第 35 类：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人事管理咨询；	自 2013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1 月 13 日
36	三棵树	第 10184170 号	第 37 类：建筑施工监督；建筑；室内装璜修理；室内外油漆；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厨房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卫生设备的安装和修理；车辆保养和修理；喷涂服务；家具修复；	自 2013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1 月 13 日
37	三棵树	第 10101720 号	第 11 类：胶加热器；便携式一次性消毒小袋；电暖器；电热窗帘；供水设备；锅炉报警器；石墨坩埚；舞台烟雾机；电热毯；加热装置；	自 2013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1 月 27 日
38	三棵树	第 10101912 号	第 16 类：雪茄烟用套环；皮制行李标签；报纸；期刊；杂志（期刊）；新闻刊物；教学材料（仪器除外）；磁性写字板；模型材料；念珠；	自 2013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0 日

(三)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 15 项专利中，2 项专利的有效期届满；另外，发行人新增 3 项发明专利。上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有效期届满的专利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外观设计	豪华木器漆包装桶	第 302538 号	ZL 02 3 69217.0	2003 年 6 月 11 日	自 2002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6 日

外观设计	高级墙面漆 包装大桶	第 341352 号	ZL 02 3 69219.7	2003 年 12 月 10 日	自 2002 年 11 月 17 日 2012 年 11 月 16 日

2、新增专利

专利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发明	一种环保型亮光地板油漆	第 1025423 号	ZL 2009 1 0160752.3	2012 年 08 月 22 日	自 2009 年 07 月 13 日 至 2029 年 07 月 12 日
发明	一种生物酶内墙环保涂料	第 1066417 号	ZL 2008 1 0071215.7	2012 年 10 月 24 日	自 2008 年 06 月 12 日 至 2028 年 06 月 11 日
发明	一种纳米水性耐高温金属烘烤涂料	第 1110953 号	ZL 2009 1 0160750.4	2013 年 01 月 02 日	自 2009 年 7 月 13 日 至 2029 年 7 月 12 日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是由发行人自建取得；注册商标和专利是由发行人依法申请取得。除新增房产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外，发行人其他新增资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存在如下限制：

2013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城厢支行（贷款人）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自有的位于莆田市荔城区西天尾镇洞湖村荔园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证号：莆政房权证荔城区字第 XTW080011 号）以及该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贷款人自 2013 年 1 月 5 日至 2016 年 1 月 4 日向发行人提供的最高余额为 60,056,800 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双方已于 2013 年 1 月 5 日在莆田市建设局办理了房产抵押登记手续，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在莆田市国土资源局办理了该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抵押行为合法有效。除上述抵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担保、抵押、质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 房产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披露的 26 项房屋租赁合同中，租赁期限已经届满的有 12 项，其中 8 项发行人进行了续租，另有 4 项不再租赁；尚在有效期的有 14 项，其中 5 项发行人已提前终止；另外，发行人新增 1 项房屋租赁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杜爱素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38 号同城广场 C 栋 2007	115.21	2011.8.5- 2013.8.4
2	任道华	济南市天桥区明湖西路 303 号巴黎花园 13#803	141	2012.12.23- 2013.12.22
3	朱爱娟	淮安市健康东路 57 号九龙广场 B 单元 602 室	140	2011.7.13- 2013.7.12
4	洪友娟	金华市龙腾创业大厦 921、923、925 三室	44.27	2010.8.25- 2013.8.24
5	陈斯	南昌市京山路 99 号玉带明珠 12 栋 502 室	143	2012.8.1- 2013.7.31
6	徐国荣	杭州市梧桐公寓 11 栋 3 单元 1301 室	121.64	2010.8.11- 2013.8.10
7	聂淑涛	石家庄市桥西区礼让街 36 号联邦名都 C 座 1-2601	126.9	2012.6.1- 2013.5.31
8	白淑君	郑州市郑汴路 39 号康桥商务广场 2711-12	125	2012.5.15- 2013.5.15
9	罗晓川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五里墩支路 21 号 1 栋 5 单元 21 层 91 号	125	2012.7.21- 2013.7.20
10	王炜	广州市天河区骏景路泓逸街 23 号 902 房	144	2012.9.1- 2013.8.31
11	李艳	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二段 286 号南天家园丽景新贵二楼 214#	147.9	2012.8.1- 2014.8.1

12	李彦宏	云南省昆明市前兴路前卫镇十里长街鑫逸苑 1 栋 2 单元 701 室	161.03	2012.6.1- 2013.5.31
13	雒华	西安市互助路名苑花园 B 座 1 单元 501 室	121.38	2012.6.1- 2013.5.31
14	陈湘茵	泉州市田安路中段丰盛大厦 13 层 F1 (14-F1)	256.7	2011.8.1- 2014.8.1
15	陈志伟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90 号立信广场 1907 单元	290.24	2010.4.8- 2015.4.8
16	高博文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 2 号大西洋国际大厦 11 层 1 号	194.59	2011.7.1- 2013.6.30
17	张荣勇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新路 129 号 17-2-4	108.88	2012.10.21- 2013.10.20
18	戴玉梅	安徽省合肥市临泉路以北元一名城 C-32#404	142.16	2012.6.12- 2013.6.12

在上表中，第 1、3、4、5、6、7、9、10、11、13、15、16、17、18 项房屋是由发行人向房屋所有权人租赁，出租方拥有房屋所有权证；第 2、8、12、14 项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但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买卖合同备案表或购房付款凭证，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的处分权。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18 项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重大合同中，12 项销售合同、5 项采购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的第(1)、(3)项、14 项借款合同和 1 项最高额抵押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另外，发行人新增 5 项销售合同、5 项采购合同、8 项借款合同、1 项最高额抵押合同和 1 项商业汇票贴现协议。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1)发行人与南昌市青云谱区三棵树涂料商行（乙方）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签订《三棵树装修漆类产品经销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授权乙方作为三棵树牌装修漆类产品在江西省南昌市、上饶市鄱阳县、余干县、九江市永修县、修水县、宜春市奉新县、高安县、樟树县、上高县、丰城县、靖安县的经销商，销售发行人提供的三棵树牌装修漆类产品；发行人供货价格以发行人网络报货平台上列示为准，乙方通过发行人的网络报货平台下达订单并足额支付货款，发行人在收到货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组织发货；乙方每年的销售金额目标为 1,010 万元，若每年销售金额未按合同进度完成，则发行人有权减小乙方经销区域、降为分销或撤销其经销权直至解除合同；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2)发行人与洛阳市一笑缘商贸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3 年 1 月 1 日签订《三棵树装修漆类产品经销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授权乙方作为三棵树牌装修漆类产品在河南省洛阳市的经销商，销售发行人提供的三棵树牌装修漆类产品；发行人供货价格以发行人网络报货平台上列示为准，乙方通过发行人的网络报货平台下达订单并足额支付货款，发行人在收到货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组织发货；乙方每年的销售金额目标为 710 万元，若每年销售金额未按合同进度完成，则发行人有权减小乙方经销区域、降为分销或撤销其经销权直至解除合同；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3)发行人与安阳市龙安区东风鑫林装饰材料经销部（乙方）于 2013 年 1 月 1 日签订《三棵树装修漆类产品经销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授权乙方作为三棵树牌装修漆类产品在河南省安阳市的经销商，销售发行人提供的三棵树牌装修漆类产品；发行人供货价格以发行人网络报货平台上列示为准，乙方通过发行人的网络报货平台下达订单并足额支付货款，发行人在收到货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组织发货；乙方每年的销售金额目标为 500 万元，若每年销售金额未按合同进度完成，则发行人有权减小乙方经销区域、降为分销或撤销其经销权直至解除合同；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4)发行人与怀化市河西恒信漆业商行（乙方）于 2013 年 1 月 1 日签订《三棵树装修漆类产品经销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授权乙方作为三棵树牌装修漆类产品在湖南省怀化市的经销商，销售发行人提供的三棵树牌装修漆类产品；发行人供货价格以发行人网络报货平台上列示为准，乙方通过发行人的网络报货平

台下达订单并足额支付货款，发行人在收到货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组织发货；乙方每年的销售金额目标为 500 万元，若每年销售金额未按合同进度完成，则发行人有权减小乙方经销区域、降为分销或撤销其经销权直至解除合同；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5)发行人与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甲方）于 2013 年 1 月 4 日签订《涂料买卖合同》，合同约定甲方向发行人采购总货款 500 万元的产品，发行人按甲方书面通知的品名、规格、型号、数量、时间及要求交货；甲方在 3 个月内转账支付或 1 个月内银行承兑汇票（6 个月期）支付，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

2、采购合同

(1)发行人与镭溢（厦门）化工有限公司（供方）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签订《物料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通过订单确定每次采购的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总价等信息，供方应于收到订单后及时交货，付款方式为月结银行电汇付款；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2)发行人与福建省石油化工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供方）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签订《物料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通过订单确定每次采购的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总价等信息，供方应于收到订单后及时交货，付款方式为需方每月 5 日根据供方开具发票的总额付款，付款方式为现汇；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3)发行人与佛山市顺德区巴德富实业有限公司（供方）于 2012 年 8 月 1 日签订《物料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通过订单确定每次采购的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总价等信息，供方应于收到订单后及时交货，付款方式为需方每月 5 日付款，付款方式为汇票、信用证或电汇；合同有效期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8 月 1 日止。

(4)发行人与内蒙古蒙西高岭粉体股份有限公司（供方）于 2013 年 1 月 12 日签订《物料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通过订单确定每次采购的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总价等信息，供方应于收到订单后及时交货，需方每月 5 日付款，付款方式为电汇；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2 日

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5)发行人与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供方）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签订《物料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通过订单确定每次采购的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总价等信息，供方应于收到订单后及时交货，付款方式为票到月结、电汇；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3、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尚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列表如下：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合同利率	担保方式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2,000	2012.7.26—2013.7.26	6%	洪杰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莆田分行	1,000	2012.7.17—2013.7.17	基准利率	洪杰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
	1,000	2012.11.16—2013.8.16	基准利率	洪杰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莆田城厢支行	2,600	2012.4.6—2013.4.5	基准利率 下浮 10%	洪杰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2012.9.17—2013.9.16	基准利率 下浮 10%	洪杰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
	2,000	2012.12.12—2013.12.11	基准利率	洪杰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2013.1.16—2014.1.15	基准利率	洪杰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
	2,000	2013.2.6—2014.2.5	基准利率	洪杰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

4、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城厢支行（贷款人）于 2013 年 1 月 5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自有的位于莆田市荔城区西天尾镇洞湖村荔园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证号：莆政房权证荔城区字第

XTW080011 号) 以及该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贷款人自 2013 年 1 月 5 日至 2016 年 1 月 4 日向发行人提供的最高余额为 60,056,800 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双方已于 2013 年 1 月 5 日在莆田市建设局办理了房产抵押登记手续,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在莆田市国土资源局办理了该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手续。

5、商业汇票贴现协议

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贴现人)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签订《商业汇票贴现协议》,发行人以面值合计为 10,054,771.94 元的商业汇票向贴现人申请汇票贴现,贴现金额为 9,800,295.01 元。该汇票贴现由洪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发行人以其保证金账户内存款 1,492,997.79 元为其中面值为 7,464,988.94 元商业汇票贴现提供质押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3)第 351ZA078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按合并财务报表计算,下同)为 3,045,816.59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为 28,388,161.32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元)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曹明	劳动合同保证金	200,000.00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保证金	140,000.00
周志敏	会议备用金	113,326.70

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合 计		753,326.70

2、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元）
福建鸿达运输有限公司莆田综合物流中心	押金	3,300,000.00
福建万集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	2,400,000.00
福建胜通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	900,000.00
深圳市环国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	700,000.00
合 计		7,30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一）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分别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和2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1）2012年9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13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3年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2013年广告费用的议案》。

2、董事会

(1)2012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2012年8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3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3年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2013年广告费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0、2011、2012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沈群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

(1)2012年8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13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二)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如下变动：

2013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沈群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行人聘请沈群宾先生为公司副总

经理，任期自 2013 年 2 月 27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17 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副总经理系由董事会聘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3)第 351ZA078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2 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增值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或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发行人	15%	详见“税收优惠政策”
三江包装	25%	--
莆田三棵树	25%	--
厦门三棵树	25%	2012 年注销
泉州三棵树	25%	2012 年注销
海西贸易	25%	2012 年注销

(3) 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5%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4)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2、税收优惠政策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发布《关于认定 2012 年第一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闽科高[2012]42 号），发行人被认定为福建省 2012 年第一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取得上述四个单位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235000042），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2 年度起三年内发行人可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税收优惠政策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以及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 2008 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985 号）。

3、财政补贴

(1) 根据莆田市荔城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1 年度专利项目配套补助的通知》（荔科[2012]1 号），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收到莆田市荔城区科学技术局拨付的荔城区 2011 年度授权专利项目补助费 27,000 元。

(2) 根据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文件《支出指标下达（追加）通知书》（荔财预表[2012]29 号），发行人于 2012 年 3 月收到荔城区财政局拨付的企业文化建设补助 4,622,500 元。

(3) 根据莆田市人民政府《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奖励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规定〉的通知》（莆政综[2006]49 号），发行人于 2012 年 5 月收到莆田市财政局拨付的 100,000,000 元。

(4) 根据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莆田市荔城区经济贸易局《关于下达 2011 年后 2 个月制造业工业企业电价补贴的通知》（荔财企[2012]8 号），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收到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 11,432 元。

(5)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福建省政府质量奖奖励经费的通知》(闽财(建)指[2012]185 号),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收到莆田市财政局拨付的 2,000,000 元。

(6)根据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福建省公务员局、福建省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福建省公务员局、福建省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关于发放首批海西产业人才高地领军人才补助资金、海西创业英才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闽人发[2012]121 号),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收到莆田市公务员局拨付的 250,000 元。

(7)根据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支出指标下达(追加)通知书》(荔财预表[2012]188 号),发行人于 2012 年 10 月收到莆田市荔城区拨付的补助款 9,514,700 元。

(8)根据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莆田市荔城区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 2012 年福建省专利技术实施与产业化项目计划和经费(市级)的通知》(荔财教[2012]37 号),发行人于 2012 年 10 月收到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拨付的专项资金 200,000 元。

(9)根据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莆田市荔城区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 2012 年专利技术实施与产业化项目计划和经费的通知》(荔财教[2012]48 号),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收到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拨付的专利补助款 60,000 元。

(10)根据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莆田市荔城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莆田市荔城区 2012 年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计划和经费的通知》(荔财教[2012]49 号),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收到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拨付的补助款 150,000 元。

(11)根据莆田市经济贸易委员会、莆田市财政局《莆田市经济贸易委员会、莆田市财政局关于转发 2012 年第四批莆田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莆市经贸计财[2012]559 号),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收到莆田市加快工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拨付的专项补助资金 150,000 元。

(12)根据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莆田市荔城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2 年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等计划项目经费(结转市级第一批)的通知》(荔财教[2012]19 号),发行人于 2012 年 10 月收到莆田市荔城区科技局拨付的专项经费 100,000 元。

(13)根据荔城区发展和改革局、荔城区经济贸易局《荔城区发展和改革局、荔城区经济贸易局关于转下达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水性聚氨酯树脂生产建设项目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五批）2009 年第三批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荔发改[2010]6 号），发行人于 2010 年 2 月收到荔城区财政局拨付 7,780,000 元，2012 年作为递延收益确认了 194,500.02 元。

(14)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收到莆田市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1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均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是真实有效的。

(二)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3)第 351ZA0785 号《审计报告》和致同专字(2013)第 351ZA0746 号《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能够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企业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和环保部《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制度的通知》（环发[2012]118 号），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取得福建省环保厅《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再次环保核查意见的函》（闽环保防[2013]12 号），发行人符合上市环保核查要求。

十、发行人的重大诉讼

2012 年 7 月，发行人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北京生态家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诉发行人、范明杰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由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原告诉称：2005 年 3 月 7 日，武汉生泰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生态”注册商标，核准使用商品（第 1 类）：聚醋酸乙烯乳液；墙砖粘合剂；固化剂；胶粘剂；铸造用粘合剂；工业用粘合剂；工业用胶；粘结剂（冶金）；皮革粘合剂；充气轮胎粘合剂。2008 年 2 月 2 日，武汉生泰科技有限公司将上述商标转让予原告，原告一直生产并销售该品牌白胶产品。2012 年 6 月，原告发现被告范明杰处销售发行人生产的“生态白胶”，其包装显著位置使用的“生态”二字与原告的注册商标相同。因此，原告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以发行人为被告一、范明杰为被告二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停止生产、销售侵权产品；2、判令被告二停止销售被告一生产的侵权产品；3、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30 万元；4、判令两被告向原告赔礼道歉并消除影响；5、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之中。

2012 年 10 月，发行人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北京生态家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相同的事实、理由和诉讼请求，以发行人为被告一、上海屹鑫装潢材料经营部为被告二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商标侵权纠纷所涉及的产品为生态白胶产品，原告生产的生态白胶产品所使用的商标为“绿色家园”，发行人生产的生态白胶产品所使用的商标为“三棵树”，但因“生态”二字也属于原告拥有的商标，故原告认为发行人的产品标识侵犯了其商标权。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度发行人销售的生态白胶产品占发行人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不大；如果发行人败诉，发行人可改用其他产品标识，并不影响发行人目前所拥有并实际使用的“三棵树”商标；同时，本案原告诉求的赔偿金额亦较小。基于上述分析，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2012年4月5日出具的闽理非诉字[2012]第007号《法律意见书》及闽理非诉字[2012]第007—B号《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蒋方斌
蒋方斌

经办律师: 林涵
林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建生
刘建生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之三)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25层（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88068018 传真：（0591）88068008 电子信箱：zenith@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三)

闽理非诉字[2013]第 2012007—3 号

致：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蒋方斌、林涵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2 年 4 月 5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之事宜出具了闽理非诉字[2012]第 007 号《法律意见书》及闽理非诉字[2012]第 007—B 号《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闽理非诉字[2013]第 2012007—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和闽理非诉字[2013]第 2012007—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现因发行人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 2013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同时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发生了一定变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本所特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3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3 年 8 月 10 日对发行人 2010、2011、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3）第 351ZA1967 号），符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

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二)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3)第 351ZA196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5,774,097.03 元，净资产(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为 325,244,049.94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78%，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2、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211,007,505.02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之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土地、环境保护、海关、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法人股东

(一)关于金石投资

金石投资的公司登记事项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1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1239，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9 亿元，中信证券持有其 100%的股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法定代表人为祁曙光。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

（二）关于天津优势

根据天津优势提供的 2013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天津优势总资产为 275,750,879.2 元，净资产为 275,647,491.2 元，2013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909,485.82 元。

（三）关于上润创投

2013 年 7 月 10 日，上润创投有限合伙人刘向东将其所持上润创投 1,0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荣光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润创投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王立飞	普通合伙人	1,500
2	韩福军	有限合伙人	1,500
3	赵修齐	有限合伙人	1,500
4	陈国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5	黄增勋	有限合伙人	1,000
6	荣光权	有限合伙人	1,000
7	倪华玲	有限合伙人	1,000
8	钱明飞	有限合伙人	1,000
9	杨金辉	有限合伙人	1,000
10	练玉生	有限合伙人	500

11	谭家骥	有限合伙人	500
12	吴运动	有限合伙人	500
13	吴振升	有限合伙人	500
合 计			12, 500

根据上润创投提供的 2013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上润创投总资产为 124,002,470.73 元，净资产为 91,920,070.73 元，2013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 385,326.39 元。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为：涂料、胶黏剂、乳液、固化剂、日用化工、其他化工辅料（含氯丁胶、SBS 万能胶、聚氨酯漆、丙烯酸漆、氨基漆、硝基漆、聚酯漆、环氧漆、UV 固化漆、醇酸树脂、固化剂，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2 日）生产、销售；技术检测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持有的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于 2013 年 8 月 2 日届满，发行人及时领取了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闽）WH 安许证字（2007）000022（换）号]，许可范围：氯丁胶 20000 吨/年、SBS 万能胶 5000 吨/年、聚氨酯漆 22000 吨/年、丙烯酸漆 500 吨/年、氨基漆 800 吨/年、硝基漆 1000 吨/年、聚酯漆 5000 吨/年、环氧漆 200 吨/年、UV 固化漆 500 吨/年、醇酸树脂 4800 吨/年、固化剂 4800 吨/年，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2 日止。

（三）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3）第 351ZA1967 号《审计报告》，2013 年 1-6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 378,238,013.42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373,207,677.99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8.67%。可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公司登记事项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福建三江包装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在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30010001588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大道 518 号；法定代表人为洪杰。经营范围为：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1. 金属桶(1)钢提桶(I 级)(2)方桶；2. 金属罐(1)工业用薄钢板圆罐(I 级)(2)方罐与扁圆罐生产（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马口铁包装罐生产、销售。

2、莆田三棵树涂料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3 日在莆田市荔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304100019887，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莆田市荔城区拱辰办畅林居委会大坝路 28 号；法定代表人为洪杰。经营范围为：聚氨酯漆、硝基漆、氯丁胶批发（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2 月 6 日）；水性涂料、建筑材料批发、零售。

(二)关联交易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3）第 351ZA1967 号《审计报告》，2013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均为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洪杰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如下：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保证期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3,000	2013.1.16—2014.1.15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限公司莆田城厢支行	2,000	2013.2.6—2014.2.5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 3 项境内注册商标，新增 7 项境外注册商标。上述新增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	三棵树	第 10101286 号	第 5 类：医用白朮食品；医用白朮制剂；糖尿病人食用的面包；医用麦乳精饮料；医药用杏仁牛奶；医用口香糖	自 201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
2	三棵树	第 10112624 号	第 41 类：学校（教育）；实际培训（示范）；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流动图书馆；书籍出版；录像带发行；电影制作；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提供娱乐场所	自 201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
3	三棵树	第 10183991 号	第 20 类：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刷子托座；竹木工艺品；漆器工艺品；家庭宠物箱；家具非金属部件；窗用非金属附件；门的非金属附件	自 201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

2、新增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地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		澳大利亚	1502391	涂料;涂层(油漆);油漆稀释剂;防锈油脂;乳胶(天然树脂);印刷油墨;染料;颜料;皮肤绘画用墨;第二类商品的食品着色剂	自 2012 年 7 月 16 日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
2		黎巴嫩	144653	油漆;涂料;油漆稀释剂;防锈油脂;天然树脂;印刷油墨;染料;颜料;鞣制皮革油墨;食品着色剂(2 类)	自 2012 年 8 月 6 日至 2027 年 8 月 6 日
3		蒙古	10481	02-涂料:底漆:染料;大漆;含铝漆;喷银漆;黑清漆;杀菌漆;油灰;木漆(涂料);清漆;油漆稀释剂;清漆稀释剂;外用漆(涂料);油漆固化剂;防污漆;油脂(稀释剂)	自 201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
4		墨西哥	1327671	油漆涂料类;可粉刷类[油漆];用于油漆颜料的稀释剂;抗氧化剂;乳胶[天然树脂];印刷油墨颜料;油墨颜料;涂料;皮层涂料;食用着色剂	自 201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
5		日本	5531224	涂料;底漆涂料;颜料;铝涂料;银涂料;黑漆;杀菌涂料;石灰乳涂料;木器涂料;喷漆用信那水;涂料用结合剂;船底防污涂料;松节油(涂料用信那水)	自 201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
6		新加坡	T1207313 D	涂料;涂层(油漆);油漆稀释剂;防锈油脂;乳胶(天然树脂);印刷油墨;染料;颜料;皮肤绘画用墨;食品着色剂;第 30 类包含的商品	自 201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
7		新西兰	962182	涂料;涂层(油漆);油漆稀释剂;防锈油脂;乳胶(天然树脂);印刷油墨;染料;颜料;皮肤绘画用墨;食品着色剂	自 2012 年 7 月 16 日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

(二)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 5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发明	一种环保健康型哑光地板油漆	第 1157058 号	ZL 2009 1 0112220.2	2013 年 03 月 20 日	自 2009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7 月 20 日
发明	一种在聚合物中空微球表面包覆二氧化硅的制备方法	第 1231134 号	ZL 2011 1 0150862.9	2013 年 07 月 10 日	自 2011 年 06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6 月 06 日
发明	具有除醛功能的环保型氯丁橡胶胶黏剂	第 1245944 号	ZL 2011 1 0064893.2	2013 年 07 月 31 日	自 2011 年 03 月 17 日至 2031 年 03 月 16 日
实用新型	能自动除泡的厚浆型拉花涂料滚涂设备	第 2796661 号	ZL 2012 2 0399877.9	2013 年 03 月 27 日	自 2012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8 月 13 日
实用新型	一种聚酯树脂合成反应釜冷凝装置	第 2797559 号	ZL 2012 2 0395430.4	2013 年 03 月 27 日	自 2012 年 08 月 10 日至 2022 年 08 月 9 日

(三) 房产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所披露的 18 项房屋租赁合同中，租赁期限已经届满的有 13 项，其中 7 项发行人进行了续租，另有 6 项不再租赁；尚在有效期的有 5 项；另外，发行人新增 3 项房屋租赁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李彦宏	云南省昆明市前兴路前卫镇十里长街鑫逸苑 1 栋 2 单元 701 室	161.03	2013.6.1-2014.5.31
2	聂淑涛	石家庄市桥西区礼让街 36 号联邦名都 C 座东单元 3101 室	126.9	2013.6.1-2014.5.31
3	戴玉梅	安徽省合肥市临泉路以北元一名城 C-32#404	142.16	2013.6.12-2014.6.11
4	朱爱娟、何善川	淮南市健康东路 57 号九龙广场 B602 室	147	2013.7.13-2014.7.13

5	高博文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2号大西洋国际大厦11层1号	194.59	2013.7.1-2015.6.30
6	杨玉敏、白淑君	郑州市郑汴路39号康桥商务广场2711-12	125	2013.5.15-2014.5.15
7	郑梅琴	西安市龙首村宫园一号3-1-2303室	151.98	2013.4.25-2014.4.24
8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江区中山西路2025号永升大厦1105室	119.86	2013.5.1-2014.4.30
9	孙玉玲	沈阳市铁西区保工北街18-2号		2013.7.1-2014.6.30
10	任道华	济南市天桥区明湖西路303号巴黎花园13#803	141	2012.12.23-2013.12.22
11	李艳	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二段286号南天家园丽景新贵二楼214#	147.9	2012.8.1-2014.8.1
12	陈湘茵	泉州市田安路中段丰盛大厦13层F1(14-F1)	256.7	2011.8.1-2014.8.1
13	陈志伟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90号立信广场1907单元	290.24	2010.4.8-2015.4.8
14	张荣勇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新路129号17-2-4	108.88	2012.10.21-2013.10.20
15	徐国荣	杭州市梧桐公寓1幢3单元1301室	121.64	2013.8.11-2015.8.10

在上表中，第2、3、4、5、8、9、11、13、14、15项房屋是由发行人向房屋所有权人租赁，出租方拥有房屋所有权证；第1、6、7、10、12项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但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买卖合同备案表或购房付款凭证，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的处分权。本所律师认为，上述15项房屋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重大合同中，12 项销售合同、5 项采购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第(1)、(3)项、14 项借款合同和 1 项最高额抵押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所披露的新增重大合同中，采购合同的第(3)项、借款合同的第(1)、(2)、(3)、(4)项和 1 项商业汇票贴现协议均已履行完毕。另外，发行人新增 2 项销售合同、5 项采购合同。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1)莆田三棵树与莆田市城厢区金模建材经营部（乙方）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签订《三棵树装修漆类产品经销合同》，合同约定，莆田三棵树授权乙方作为三棵树牌装修漆类产品在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龙桥街道、凤凰街道、霞林街道）、荔城区（镇海街道、拱辰街道、西天尾镇）的经销商，销售莆田三棵树提供的三棵树牌装修漆类产品；莆田三棵树供货价格以发行人网络报货平台上列示为准，乙方通过发行人的网络报货平台下达订单并足额支付货款，莆田三棵树在收到货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组织发货；乙方每年的销售金额目标为 500 万元，若每年销售金额未按合同进度完成，则莆田三棵树有权减小乙方经销区域、降为分销或撤销其经销权直至解除合同；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2)发行人与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甲方）于 2013 年 4 月 1 日签订《2013 年度涂料购销合同》，合同约定，甲方向发行人采购“三棵树”牌系列涂料，发行人按甲方出具的订货清单交货；甲方按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乘以相应涂料结算单价据实结算，以 6 个月商业承兑汇票方式向发行人支付应付未付材料款和预付款，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采购合同

(1)发行人与成都巴德富科技有限公司（供方）于 2013 年 1 月 12 日签订《物料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通过订单确定每次采购的货物名称、品牌、规

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总价等信息，供方应于收到订单后及时交货，付款方式为月结，电汇付款；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2)发行人与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供方)于 2013 年 1 月 1 日签订《物料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通过订单确定每次采购的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总价等信息，供方应于收到订单后及时交货，付款方式为电汇、(60%)、承兑汇票 (40%)；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3)发行人与福州邦联化工有限公司（供方）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签订《物料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通过订单确定每次采购的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总价等信息，供方应于收到订单后及时交货，付款方式为月结，电汇、汇票（使用汇票付款不大于当月到期货款的 40%）；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2 月 22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4)发行人与泉州市化工产品供销有限公司（供方）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签订《物料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通过订单确定每次采购的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总价等信息，供方应于收到订单后及时交货，付款方式为电汇付款；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22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5)发行人与福清市邦联化工有限公司（供方）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签订《物料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通过订单确定每次采购的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总价等信息，供方应于收到订单后及时交货，付款方式为电汇；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3)第 351ZA196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按合并财务报表计算，下同）为 5,067,701.45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为

30,110,239.87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元）
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
浙江海亮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
曹明	职工备用金	200,000
祝志涛	职工备用金	155,312
合 计		2,055,312

2、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元）
福建鸿达运输有限公司莆田综合物流中心	运输保证金	3,300,000.00
福建万集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保证金	2,400,000.00
福建胜通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保证金	900,000.00
深圳市环国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保证金	700,000.00
合 计		7,30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七、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一）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分别召开了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和1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

2013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6月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向福建宏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监事会

2013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福建宏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议案》。

3、股东大会

2013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向福建宏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议案》。

(二)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3)第 351ZA196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3 年 1-6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增值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或 7%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发行人	15%	详见“税收优惠政策”
三江包装	25%	—
莆田三棵树	25%	—

(3) 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5%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4)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2、税收优惠政策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发布《关于认定 2012 年第一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闽科高[2012]42 号），发行人被认定为福建省 2012 年第一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取得上述四个单位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235000042），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2 年度起三年内发行人可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税收优惠政策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以及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 2008 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985 号）。

3、财政补贴

(1)根据中共莆田市委组织部《关于拨付市人才工作专项经费的函》，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收到莆田市科学技术协会补助款 30,000 元。

(2)根据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关于对工业企业缴纳“两税”奖励的通知》（荔财预[2013]18 号），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收到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拨付的奖励资金 3,281,300 元。

(3)根据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印发〈福建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的通知》（闽科协发[2012]78 号），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收到莆田市财政局拨付补助资金的 100,000 元。

(4)根据莆田市荔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荔城区经济贸易局《关于转下达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水性聚氨酯树脂生产建设项目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五批）2009 年第三批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荔发改[2010]6 号），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194,500.02 元。

(5)根据莆田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3]3 号），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收到莆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拨付的 300,000 元。

(6)根据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支出指标下达（追加）通知书》（荔财预表[2013]143 号），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收到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补助经费 3,339,300 万元。

(7)根据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研究洞湖路中段路面 施工等有关问题会议纪要》（[2011]98 号），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12,499.98 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均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是真实有效的。

(二)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3）第 351ZA1967 号《审计报告》和致同专字（2013）第 351ZA1750 号《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能够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

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重大诉讼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披露的 2 起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1、2013 年 6 月 5 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2012]长中民五初字第 0500 号）：“驳回原告北京生态家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 6600 元，由原告北京生态家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担。”北京市生态家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3 年 9 月 25 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审理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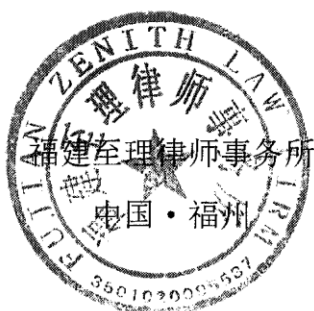
2、2013 年 4 月 23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2012]闵民三（知）初字第 487 号）：“根据“一事不再理”的原则，对于原告向被告三棵树公司提出的诉讼请求，本案中不予处理。……驳回原告北京生态家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被告上海屹鑫装潢材料经营部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800 元，由原告北京生态家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担。”北京生态家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3 年 7 月 19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2013]沪一中民五（知）终字第 89 号）：“一、撤销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2012）闵民三（知）初字第 487 号民事判决；二、发回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重新审判。”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重新审判过程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 2012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闽理非诉字[2012]第 007 号《法律意见书》及闽理非诉字[2012]第 007-B 号《律师工作报告》、2013 年 3 月 29 日出具闽理非诉字[2013]第 2012007-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和闽理非诉字[2013]第 2012007-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 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蒋方斌
蒋方斌

经办律师: 林涵
林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建生
刘建生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日

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之四)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25层（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88068018 传真：（0591）88068008 电子信箱：zenith@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四)

闽理非诉字[2014]第 2012007-4 号

致：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蒋方斌、林涵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 2012 年 4 月 5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之事宜出具了闽理非诉字[2012]第 007 号《法律意见书》及闽理非诉字[2012]第 007-B 号《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闽理非诉字[2013]第 2012007-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闽理非诉字[2013]第 2012007-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了闽理非诉字[2013]第 2012007-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现因发行人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 201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同时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发生了一定变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本所特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鉴于发行人于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届满，2014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年度）的议案》、《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和《关于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承诺事项的议案》。2014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2014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中确定的公司上市地点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变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涉及上市地点的条款亦做相应变更。变更完成后，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下同）。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2,50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1)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具体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确定；

(2)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3)若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则各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量×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比例。

经公司股东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一致，在本次发行中，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及其公开发售股份的比例、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上限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开发售股份比例	公开发售股份上限（股）
1	洪杰	91.6696%	9,166,960
2	金石投资	3.3188%	331,880
3	徐荔芳	0.6472%	64,720

4	林丽忠	0.4314%	43,140
5	方国钦	0.3982%	39,820
6	林德殿	0.3982%	39,820
7	陈朝阳	0.3319%	33,190
8	罗启涛	0.3153%	31,530
9	王崇亮	0.2987%	29,870
10	庄志雄	0.2323%	23,230
11	姚小妹	0.2157%	21,570
12	刘清国	0.1991%	19,910
13	叶大兴	0.1659%	16,590
14	罗团结	0.1410%	14,100
15	陈爱桦	0.1328%	13,280
16	薛国彬	0.1328%	13,280
17	杨福明	0.1245%	12,450
18	陈国华	0.1162%	11,620
19	颜翠芝	0.1162%	11,620
20	张金志	0.1079%	10,790
21	蔡金荣	0.0996%	9,960
22	林志侠	0.0996%	9,960
23	黄荔荣	0.0913%	9,130
24	李良树	0.0913%	9,130
25	彭冬华	0.0830%	8,300
26	王志银	0.0415%	4,150
合计		100.0000%	10,000,000

4、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按照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比例分别承担（承销费率相同），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6、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定价。

7、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1) 16,992.61 万元用于年产 8 万吨水性涂料扩建项目；

(2) 4,021.3 万元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 2,520 万元用于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4) 1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首先确保上述项目的实施。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则本次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置换上述自筹资金，其余募集资金将用于项目后续投资。募集资金若有不足，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

11、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之日前所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12、为了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或确定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上市地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具体事宜；

(2)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项目实施地点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3)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股票登记托管、限售锁定等相关手续，并办理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相关事宜；

(4)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批准及签署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6) 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3、决议有效期限：本决议有效期限为 24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名册、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四)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五) 在上述股东大会决议中，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具体授权范围详见本条第(二)款第 12 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1、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等，本次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系分别由相关股东合法持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发行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按最高额计算）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发行人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的股

东大会表决日（2014 年 4 月 8 日），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持有时间均在 36 个月以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1,000 万股。鉴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较低，且公司股东系大致按持股比例确定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因此，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并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然是洪杰，未发生变更，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同时，发行人经营管理层未发生变动，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因此，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根据发行人及公司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六条之规定。

6、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之事宜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七条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按照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比例分别承担（承销费率相同），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据此，发行人与拟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已经就本次发行承销费用的分摊原则进行约定，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八条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方案已载明公司预计发行新股数量、公司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九条之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涉及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之事宜已经履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股东公

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关于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之事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如下：

1、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洪杰对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锁定以及持股意向、减持意向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1)洪杰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丽忠作为公司股东，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洪杰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减持价格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3)洪杰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其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事项；锁定期届满后第 1 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其发行上市时持股数量的 15%，第 2 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发行上市时持股数量的 20%。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份数量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2、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如下：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发行人股票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中林丽忠为三十六个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

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满之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减持价格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3)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3、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作出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如下：

发行人监事所持发行人股票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满之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承诺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每年公司股票首次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时，公司应于10个交易日内确定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回购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除此之外，还应当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

资金的总额；

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③公司单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承诺在审议公司回购议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时投赞成票。

若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时，则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如果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或已公告回购计划但未实际履行，则公司以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2) 控股股东增持

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在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连续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时，控股股东应当于 10 个交易日内增持股份。

控股股东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但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若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时，则控股股东可终止实施增持计划。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在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连续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于 10 个交易日内增持股份。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税后薪酬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税后薪酬。

若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时，则相关人员可终止实施增持计划。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有职务变动，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将促成新任的相关人员履行上述义务。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洪杰作出了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具体如下：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20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就回购和购回计划进行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和购回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当发行人和控股股东根据前述承诺启动股份回购和购回措施时，回购和购回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确定。

(3)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但发行人或相关人员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

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但相关人员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7、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承诺事项的承诺，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若有违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发行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列明的承诺，将提供如下保障措施：

- ①公司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
- ②因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③公司将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采取的其他保障措施。

同时，发行人还声明，上述承诺内容系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控股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列明的承诺，将提供如下保障措施：

- ①应采取措施立即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
- ②在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前，所持有的发行人尚未转让的股份不申请解锁和转让；
- ③发行人足额截留股东应分得的现金分红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以履行相关承诺；

- ④因未能履行承诺而获取的收益，将全部无条件上缴给发行人；
- ⑤因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⑥将严格执行发行人董事会决定采取的其他措施。

同时，全体承诺人还声明，上述承诺内容系各自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全体承

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除了上述承诺外，发行人之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还作出了以下承诺：

(1)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洪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

(2)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洪杰与其关联方林丽忠、刘国强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3)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洪杰出具《承诺函》，若因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或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意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以及任何罚款或损失。

(二) 经核查上述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合法，其中，发行人的相关承诺经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对发行人 2011、2012 和 2013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4）第 351ZA0328 号），符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二)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4）第 351ZA032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1-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分别为 52,689,416.88 元、64,917,640.10 元和 86,597,210.80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

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1-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847,561.26 元、113,078,058.73 元和 151,443,703.13 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1-201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26,172,497.15 元、833,458,026.55 元和 981,886,255.35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6,063,869.58 元，净资产（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为 404,879,692.62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281,584,444.91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之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土地、环境保护、海关、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的股东

(一)关于金石投资

金石投资的公司登记事项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

本情况如下：

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1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041239，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72 亿元，中信证券持有其 100%的股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法定代表人为祁曙光。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

根据金石投资提供的 2013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石投资总资产为 11,695,526,302.82 元，净资产为 8,957,592,056.42 元，2013 年实现净利润为 343,114,025.30 万元。

（二）关于天津优势

根据天津优势提供的 2013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天津优势总资产为 259,162,141.18 元，净资产为 258,937,903.22 元，2013 年实现净利润为-3,409,895.59 元。

（三）关于上润创投

2013 年 12 月 12 日，上润创投普通合伙人王立飞将其所持上润创投 1,5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钟连结，钟连结为有限合伙人，原有限合伙人钱明飞变更为普通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润创投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钱明飞	普通合伙人	1,000
2	韩福军	有限合伙人	1,500
3	赵修齐	有限合伙人	1,500
4	钟连结	有限合伙人	1,500
5	陈国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6	黄增勋	有限合伙人	1,000
7	荣光权	有限合伙人	1,000

8	倪华玲	有限合伙人	1,000
9	杨金辉	有限合伙人	1,000
10	练玉生	有限合伙人	500
11	谭家骥	有限合伙人	500
12	吴运动	有限合伙人	500
13	吴振升	有限合伙人	500
合 计			12,500

根据上润创投提供的 2013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润创投总资产为 123,815,288.93 元，净资产为 89,730,788.93 元，2013 年实现净利润为-1,803,955.41 元。

(四)2014 年 4 月 14 日，洪杰分别与王永奇、朱明、关小远、王同筱、林天福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洪杰向王永奇、朱明、关小远、王同筱、林天福收购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股份转让价格为 20 元/股。鉴于王永奇为发行人原副总经理，王同筱为发行人原监事，其二人任职期限至 2013 年 11 月 7 日届满；因此，洪杰与王永奇、王同筱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书》自其二人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监事满半年之日（即 2014 年 5 月 8 日）起生效。具体收购股份的数量、价款等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东姓名	转让股份数量（股）	股份转让价款(元)
1	王永奇	362,903	7,258,060
2	朱明	217,742	4,354,840
3	关小远	96,775	1,935,500
4	王同筱	91,451	1,829,020
5	林天福	72,581	1,451,620

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在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公司 2013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按照约 17 倍市盈率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作为公司章程附件的股东名册进行变更。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洪 杰	66,827,377	89.1032%
2	金石投资	2,419,402	3.2259%
3	天津优势	1,124,999	1.5000%
4	上润创投	975,000	1.3000%
5	徐荔芳	471,774	0.6290%
6	林丽忠	314,516	0.4194%
7	方国钦	290,322	0.3871%
8	林德殿	290,322	0.3871%
9	陈朝阳	241,936	0.3226%
10	罗启涛	229,838	0.3065%
11	王崇亮	217,742	0.2903%
12	庄志雄	169,355	0.2258%
13	姚小妹	157,257	0.2097%
14	刘清国	145,161	0.1935%
15	叶大兴	120,967	0.1613%
16	罗团结	102,822	0.1371%
17	陈爱桦	96,775	0.1290%
18	薛国彬	96,775	0.1290%
19	杨福明	90,726	0.1210%
20	陈国华	84,677	0.1129%
21	颜翠芝	84,677	0.1129%
22	张金志	78,629	0.1048%
23	蔡金荣	72,581	0.0968%
24	林志侠	72,581	0.0968%
25	黄荔荣	66,532	0.0887%
26	李良树	66,532	0.0887%
27	彭冬华	60,484	0.0806%
28	王志银	30,241	0.0403%
合 计		75,000,000	100.00%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持有的原《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届满。2013 年 12 月 23 日，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为发行人换发了新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闽)XK13-020-00011]，许可范围：危险化学品涂料；辅助材料：硝基漆稀释剂（生产），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22 日止。

(二)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4）第 351ZA0328 号《审计报告》，2013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 981,886,255.35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964,578,227.31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8.24%。可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披露的发行人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两处房产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座落	房屋所有权证号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抵押 情况
荔城区西天尾镇荔园北大道 518 号	莆房权证荔城字第 L201403094 号	工业	25,919.44	无
荔城区西天尾镇荔园北大道 518 号	莆房权证荔城字第 L201403095 号	工业	14,145.49	无

（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 151 项境内注册商标中，15 项注册商标的注册有效期届满，发行人已办理了续展手续；另外，发行人新增 7 项境内注册商标、14 项境外注册商标。上述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1、已续展商标

序号	商标文字 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	斯巴特	第 3161208 号	第 1 类：未加工合成树脂；工业用粘合剂；张贴广告用粘合剂；鞋粘合剂；皮革粘合剂；修补破碎物品的粘合剂；工业用胶；墙纸粘合剂；塑料胶；树木嫁接胶粘剂；	自 200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
2	贝德士	第 3161209 号	第 1 类：未加工合成树脂；工业用粘合剂；张贴广告用粘 合剂；鞋粘合剂；皮革粘合剂；修补破碎物品的粘合剂；工业用胶；墙纸粘合剂；塑料胶；树木嫁接胶粘剂；	自 200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
3	贝顿	第 3161211 号	第 1 类：未加工合成树脂；工业用粘合剂；张贴广告用粘合剂；鞋粘合剂；皮革粘合剂；修补破碎物品的粘合剂；工业用胶；墙纸粘合剂；塑料胶；树木嫁接胶粘剂；	自 200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
4	奥利奥	第 3161343 号	第 1 类：未加工合成树脂；工业用粘合剂；张贴广告用粘合剂；鞋粘合剂；皮革粘合剂；修补破碎物品的粘合剂；工业用胶；墙纸粘合剂；塑料胶；树木嫁接胶粘剂；	自 200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
5	啄木鸟	第 3161344 号	第 1 类：未加工合成树脂；	自 2004 年 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
6	鹏信	第 3161345 号	第 1 类：未加工合成树脂；工业用粘合剂；张贴广告用粘合剂；鞋粘合剂；皮革粘合剂；修补破碎物品的粘合剂；工业用胶；墙纸粘合剂；塑料胶；树木嫁接胶粘剂；	自 200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
7	爱迪斯	第 3194485 号	第 1 类：轮胎粘合剂；张贴广告用粘合剂；工业用粘合剂；墙纸粘合剂；墙砖粘合剂；靴和鞋粘接剂；皮革粘合剂；树木嫁接胶粘剂；工业用胶；皮革胶；	自 200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8	三棵树	第 3246153 号	第 25 类：服装；游泳衣；体操服；婚纱；	自 2004 年 4 月 7 日至 2024 年 4 月 6 日

9	三棵树	第 3246154 号	第 3 类：洗涤剂；清洁制剂；鞋油；抛光制剂；砂纸；香精油；香料；动物用化妆品；牙膏；芬芳袋（干花瓣与香料的混合物）；	自 2004 年 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
10	三棵树	第 3246155 号	第 2 类：媒染剂；染料；颜料；食品色素；印刷油墨；金属防锈制剂；防腐剂；天然树脂；松香；	自 200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
11	三棵树	第 3246156 号	第 1 类：工业硅；抛光和底漆浆料；除杀菌剂；除草剂；除莠剂；杀虫剂和杀寄生虫药外的农业化学品；肥料；化学试剂（非医用或兽医用）；皮革表面处理用化学品；灭火混合剂；食品储存用化学品；照像用化学制剂；纸浆；	自 2004 年 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
12	SKSHU	第 3449830 号	第 34 类：烟草；烟斗；火柴；吸烟用打火机；香烟过滤嘴；	自 2004 年 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
13	SKSHU	第 3449831 号	第 32 类：啤酒；果汁；饮料制剂；无酒精饮料；	自 200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
14	SKSHU	第 3449832 号	第 30 类：咖啡；茶；糖；蜂蜜；饼干；方便面；冰淇淋；食盐；包子；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	自 2004 年 7 月 2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
15	SKSHU	第 3449833 号	第 29 类：肉松；鱼制食品；水果罐头；水果蜜饯；榨菜；牛奶；食用油脂；果冻；干食用菌；加工过花生；	自 2004 年 7 月 2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

2、新增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	三棵树	第 10096370 号	第 19 类：防火水泥涂料；防火用水泥涂盖层；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发光铺筑材料；发光板材；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墓碑或墓穴用非金属围栏；石料粘合剂	自 201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
2	都市木歌	第 11031400 号	第 2 类：染料；颜料；食用色素；印刷油墨；油漆；防锈油脂；天然树脂；皮肤绘画用墨；涂料（油漆）；油漆粘合剂	自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3	三棵树	第 11266268 号	第 2 类：防火漆；沥青清漆；木材涂料（油漆）；清漆；刷墙用白浆；油漆稀释剂；防臭涂料；涂层（油漆）；油漆用粘合剂；油漆粘合剂；底漆；白色（染料或涂料）；防水粉（涂料）；松节油（涂料稀释剂）；稀料；聚乙烯胶泥；树脂胶泥；面漆；地板漆；金属漆；乳胶漆	自 201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4	三棵树康家	第 11535092 号	第 2 类：染料；颜料；印刷油墨；油漆；油漆稀释剂；涂料（油漆）；油漆粘合剂；树脂胶泥；防锈油；天然树脂；	自 2014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7 日
5	三棵树金叶	第 11535130 号	第 2 类：染料；颜料；印刷油墨；油漆；油漆稀释剂；涂料（油漆）；油漆粘合剂；树脂胶泥；防锈油；天然树脂；	自 2014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7 日
6	三棵树玉叶	第 11535203 号	第 2 类：染料；颜料；印刷油墨；油漆；油漆稀释剂；涂料（油漆）；油漆粘合剂；树脂胶泥；防锈油；天然树脂；	自 2014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7 日
7	三棵树绿叶	第 11535438 号	第 2 类：染料；颜料；印刷油墨；油漆；油漆稀释剂；涂料（油漆）；油漆粘合剂；树脂胶泥；防锈油；天然树脂；	自 2014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7 日

3、新增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地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		埃塞俄比亚	FTM/0065/13	涂料；木器涂料（油漆）；清漆；油漆稀释剂；油漆用粘合剂；油胶泥（油灰）；白色颜料（着色剂或涂料）；石灰涂料；天然漆；涂层	自 2012 年 10 月 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4 日

2		哥伦比亚	461857	油漆涂料类；可粉刷类[油漆]；用于油漆颜料的稀释剂；抗氧化剂；乳胶[天然树脂]；印刷油墨颜料；油墨颜料；涂料；皮层涂料；食用着色剂	自 201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
3		韩国	40-0964139	油漆等 16 项	自 2013 年 4 月 15 日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
4		美国	4,389,389	防锈油脂；用于工业用途的涂层组合物；直接染料；食用染料；皮肤绘画用墨；颜料；印刷油墨；未加工天然树脂；油漆稀释剂	自 2013 年 8 月 20 日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
5		乌克兰	172798	含铝漆；黑清漆；杀菌漆；底漆；木漆（涂料）；胶漆；清漆；银膏；色素；外用漆（涂料）；擦光漆；清漆稀释剂；油漆稀释剂；松节油（油漆稀释剂）；油漆胶粘剂；防污漆；油漆	自 2012 年 5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29 日
6		也门	59597	油漆；涂料；油漆稀释剂；防锈油脂；天然树脂；印刷墨水；染料；色料；鞣制皮革墨水；食品染料	自 2012 年 8 月 1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
7		意大利	0001535400	油漆；涂层（油漆）；油漆稀释剂；防锈油脂；乳香树脂（天然树脂）；印刷油墨；染料；颜料色素；皮革油墨；食用色素	自 201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

8		俄罗斯	488532	油漆；底漆；清漆；铝漆；银色颜料；黑色颜料；沥青色颜料；杀菌漆；内部装修成分；原木表皮漆；擦光漆；油漆稀释剂；颜料稀释剂；漆表层；颜料与漆相关产品；防污漆；松节油（油漆稀释剂）	自 2012 年 5 月 25 日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
9		土耳其	2012 64865	油漆；底漆；稀释剂和涂料稀释剂；防锈润滑脂；糊剂与天然树脂；印刷油墨；染料和颜料；皮肤绘画用墨；殊染料；食品染料	自 201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
10		文莱	42,948	涂料；底漆；颜料；漆；铝涂料；银浆料；日本黑漆；杀菌颜料；油灰；木器涂料（油漆）；清漆；油漆稀释剂；漆稀释剂；涂层（油漆）；油漆用粘合剂；防污漆；松节油（油漆稀释剂）	自 201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
11		菲律宾	4-2012-00630 5	涂料；底漆；颜料；油漆；银灰漆；银浆；黑漆；杀菌涂料；油灰；木器涂料（漆）；亮光漆；涂料稀释剂；油漆稀释剂；涂料（油漆）；油漆用粘合剂；防污涂料；松节油（绘画颜料稀释剂）；涂料；底漆；颜料；漆；铝涂料；银浆料；日本黑漆；杀菌颜料；油灰；木器涂料（油漆）；清漆；油漆稀释剂；漆稀释剂；涂层（油漆）；油漆用粘合剂；防污漆；松节油（油漆稀释剂）	自 201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12		老挝	26463	涂料；底漆；颜料；漆；铝涂料；银浆料；日本黑漆；杀菌颜料；油灰；木器涂料（油漆）；清漆；油漆稀释剂；漆稀释剂；涂层（油漆）；油漆用粘合剂；防污漆；松节油（油漆稀释剂）	自 2013 年 1 月 8 日至 2023 年 1 月 8 日
13		澳门	N/065870	油漆；底漆；颜料；漆；铝涂料；银涂料；黑亮漆；杀菌颜料；油灰；木材涂料（油漆）；清漆；油漆稀释剂；漆稀释剂；涂层（油漆）；油漆用粘合剂；防臭涂料；松节油（涂料稀释剂）	自 2013 年 6 月 10 日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
14		印度	2338115	油漆；底漆；颜料；漆；铝涂料；银涂料；黑亮漆；杀菌颜料；油灰；木材涂料（油漆）；清漆；油漆稀释剂；漆稀释剂；涂层（油漆）；油漆用粘合剂；防臭涂料；松节油（涂料稀释剂）	自 2012 年 5 月 25 日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

(三)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9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发明	双组份聚氨酯底漆用快干醇酸树脂	第 1292344 号	ZL 2011 1 0064895.1	2013 年 10 月 30 日	自 2011 年 03 月 17 日至 2021 年 03 月 16 日
实用新型	可密封的搅拌缸	第 3441118 号	ZL 2013 2 0414530.1	2014 年 3 月 5 日	自 2013 年 07 月 12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1 日

发明	一种在聚合物中空微球表面包覆二氧化钛的制备方法	第 1356270 号	ZL 2011 1 0150864.8	2014 年 3 月 5 日	自 2011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6 月 06 日
实用新型	双滚筒涂料刷	第 3488264 号	ZL 2013 2 0587701.0	2014 年 4 月 2 日	自 2013 年 09 月 23 日至 2023 年 09 月 22 日
实用新型	手持滚筒刷清洗器	第 3485724 号	ZL 2013 2 0546263.3	2014 年 4 月 2 日	自 2013 年 09 月 03 日至 2023 年 09 月 02 日
实用新型	厚质保温涂料保温性能的测试装置	第 3487755 号	ZL 2013 2 0597503.2	2014 年 4 月 2 日	自 2013 年 09 月 23 日至 2023 年 09 月 22 日
实用新型	涂料或油漆分散缸的冷却装置	第 3565718 号	ZL 2013 2 0681294.X	2014 年 5 月 14 日	自 201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9 日
实用新型	涂料漆膜弥盖基材裂纹性能的展示工具	第 3565074 号	ZL 2013 2 0685072.5	2014 年 5 月 14 日	自 201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乳胶漆用防伪全开口紧耳盖提桶	第 3565146 号	ZL 2013 2 0773283.4	2014 年 5 月 14 日	自 201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四) 房产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中所披露的 15 项房屋租赁合同中，租赁期限已经届满的有 8 项，其中 5 项发行人进行了续租，另有 3 项不再租赁；尚在有效期的有 7 项；另外，发行人新增 6 项房屋租赁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聂淑涛	石家庄市桥西区礼让街 36 号 联邦名都 C 座东单元 3101 室	126.9	2014.6.1- 2015.5.31
2	戴玉梅	安徽省合肥市临泉路以北元 一名城 C-32#404	142.16	2014.6.12- 2015.6.11
3	朱爱娟、何善川	淮安市健康东路 57 号九龙广 场 B602 室	147	2013.7.13- 2014.7.13
4	高博文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 2 号大西洋国际大厦 11 层 1 号	194.59	2013.7.1- 2015.6.30

5	杨玉敏、白淑君	郑州市郑汴路 39 号康桥商务广场 2711-12	125	2014. 5. 15- 2015. 5. 15
6	郑梅琴	西安市龙首村宫园一号 3-1-2303 室	151. 98	2014. 4. 25- 2015. 4. 24
7	孙玉玲	沈阳市铁西区保工北街 18-2 号	170	2013. 7. 1- 2014. 6. 30
8	任道华	济南市天桥区明湖西路 303 号巴黎花园 13#803	142. 44	2013. 12. 23- 2014. 12. 22
9	李艳	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二段 286 号南天家园丽景新贵二楼 214#	147. 9	2012. 8. 1- 2014. 8. 1
10	陈湘茵	泉州市田安路中段丰盛大厦 13 层 F1（14-F1）	256. 7	2011. 8. 1- 2014. 8. 1
11	陈志伟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90 号立信广场 1907 单元	290. 24	2010. 4. 8- 2015. 4. 8
12	徐国荣	杭州市梧桐公寓 1 幢 3 单元 1301 室	121. 64	2013. 8. 11- 2015. 8. 10
13	上海新世界淮海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4101 室	190. 22	2013. 10. 21- 2016. 10. 20
14	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 32 层 02	273. 52	2013. 10. 15- 2018. 10. 14
15	熊国兰	西湖区沿江中大道 288 号皇冠国防花园二单元 2701 室	120	2013. 9. 1- 2015. 8. 31
16	王美英	福州市台江区江滨大道 233 号江滨半岛 3#楼 1202 单元	178. 13	2014. 1. 5- 2016. 1. 4
17	石坚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院 24 号楼 19 层 2206 房间	167. 98	2014. 3. 1- 2015. 2. 28
18	天津市博扬科技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双口镇永保路 17 号院内	3, 437	2013. 5. 1- 2018. 4. 30

在上表中，第 1、2、3、4、7、9、11、12、13、14、15、16、17、18 项房屋是由发行人向房屋所有权人租赁，出租方拥有房屋所有权证；第 5、6、8、10

项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但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买卖合同备案表或购房付款凭证，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的处分权。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18 项房屋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重大合同中，部分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发行人新增部分重大合同。为了便于查阅，本所律师现将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重新列示如下：

1、销售合同

(1) 发行人与南昌市青云谱区三棵树涂料商行（黄娟）（乙方）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签订《三棵树装修漆类产品经销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授权乙方作为三棵树牌装修漆类产品在江西省南昌市行政所辖区；宜春市、奉新县、高安县、樟树县、上高县、半城县、靖安县行政所辖区域；上饶市鄱阳县、余干县行政所辖区域；九江市永修县、修水县行政所辖区域的经销商，销售发行人提供的三棵树牌装修漆类产品；发行人供货价格以发行人网络报货平台上列示为准，乙方通过发行人的网络报货平台下达订单并足额支付货款，发行人在收到货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组织发货；乙方每年的销售金额目标为 1,246 万元，若每年销售金额未按合同进度完成，则发行人有权减小乙方经销区域、降为分销或撤销其经销权直至解除合同；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发行人与岳阳市开发区家居乐装饰建材商行（乙方）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签订《三棵树装修漆类产品经销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授权乙方作为三棵树牌装修漆类产品在湖南省岳阳市及其行政所辖区域的经销商，销售发行人提供的三棵树牌装修漆类产品；发行人供货价格以发行人网络报货平台上列示为准，乙方通过发行人的网络报货平台下达订单并足额支付货款，发行人在收到货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组织发货；乙方每年的销售金额目标为 830 万元，若每年销售金额未按合同进度完成，则发行人有权减小乙方经销区域、降为分销或撤销其经

销权直至解除合同；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发行人与洛阳市一笑缘商贸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签订《三棵树装修漆类产品经销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授权乙方作为三棵树牌装修漆类产品在河南省洛阳市的经销商，销售发行人提供的三棵树牌装修漆类产品；发行人供货价格以发行人网络报货平台上列示为准，乙方通过发行人的网络报货平台下达订单并足额支付货款，发行人在收到货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组织发货；乙方每年的销售金额目标为 800 万元，若每年销售金额未按合同进度完成，则发行人有权减小乙方经销区域、降为分销或撤销其经销权直至解除合同；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4) 发行人与邯郸市第一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乙方)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签订《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经销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授权乙方作为在河北省邯郸市“三棵树”建筑涂料类产品的工程经销商；发行人供货价格以发行人制定的价格为准，乙方通过传真或者发行人的网络报货平台下达订单并足额支付货款，发行人在收到货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组织发货；乙方每年的销售金额目标为 800 万元，若每年销售金额未按合同进度完成，则发行人有权取消乙方的经销权或减小乙方经销区域和范围；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5) 发行人与武汉好来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4 年 1 月 6 日签订《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经销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授权乙方作为在湖北省“三棵树”建筑涂料类产品的工程经销商；发行人供货价格以发行人制定的价格为准，乙方通过传真或者发行人的网络报货平台下达订单并足额支付货款，发行人在收到货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组织发货；乙方每年的销售金额目标为 1,000 万元，若每年销售金额未按合同进度完成，则发行人有权取消乙方的经销权或减小乙方经销区域和范围；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2、采购合同

(1) 发行人与宁波杉杉物产有限公司(供方)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签订《物料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通过订单确定每次采购的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总价等信息，供方应于收到订单后及时交货，

付款方式为货到 20 天，电汇结算；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2)发行人与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供方)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签订《物料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通过订单确定每次采购的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总价等信息，供方应于收到订单后及时交货，付款方式为月结 30 天，电汇结算；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3)发行人与福清市邦联化工有限公司（供方）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签订《物料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通过订单确定每次采购的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总价等信息，供方应于收到订单后及时交货，付款方式为桶装货物按货到到 30 天付款；汽槽车货物按货到 15 天付款；付款方式为电汇；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4)发行人与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供方)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签订《物料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通过订单确定每次采购的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总价等信息，供方应于收到订单后及时交货，付款方式为月结 30 天，电汇结算；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5)发行人与重庆麦必特化工有限公司（供方）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签订《物料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通过订单确定每次采购的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总价等信息，供方应于收到订单后及时交货，付款方式为货到 20 天，电汇结算；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3、借款合同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合同利率	担保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莆田城厢支行	3,000	2014.1.13—2015.1.12	基准利率	洪杰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
	2,000	2014.3.4—2015.3.3	基准利率	洪杰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

4、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城厢支行（贷款人）于 2013 年 1 月 5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自有的位于莆田市荔城区西天尾镇洞湖村荔园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证号：莆政房权证荔城区字第 XTW080011 号）以及该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贷款人自 2013 年 1 月 5 日至 2016 年 1 月 4 日向发行人提供的最高余额为 60,056,800 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双方已于 2013 年 1 月 5 日在莆田市建设局办理了房产抵押登记手续，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在莆田市国土资源局办理了该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4）第 351ZA032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按合并财务报表计算，下同）为 5,378,827.76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为 37,348,359.34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元）
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
天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600,000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50,000
莆田市城厢区万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00,000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奖励费	251,059.21
合 计		2,501,059.21

2、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元）
福建鸿达运输有限公司莆田综合物流中心	物流保证金	3,300,000.00
福建万集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保证金	2,400,000.00
深圳路杰仕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保证金	1,650,000.00
厦门集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保证金	1,400,000.00
福建胜通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保证金	900,000.00
合 计		9,65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九、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日至今，发行人章程进行修改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现金分红》的规定，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改，主要修改内容系增加了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2、2014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杰收购王永奇等5名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发行人对作为《公司章程》附件的股东名册进行了相应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草案和现行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

十、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一)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召开了6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和4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

(1)2013年10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3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洪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洪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徐荔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沈群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林德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方国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朱奇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2014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4年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2014年广告费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1、2012、2013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增选廖益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4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度)的议案》、《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关于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承诺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14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更改公司上市地点的议案》。

(6)2014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监事会

(1)2013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2013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姚小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2014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和《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股东大会

(1)2013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2014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广告费用的议案》和《关于增选廖益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2014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年度）的议案》、《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和《关于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承诺事项的议案》。

(4)2014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日至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如下：

1、2013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监事，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姓 名	职 务	任职期限
洪 杰	董事长	自 2013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止
	总经理	自 2013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止
徐荔芳	董事	自 2013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止
	副总经理	自 2013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止
方国钦	董事	自 2013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止
	副总经理	自 2013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止
林丽忠	董事	自 2013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止
傅元略	独立董事	自 2013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止
陈 工	独立董事	自 2013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止
胡宝珍	独立董事	自 2013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止
姚小妹	监事会主席	自 2013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止
陈朝阳	监事	自 2013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止
刘清国	职工代表监事	自 2013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止
林德殿	副总经理	自 2013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止
沈群宾	董事会秘书	自 2013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止
	副总经理	自 2013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止

朱奇峰	财务总监	自 2013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止

注：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刘清国由发行人 2013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发行人独立董事胡宝珍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廖益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是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是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目前设独立董事三名，分别是傅元略、陈工和廖益新，不低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傅元略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4）第 351ZA032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3 年 1-12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增值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或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发行人	15%	详见“税收优惠政策”
三江包装	25%	—
莆田三棵树	25%	—

(3) 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5%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4)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2、税收优惠政策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发布《关于认定 2012 年第一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闽科高[2012]42 号），发行人被认定为福建省 2012 年第一批复审高新技术企

业。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取得上述四个单位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235000042），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 2013 年度可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税收优惠政策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以及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 2008 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985 号）。

3、财政补贴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4）第 351ZA032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 7-12 月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根据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莆田市荔城区经济贸易局《关于下达 2013 年 10 月份工业用电奖励的通知》（荔财企[2013]39 号），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收到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奖励款 90,000 元。

（2）根据莆田市经济贸易委员会、莆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莆田市第三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第二批）的通知》（莆市经贸计财[2013]579 号），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收到莆田市财政局拨付的专项资金补助 100,000 元。

（3）根据莆田市科学技术局、福建省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莆田市科技项目计划和经费的通知》（莆市财教[2013]116 号），发行人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收到莆田市财政局拨付补助资金的 110,000 元。

（4）根据莆田市财政局、莆田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莆田市专利申请资助办法〉的通知》（莆市财教[2013]42 号），发行人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确认莆田市财政局拨付资助款项 17,000 元。

（5）根据莆田市荔城区科学技术局、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关于下拨莆田市荔城区 2013 年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计划和经费的通知》（荔财事[2013]35 号），发行人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收到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的拨款 10,000 元。

（6）根据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莆田市荔城区知识产权局《关于下拨 2013 年度授权专利（企业部分）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荔财事[2013]54 号），发行人

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收到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补助经费 86,000 万元。

(7)根据莆田市经济贸易委员会、莆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莆田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第三批）的通知》（莆市经贸计财[2013]553 号），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确认三棵树涂料扩建项目专款收入 500,000 元，并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确认企业互相采购专款收入 50,000 元。

(8)根据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支出指标下达（追加）通知书》（荔财预表[2013]277 号），发行人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确认补助款项 11,245,000 元。

(9)根据莆田市荔城区经贸局《关于 2013 年三季度莆田市增产增效奖励有关事项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确认补助款项 35,000 元。

(10)根据莆田市荔城区科学技术局、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关于下拨莆田市荔城区 2013 年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计划和经费的通知》（荔财事[2013]9 号），发行人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确认收入 200,000.00 元。

(11)根据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研究洞湖路中段路面施工等有关问题会议纪要》（[2011]98 号），发行人于 2013 年下半年确认营业外收入 36,499.98 元。

(12)根据莆田市荔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荔城区经济贸易局《关于转下达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水性聚氨酯树脂生产建设项目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五批）2009 年第三批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荔发改[2010]6 号），发行人于 2013 年下半年确认营业外收入 194,500.02 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均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是真实有效的。

(二)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4）第 351ZA0328 号《审计报告》和致同专字（2014）第 351ZA0317 号《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能够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企业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和环保部《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制度的通知》（环发[2012]118号），发行人于2014年3月24日取得福建省环保厅《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再次环保核查意见的函》（闽环保防[2014]32号），发行人符合上市环保核查要求。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批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届满，发行人办理了备案有效期延期手续，具体如下：

1、年产8万吨水性涂料扩建项目已于2013年10月25日获得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年产8万吨水性涂料扩建项目备案有效期延期的复函》批准，同意项目备案延期两年；

2、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于2013年12月7日获得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备案有效期延期的复函》批准，同意项目备案延期两年；

3、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已于2013年12月7日获得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备案有效期延期的复函》批准，同意项目备案延期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登记备案手续符合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投资[2004]2656号）和《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管理暂行办法》（闽政[2006]47号）之规定。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中披露的北京市生态家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的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2013年11月20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2013]湘高法民三终字第75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二审案件案件受理费6,600元,由原告北京生态家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担。”此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中披露的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回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2014年5月9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2013)闵民三(知)重字第1号]:“根据‘一事不再理’原则,原告对被告三棵树公司的起诉不符合上述规定。裁定驳回原告北京市生态家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被告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裁定作出后,北京生态家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三)2013年8月8日,发行人向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起诉漳州宏泰钢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宏泰”)。发行人诉称,2011年11月24日,发行人与漳州宏泰签订《三棵树家具漆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漳州宏泰提供家具漆产品,漳州宏泰需按月结25天的方式付款,若迟延付款的,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日千分之五计算。合同签订后,双方发生多次交易,2013年7月4日,经双方对账结算,漳州宏泰尚欠发行人货款1,561,848.2元。在诉讼过程中,漳州宏泰提出反诉。漳州宏泰反诉称:漳州宏泰于2013年4月2日向发行人传真《采购合同》,约定交货日期为2013年4月4日,如因交货不及时影响漳州宏泰生产,发行人应承担30%的违约金。发行人分别于2013年4月10日、2013年5月6日才分批交货,影响了漳州宏泰生产,发行人应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88,865.70元;同时,发行人应对其产品质量缺陷给漳州宏泰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013年12月20日，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3)荔民初字第3359号，依法判定：被告漳州宏泰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发行人货款人民币1,561,848.2元及利息，利随本清；驳回被告反诉的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反诉费、财产保全费由被告漳州宏泰负担。

2014年1月23日，漳州宏泰不服一审判决，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4年4月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4)莆民终字第512号，确认发行人与漳州宏泰达成协议，由漳州宏泰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偿还发行人货款1,561,848.2元。案件受理费分别由发行人与漳州宏泰按协议约定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当事人双方已自愿达成和解协议，漳州宏泰同意向发行人返还相应货款，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出具的闽理非诉字[2012]第007号《法律意见书》及闽理非诉字[2012]第007-B号《律师工作报告》、闽理非诉字[2013]第2012007-1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闽理非诉字[2013]第2012007-2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和闽理非诉字[2013]第2012007-3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蒋方斌
蒋方斌

经办律师: 林涵
林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建生
刘建生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之五)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25层（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88068018 传真：（0591）88068008 电子信箱：zenith@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五)

闽理非诉字[2014]第 2012007—5 号

致：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蒋方斌、林涵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 2012 年 4 月 5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之事宜出具了闽理非诉字[2012]第 007 号《法律意见书》及闽理非诉字[2012]第 007—B 号《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闽理非诉字[2013]第 2012007-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闽理非诉字[2013]第 2012007-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了闽理非诉字[2013]第 2012007-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闽理非诉字[2014]第 2012007-4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现因发行人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 2014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同时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发生了一定变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本所特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4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对发行人 2011、2012、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4）第 351ZA2053 号），符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二）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4）第 351ZA205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7,608,050.27 元，净资产（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为 368,003,158.33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07%，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2、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244,707,910.62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之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土地、环境保护、海关、安全生产、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法人股东

（一）关于金石投资

根据金石投资提供的 2014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金石投资总资产为 11,696,956,737.28 元，净资产为 9,013,874,194.89

元，2014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 321,589,830.80 元。

(二)关于天津优势

根据天津优势提供的 2014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天津优势总资产为 225,299,941.95 元，净资产为 223,704,749.99 元，2014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233,153.22 元。

(三)关于上润创投

根据上润创投提供的 2014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润创投总资产为 131,431,398.66 元，净资产为 89,366,798.66 元，2014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363,990.27 元。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4）第 351ZA2053 号《审计报告》，2014 年 1-6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 439,849,490.83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431,725,486.83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8.15%。可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一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天津禾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禾汇”）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辰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东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新材料”）原持有其 100%的股权。天津禾汇注册地址为天津市北辰区双口镇永保路 17 号；法定代表人为肖华

周。经营范围为：水性涂料技术开发、制造、销售；腻子粉、日用百货、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除外）、建筑材料、钢材销售。

2014年7月4日，发行人与东南新材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东南新材料收购其所持天津禾汇10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1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天津禾汇股东批准，天津禾汇已于2014年7月14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辰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价款已于2014年7月21日由发行人向东南新材料付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禾汇的基本情况如下：

天津禾汇于2013年4月18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辰分局注册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13000166709，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天津市北辰区双口镇永保路17号；法定代表人为庄志雄。经营范围为：水性涂料技术开发、制造、销售；腻子粉、日用百货、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除外）、建筑材料、钢材销售。

（二）关联交易

1、产品销售

2014年4月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宏威装饰签订《工程供货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宏威装饰销售“三棵树”牌建筑涂料。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4）第351ZA2053号《审计报告》，2014年1-6月，发行人向宏威装饰销售商品的交易金额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6月	
	金额(万元)	占比
宏威装饰	27.55	0.06%

2、接受关联方担保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4）第351ZA2053号

《审计报告》，2014 年 1-6 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洪杰为发行人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保证期间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城厢支行	2,000	2014.1.15—2015.1.14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此四笔借款已归还，洪杰先生的担保义务已履行完毕
	1,000	2014.1.27—2015.1.26		
	2,000	2014.2.18—2015.2.14		
	1,000	2014.4.18—2015.4.14		
	3,000	2014.1.13—2015.1.12		此两笔借款尚未归还
	2,000	2014.3.4—2015.3.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中，有 1 项注册商标的注册有效期届满，发行人已办理了续展手续，其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 图样	注册地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中国香港	300235683	染料;颜料;食用色素;印刷油墨;油漆;防锈油;天然树脂;皮肤绘画用墨;油漆稀释剂;油漆用粘合剂;清漆,漆,防锈剂和木材防腐剂,着色剂,画家、装饰家、印刷商和艺术家家用金属箔及金属粉	自 2004 年 6 月 18 日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

(二)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1 项专利，其具体情

况如下：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实用新型	油漆刷涂装置	第 3631296 号	ZL 2013 2 0816455.1	2014 年 6 月 18 日	自 201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

(三)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中披露的 18 项房屋租赁合同中，租赁期限已经届满的有 2 项，发行人均进行了续租，此外，发行人新增 3 项房屋租赁合同。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聂淑涛	石家庄市桥西区礼让街 36 号 联邦名都 C 座东单元 3101 室	126.90	2014.6.1- 2015.5.31
2	戴玉梅	安徽省合肥市临泉路以北元 一名城 C-32#404	142.16	2014.6.12- 2015.6.11
3	朱爱娟、何善川	淮南市健康东路 57 号九龙广 场 B602 室	147.00	2014.7.13- 2015.7.13
4	高博文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 2 号大西洋国际大厦 11 层 1 号	194.59	2013.7.1- 2015.6.30
5	杨玉敏、白淑君	郑州市郑汴路 39 号康桥商务 广场 2711-12	125.00	2014.5.15- 2015.5.15
6	郑梅琴	西安市龙首村宫园一号 3-1-2303 室	151.98	2014.4.25- 2015.4.24
7	孙玉玲	沈阳市铁西区保工北街 18-2 号	170.00	2014.7.1- 2015.6.30
8	任道华	济南市天桥区明湖西路 303 号巴黎花园 13#803	142.44	2013.12.23- 2014.12.22
9	李艳	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 286 号 南天家园丽景新贵二楼 214#	147.90	2012.8.1- 2014.8.1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0	陈湘茵	泉州市田安路中段丰盛大厦 13 层 F1 (14-F1)	256.70	2012.8.1- 2014.8.1
11	陈志伟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90 号 立信广场 1907 单元	290.24	2010.4.8- 2015.4.8
12	徐国荣	杭州市梧桐公寓 1 幢 3 单元 1301 室	121.64	2013.8.11- 2015.8.10
13	上海新世界淮海物业 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4101 室	190.22	2013.10.21- 2016.10.20
14	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 融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 楼第 32 层 02	273.52	2013.10.15- 2018.10.14
15	熊国兰	西湖区沿江中大道 288 号皇 冠国防花园二单元 2701 室	120.00	2013.9.1- 2015.8.31
16	王美英	福州市台江区江滨大道 233 号江滨半岛 3#楼 1202 单元	178.13	2014.1.5- 2016.1.4
17	石坚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院 24 号楼 19 层 2206 房间	167.98	2014.3.1- 2015.2.28
18	天津市博扬科技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双口镇永保路 17 号院内	3,437	2013.5.1- 2018.4.30
19	李彦宏	云南省昆明市前兴路前卫镇 十里长街鑫逸苑 1 栋 2 单元 701 室	161.03	2014.6.1- 2015.5.31
20	梁志英	贵阳市花果园 A16-1 栋 3202	108.31	2014.7.1- 2017.6.30
21	陈功章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1 号市航洋国际城 3 号楼 1132 房	121.68	2014.7.16- 2016.7.15

在上表中，第 1、2、3、4、7、9、11、12、13、14、15、16、17、18、21 项房屋是由发行人向房屋所有权人租赁，出租方拥有房屋所有权证；第 5、6、8、10、19、20 项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但根据出租方提供的

商品房买卖合同、买卖合同备案表、购房付款凭证或房屋拆迁产权调换协议，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的处分权。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21 项房屋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中披露的重大合同均尚未履行完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继续履行中。除此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1 项投资合同、1 项专有技术许可使用合同，具体如下：

1、投资合同

发行人与邛崃市人民政府（甲方）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签署《工业项目投资协议书》，并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签署《工业项目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及补协议约定，发行人拟在邛崃市羊安工业园区投资兴建涂料生产及相关配套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3 亿元，净用地面积约 180 亩；发行人应于协议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银行专户支付履约保证金 500 万元，在发行人参与土地挂牌出让程序时，该履约保证金转为参与土地挂牌的保证金；发行人应在邛崃市出资注册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金不低于 2,000 万元，同时确保项目税收缴解关系在邛崃市；发行人承诺项目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并投产运营，且在邛崃市的实际经营年限不少于 45 年。甲方承诺积极支持发行人项目建设，将在行政事业性收费方面予以优惠，并提供财政奖励扶持政策。

2、专有技术许可使用合同

发行人与 ROCHESA S.A. TINTAS E VERNIZES（乙方）、CENTRO COMERCIAL SINO-BRASILEIRO LIMITED（丙方，为乙方在中国境内商业行为的全权代理）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签署《UV 漆专有技术许可使用合同》，合同约定，乙方将其合法所有的生产包括但不限于 UV 漆产品及其相关原材料、半成品等的专有技术以

独占许可方式许可发行人使用。该许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排他的效力，乙方不得授权发行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使用该技术，同时乙方亦不得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使用该技术的产品的。乙方应按照协议的约定向发行人提供技术资料，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内，乙方根据发行人的需求，及时安排至少两名工程师到发行人工厂进行技术指导，以保证产品达到附件所述的技术指标。为此，发行人应通过乙方指定的丙方帐户向乙方支付技术使用费 900 万元以及销售提成（提成期限自 UV 漆专用树脂在发行人工厂开始生产之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21 日为止，具体起算时间以双方签字确认为准，该付费以乙方提供的技术能够顺利实现生产转化为前提）。发行人支付技术使用费的进度为：乙方提供的 UV 产品在安信伟光(上海)木材有限公司试用成功，且安信伟光(上海)木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采购意向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60 万元；该 UV 漆技术在发行人工厂投产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70 万元；该 UV 漆技术涉及的全部 UV 专用树脂在发行人工厂投产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70 万元。发行人支付销售提成的方式为：自本合同涉及的全部 UV 漆专用树脂在发行人工厂投产之日起至本合同有效期截至之日，发行人按其利用乙方提供技术所生产产品不含税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给予乙方提成，并在每年的 1 月 30 日前支付上一年的提成；自本合同涉及的全部 UV 漆专用树脂在甲方工厂投产之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21 日，按不含税销售额的 4% 予以提成；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2022 年 5 月 21 日，按不含税销售额的 2.5% 予以提成。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八年。期限届满，发行人因本合同享有的乙方专有技术使用权不因此到期，发行人有权继续免费使用，直至该专有技术成为自由公知技术。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4)第 351ZA205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按合并财务报表计算，下同）为 5,307,025.77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为 31,926,553.38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元）
福建省拓界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600,000.00
天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北京同唱同瀛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费押金	500,000.00
无锡龙广贸易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上海新世界淮海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191,661.60
合 计		1,991,661.60

2、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元）
深圳路杰仕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保证金	1,650,000.00
莆田市集舟运通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保证金	1,400,000.00
福建胜通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保证金	900,000.00
深圳市环国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保证金	700,000.00
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保证金	500,000.00
合 计		5,15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七、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日至今，发行人章程进行修改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7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国务

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19号）的规定，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改，主要修改内容系增加了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草案的修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

八、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一）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分别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和2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2014年7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四川邛崃投资兴建涂料生产及相关配套项目并设立全资项目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董事会

（1）2014年7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天津禾汇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在四川邛崃投资兴建涂料生产及相关配套项目并设立全资项目子公司的议案》、《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4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二）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4)第 351ZA205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4 年 1-6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增值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或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发行人	15%	详见“税收优惠政策”
三江包装	25%	--
莆田三棵树	25%	--

(3)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5%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4)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2、税收优惠政策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发布《关于认定 2012 年第一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

（闽科高[2012]42 号），发行人被认定为福建省 2012 年第一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取得上述四个单位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235000042），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2 年度起三年内发行人可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 2014 年度可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税收优惠政策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以及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 2008 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985 号）。

3、财政补贴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4）第 351ZA205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1-6 月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根据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支出指标下达（追加）通知书》（荔财预表[2014]68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收到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补助经费 18,141,300 元。

（2）根据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莆田市荔城区经济贸易局《关于下达 2013 年省工商发展资金战略性新兴产业两化融合专项资金的通知》（荔财企[2014]5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收到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拨付的补助资金 500,000 元。

（3）根据莆田市荔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水性紫外光固化涂料产业化项目 2013 年促进项目成果转化扶持资金计划的通知》（荔发改[2013]47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收到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拨付的扶持资金 600,000 元，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135,000 元。

（4）根据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莆田市荔城区经济贸易局《关于下达 2013 年三季度符合省里增产增效条件用电奖励的通知》（荔财企[2014]6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收到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拨付的奖励款 16,226 元。

（5）根据莆田市财政局、莆田市知识产权局《关于修改〈莆田市专利申请资助办法〉的通知》（莆市财教[2014]64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收到莆田市财政

局拨付资助资金 5,000 元。

(6)根据莆田市荔城区发展和改革局、荔城区经济贸易局《关于转下达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水性聚氨酯树脂生产建设项目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五批）2009 年第三批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荔发改[2010]6 号），发行人于 2010 年 2 月收到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拨付的项目技改资金 7,780,000 元，本期作为递延收益确认了 194,500.02 元。

(7)根据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研究洞湖路中段路面施工等有关问题会议纪要》（[2011]98 号），荔城经济开发区于 2013 年 6 月向发行人拨款 98 万，本期作为递延收益确认了 24,499.98 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均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是真实有效的。

(二)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4）第 351ZA2053 号《审计报告》和致同专字（2014）第 351ZA1779 号《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能够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重大诉讼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中披露的北京生态家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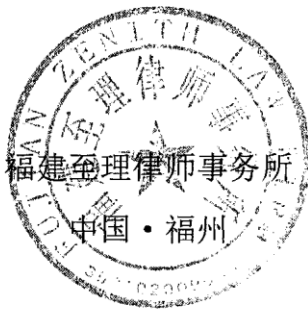
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4)沪一中民五(知)终字第 84 号《民事裁定书》：“根据一事不再理原则，原审裁定驳回上诉人对被上诉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正确，本院予以维持。上诉人的上诉请求及理由，没有依据，本院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此裁定为终审裁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2012年4月5日出具的闽理非诉字[2012]第007号《法律意见书》及闽理非诉字[2012]第007—B号《律师工作报告》、2013年3月29日出具闽理非诉字[2013]第2012007-1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闽理非诉字[2013]第2012007-2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2013年10月10日出具闽理非诉字[2013]第2012007-3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及2014年6月23日出具闽理非诉字[2014]第2012007-4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蒋方斌
蒋方斌

经办律师: 林涵
林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建生
刘建生

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

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之六)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25层（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88068018 传真：（0591）88068008 电子信箱：zenith@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六)

闽理非诉字[2015]第 2012007—6 号

致：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蒋方斌、林涵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2 年 4 月 5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之事宜出具了闽理非诉字[2012]第 007 号《法律意见书》及闽理非诉字[2012]第 007—B 号《律师工作报告》。现因发行人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同时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发生了一定变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本所特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对发行人 2012、2013 和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5)第 351ZA0010 号），符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二)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5)第 351ZA001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2-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分别为 64,917,640.10 元、86,597,210.80 元和 80,133,173.72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2-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3,078,058.73 元、151,443,703.13 元和 126,566,808.27 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2-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833,458,026.55 元、981,886,255.35 元和 1,262,060,571.87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8,663,454.80 元，净资产(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为 462,545,029.50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87%，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338,779,060.43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之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土地、海关、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股东

(一)关于金石投资

根据金石投资提供的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石投资的总资产为 17,737,524,457.40 元，净资产为 10,476,776,841.42 元，2014 年实现净利润为 1,637,129,617.55 元。

(二)关于天津优势

根据天津优势提供的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天津优势的总资产为 188,935,478.44 元，净资产为 188,038,757.26 元，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735,438.50 元。

(三)关于上润创投

根据上润创投提供的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润创投的总资产为 143,874,258.53 元，净资产为 86,318,358.53 元，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935,569.60 元。

(四)股份转让

2015 年 2 月 10 日，洪杰与王崇亮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洪杰向王崇亮收购其所持全部发行人股份，股份转让价格为 20 元/股。上述股份转让的价格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公司 2014 年未经审计每股收益，按照约 17 倍市盈率确定，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对作为公司章程附件的股东名册进行了变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的当事人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股份转让合法、有效。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洪 杰	67,045,119	89.3935%
2	金石投资	2,419,402	3.2259%
3	天津优势	1,124,999	1.5000%
4	上润创投	975,000	1.3000%
5	徐荔芳	471,774	0.6290%
6	林丽忠	314,516	0.4194%
7	方国钦	290,322	0.3871%
8	林德殿	290,322	0.3871%
9	陈朝阳	241,936	0.3226%
10	罗启涛	229,838	0.3065%
11	庄志雄	169,355	0.2258%
12	姚小妹	157,257	0.2097%
13	刘清国	145,161	0.1935%
14	叶大兴	120,967	0.1613%
15	罗团结	102,822	0.1371%
16	陈爱桦	96,775	0.1290%
17	薛国彬	96,775	0.1290%
18	杨福明	90,726	0.1210%
19	陈国华	84,677	0.1129%
20	颜翠芝	84,677	0.1129%
21	张金志	78,629	0.1048%
22	蔡金荣	72,581	0.0968%
23	林志侠	72,581	0.0968%
24	黄荔荣	66,532	0.0887%
25	李良树	66,532	0.0887%
26	彭冬华	60,484	0.0806%
27	王志银	30,241	0.0403%
合 计		75,000,000	100.0000%

(五)拟公开发售的股份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所确定的发行方案，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及其公开发售股份的比例、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上限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公开发售股份的比例	公开发售股份的上限（股）
1	洪 杰	91.9683%	9,196,830
2	金石投资	3.3188%	331,880
3	徐荔芳	0.6472%	64,720
4	林丽忠	0.4314%	43,140
5	方国钦	0.3982%	39,820
6	林德殿	0.3982%	39,820
7	陈朝阳	0.3319%	33,190
8	罗启涛	0.3153%	31,530
9	庄志雄	0.2323%	23,230
10	姚小妹	0.2157%	21,570
11	刘清国	0.1991%	19,910
12	叶大兴	0.1659%	16,590
13	罗团结	0.1410%	14,100
14	陈爱桦	0.1328%	13,280
15	薛国彬	0.1328%	13,280
16	杨福明	0.1245%	12,450
17	陈国华	0.1162%	11,620
18	颜翠芝	0.1162%	11,620
19	张金志	0.1079%	10,790
20	蔡金荣	0.0996%	9,960
21	林志侠	0.0996%	9,960
22	黄荔荣	0.0913%	9,130
23	李良树	0.0913%	9,130
24	彭冬华	0.0830%	8,300
25	王志银	0.0415%	4,150
合 计		100.0000%	10,000,000.00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三江包装原持有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届满，莆田市环境保护局为其换发了新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发行人	莆环[2013]证字第 10222 号	废水、废气、噪声排放	2016. 2. 5
三江包装	莆环[2014]证字第 20430 号	噪声排放	2017. 4. 14

(二)发行人之子公司天津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原名“天津禾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三棵树”）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取得了天津市北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天津禾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质感、真石涂料 3 万吨和腻子粉 1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津辰环保许可函[2013]16 号），于 2014 年 10 月 25 日取得了《关于天津禾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质感、真石涂料 3 万吨和腻子粉 1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津辰环保许可验[2014]29 号），并于 2014 年 10 月取得了天津市河东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津东环验监字[2014]第 4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由于国家环境保护部正在组织起草《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暂停颁发《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天津三棵树将在《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颁布实施后，及时申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本所律师认为，天津三棵树未来办理并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原持有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为发行人生产的下列产品换发了新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产品类别和名称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有效期至
2009012101365233	聚氨酯类清漆	GB18581-2009	2019. 9. 14
2009012101365234	硝基类色漆	GB18581-2009	2019. 9. 14

2009012101365235	硝基类清漆	GB18581-2009	2019.9.14
2009012101365236	聚氨酯类色漆	GB18581-2009	2019.9.19

(四)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5)第 351ZA0010 号《审计报告》，2014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 1,262,060,571.87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1,245,935,606.96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8.72%。可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1、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一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莆田市禾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三投资”)于 2011 年 7 月 4 日在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原为 4,000 万元。自然人柳秀兰原持有禾三投资 60%的股权(实缴出资额为 2,400 万元)，自然人刘春英原持有禾三投资 40%的股权(实缴出资额为 1,6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与柳秀兰、刘春英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向柳秀兰、刘春英收购其分别持有的禾三投资全部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参照禾三投资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共计 5,166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禾三投资股东会批准，禾三投资已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在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已向柳秀兰、刘春英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禾三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营业执照》注册号：350304100034773，在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莆田市荔城区镇海办英龙居委会八二一街 319 号 466 室；法定代表人为洪杰。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及管理。

2、发行人之子公司天津禾汇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更名为天津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简称“天津三棵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三棵树的基本情况如下：《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13000166709，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辰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天津市北辰区双口镇永保路 17 号；法定代表人为庄志雄。经营范围为：水性涂料制造、技术开发、销售；腻子粉、日用百货、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除外）、建筑材料、钢材销售。

（二）关联交易

1、收购股权

2014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与自然人刘春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刘春英收购其所持有的禾三投资 4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参照禾三投资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为 2,066.40 万元。由于刘春英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杰的配偶，本次收购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为实施本次交易，发行人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对收购标的进行了审计和评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致审字(2014)第 351FC0205 号《莆田市禾三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审计报告》；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2014)榕联评字第 334 号《莆田市禾三投资有限公司 2014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禾三投资的估值结果为：“通过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莆田市禾三投资有限公司涉及本次经济行为范围内的账面总资产为 6,702.49 万元。总负债为 2,705.50 万元，净资产为 3,996.99 万元；评估后总资产为 7,930.97 万元，总负债为 2,705.50 万元，净资产为 5,225.47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 1,228.48 万元，增值率 30.74%”。

2014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洪杰和林丽忠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莆田市禾三投资有限公

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产品销售

2014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宏威装饰签订《经销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授权宏威装饰在福建省莆田市指定范围内作为“三棵树”建筑涂料类产品的工程经销商，向工程客户销售“三棵树”建筑涂料类产品，经销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宏威装饰在经销期限内的销售总指标为 500 万元。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5)第 351ZA0010 号《审计报告》，2014 年度发行人向宏威装饰销售产品的交易金额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宏威装饰	75.01	0.06%

3、接受关联方担保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5)第 351ZA0010 号《审计报告》，2014 年度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洪杰为发行人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保证期间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城厢支行	2,000	2014.1.15—2015.1.14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此六笔借款均已归还，洪杰先生的有关担保义务已履行完毕
	1,000	2014.1.27—2015.1.26		
	2,000	2014.2.18—2015.2.17		
	1,000	2014.4.18—2015.4.17		
	3,000	2014.1.13—2015.1.12		
	2,000	2014.3.4—2015.3.3		
	4,000	2014.9.17—2015.9.16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收购取得的全资子公司禾三投资拥有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土地座落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终止日期	抵押 情况
莆田市荔城区 西天尾镇溪白村	莆国用(2011) 第 N2011297 号	10,065.95	办公	出让	2051.7.25	无

(二) 商标

发行人原拥有 158 项境内注册商标，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中有 2 项注册商标的注册有效期届满，发行人已办理了续展手续；另外，发行人新增 1 项境内注册商标、2 项境外注册商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计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159 项，境外注册商标 26 项。上述续展、新增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1、已续展商标

序号	商标文字 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	三棵树	第 3493185 号	第 27 类：地毯；席；地垫；体育场用垫；人工草皮；塑料或橡胶地板块；亚麻油毡；防滑垫；地毯底衬；地板覆盖物；	自 200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	三棵树	第 3493323 号	第 6 类：金属片和金属板；金属水管；金属家具部件；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保险柜；金属标志牌；金属矿石；金属焊条；	自 2004 年 10 月 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6 日

2、新增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文字 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		第 11203769 号	第 1 类：工业用粘合剂；工业用胶；固化剂；未加工合成树脂；制漆用化学制剂；工业化学品；油石灰（油灰）；非文具、非家用胶水；装玻璃用油灰；皮革粘合胶	自 2014 年 4 月 14 日 至 2024 年 4 月 13 日

3、新增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图样	注册地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		南非	2012/13935	油漆：底漆：颜料：漆：铝涂料：银涂料：黑亮漆：杀菌颜料：油灰：木材涂料（油漆）；清漆：油漆稀释剂；漆稀释剂：涂层（油漆）：油漆用粘合剂：防臭涂料；松节油（涂料稀释剂）	自 2014 年 1 月 6 日 至 2019 年 1 月 6 日
2		沙特阿拉伯	143308765	油漆：底漆：颜料：漆：铝涂料：银涂料：黑亮漆：杀菌颜料：油灰：木材涂料（油漆）；清漆：油漆稀释剂；漆稀释剂：涂层（油漆）：油漆用粘合剂：防臭涂料；松节油（涂料稀释剂）	自 2013 年 11 月 27 日 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

(三)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1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发明	一种聚合物中空微球及其制备方法、以	第 1473390 号	ZL 2011 1 0150863.3	2014 年 9 月 3 日	自 2011 年 6 月 7 日 至 2031 年 6 月 6 日

	及利用该聚合物中空微球包覆无机矿物质的制备方法				

(四) 房产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所披露的 21 项房屋租赁合同中，有 3 项房屋租赁合同所约定的租赁期限已经届满，其中 2 项发行人进行了续租，另外 1 项终止；此外，发行人新增 3 项房屋租赁合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聂淑涛	石家庄市桥西区礼让街 36 号联邦名都 C 座东单元 3101 室	126.90	2014.6.1- 2015.5.31
2	戴玉梅	安徽省合肥市临泉路以北元一名城 C-32#404	142.16	2014.6.12- 2015.6.11
3	朱爱娟、何善川	淮安市健康东路 57 号九龙广场 B602 室	147.00	2014.7.13- 2015.7.13
4	高博文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 2 号大西洋国际大厦 11 层 1 号	194.59	2013.7.1- 2015.6.30
5	杨玉敏、白淑君	郑州市郑汴路 39 号康桥商务广场 2711-12	125.00	2014.5.15- 2015.5.15
6	郑梅琴	西安市龙首村宫园一号 3-1-2303 室	151.98	2014.4.25- 2015.4.24
7	孙玉玲	沈阳市铁西区保工北街 18-2 号	170.00	2014.7.1- 2015.6.30
8	任道华	济南市天桥区明湖西路 303 号巴黎花园 13#803	142.44	2014.12.23- 2015.6.22
9	蒲霞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 68 号 2 栋 1 单元 15 层 1503 号	182.68	2014.9.1- 2016.8.31
10	陈湘茵	泉州市田安路中段丰盛大厦 13 层 F1(14-F1)	256.70	2014.8.1- 2017.7.31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1	陈志伟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90 号立信广场 1907 单元	290.24	2010.4.8- 2015.4.8
12	徐国荣	杭州市梧桐公寓 1 幢 3 单元 1301 室	121.64	2013.8.11- 2015.8.10
13	上海新世界淮海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4101 室	190.22	2013.10.21- 2016.10.20
14	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 32 层 02	273.52	2013.10.15- 2018.10.14
15	熊国兰	西湖区沿江中大道 288 号皇冠国防花园二单元 2701 室	120.00	2013.9.1- 2015.8.31
16	王美英	福州市台江区江滨大道 233 号江滨半岛 3#楼 1202 单元	178.13	2014.1.5- 2016.1.4
17	石坚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院 24 号楼 19 层 2206 房间	167.98	2014.3.1- 2015.2.28
18	天津市博扬科技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双口镇永保路 17 号院内	3,437	2013.5.1- 2018.4.30
19	李彦宏	云南省昆明市前兴路前卫镇十里长街鑫逸苑 1 栋 2 单元 701 室	161.03	2014.6.1- 2015.5.31
20	梁志英	贵阳市花果园 A16-1 栋 3202	108.31	2014.7.1- 2017.6.30
21	陈功章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1 号市航洋国际城 3 号楼 1132 房	121.68	2014.7.16- 2016.7.15
22	赫荣生	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二段 320 号天平公寓北栋 801	129.66	2014.8.1- 2017.7.31
23	洪友娟	金华市婺城区丹溪路 1171 号龙腾创业大厦 921、923、925 室	132.81	2014.8.24- 2015.8.23

在上表中，第 1、2、3、4、7、9、11、12、13、14、15、16、17、18、21、23 项房屋是由发行人向房屋所有权人租赁，出租方拥有房屋所有权证；第 5、6、8、10、19、20、22 项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但根据出租方

提供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买卖合同备案表、购房付款凭证或房屋拆迁产权调换协议，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的处分权。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23 项房屋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重大合同中，部分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另外发行人新增部分重大合同。截至 2015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重新列示如下：

1、销售合同

(1) 发行人与武汉好来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签订《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漆产品经销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授权乙方作为湖北省武汉市的工程经销商，在指定区域内向工程客户销售“三棵树”建筑涂料类产品；发行人的供货价格以发行人销售平台列示的价格为准，乙方通过发行人的网络报货平台提交订单并以现金、电汇或网银等方式足额支付货款；发行人承担长途运输费用，但市内的转运、卸车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 2015 年的销售金额目标为 1,300 万元，若年销售金额未按合同进度完成，则发行人有权取消乙方的经销权或减小乙方经销区域和范围；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止。

(2) 发行人与南昌市青云谱区三棵树涂料商行（黄娟）（乙方）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签订《三棵树装修漆类产品经销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授权乙方作为三棵树牌装修漆类产品在江西省南昌市行政所辖区；宜春市、奉新县、高安县、樟树县、上高县、半城县、靖安县行政所辖区；上饶市鄱阳县、余干县行政所辖区；九江市永修县、修水县行政所辖区的经销商，销售发行人提供的三棵树牌装修漆类产品；发行人供货价格以发行人网络报货平台上列示为准，乙方通过发行人的网络报货平台下达订单并足额支付货款，发行人在收到货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组织发货；乙方 2015 年的销售金额目标为 1,600 万元，若年销售金额未按合同进度完成，则发行人有权减小乙方经销区域、降为分销或撤销其经销

权直至解除合同；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3)发行人与浙江台州祥发化建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签订《三棵树装修漆产品经销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授权乙方作为三棵树牌装修漆类产品在浙江省台州市范围内的经销商，销售发行人提供的三棵树牌装修漆类产品；发行人供货价格以发行人网络报货平台上列示为准，乙方通过发行人的网络报货平台提交订单并以现金、电汇或网银等方式足额支付货款；发行人承担长途运输费用，但市内的转运、卸车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 2015 年的销售金额目标为 1,367 万元，若年销售金额未按合同进度完成，则发行人有权取消乙方的经销权或减小乙方经销区域和范围；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4)发行人与洛阳市一笑缘商贸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签订《三棵树装修漆类产品经销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授权乙方作为三棵树牌装修漆类产品在河南省洛阳市范围内的经销商，销售发行人提供的三棵树牌装修漆类产品；发行人供货价格以发行人网络报货平台上列示为准，乙方通过发行人的网络报货平台下达订单并足额支付货款，发行人在收到货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组织发货；乙方 2015 年的销售金额目标为 1,307 万元，若年销售金额未按合同进度完成，则发行人有权减小乙方经销区域、降为分销或撤销其经销权直至解除合同；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5)发行人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签订《2014-2016 年度万科集团涂料集中采购协议》，协议约定甲方指定发行人为其内墙涂料战略合作采购供应商之一，甲方可根据在建工程的需求决定选用发行人的产品，发行人负责供货；供货材料价格和施工费均以协议附件的约定为准；甲方通过 PDC 平台向发行人发送订单，发行人在交货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发送《发货确认函》给甲方，经甲方确认后发货；甲方在发行人交货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31 日。

2、采购合同

(1)发行人之子公司三江包装（定作方）与晋江市华联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承揽方）于 2014 年 12 月签订《印刷品采购合同》，合同约定，三江包装向承揽方采购印刷马口铁。双方通过生产订单最终确认每次采购的印刷品名称、规格和工

艺。承揽方在颜色参考样、菲林等经双方确认后，自三江包装下单之日起算，淡季 5-7 天交货，旺季 7-10 天交货。交货地点为三江包装公司原料仓库，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付款方式为票到 7-10 天内付款。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31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止。

3、借款合同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合同利率	担保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城厢支行	4,000	2014.9.17—2015.9.16	基准利率	洪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000	2015.1.8—2016.1.4	基准利率	发行人提供房产抵押担保；洪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00	2015.1.28—2016.1.27	基准利率	洪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00	2015.2.7—2016.2.6	基准利率	洪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00	2015.2.13—2016.2.12	基准利率	洪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500	2015.2.13—2016.2.12	基准利率	洪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城厢支行（贷款人）于 2013 年 1 月 5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自有的位于莆田市荔城区西天尾镇洞湖村荔园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证号：莆政房权证荔城区字第 XTW080011 号）以及该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贷款人自 2013 年 1 月 5 日至 2016 年 1 月 4 日向发行人提供的最高余额为 60,056,800 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双方已于 2013 年 1 月 5 日在莆田市建设局办理了房产抵押登记手续，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在莆田市国土资源局办理了该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手续。

5、投资合同

发行人与邛崃市人民政府（甲方）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签署《工业项目投资协议书》，并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签署《工业项目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上述协

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拟在邛崃市羊安工业园区投资兴建涂料生产及相关配套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3 亿元，净用地面积约 180 亩；发行人应于协议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银行专户支付履约保证金 500 万元，在发行人参与土地挂牌出让程序时，该履约保证金转为参与土地挂牌的保证金；发行人应在邛崃市出资注册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金不低于 2,000 万元，同时确保项目税收缴解关系在邛崃市；发行人承诺项目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并投产运营，且在邛崃市的实际经营年限不少于 45 年。甲方承诺积极支持发行人项目建设，将在行政事业性收费方面予以优惠，并提供财政奖励扶持政策。

6、专有技术许可使用合同

发行人与 ROCHESA S.A. TINTAS E VERNIZES（乙方）、CENTRO COMERCIAL SINO-BRASILEIRO LIMITED（丙方，为乙方在中国境内商业行为的全权代理）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签署《UV 漆专有技术许可使用合同》，合同约定，乙方将其合法所有的生产包括但不限于 UV 漆产品及其相关原材料、半成品等的专有技术以独占许可方式许可发行人使用。该许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排他的效力，乙方不得授权发行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使用该技术，同时乙方亦不得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使用该技术的产品。乙方应按照协议的约定向发行人提供技术资料，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内，乙方根据发行人的需求，及时安排至少两名工程师到发行人工厂进行技术指导，以保证产品达到附件所述的技术指标。为此，发行人应通过乙方指定的丙方帐户向乙方支付技术使用费 900 万元以及销售提成（提成期限自 UV 漆专用树脂在发行人工厂开始生产之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21 日为止，具体起算时间以双方签字确认为准，该付费以乙方提供的技术能够顺利实现生产转化为前提）。发行人支付技术使用费的进度为：乙方提供的 UV 产品在安信伟光(上海)木材有限公司试用成功，且安信伟光(上海)木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采购意向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60 万元；该 UV 漆技术在发行人工厂投产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70 万元；该 UV 漆技术涉及的全部 UV 专用树脂在发行人工厂投产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70 万元。发行人支付销售提成的方式为：自本合同涉及的全部 UV 漆专用树脂在发行人工厂投产之日起至本合同有效期截至之日，发行人按其利用乙方提供技术所生产产品不含税销售额的一定比例

给予乙方提成，并在每年的 1 月 30 日前支付上一年的提成；自本合同涉及的全部 UV 漆专用树脂在甲方工厂投产之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21 日，按不含税销售额的 4% 予以提成；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2022 年 5 月 21 日，按不含税销售额的 2.5% 予以提成。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八年。期限届满，发行人因本合同享有的乙方专有技术使用权不因此到期，发行人有权继续免费使用，直至该专有技术成为自由公知技术。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5)第 351ZA001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按合并财务报表计算，下同）为 13,960,106.90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为 33,283,128.51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分别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元）
四川省邛崃市财政局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0
商业保险及社会保险相关理赔机构 黄正伟、林桂聪	垫付员工医疗款	1,900,000.00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奖励款	1,312,788.41
北京盛夏星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项目代垫款	1,246,000.00
北京同唱同瀛广告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
合 计		9,958,788.41

2、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元）
深圳路杰仕物流有限公司	与公司合作的物流公司的物流保证金	1,650,000.00
莆田市集舟运通物流有限公司	与公司合作的物流公司的物流保证金	1,400,000.00
福建胜通物流有限公司	与公司合作的物流公司的物流保证金	900,000.00
莆田市体育局	待支付捐赠款	750,000.00
深圳市环国物流有限公司	与公司合作的物流公司的物流保证金	700,000.00
合 计		5,40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七、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一）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分别召开了 3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

（1）2014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莆田市禾三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福建宏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4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莆田市禾三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5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广告费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2013、2014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监事会

(1)2014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莆田市禾三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福建宏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议案》。

(2)2015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股东大会

(1)2014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莆田市禾三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福建宏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议案》。

(2)2014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莆田市禾三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3)2015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广告费用的议案》。

(二)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5)第 351ZA001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4 年 1-12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增值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或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发行人	25%	由于发行人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14 年发行人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低于 3%，未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因此，公司在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不再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江包装	25%	
莆田三棵树	25%	
天津三棵树	25%	
禾三投资	25%	

(3) 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5%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4)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5) 消费税

2015 年 1 月 26 日，国家财政部联合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根据该规定，发行人生产的不符合免税条件的涂料产品从 2015 年 2 月 1 日起，需要按照 4% 的税率缴纳消费税。

2、财政补贴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5)第 351ZA001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7-12 月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根据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关于对工业企业(第二、四批)缴纳“两税”奖励的通知》(荔财预[2014]32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4 日收到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拨付的奖励资金 800,000 元。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新材料技术领域 2013 年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发高[2013]700 号)，发行人承担了“特种氟硅高分子树脂涂料复配与中试研究”项目子课题，发行人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和 2014 年 7 月 25 日收到项目子课题管理方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拨付的科研经费合计 1,615,000 元。

(3) 根据莆田市财政局、莆田市知识产权局《关于修改〈莆田市专利申请资助办法〉的通知》(莆市财教[2014]64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收到莆田市财政局拨付的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7,000 元。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2014 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工作方案和贯标试点企业名单的通知》(工信厅信函[2014]281 号)以及发行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化推进司签署的《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专项资金项目协议书》，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拨付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专项补助资金 100,000 元。

(5) 根据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莆田市荔城区经济贸易局《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二季度符合省里增产增效条件用电奖励的通知》(荔财企[2014]23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收到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奖励款 47,850 元。

(6) 根据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莆田市荔城区知识产权局《关于下拨莆田市荔城区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的通知》(荔财事[2014]54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收到莆田市荔城区科学技术局拨付的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7,000 元。

(7)根据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关于对工贸企业(第五批)缴纳“两税”奖励的通知》(荔财预[2014]42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收到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拨付的奖励资金 2,366,100 元。

(8)根据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支出指标下达(追加)通知书》(荔财预表[2014]256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收到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科学技术支出补助经费 1,116,100 元。

(9)根据莆田市经济贸易委员会、莆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莆田市第三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莆市经贸计财[2014]469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收到莆田市财政局拨付的“三棵树 2014 年年会”、“三棵树营销中心 2014 年经销商峰会”、“三棵树工程漆合作伙伴年度峰会”、“2014 年中国涂料、颜料行业工作年会”,四项会展业发展专项补助经费,每项 100,000 元,共计 400,000 元。

(10)根据莆田市经济贸易委员会、莆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技术创新项目切块资金的通知》(莆市经贸计财[2014]474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收到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拨付的“防污自清洁涂层用特种氟硅高分子树脂的可控制备、性能测试及工业化应用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300,000 元。

(11)根据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莆田市荔城区知识产权局《关于下拨 2014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配套补助经费的通知》(荔财事[2014]96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收到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拨付的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配套补助项目经费 100,000 元。

(12)根据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莆田市荔城区知识产权局《关于下拨 2014 年度企业授权专利补助经费的通知》(荔财事[2014]74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收到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拨付的授权专利补助资金 84,000 元。

(13)根据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莆田市荔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拨付 2014 年度环境宣传教育点创建补助资金的通知》(荔财建[2014]60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收到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拨付的荔城区 2014 年度环境宣传教育点补助资金 20,000 元。

(14)根据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支出指标下达(追加)通知书》(荔财预表

[2014]271 号), 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收到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拨付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与管理补助经费 1,757,400 元。

(15)根据莆田市经济贸易委员会、莆田市财政局《莆田市经济贸易委员会、莆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第四批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企业技术改造专项)的通知》(莆市经贸计财[2014]524 号), 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收到莆田市财政局拨付的专项补助资金 400,000 元。

(16)根据莆田市经济贸易委员会、莆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第四批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培育壮大产业龙头和节能循环经济专项)的通知》(莆市经贸计财[2014]515 号), 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收到莆田市财政局拨付的培育壮大产业龙头专项补助资金 100,000 元。

(17)根据莆田市荔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荔城区经济贸易局《关于转下达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水性聚氨酯树脂生产建设项目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五批)2009 年第三批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荔发改[2010]6 号), 发行人于 2010 年 2 月收到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拨付的项目技改资金 7,780,000 元, 本年度作为递延收益确认了 389,000.04 元。

(18)根据莆田市荔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水性紫外光固化涂料产业化项目 2013 年促进项目成果转化扶持资金计划的通知》(荔发改[2013]47 号), 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收到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拨付的扶持资金 600,000 元, 本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 165,000 元。

(19)根据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研究洞湖路中段路面施工等有关问题会议纪要》([2011]98 号), 荔城经济开发区于 2013 年 6 月向发行人拨款 98 万元, 本年度作为递延收益确认了 48,999.96 元。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均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是真实有效的。

(二)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5)第 351ZA0010 号《审计报告》和致同专字(2015)第 351ZA0008 号《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

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能够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2012年4月5日出具的闽理非诉字[2012]第007号《法律意见书》及闽理非诉字[2012]第007—B号《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此前本所出具的其他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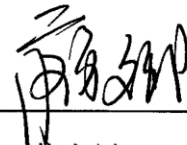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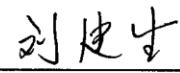
蒋方斌

经办律师:



林 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建生

二〇一五年 三月 廿六日

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之六)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25层（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88068018 传真：（0591）88068008 电子信箱：zenith@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六)

闽理非诉字[2015]第 2012007—6 号

致：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蒋方斌、林涵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2 年 4 月 5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之事宜出具了闽理非诉字[2012]第 007 号《法律意见书》及闽理非诉字[2012]第 007—B 号《律师工作报告》。现因发行人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同时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发生了一定变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本所特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对发行人 2012、2013 和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5)第 351ZA0010 号），符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二)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5)第 351ZA001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2-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分别为 64,917,640.10 元、86,597,210.80 元和 80,133,173.72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2-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3,078,058.73 元、151,443,703.13 元和 126,566,808.27 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2-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833,458,026.55 元、981,886,255.35 元和 1,262,060,571.87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8,663,454.80 元，净资产(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为 462,545,029.50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87%，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338,779,060.43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之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土地、海关、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股东

(一)关于金石投资

根据金石投资提供的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石投资的总资产为 17,737,524,457.40 元，净资产为 10,476,776,841.42 元，2014 年实现净利润为 1,637,129,617.55 元。

(二)关于天津优势

根据天津优势提供的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天津优势的总资产为 188,935,478.44 元，净资产为 188,038,757.26 元，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735,438.50 元。

(三)关于上润创投

根据上润创投提供的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润创投的总资产为 143,874,258.53 元，净资产为 86,318,358.53 元，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935,569.60 元。

(四)股份转让

2015 年 2 月 10 日，洪杰与王崇亮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洪杰向王崇亮收购其所持全部发行人股份，股份转让价格为 20 元/股。上述股份转让的价格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公司 2014 年未经审计每股收益，按照约 17 倍市盈率确定，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对作为公司章程附件的股东名册进行了变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的当事人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股份转让合法、有效。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洪 杰	67,045,119	89.3935%
2	金石投资	2,419,402	3.2259%
3	天津优势	1,124,999	1.5000%
4	上润创投	975,000	1.3000%
5	徐荔芳	471,774	0.6290%
6	林丽忠	314,516	0.4194%
7	方国钦	290,322	0.3871%
8	林德殿	290,322	0.3871%
9	陈朝阳	241,936	0.3226%
10	罗启涛	229,838	0.3065%
11	庄志雄	169,355	0.2258%
12	姚小妹	157,257	0.2097%
13	刘清国	145,161	0.1935%
14	叶大兴	120,967	0.1613%
15	罗团结	102,822	0.1371%
16	陈爱桦	96,775	0.1290%
17	薛国彬	96,775	0.1290%
18	杨福明	90,726	0.1210%
19	陈国华	84,677	0.1129%
20	颜翠芝	84,677	0.1129%
21	张金志	78,629	0.1048%
22	蔡金荣	72,581	0.0968%
23	林志侠	72,581	0.0968%
24	黄荔荣	66,532	0.0887%
25	李良树	66,532	0.0887%
26	彭冬华	60,484	0.0806%
27	王志银	30,241	0.0403%
合 计		75,000,000	100.0000%

(五)拟公开发售的股份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所确定的发行方案，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及其公开发售股份的比例、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上限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公开发售股份的比例	公开发售股份的上限（股）
1	洪 杰	91.9683%	9,196,830
2	金石投资	3.3188%	331,880
3	徐荔芳	0.6472%	64,720
4	林丽忠	0.4314%	43,140
5	方国钦	0.3982%	39,820
6	林德殿	0.3982%	39,820
7	陈朝阳	0.3319%	33,190
8	罗启涛	0.3153%	31,530
9	庄志雄	0.2323%	23,230
10	姚小妹	0.2157%	21,570
11	刘清国	0.1991%	19,910
12	叶大兴	0.1659%	16,590
13	罗团结	0.1410%	14,100
14	陈爱桦	0.1328%	13,280
15	薛国彬	0.1328%	13,280
16	杨福明	0.1245%	12,450
17	陈国华	0.1162%	11,620
18	颜翠芝	0.1162%	11,620
19	张金志	0.1079%	10,790
20	蔡金荣	0.0996%	9,960
21	林志侠	0.0996%	9,960
22	黄荔荣	0.0913%	9,130
23	李良树	0.0913%	9,130
24	彭冬华	0.0830%	8,300
25	王志银	0.0415%	4,150
合 计		100.0000%	10,000,000.00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三江包装原持有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届满，莆田市环境保护局为其换发了新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发行人	莆环[2013]证字第 10222 号	废水、废气、噪声排放	2016. 2. 5
三江包装	莆环[2014]证字第 20430 号	噪声排放	2017. 4. 14

(二)发行人之子公司天津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原名“天津禾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三棵树”）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取得了天津市北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天津禾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质感、真石涂料 3 万吨和腻子粉 1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津辰环保许可函[2013]16 号），于 2014 年 10 月 25 日取得了《关于天津禾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质感、真石涂料 3 万吨和腻子粉 1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津辰环保许可验[2014]29 号），并于 2014 年 10 月取得了天津市河东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津东环验监字[2014]第 4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由于国家环境保护部正在组织起草《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暂停颁发《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天津三棵树将在《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颁布实施后，及时申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本所律师认为，天津三棵树未来办理并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原持有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为发行人生产的下列产品换发了新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产品类别和名称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有效期至
2009012101365233	聚氨酯类清漆	GB18581-2009	2019. 9. 14
2009012101365234	硝基类色漆	GB18581-2009	2019. 9. 14

2009012101365235	硝基类清漆	GB18581-2009	2019.9.14
2009012101365236	聚氨酯类色漆	GB18581-2009	2019.9.19

(四)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5)第 351ZA0010 号《审计报告》，2014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 1,262,060,571.87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1,245,935,606.96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8.72%。可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1、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一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莆田市禾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三投资”)于 2011 年 7 月 4 日在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原为 4,000 万元。自然人柳秀兰原持有禾三投资 60%的股权(实缴出资额为 2,400 万元)，自然人刘春英原持有禾三投资 40%的股权(实缴出资额为 1,6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与柳秀兰、刘春英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向柳秀兰、刘春英收购其分别持有的禾三投资全部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参照禾三投资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共计 5,166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禾三投资股东会批准，禾三投资已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在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已向柳秀兰、刘春英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禾三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营业执照》注册号：350304100034773，在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莆田市荔城区镇海办英龙居委会八二一街 319 号 466 室；法定代表人为洪杰。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及管理。

2、发行人之子公司天津禾汇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更名为天津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简称“天津三棵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三棵树的基本情况如下：《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13000166709，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辰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天津市北辰区双口镇永保路 17 号；法定代表人为庄志雄。经营范围为：水性涂料制造、技术开发、销售；腻子粉、日用百货、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除外）、建筑材料、钢材销售。

（二）关联交易

1、收购股权

2014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与自然人刘春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刘春英收购其所持有的禾三投资 4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参照禾三投资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为 2,066.40 万元。由于刘春英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杰的配偶，本次收购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为实施本次交易，发行人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对收购标的进行了审计和评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致审字(2014)第 351FC0205 号《莆田市禾三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审计报告》；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2014)榕联评字第 334 号《莆田市禾三投资有限公司 2014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禾三投资的估值结果为：“通过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莆田市禾三投资有限公司涉及本次经济行为范围内的账面总资产为 6,702.49 万元。总负债为 2,705.50 万元，净资产为 3,996.99 万元；评估后总资产为 7,930.97 万元，总负债为 2,705.50 万元，净资产为 5,225.47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 1,228.48 万元，增值率 30.74%”。

2014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洪杰和林丽忠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莆田市禾三投资有限公

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产品销售

2014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宏威装饰签订《经销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授权宏威装饰在福建省莆田市指定范围内作为“三棵树”建筑涂料类产品的工程经销商，向工程客户销售“三棵树”建筑涂料类产品，经销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宏威装饰在经销期限内的销售总指标为 500 万元。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5)第 351ZA0010 号《审计报告》，2014 年度发行人向宏威装饰销售产品的交易金额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宏威装饰	75.01	0.06%

3、接受关联方担保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5)第 351ZA0010 号《审计报告》，2014 年度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洪杰为发行人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保证期间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城厢支行	2,000	2014.1.15—2015.1.14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此六笔借款均已归还，洪杰先生的有关担保义务已履行完毕
	1,000	2014.1.27—2015.1.26		
	2,000	2014.2.18—2015.2.17		
	1,000	2014.4.18—2015.4.17		
	3,000	2014.1.13—2015.1.12		
	2,000	2014.3.4—2015.3.3		
	4,000	2014.9.17—2015.9.16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收购取得的全资子公司禾三投资拥有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土地座落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终止日期	抵押 情况
莆田市荔城区 西天尾镇溪白村	莆国用(2011) 第 N2011297 号	10,065.95	办公	出让	2051.7.25	无

(二) 商标

发行人原拥有 158 项境内注册商标，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中有 2 项注册商标的注册有效期届满，发行人已办理了续展手续；另外，发行人新增 1 项境内注册商标、2 项境外注册商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计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159 项，境外注册商标 26 项。上述续展、新增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1、已续展商标

序号	商标文字 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	三棵树	第 3493185 号	第 27 类：地毯；席；地垫；体育场用垫；人工草皮；塑料或橡胶地板块；亚麻油毡；防滑垫；地毯底衬；地板覆盖物；	自 200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	三棵树	第 3493323 号	第 6 类：金属片和金属板；金属水管；金属家具部件；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保险柜；金属标志牌；金属矿石；金属焊条；	自 2004 年 10 月 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6 日

2、新增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文字 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		第 11203769 号	第 1 类：工业用粘合剂；工业用胶；固化剂；未加工合成树脂；制漆用化学制剂；工业化学品；油石灰（油灰）；非文具、非家用胶水；装玻璃用油灰；皮革粘合胶	自 2014 年 4 月 14 日 至 2024 年 4 月 13 日

3、新增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图样	注册地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		南非	2012/13935	油漆：底漆：颜料：漆：铝涂料：银涂料：黑亮漆：杀菌颜料：油灰：木材涂料（油漆）；清漆：油漆稀释剂；漆稀释剂：涂层（油漆）：油漆用粘合剂：防臭涂料；松节油（涂料稀释剂）	自 2014 年 1 月 6 日 至 2019 年 1 月 6 日
2		沙特阿拉伯	143308765	油漆：底漆：颜料：漆：铝涂料：银涂料：黑亮漆：杀菌颜料：油灰：木材涂料（油漆）；清漆：油漆稀释剂；漆稀释剂：涂层（油漆）：油漆用粘合剂：防臭涂料；松节油（涂料稀释剂）	自 2013 年 11 月 27 日 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

(三)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1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发明	一种聚合物中空微球及其制备方法、以	第 1473390 号	ZL 2011 1 0150863.3	2014 年 9 月 3 日	自 2011 年 6 月 7 日 至 2031 年 6 月 6 日

	及利用该聚合物中空微球包覆无机矿物质的制备方法				

(四) 房产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所披露的 21 项房屋租赁合同中，有 3 项房屋租赁合同所约定的租赁期限已经届满，其中 2 项发行人进行了续租，另外 1 项终止；此外，发行人新增 3 项房屋租赁合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聂淑涛	石家庄市桥西区礼让街 36 号联邦名都 C 座东单元 3101 室	126.90	2014.6.1- 2015.5.31
2	戴玉梅	安徽省合肥市临泉路以北元一名城 C-32#404	142.16	2014.6.12- 2015.6.11
3	朱爱娟、何善川	淮安市健康东路 57 号九龙广场 B602 室	147.00	2014.7.13- 2015.7.13
4	高博文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 2 号大西洋国际大厦 11 层 1 号	194.59	2013.7.1- 2015.6.30
5	杨玉敏、白淑君	郑州市郑汴路 39 号康桥商务广场 2711-12	125.00	2014.5.15- 2015.5.15
6	郑梅琴	西安市龙首村宫园一号 3-1-2303 室	151.98	2014.4.25- 2015.4.24
7	孙玉玲	沈阳市铁西区保工北街 18-2 号	170.00	2014.7.1- 2015.6.30
8	任道华	济南市天桥区明湖西路 303 号巴黎花园 13#803	142.44	2014.12.23- 2015.6.22
9	蒲霞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 68 号 2 栋 1 单元 15 层 1503 号	182.68	2014.9.1- 2016.8.31
10	陈湘茵	泉州市田安路中段丰盛大厦 13 层 F1(14-F1)	256.70	2014.8.1- 2017.7.31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1	陈志伟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90 号立信广场 1907 单元	290.24	2010.4.8- 2015.4.8
12	徐国荣	杭州市梧桐公寓 1 幢 3 单元 1301 室	121.64	2013.8.11- 2015.8.10
13	上海新世界淮海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4101 室	190.22	2013.10.21- 2016.10.20
14	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 32 层 02	273.52	2013.10.15- 2018.10.14
15	熊国兰	西湖区沿江中大道 288 号皇冠国防花园二单元 2701 室	120.00	2013.9.1- 2015.8.31
16	王美英	福州市台江区江滨大道 233 号江滨半岛 3#楼 1202 单元	178.13	2014.1.5- 2016.1.4
17	石坚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院 24 号楼 19 层 2206 房间	167.98	2014.3.1- 2015.2.28
18	天津市博扬科技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双口镇永保路 17 号院内	3,437	2013.5.1- 2018.4.30
19	李彦宏	云南省昆明市前兴路前卫镇十里长街鑫逸苑 1 栋 2 单元 701 室	161.03	2014.6.1- 2015.5.31
20	梁志英	贵阳市花果园 A16-1 栋 3202	108.31	2014.7.1- 2017.6.30
21	陈功章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1 号市航洋国际城 3 号楼 1132 房	121.68	2014.7.16- 2016.7.15
22	赫荣生	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二段 320 号天平公寓北栋 801	129.66	2014.8.1- 2017.7.31
23	洪友娟	金华市婺城区丹溪路 1171 号龙腾创业大厦 921、923、925 室	132.81	2014.8.24- 2015.8.23

在上表中，第 1、2、3、4、7、9、11、12、13、14、15、16、17、18、21、23 项房屋是由发行人向房屋所有权人租赁，出租方拥有房屋所有权证；第 5、6、8、10、19、20、22 项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但根据出租方

提供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买卖合同备案表、购房付款凭证或房屋拆迁产权调换协议，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的处分权。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23 项房屋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重大合同中，部分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另外发行人新增部分重大合同。截至 2015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重新列示如下：

1、销售合同

(1) 发行人与武汉好来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签订《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漆产品经销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授权乙方作为湖北省武汉市的工程经销商，在指定区域内向工程客户销售“三棵树”建筑涂料类产品；发行人的供货价格以发行人销售平台列示的价格为准，乙方通过发行人的网络报货平台提交订单并以现金、电汇或网银等方式足额支付货款；发行人承担长途运输费用，但市内的转运、卸车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 2015 年的销售金额目标为 1,300 万元，若年销售金额未按合同进度完成，则发行人有权取消乙方的经销权或减小乙方经销区域和范围；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止。

(2) 发行人与南昌市青云谱区三棵树涂料商行（黄娟）（乙方）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签订《三棵树装修漆类产品经销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授权乙方作为三棵树牌装修漆类产品在江西省南昌市行政所辖区；宜春市、奉新县、高安县、樟树县、上高县、半城县、靖安县行政所辖区；上饶市鄱阳县、余干县行政所辖区；九江市永修县、修水县行政所辖区的经销商，销售发行人提供的三棵树牌装修漆类产品；发行人供货价格以发行人网络报货平台上列示为准，乙方通过发行人的网络报货平台下达订单并足额支付货款，发行人在收到货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组织发货；乙方 2015 年的销售金额目标为 1,600 万元，若年销售金额未按合同进度完成，则发行人有权减小乙方经销区域、降为分销或撤销其经销

权直至解除合同；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3)发行人与浙江台州祥发化建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签订《三棵树装修漆产品经销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授权乙方作为三棵树牌装修漆类产品在浙江省台州市范围内的经销商，销售发行人提供的三棵树牌装修漆类产品；发行人供货价格以发行人网络报货平台上列示为准，乙方通过发行人的网络报货平台提交订单并以现金、电汇或网银等方式足额支付货款；发行人承担长途运输费用，但市内的转运、卸车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 2015 年的销售金额目标为 1,367 万元，若年销售金额未按合同进度完成，则发行人有权取消乙方的经销权或减小乙方经销区域和范围；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4)发行人与洛阳市一笑缘商贸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签订《三棵树装修漆类产品经销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授权乙方作为三棵树牌装修漆类产品在河南省洛阳市范围内的经销商，销售发行人提供的三棵树牌装修漆类产品；发行人供货价格以发行人网络报货平台上列示为准，乙方通过发行人的网络报货平台下达订单并足额支付货款，发行人在收到货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组织发货；乙方 2015 年的销售金额目标为 1,307 万元，若年销售金额未按合同进度完成，则发行人有权减小乙方经销区域、降为分销或撤销其经销权直至解除合同；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5)发行人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签订《2014-2016 年度万科集团涂料集中采购协议》，协议约定甲方指定发行人为其内墙涂料战略合作采购供应商之一，甲方可根据在建工程的需求决定选用发行人的产品，发行人负责供货；供货材料价格和施工费均以协议附件的约定为准；甲方通过 PDC 平台向发行人发送订单，发行人在交货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发送《发货确认函》给甲方，经甲方确认后发货；甲方在发行人交货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31 日。

2、采购合同

(1)发行人之子公司三江包装（定作方）与晋江市华联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承揽方）于 2014 年 12 月签订《印刷品采购合同》，合同约定，三江包装向承揽方采购印刷马口铁。双方通过生产订单最终确认每次采购的印刷品名称、规格和工

艺。承揽方在颜色参考样、菲林等经双方确认后，自三江包装下单之日起算，淡季 5-7 天交货，旺季 7-10 天交货。交货地点为三江包装公司原料仓库，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付款方式为票到 7-10 天内付款。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31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止。

3、借款合同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合同利率	担保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城厢支行	4,000	2014.9.17—2015.9.16	基准利率	洪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000	2015.1.8—2016.1.4	基准利率	发行人提供房产抵押担保；洪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00	2015.1.28—2016.1.27	基准利率	洪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00	2015.2.7—2016.2.6	基准利率	洪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00	2015.2.13—2016.2.12	基准利率	洪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500	2015.2.13—2016.2.12	基准利率	洪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城厢支行（贷款人）于 2013 年 1 月 5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自有的位于莆田市荔城区西天尾镇洞湖村荔园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证号：莆政房权证荔城区字第 XTW080011 号）以及该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贷款人自 2013 年 1 月 5 日至 2016 年 1 月 4 日向发行人提供的最高余额为 60,056,800 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双方已于 2013 年 1 月 5 日在莆田市建设局办理了房产抵押登记手续，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在莆田市国土资源局办理了该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手续。

5、投资合同

发行人与邛崃市人民政府（甲方）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签署《工业项目投资协议书》，并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签署《工业项目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上述协

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拟在邛崃市羊安工业园区投资兴建涂料生产及相关配套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3 亿元，净用地面积约 180 亩；发行人应于协议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银行专户支付履约保证金 500 万元，在发行人参与土地挂牌出让程序时，该履约保证金转为参与土地挂牌的保证金；发行人应在邛崃市出资注册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金不低于 2,000 万元，同时确保项目税收缴解关系在邛崃市；发行人承诺项目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并投产运营，且在邛崃市的实际经营年限不少于 45 年。甲方承诺积极支持发行人项目建设，将在行政事业性收费方面予以优惠，并提供财政奖励扶持政策。

6、专有技术许可使用合同

发行人与 ROCHESA S.A. TINTAS E VERNIZES（乙方）、CENTRO COMERCIAL SINO-BRASILEIRO LIMITED（丙方，为乙方在中国境内商业行为的全权代理）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签署《UV 漆专有技术许可使用合同》，合同约定，乙方将其合法所有的生产包括但不限于 UV 漆产品及其相关原材料、半成品等的专有技术以独占许可方式许可发行人使用。该许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排他的效力，乙方不得授权发行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使用该技术，同时乙方亦不得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使用该技术的产品。乙方应按照协议的约定向发行人提供技术资料，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内，乙方根据发行人的需求，及时安排至少两名工程师到发行人工厂进行技术指导，以保证产品达到附件所述的技术指标。为此，发行人应通过乙方指定的丙方帐户向乙方支付技术使用费 900 万元以及销售提成（提成期限自 UV 漆专用树脂在发行人工厂开始生产之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21 日为止，具体起算时间以双方签字确认为准，该付费以乙方提供的技术能够顺利实现生产转化为前提）。发行人支付技术使用费的进度为：乙方提供的 UV 产品在安信伟光(上海)木材有限公司试用成功，且安信伟光(上海)木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采购意向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60 万元；该 UV 漆技术在发行人工厂投产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70 万元；该 UV 漆技术涉及的全部 UV 专用树脂在发行人工厂投产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70 万元。发行人支付销售提成的方式为：自本合同涉及的全部 UV 漆专用树脂在发行人工厂投产之日起至本合同有效期截至之日，发行人按其利用乙方提供技术所生产产品不含税销售额的一定比例

给予乙方提成，并在每年的 1 月 30 日前支付上一年的提成；自本合同涉及的全部 UV 漆专用树脂在甲方工厂投产之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21 日，按不含税销售额的 4% 予以提成；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2022 年 5 月 21 日，按不含税销售额的 2.5% 予以提成。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八年。期限届满，发行人因本合同享有的乙方专有技术使用权不因此到期，发行人有权继续免费使用，直至该专有技术成为自由公知技术。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5)第 351ZA001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按合并财务报表计算，下同）为 13,960,106.90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为 33,283,128.51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分别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元）
四川省邛崃市财政局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0
商业保险及社会保险相关理赔机构 黄正伟、林桂聪	垫付员工医疗款	1,900,000.00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奖励款	1,312,788.41
北京盛夏星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项目代垫款	1,246,000.00
北京同唱同瀛广告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
合 计		9,958,788.41

2、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元）
深圳路杰仕物流有限公司	与公司合作的物流公司的物流保证金	1,650,000.00
莆田市集舟运通物流有限公司	与公司合作的物流公司的物流保证金	1,400,000.00
福建胜通物流有限公司	与公司合作的物流公司的物流保证金	900,000.00
莆田市体育局	待支付捐赠款	750,000.00
深圳市环国物流有限公司	与公司合作的物流公司的物流保证金	700,000.00
合 计		5,40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七、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一）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分别召开了 3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

（1）2014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莆田市禾三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福建宏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4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莆田市禾三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5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广告费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2013、2014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监事会

(1)2014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莆田市禾三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福建宏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议案》。

(2)2015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股东大会

(1)2014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莆田市禾三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福建宏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议案》。

(2)2014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莆田市禾三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3)2015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广告费用的议案》。

(二)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5)第 351ZA001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4 年 1-12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增值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或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发行人	25%	由于发行人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14 年发行人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低于 3%，未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因此，公司在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不再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江包装	25%	
莆田三棵树	25%	
天津三棵树	25%	
禾三投资	25%	

(3) 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5%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4)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5) 消费税

2015 年 1 月 26 日，国家财政部联合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根据该规定，发行人生产的不符合免税条件的涂料产品从 2015 年 2 月 1 日起，需要按照 4% 的税率缴纳消费税。

2、财政补贴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5)第 351ZA001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7-12 月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根据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关于对工业企业(第二、四批)缴纳“两税”奖励的通知》(荔财预[2014]32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4 日收到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拨付的奖励资金 800,000 元。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新材料技术领域 2013 年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发高[2013]700 号)，发行人承担了“特种氟硅高分子树脂涂料复配与中试研究”项目子课题，发行人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和 2014 年 7 月 25 日收到项目子课题管理方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拨付的科研经费合计 1,615,000 元。

(3) 根据莆田市财政局、莆田市知识产权局《关于修改〈莆田市专利申请资助办法〉的通知》(莆市财教[2014]64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收到莆田市财政局拨付的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7,000 元。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2014 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工作方案和贯标试点企业名单的通知》(工信厅信函[2014]281 号)以及发行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化推进司签署的《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专项资金项目协议书》，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拨付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专项补助资金 100,000 元。

(5) 根据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莆田市荔城区经济贸易局《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二季度符合省里增产增效条件用电奖励的通知》(荔财企[2014]23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收到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奖励款 47,850 元。

(6) 根据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莆田市荔城区知识产权局《关于下拨莆田市荔城区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的通知》(荔财事[2014]54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收到莆田市荔城区科学技术局拨付的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7,000 元。

(7)根据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关于对工贸企业(第五批)缴纳“两税”奖励的通知》(荔财预[2014]42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收到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拨付的奖励资金 2,366,100 元。

(8)根据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支出指标下达(追加)通知书》(荔财预表[2014]256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收到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科学技术支出补助经费 1,116,100 元。

(9)根据莆田市经济贸易委员会、莆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莆田市第三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莆市经贸计财[2014]469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收到莆田市财政局拨付的“三棵树 2014 年年会”、“三棵树营销中心 2014 年经销商峰会”、“三棵树工程漆合作伙伴年度峰会”、“2014 年中国涂料、颜料行业工作年会”,四项会展业发展专项补助经费,每项 100,000 元,共计 400,000 元。

(10)根据莆田市经济贸易委员会、莆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技术创新项目切块资金的通知》(莆市经贸计财[2014]474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收到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拨付的“防污自清洁涂层用特种氟硅高分子树脂的可控制备、性能测试及工业化应用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300,000 元。

(11)根据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莆田市荔城区知识产权局《关于下拨 2014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配套补助经费的通知》(荔财事[2014]96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收到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拨付的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配套补助项目经费 100,000 元。

(12)根据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莆田市荔城区知识产权局《关于下拨 2014 年度企业授权专利补助经费的通知》(荔财事[2014]74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收到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拨付的授权专利补助资金 84,000 元。

(13)根据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莆田市荔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拨付 2014 年度环境宣传教育点创建补助资金的通知》(荔财建[2014]60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收到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拨付的荔城区 2014 年度环境宣传教育点补助资金 20,000 元。

(14)根据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支出指标下达(追加)通知书》(荔财预表

[2014]271 号), 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收到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拨付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与管理补助经费 1,757,400 元。

(15)根据莆田市经济贸易委员会、莆田市财政局《莆田市经济贸易委员会、莆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第四批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企业技术改造专项)的通知》(莆市经贸计财[2014]524 号), 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收到莆田市财政局拨付的专项补助资金 400,000 元。

(16)根据莆田市经济贸易委员会、莆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第四批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培育壮大产业龙头和节能循环经济专项)的通知》(莆市经贸计财[2014]515 号), 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收到莆田市财政局拨付的培育壮大产业龙头专项补助资金 100,000 元。

(17)根据莆田市荔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荔城区经济贸易局《关于转下达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水性聚氨酯树脂生产建设项目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五批)2009 年第三批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荔发改[2010]6 号), 发行人于 2010 年 2 月收到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拨付的项目技改资金 7,780,000 元, 本年度作为递延收益确认了 389,000.04 元。

(18)根据莆田市荔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水性紫外光固化涂料产业化项目 2013 年促进项目成果转化扶持资金计划的通知》(荔发改[2013]47 号), 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收到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拨付的扶持资金 600,000 元, 本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 165,000 元。

(19)根据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研究洞湖路中段路面施工等有关问题会议纪要》([2011]98 号), 荔城经济开发区于 2013 年 6 月向发行人拨款 98 万元, 本年度作为递延收益确认了 48,999.96 元。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均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是真实有效的。

(二)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5)第 351ZA0010 号《审计报告》和致同专字(2015)第 351ZA0008 号《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

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能够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2012年4月5日出具的闽理非诉字[2012]第007号《法律意见书》及闽理非诉字[2012]第007—B号《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此前本所出具的其他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蒋方斌".

蒋方斌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林涵".

林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建生".

刘建生

二〇一五年 三月二十六日

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之七)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25层（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 88068018 传真：(0591) 88068008 电子信箱：zenith@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七)

闽理非诉字[2015]第 2012007—7 号

致：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蒋方斌、林涵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 2012 年 4 月 5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之事宜出具了闽理非诉字[2012]第 007 号《法律意见书》及闽理非诉字[2012]第 007—B 号《律师工作报告》。现因发行人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 2015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同时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发生了一定变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本所特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对发行人 2012、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5)第 351ZA0037 号），符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二)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5)第 351ZA003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13,078,052.94 元，净资产(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为 464,528,635.53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82%，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2、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340,762,666.46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之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土地、环境保护、海关、安全生产、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法人股东

(一)关于金石投资

根据金石投资提供的 2015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金石投资总资产为 18,434,016,772.66 元，净资产为 11,575,903,383.64 元，2015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 344,227,412.58 元。

(二)关于天津优势

2015 年 4 月，天津优势的有限合伙人世纪财富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世纪财富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施福全将其所持该公司 12.90%的股权转让予朱伟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世纪财富投资有限公司在天津优势中的合伙份额及其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及持股份额	
世纪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天津优势 10%的合伙份额)	联盟置业(福建)有限公司(40%)	朱连章(70%)
		林燕芳(30%)
	朱伟明(35.48%)	
	朱连章(24.52%)	

根据天津优势提供的 2015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天津优势总资产为 190,629,157.73 元，净资产为 189,732,436.55 元，2015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 1,693,679.29 元。

(三) 关于上润创投

根据上润创投提供的 2015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润创投总资产为 127,554,135.00 元，净资产为 71,348,235 元，2015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 6,035,912.09 元。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5)第 351ZA0037 号《审计报告》，2015 年 1-6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 580,223,922.60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569,778,026.50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8.20%。可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一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棵树”）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在成都市邛崃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83000071627，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邛崃市羊安工业园区羊横四路三十五号；法定代表人为洪杰。经营范围为：水性涂料、水基型胶粘剂及其他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包装物生产、销售。

(二)关联交易

1、产品销售

2014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宏威装饰签订《经销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授权宏威装饰在福建省莆田市指定范围内作为“三棵树”建筑涂料类产品的工程经销商，向工程客户销售“三棵树”建筑涂料类产品，经销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宏威装饰在经销期限内的销售总指标为 500 万元。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5)第 351ZA0037 号《审计报告》，2015 年 1-6 月发行人向宏威装饰销售产品的交易金额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6 月	
	金额(万元)	占比
宏威装饰	128.96	0.22%

2、接受关联方担保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5)第 351ZA0037 号《审计报告》，2015 年 1-6 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洪杰为发行人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保证期间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城厢支行	2,000	2014.1.15—2015.1.14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1,000	2014.1.27—2015.1.26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城厢支行	2,000	2014.2.18—2015.2.17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		1,000	2014.4.18—2015.4.17	
5		3,000	2014.1.13—2015.1.12	
6		2,000	2014.3.4—2015.3.3	
7		4,000	2014.9.17—2015.9.16	
8		3,000	2015.1.8—2016.1.4	
9		2,000	2015.1.28—2016.1.27	
10		2,000	2015.2.7—2016.2.6	
11		2,000	2015.2.13—2016.2.12	
12		1,500	2015.2.13—2016.2.1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表所示第1至第7笔借款均已归还，洪杰先生的有关担保义务已履行完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新设的全资子公司四川三棵树拥有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已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座落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终止日期	抵押 情况
邛崃市羊安镇工业园区羊横四线北侧、斜江河东侧	邛国用(2015)第2573号	113,855.04	工业	出让	2065.4.28	无

(二) 商标

发行人原拥有159项境内注册商标，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中有34项注册商标的注册有效期届满，发行人已依法办理续展手续；另外，发行人新增58项境内注册商标，均已依法办理注册手续。截至2015年8月31日，发行人共计拥有

境内注册商标 217 项，境外注册商标 26 项。上述续展、新增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1、已续展商标

序号	商标文字 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		第 3449835 号	第 7 类：农业机械；染色机；洗衣机；搅拌机（建筑）；油漆喷枪；电梯（升降机）；擦洗机；蒸汽机；钻头（机器部件）；扫路机（自动推进）；	自 2005 年 3 月 14 日 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
2	三棵树	第 3493183 号	第 37 类：建筑施工监督；建筑；采矿；室内外油漆；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车辆保养和修理；喷涂服务；家具修复；干洗；	自 2005 年 2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
3	三棵树	第 3493184 号	第 28 类：游戏机；风筝；运动球类；锻炼身体器械；射箭用器；体育活动器械；塑料跑道；运动员用松脂；钓具；球拍用吸汗带；	自 2005 年 3 月 21 日 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
4	三棵树	第 3493186 号	第 26 类：花边；卷发纸；钮扣；假发；针；人造花；衣领托；修补纺织品用热粘胶布片；竞赛者号码；茶壶保暖套；	自 2005 年 1 月 14 日 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
5	三棵树	第 3493187 号	第 24 类：毡；洗涤用手套；哈达；旗帜；	自 2005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
6	三棵树	第 3493318 号	第 22 类：包装绳；洗针织品用袋；纺织品遮篷；涂胶布；编织袋；瓶用草制包装物；装饰用草；羊毛；防水帆布；帆；	自 2005 年 1 月 14 日 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
7	三棵树	第 3493319 号	第 21 类：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瓷器；饮用器皿；水桶；梳；牙刷；化妆用具；清洁布；鸟笼；	自 2005 年 1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
8	三棵树	第 3493320 号	第 19 类：石灰；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非金属砖瓦；耐火材料（熟料）；非金属板；涂层（建筑材料）；建筑玻璃；非金属建筑物；石料粘合剂；	自 2005 年 1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
9	三棵树	第 3493321 号	第 18 类：皮褥子；家具用皮装饰；伞；伞套；手杖；马具；香肠肠衣；皮垫；皮肩带；皮带（非服饰用）；	自 2005 年 3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

序号	商标文字 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0	三棵树	第 3493322 号	第 16 类：纸带；钉书机；墨汁；文具；印油（打印油）；书写工具；文具或家用粘合剂（胶水）；绘画材料；比例尺；电动或非电动打字机；	自 2005 年 2 月 7 日 至 2025 年 2 月 6 日
11	三棵树	第 3493324 号	第 5 类：人用药；净化剂；兽医用药；蚊香；卫生绷带；牙齿粘胶剂；医用胶带；消毒剂；医用气体；	自 2005 年 2 月 14 日 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
12	三棵树	第 3692999 号	第 35 类：广告；广告宣传栏的制备；广告设计；职业介绍所；人事管理咨询；表演艺术家经纪；商业区迁移（提供信息）；会计；审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自 2005 年 8 月 14 日 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
13	三棵树	第 3693001 号	第 12 类：铁路车辆；摩托车；自行车；架空运输设备；折叠行李车；手推车；雪橇（车）；车辆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	自 2005 年 5 月 14 日 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
14	三棵树	第 3693002 号	第 11 类：照明器；喷焊灯；热水器；冰箱；空气调节设备；电吹风；暖气装置；气体打火机；汽灯；车辆照明设备；	自 2005 年 4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
15	三棵树	第 3693003 号	第 10 类：按摩器械；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理疗设备；医用特制家具；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假肢；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	自 2005 年 4 月 21 日 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
16	三棵树	第 3693004 号	第 9 类：计算机；复印机（光电、静电、热）；计时器；自动计量器；电影摄影机；测量器械和仪器；光学器械和仪器；电源材料（电线、电缆）；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灭火设备；	自 2005 年 4 月 21 日 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
17	三棵树	第 3693005 号	第 8 类：磨具（手工具）；农业器具（手动的）；园艺工具（手动的）；电动或非电动刮胡刀；手工操作的手工具；手操作的胶粘剂压枪；涂底漆小刀（手工具）；剪刀；随身武器；餐具（刀、叉和匙）；	自 2005 年 2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
18	三棵树	第 3693006 号	第 4 类：工业用油；漆油；溶剂油；润滑油；加脂油；燃料；矿物燃料；工业用蜡；夜间照明物（蜡烛）；除尘制剂；	自 2005 年 4 月 21 日 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

序号	商标文字 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9	三棵树	第 3693007 号	第 1 类：工业用化学品；制漆用化学制剂；陶瓷釉；纤维用防污化学品；塑料分散剂；焊接用化学品；淬火剂；电能；除油漆外的水泥防水化学品；溶胶制剂；	自 2005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7 月 6 日
20	三颗树	第 3805380 号	第 2 类：染料；颜料；食用色素；印刷油墨；漆；防锈油脂；天然树脂；稀料；皮肤绘画用墨；油漆用粘合剂；	自 200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
21	SKSHU	第 3805381 号	第 2 类：染料；颜料；食用色素；印刷油墨；漆；防锈油脂；天然树脂；稀料；皮肤绘画用墨；油漆用粘合剂；	自 200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
22	一棵树	第 3805396 号	第 2 类：染料；颜料；食用色素；印刷油墨；漆；防锈油脂；天然树脂；稀料；皮肤绘画用墨；油漆用粘合剂；	自 200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
23	二棵树	第 3805397 号	第 2 类：染料；颜料；食用色素；印刷油墨；漆；防锈油脂；天然树脂；稀料；皮肤绘画用墨；油漆用粘合剂；	自 200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
24	两棵树	第 3805398 号	第 2 类：染料；颜料；食用色素；印刷油墨；漆；防锈油脂；天然树脂；稀料；皮肤绘画用墨；油漆用粘合剂；	自 200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
25	四棵树	第 3805399 号	第 2 类：染料；颜料；食用色素；印刷油墨；漆；防锈油脂；天然树脂；稀料；皮肤绘画用墨；油漆用粘合剂；	自 200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
26	五棵树	第 3805611 号	第 2 类：染料；颜料；食用色素；印刷油墨；漆；防锈油脂；天然树脂；稀料；皮肤绘画用墨；油漆用粘合剂；	自 200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
27	六棵树	第 3805612 号	第 2 类：染料；颜料；食用色素；印刷油墨；漆；防锈油脂；天然树脂；稀料；皮肤绘画用墨；油漆用粘合剂；	自 200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
28	七棵树	第 3805613 号	第 2 类：染料；颜料；食用色素；印刷油墨；漆；防锈油脂；天然树脂；稀料；皮肤绘画用墨；油漆用粘合剂；	自 200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
29	八棵树	第 3805614 号	第 2 类：染料；颜料；食用色素；印刷油墨；漆；防锈油脂；天然树脂；稀料；皮肤绘画用墨；油漆用粘合剂；	自 200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

序号	商标文字 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30	九棵树	第 3805615 号	第 2 类：染料；颜料；食用色素；印刷油墨；漆；防锈油脂；天然树脂；稀料；皮肤绘画用墨；油漆用粘合剂；	自 200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
31	十棵树	第 3805616 号	第 2 类：染料；颜料；食用色素；印刷油墨；漆；防锈油脂；天然树脂；稀料；皮肤绘画用墨；油漆用粘合剂；	自 200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
32	三果树	第 3805617 号	第 2 类：染料；颜料；食用色素；印刷油墨；漆；防锈油脂；天然树脂；稀料；皮肤绘画用墨；油漆用粘合剂；	自 200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
33	三棵樹	第 3805618 号	第 2 类：染料；颜料；食用色素；印刷油墨；漆；防锈油脂；天然树脂；稀料；皮肤绘画用墨；油漆用粘合剂；	自 200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
34	三株樹	第 3805619 号	第 2 类：染料；颜料；食用色素；印刷油墨；漆；防锈油脂；天然树脂；稀料；皮肤绘画用墨；油漆用粘合剂；	自 200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

2、新增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文字 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	三棵樹	第 10096299 号	第 6 类：非电气金属电缆接头；青铜制品(艺术品)；树木金属保护器；栓畜生的链子；铁路道叉；医院用金属身份证明手镯	自 2014 年 5 月 7 日至 2024 年 5 月 6 日
2	三棵樹	第 10101781 号	第 12 类：机车；火车车轮；自行车、三轮车用打气筒；补内胎用全套修理工具；电动自行车	自 201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
3		第 11653203 号	第 2 类：染料	自 2015 年 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
4	家净丽	第 12283528 号	第 2 类：染料；颜料；印刷油墨；油漆稀释剂；涂料(油漆)；油漆粘合剂；树脂胶泥；防锈油；天然树脂；油漆	自 2014 年 8 月 2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
5	木净丽	第 12283542 号	第 2 类：染料；颜料；印刷油墨；油漆稀释剂；涂料(油漆)；油漆粘合剂；树脂胶泥；防锈油；天然树脂；油漆	自 2014 年 8 月 2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

序号	商标文字 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6	美家梦	第 12436333 号	第 2 类：染料；颜料；印刷油墨；油漆 稀释剂；涂料(油漆)；油漆粘合剂；树 脂胶泥；防锈油；天然树脂；油漆	自 2014 年 9 月 21 日 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
7	家居宝	第 12436376 号	第 2 类：染料；颜料；印刷油墨；油漆 稀释剂；涂料(油漆)；油漆粘合剂；树 脂胶泥；防锈油；天然树脂；油漆	自 2014 年 9 月 21 日 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
8	荷易净	第 12753131 号	第 2 类：染料；颜料；印刷油墨；油漆； 油漆稀释剂；涂料(油漆)；油漆粘合剂； 树脂胶泥；防锈油；天然树脂	自 2014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9	馨净界	第 12991383 号	第 2 类：染料；颜料；印刷油墨；油漆； 油漆稀释剂；涂料(油漆)；油漆粘合剂； 树脂胶泥；防锈油；天然树脂	自 2015 年 1 月 14 日 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
10	翠叶	第 13332207 号	第 1 类：工业用粘合剂；鞋用粘合剂； 工业用胶；非文具、非家用胶水；固化 剂；工业用化学品；油石灰(油灰)；制 漆用化学制剂；清漆溶剂；未加工合成 树脂	自 2015 年 1 月 14 日 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
11	金色都市	第 13911073 号	第 2 类：油漆；涂料(油漆)；染料；颜 料；油漆粘合剂；印刷油墨；树脂胶泥； 防锈油；天然树脂；油漆稀释剂	自 2015 年 2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
12	纯净界	第 13911099 号	第 2 类：油漆；涂料(油漆)；染料；颜 料；印刷油墨；树脂胶泥；油漆稀释剂； 油漆粘合剂；防锈油；天然树脂	自 2015 年 3 月 7 日 至 2025 年 3 月 6 日
13	美居保	第 13911124 号	第 2 类：油漆；涂料(油漆)；染料；颜 料；印刷油墨；树脂胶泥；油漆稀释剂； 油漆粘合剂；防锈油；天然树脂	自 2015 年 3 月 7 日 至 2025 年 3 月 6 日
14	优净界	第 13963229 号	第 2 类：油漆；涂料(油漆)；染料；颜 料；印刷油墨；树脂胶泥；油漆稀释剂； 油漆粘合剂；防锈油；天然树脂	自 2015 年 3 月 7 日 至 2025 年 3 月 6 日
15	乐易居	第 13963247 号	第 2 类：油漆；涂料(油漆)；染料；颜 料；印刷油墨；树脂胶泥；油漆稀释剂； 油漆粘合剂；防锈油；天然树脂	自 2015 年 3 月 7 日 至 2025 年 3 月 6 日
16	乐家净	第 13963262 号	第 2 类：油漆；涂料(油漆)；染料；颜 料；印刷油墨；树脂胶泥；油漆稀释剂； 油漆粘合剂；防锈油；天然树脂	自 2015 年 3 月 7 日 至 2025 年 3 月 6 日

序号	商标文字 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7	净立来	第 13963278 号	第 2 类：油漆；涂料(油漆)；染料；颜料；印刷油墨；树脂胶泥；油漆稀释剂；油漆粘合剂；防锈油；天然树脂	自 2015 年 3 月 7 日 至 2025 年 3 月 6 日
18	益家净	第 13963295 号	第 2 类：油漆；涂料(油漆)；染料；颜料；印刷油墨；树脂胶泥；油漆稀释剂；油漆粘合剂；防锈油；天然树脂	自 2015 年 3 月 7 日 至 2025 年 3 月 6 日
19	益家乐	第 13963311 号	第 2 类：油漆；涂料(油漆)；染料；颜料；印刷油墨；树脂胶泥；油漆稀释剂；油漆粘合剂；防锈油；天然树脂	自 2015 年 3 月 7 日 至 2025 年 3 月 6 日
20	惠得丽	第 13963326 号	第 2 类：油漆；涂料(油漆)；染料；颜料；印刷油墨；树脂胶泥；油漆稀释剂；油漆粘合剂；防锈油；天然树脂	自 2015 年 2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
21	爱满园	第 13963342 号	第 2 类：油漆；涂料(油漆)；染料；颜料；印刷油墨；树脂胶泥；油漆稀释剂；油漆粘合剂；防锈油；天然树脂	自 2015 年 3 月 7 日 至 2025 年 3 月 6 日
22	康加净	第 13963360 号	第 2 类：油漆；涂料(油漆)；染料；颜料；印刷油墨；树脂胶泥；油漆稀释剂；油漆粘合剂；防锈油；天然树脂	自 2015 年 3 月 7 日 至 2025 年 3 月 6 日
23	惠可得	第 13963373 号	第 2 类：油漆；涂料(油漆)；染料；颜料；印刷油墨；树脂胶泥；油漆稀释剂；油漆粘合剂；防锈油；天然树脂	自 2015 年 3 月 7 日 至 2025 年 3 月 6 日
24	悦白	第 13963391 号	第 2 类：油漆；涂料(油漆)；染料；颜料；印刷油墨；树脂胶泥；油漆稀释剂；油漆粘合剂；防锈油；天然树脂	自 2015 年 3 月 7 日 至 2025 年 3 月 6 日
25	清净界	第 13963852 号	第 2 类：油漆；涂料(油漆)；染料；颜料；印刷油墨；树脂胶泥；油漆稀释剂；油漆粘合剂；防锈油；天然树脂	自 2015 年 3 月 7 日 至 2025 年 3 月 6 日
26	净立得	第 13963862 号	第 2 类：油漆；涂料(油漆)；染料；颜料；印刷油墨；树脂胶泥；油漆稀释剂；油漆粘合剂；防锈油；天然树脂	自 2015 年 4 月 21 日 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
27	SKSHU	第 11918243 号	第 1 类：工业用固态气体；碱金属；无机酸；碱；工业用二氧化钛；醋酸酐；醋酸盐(化学品)；苯衍生物；酒精；醚；工业用酚；生物碱；酮；醛；酯；动植物白朊(原料)；工业用淀粉；工业用酶；	自 2015 年 3 月 21 日 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

序号	商标文字 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表面活性剂；过氧化氢；蒸馏水；科学用放射性元素；纺织品上浆和修整制剂；混凝土用凝固剂；易燃制剂（发动机燃料用化学添加剂）；除颜料外的制造搪瓷用化学制剂；电镀制剂；气体净化剂；铸造制模用制剂；工业用软化剂；工业用洗净剂；制漆用化学制剂；抗氧剂；钻探泥浆；研磨用辅助剂；分离和脱胶用制剂；动物炭；非食品用防腐盐；活性碳；工业用亮色化学品；油石灰（油灰）；除杀真菌剂、除草剂、除莠剂；杀虫剂、杀寄生虫剂外的农业化学品；科学用化学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相纸；未加工塑料；肥料；防火制剂；淬火剂；焊接用化学品；食物防腐用化学品；鞣料木；工业用粘合剂；纸浆；工业化学品	
28		第 11918338 号	第 3 类：肥皂；清洁制剂；抛光制剂；皮革洗涤剂；研磨制剂；香料；化妆品；牙膏；香；动物用化妆品；空气芳香剂	自 2014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6 日
29		第 11919449 号	第 4 类：电	自 201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
30		第 11918504 号	第 5 类：人用药；放射性药品；医用氧；心电图描记器电极用化学导体；人工授精用精液；消毒剂；隐形眼镜用溶液；微生物用营养物质；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药；杀虫剂；卫生巾；外科包扎物；牙填料	自 2014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6 日
31		第 11919860 号	第 7 类：水族池通气泵；饮料粉碎机；挤奶机；动物剪毛机；起盐机；木材加工机；造纸机；纸尿裤生产设备；印刷机；纺织机；制茶机械；制食品用电动机械；电动制饮料机；工业用卷烟机；制革机；缝纫机；自行车组装机；制砖机；电脑刻绘机；电池机械；制绳机；制搪瓷机械；制灯泡机械；包装机；蜂	自 2014 年 7 月 14 日至 2024 年 7 月 13 日

序号	商标文字 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窝煤机；制药加工工业机器；模压加工 机器；玻璃加工机；化肥设备；化学工 业用电动机械；矿井作业机械；轧钢机； 石油开采、石油提炼工业用机器设备； 金属加工机械；铸造机械；风力动力设 备；制针机；制纽扣机；制造电线、电 缆用机械；非手动的手持工具；电子工 业设备；光学冷加工设备；气体分离设 备；压缩机(机器)；轴承(机器零件)； 机器传送带；电焊机；筛选机；电动卷 门机；电动擦鞋机；电镀机	
32		第 11919998 号	第 8 类：磨具(手工具)；农业器具(手 动的)；屠宰动物用器具和器械；鱼叉； 修指甲成套工具；除火器外的随身武 器；餐具(刀、叉和匙)	自 2014 年 6 月 21 日 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
33		第 11920197 号	第 9 类：邮戳检查装置；自动售票机； 教学仪器；科学用探测器；荧光屏；光 导纤维(光学纤维)；装饰磁铁；电暖衣 服	自 2014 年 10 月 7 日 至 2024 年 10 月 6 日
34		第 11920338 号	第 11 类：烫发用灯；空气净化用杀菌 灯；野餐烧烤用火山岩石；电吹风；舞 台烟雾机；便携式一次性消毒小袋；打 火机；核反应堆	自 2014 年 8 月 21 日 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
35		第 11920393 号	第 12 类：火车车厢挂钩；自行车；脚 踏车打气筒；缆车；轻便婴儿车；公共 马车；补内胎用全套工具；空中运载工 具；船	自 2014 年 8 月 21 日 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
36		第 11920435 号	第 13 类：个人防护用喷雾	自 2014 年 7 月 14 日 至 2024 年 7 月 13 日
37		第 11920488 号	第 14 类：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 首饰盒；银线；珠宝首饰；贵金属艺 术品；衬衫袖口链扣；领带别针；角、 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手表；表袋 (套)	自 2014 年 6 月 7 日 至 2024 年 6 月 6 日
38		第 11920584 号	第 16 类：硬纸管	自 2014 年 8 月 21 日 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

序号	商标文字 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39		第 11920610 号	第 17 类：农业用塑料膜；渔业用浮球；封拉线(卷烟)	自 2014 年 8 月 2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
40		第 11920701 号	第 19 类：半成品木材；石板；石膏；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砖；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建筑用沥青制成物；非金属建筑材料；发光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玻璃；涂层(建筑材料)；砖粘合料；石、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墓石	自 2014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6 日
41		第 11920843 号	第 22 类：绳索；网；运载工具非专用盖罩；帆；防水帆布；遮篷；编织袋；瓶用草制包装物；裹尸袋；棉屑(填充物)；纺织纤维	自 2014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6 日
42		第 11920921 号	第 24 类：纺织织物；无纺布；毡；纺织品毛巾；床上用覆盖物；桌布(非纸制)；纺织品或塑料帘；纺织品制马桶盖罩；洗涤用手套；伊斯兰教隐士用龕(布)；哈达；旗帜；寿衣	自 2014 年 7 月 14 日至 2024 年 7 月 13 日
43		第 11920963 号	第 25 类：鞋；袜；十字襪；服装绶带；修女头巾；神父左臂上伺的饰带；浴帽；睡眠用眼罩；婚纱	自 2014 年 7 月 14 日至 2024 年 7 月 13 日
44		第 11920981 号	第 26 类：花边；衣服装饰品；纽扣；假发；针；人造花；领子硬衬；修补纺织品用热粘合补片；亚麻织品标记用数字或字母	自 2014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6 日
45		第 11921037 号	第 29 类：食用水生植物提取物；加工过的槟榔；蛋；豆奶(牛奶替代品)；水果色拉；豆腐	自 2014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6 日
46		第 11923971 号	第 30 类：茶饲料；人类制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食用面筋；食用淀粉；酱油；调味品；酵母；搅稠奶油制剂；家用嫩肉剂；食用预制谷蛋白；甜食(糖果)	自 2014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6 日
47		第 11924221 号	第 31 类：未加工木材；谷(谷类)新鲜的园艺草本植物；新鲜水果；新鲜槟榔；	自 2014 年 7 月 14 日至 2024 年 7 月 13 日

序号	商标文字 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新鲜蔬菜；植物种子；饲料；酿酒麦芽； 动物栖息用干草	
48		第 12004902 号	第 35 类：商业企业迁移；自动售货机 出租；寻找赞助	自 2014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
49		第 11924365 号	第 36 类：保险经纪；基金投资；艺术 品估价；不动产代理；商品房销售；经 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代管产业； 典当经纪	自 2014 年 6 月 7 日 至 2024 年 6 月 6 日
50		第 11924494 号	第 37 类：建筑信息；建筑；采矿；室 内装潢修理；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清 除电子设备的干扰；医疗器械的安装和 修理；汽车保养和修理；飞机保养与修 理；造船；照相器材修理；钟表修理； 保险柜的保养和修理；喷涂服务；轮胎 翻新；家具保养；干洗；消毒；电梯安 装和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 理；修鞋；电话安装和修理；磨刀；气 筒或泵的修理；雨伞修理；人工造雪； 艺术品修复；乐器修复；游泳池维护； 手工具修理；珠宝首饰修理；娱乐体育 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卫生设备的安装和 修理	自 2014 年 6 月 7 日 至 2024 年 6 月 6 日
51		第 11924555 号	第 38 类：无线电广播；新闻社；信息 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 息和图像传送；信息传输设备出租；电 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与全球 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提供互联 网聊天室；由电脑进行的电话号码簿查 询	自 2014 年 6 月 7 日 至 2024 年 6 月 6 日
52		第 11924630 号	第 39 类：运输；商品包装；船只出租； 海上运输；汽车运输；导航；停车场服 务；马车运输；货物贮存；潜水服出租； 能源分配；操作运河水闸；包裹投递； 观光旅游；管道运输；轮椅出租；替他 人发射卫星；灌装服务	自 2014 年 6 月 7 日 至 2024 年 6 月 6 日
53		第 11924383 号	第 40 类：材料处理信息；金属处理；	自 2014 年 6 月 7 日

序号	商标文字 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纺织品精加工；木材砍伐和加工；纸张加工；吹制玻璃器皿；烧制陶器；茶叶加工；动物标本剥制；服装制作；印刷；净化有害材料；空气净化；水净化；艺术品装框；雕刻；牙科技师服务；能源生产；发电机出租；超低温冷冻服务(生命科学)；药材加工；燃料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至 2024 年 6 月 6 日
54		第 11924780 号	第 41 类：流动图书馆；录像带发行；节目制作；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玩具出租；游戏器具出租；动物园服务；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经营彩票	自 2014 年 6 月 7 日 至 2024 年 6 月 6 日
55		第 11924849 号	第 42 类：质量体系认证；测量；化妆品研究；生物学研究；气象信息；车辆性能检测；艺术品鉴定；(人工降雨时)云的催化；笔迹分析(笔迹学)；代替他人称量货物	自 2014 年 7 月 14 日 至 2024 年 7 月 13 日
56		第 11924905 号	第 43 类：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为动物提供住宿；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烹饪设备出租；饮水机出租	自 2014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
57		第 11925025 号	第 44 类：医院；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动物饲养；庭院风景布置；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	自 2014 年 6 月 7 日 至 2024 年 6 月 6 日
58		第 11925096 号	第 45 类：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家务服务；服务出租；殡仪；开保险锁；交友服务；火警报警器出租；组织宗教集会；领养代理；失物招领；保险箱出租；宗谱研究；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	自 2014 年 8 月 21 日 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

(三)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52 项专利，均已依法办理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1	实用新型	带冷凝装置的自清洁涂料移动缸	第 4045752 号	ZL 2014 2 0432483. 8	2015 年 1 月 7 日	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2	实用新型	不饱和聚酯漆生产降温隔氧保护装置	第 4044144 号	ZL 2014 2 0459048. 4	2015 年 1 月 7 日	自 2014 年 8 月 13 日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
3	实用新型	自动出料行星式分散设备	第 4225122 号	ZL 2014 2 0644828. 6	2015 年 4 月 8 日	自 201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
4	实用新型	高粘度物料自动定量包装机	第 4226164 号	ZL 2014 2 0645595. 1	2015 年 4 月 8 日	自 201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
5	外观设计	包装桶(馨净界净味鲜呼吸)	第 3166408 号	ZL 2014 3 0373142. 3	2015 年 4 月 8 日	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
6	外观设计	包装桶(优净界净洁)	第 3167192 号	ZL 2014 3 0373122. 6	2015 年 4 月 8 日	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
7	外观设计	包装桶(优净界亮白)	第 3166349 号	ZL 2014 3 0373398. 4	2015 年 4 月 8 日	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
8	外观设计	包装桶(馨净界净味竹炭 5 合 1)	第 3167193 号	ZL 2014 3 0373194. 0	2015 年 4 月 8 日	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
9	外观设计	包装桶(清味万能胶)	第 3211079 号	ZL 2014 3 0437157. 1	2015 年 5 月 13 日	自 2014 年 1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
10	外观设计	包装桶(易粘白胶)	第 3210324 号	ZL 2014 3 0437167. 5	2015 年 5 月 13 日	自 2014 年 1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
11	外观设计	包装桶(太空漆)	第 3210851 号	ZL 2014 3 0437192. 3	2015 年 5 月 13 日	自 2014 年 1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
12	外观设计	包装桶(康加净)	第 3211311 号	ZL 2014 3 0437149. 7	2015 年 5 月 13 日	自 2014 年 1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
13	外观设计	包装桶(免钉胶)	第 3210313 号	ZL 2014 3 0437189. 1	2015 年 5 月 13 日	自 2014 年 1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
14	外观设计	包装桶(经济型白胶)	第 3210811 号	ZL 2014 3 0437190. 4	2015 年 5 月 13 日	自 2014 年 1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
15	外观设计	包装桶(清味抗划伤)	第 3209532 号	ZL 2014 3 0437125. 1	2015 年 5 月 13 日	自 2014 年 1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
16	外观设计	包装桶(荷易净鲜呼吸)	第 3209709 号	ZL 2014 3 0437173. 0	2015 年 5 月 13 日	自 2014 年 1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
17	外观设计	包装桶(清醛全效)	第 3209878 号	ZL 2014 3 0437162. 2	2015 年 5 月 13 日	自 2014 年 1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
18	外观设计	包装桶(婚房专用木器漆)	第 3210314 号	ZL 2014 3 0437140. 6	2015 年 5 月 13 日	自 2014 年 1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
19	外观设计	包装桶(康家超滑)	第 3210764 号	ZL 2014 3 0437175. X	2015 年 5 月 13 日	自 2014 年 1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

20	外观设计	包装桶(硅藻泥鲜呼吸)	第 3210294 号	ZL 2014 3 0437179.8	2015 年 5 月 13 日	自 2014 年 1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
21	外观设计	包装桶(净味竹炭随意洗)	第 3210376 号	ZL 2014 3 0437127.0	2015 年 5 月 13 日	自 2014 年 1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
22	外观设计	包装桶(儿童健康宝)	第 3209804 号	ZL 2014 3 0437180.0	2015 年 5 月 13 日	自 2014 年 1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
23	外观设计	包装桶(净味竹炭超耐洗)	第 3210171 号	ZL 2014 3 0437104.X	2015 年 5 月 13 日	自 2014 年 1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
24	外观设计	包装桶(大型工程专用胶)	第 3211188 号	ZL 2014 3 0437194.2	2015 年 5 月 13 日	自 2014 年 1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
25	外观设计	包装桶(净味竹炭 360 白胶)	第 3210651 号	ZL 2014 3 0437193.8	2015 年 5 月 13 日	自 2014 年 1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
26	外观设计	包装桶(净味竹炭 5 合 1)	第 3210715 号	ZL 2014 3 0437105.4	2015 年 5 月 13 日	自 2014 年 1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
27	外观设计	包装桶(净味竹炭 1+1)	第 3210814 号	ZL 2014 3 0437184.9	2015 年 5 月 13 日	自 2014 年 1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
28	外观设计	包装桶(清味耐黄变木器漆)	第 3209861 号	ZL 2014 3 0437145.9	2015 年 5 月 13 日	自 2014 年 1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
29	外观设计	包装桶(净味全能)	第 3209797 号	ZL 2014 3 0437097.3	2015 年 5 月 13 日	自 2014 年 1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
30	外观设计	包装桶(植物清味木器漆)	第 3211341 号	ZL 2014 3 0437191.9	2015 年 5 月 13 日	自 2014 年 1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
31	外观设计	包装桶(净味强效白胶)	第 3210787 号	ZL 2014 3 0437100.1	2015 年 5 月 13 日	自 2014 年 1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
32	外观设计	包装桶(自然彩)	第 3209796 号	ZL 2014 3 0437112.4	2015 年 5 月 13 日	自 2014 年 1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
33	外观设计	包装桶(家居宝)	第 3209875 号	ZL 2014 3 0437115.8	2015 年 5 月 13 日	自 2014 年 1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
34	外观设计	包装桶(净味防霉抗碱)	第 3210048 号	ZL 2014 3 0437128.5	2015 年 5 月 13 日	自 2014 年 1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
35	外观设计	包装桶(净味鲜呼吸)	第 3209713 号	ZL 2014 3 0437174.5	2015 年 5 月 13 日	自 2014 年 1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
36	外观设计	包装桶(环保喷胶)	第 3210697 号	ZL 2014 3 0437188.7	2015 年 5 月 13 日	自 2014 年 1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
37	外观设计	包装桶(北国风光木器漆)	第 3209509 号	ZL 2014 3 0437155.2	2015 年 5 月 13 日	自 2014 年 1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
38	外观设计	包装桶(无添加净味全效鲜呼吸)	第 3211104 号	ZL 2014 3 0437116.2	2015 年 5 月 13 日	自 2014 年 1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
39	外观设计	包装桶(田园美)	第 3209991 号	ZL 2014 3 0437178.3	2015 年 5 月 13 日	自 2014 年 1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

40	外观设计	包装桶(三棵树绿叶)	第 3209881 号	ZL 2014 3 0437129. X	2015 年 5 月 13 日	自 2014 年 1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
41	外观设计	包装桶(益家净超滑)	第 3210237 号	ZL 2014 3 0437181. 5	2015 年 5 月 13 日	自 2014 年 1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
42	外观设计	包装桶(净味无醛白胶)	第 3209902 号	ZL 2014 3 0437199. 5	2015 年 5 月 13 日	自 2014 年 1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
43	实用新型	自动涂料灌装包装机	第 4294363 号	ZL 2014 2 0666840. 7	2015 年 5 月 13 日	自 2014 年 1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
44	实用新型	双组份接缝王施工工具	第 4294880 号	ZL 2014 2 0717422. 6	2015 年 5 月 13 日	自 2014 年 1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
45	实用新型	油漆专用安全运输电动叉车	第 4437716 号	ZL 2015 2 0041410. 0	2015 年 7 月 8 日	自 2015 年 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
46	实用新型	油漆专用手推车	第 4437965 号	ZL 2015 2 0029897. 0	2015 年 7 月 8 日	自 2015 年 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
47	外观设计	包装桶(优净界家净丽)	第 3236317 号	ZL 2014 3 0373198. 9	2015 年 5 月 27 日	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
48	外观设计	包装桶(精品健康万能胶)	第 3288120 号	ZL 2014 3 0437150. X	2015 年 7 月 15 日	自 2014 年 1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
49	外观设计	包装桶(鲜呼吸墙面漆)	第 3288382 号	ZL 2014 3 0437159. 0	2015 年 7 月 15 日	自 2014 年 1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
50	实用新型	防爆油漆桶	第 4532438 号	ZL 2015 2 0072175. 3	2015 年 8 月 12 日	自 2015 年 2 月 2 日至 2025 年 2 月 1 日
51	实用新型	一种可拆卸式滚筒油漆刷	第 4533410 号	ZL 2015 2 0068582. 7	2015 年 8 月 12 日	自 2015 年 1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 月 29 日
52	实用新型	一种滚筒式油漆刷	第 4532685 号	ZL 2015 2 0068981. 3	2015 年 8 月 12 日	自 2015 年 1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 月 29 日

(四) 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所披露的 23 项房屋租赁合同中，有 12 项房屋租赁合同所约定的租赁期限已经届满，其中 6 项发行人进行了续租，另外 6 项终止；此外，发行人新增 7 项房屋租赁合同。截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存在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刘中青	石家庄市桥西区（友谊大街和裕华路交口益友百货）乐活时尚广	106	2015. 5. 1- 2017. 4. 30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场 A 座 0917		
2	戴玉梅	安徽省合肥市临泉路以北元一名城 C-32#404	142.16	2015.6.12- 2016.6.11
3	朱爱娟、何善川	淮安市健康东路 57 号九龙广场 B602 室	140	2015.7.13- 2016.7.13
4	重庆中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嘉州路 99 号	235.22	2015.7.1- 2020.6.30
5	杨玉敏、白淑君	郑州市郑汴路 39 号康桥商务广场 2711-12	125	2015.5.15- 2016.5.14
6	张军峰	西安市西北石油管道 D 座 2307 室 (银河华庭 D 座 2307 室)	155	2015.8.20- 2017.8.20
7	孟令杰	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东路 35 号 (2708 室)	100.40	2015.6.20- 2016.6.19
8	刘德华	济南市经一街和顺河三角街交汇处银座好望角 2-1505	118.87	2015.6.12- 2018.6.11
9	蒲霞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 68 号 2 栋 1 单元 15 层 1503 号	182.68	2014.9.1- 2016.8.31
10	陈湘茵	泉州市田安路中段丰盛大厦 13 层 F1(14-F1)	256.70	2014.8.1- 2017.7.31
11	王丽萍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99 号国贸金海岸真浩阁 9H	210	2015.7.10- 2018.7.9
12	徐国荣	杭州市梧桐公寓 1 幢 3 单元 1301 室	121.64	2015.8.11- 2016.8.10
13	上海新世界淮海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4101 室	190.22	2013.10.21- 2016.10.20
14	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 32 层 02	273.52	2013.10.15- 2018.10.14
15	熊国兰	西湖区沿江中大道 288 号皇冠国防花园二单元 2701 室	120.00	2013.9.1- 2015.8.31
16	王美英	福州市台江区江滨大道 233 号江	178.13	2014.1.5-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滨半岛 3#楼 1202 单元		2016. 1. 4
17	石坚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 院 24 号楼 19 层 2206 房间	167.98	2015. 3. 1- 2016. 2. 28
18	天津市 博扬科技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双口镇永保路 17 号院内	3,437	2013. 5. 1- 2018. 4. 30
19	李彦宏	云南省昆明市前兴路前卫镇十里 长街鑫逸苑 1 栋 2 单元 701 室	161.03	2015. 6. 1- 2016. 5. 31
20	梁志英	贵阳市花果园 A16-1 栋 3202	108.31	2014. 7. 1- 2017. 6. 30
21	陈功章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1 号市 航洋国际城 3 号楼 1132 房	121.68	2014. 7. 16- 2016. 7. 15
22	赫荣生	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二段 320 号 天平公寓北栋 801	129.66	2014. 8. 1- 2017. 7. 31
23	洪友娟	金华市婺城区丹溪路 1171 号龙 腾创业大厦 921、923、925 室	132.81	2014. 8. 24- 2015. 8. 23
24	程飞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 广场 7 栋 23A 室	144.69	2015. 7. 1 -2017. 6. 30

在上表中，第 2、3、6、7、9、12、13、14、15、16、17、18、21、23、24 项房屋是由发行人向房屋所有权人租赁，出租方拥有房屋所有权证；第 1、4、5、8、10、11、19、20、22 项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但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商品房预售(预租)许可证、商品房买卖合同、买卖合同备案表、购房付款凭证或房屋拆迁产权调换协议，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的处分权。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24 项房屋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中披露的重大合同，除发

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城厢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No. 35010120140007188, 借款金额为 4,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外, 其余合同均尚未履行完毕,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继续履行中。除此之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新增 5 项采购合同, 具体如下:

1、发行人(采购方)与福清市联邦化工有限公司(销售方)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签订《物料采购合同》, 合同约定, 发行人向销售方采购甲苯、二甲苯、醋酸仲丁酯、醋酸乙酯、醋酸丁酯等化工物料, 发行人通过采购订单确定每次采购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总价等信息, 并由双方通过供应商协同管理平台或传真方式确认。销售方提供的物料应当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并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原材料技术标准》执行; 销售方应提供原厂包装, 每一包装物内应附质量合格凭证或其他检测证明, 包装物由销售方回收并承担回收费用; 交货日期、地点以发行人采购订单确定为准; 付款条件为, 桶装货物按货到 30 天内付款, 汽槽车货物按货到 15 天内付款; 结算方式为电汇。本合同适用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后购销双方发生的所有业务, 如双方无异议, 则合同自动顺延。

2、发行人(采购方)与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方)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签订《物料采购合同》, 合同约定, 发行人向销售方采购化工物料, 发行人通过采购订单确定每次采购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总价等信息, 并由双方通过供应商协同管理平台或传真方式确认。销售方提供的物料应当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并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原材料技术标准》执行; 销售方应提供原厂包装, 每一包装物内应附质量合格凭证或其他检测证明, 包装物归发行人所有; 交货日期、地点及收货人以发行人采购订单确定为准; 付款条件为在货到票到情况下, 月结 30 天, 发行人应于每月 5 日将符合付款条件的款项支付给销售方; 结算方式为 60%电汇, 40%汇票。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如双方无异议, 则合同自动顺延。

3、发行人(采购方)与重庆麦必特化工有限公司(销售方)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签订《物料采购合同》, 合同约定, 发行人向销售方采购氯丁橡胶等化工物料, 发行人通过采购订单确定每次采购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总价等信息, 并由双方通过供应商协同管理平台或传真方式确认。

销售方提供的物料应当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并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原材料技术标准》执行；销售方应提供原厂包装，每一包装物内应附质量合格凭证或其他检测证明，包装物归发行人所有；交货日期、地点及收货人以发行人采购订单确定为准；付款条件为在货到票到情况下，月结 30 天，发行人应于每月 5 日将符合付款条件的款项电汇支付给销售方；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如双方无异议，则合同自动顺延。

4、发行人（采购方）与宁波衫衫物产有限公司（销售方）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签订《物料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销售方采购化工物料，发行人通过采购订单确定每次采购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总价等信息，并由双方通过供应商协同管理平台或传真方式确认。销售方提供的物料应当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并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原材料技术标准》执行；销售方应提供原厂包装，每一包装物内应附质量合格凭证或其他检测证明，包装物归发行人所有；交货日期、地点及收货人以发行人采购订单确定为准；付款条件为在货到票到情况下 20 天付款，发行人应于每月 5 日将符合付款条件的款项支付给销售方；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如双方无异议，则合同自动顺延。

5、发行人（采购方）与百川化工销售如皋有限公司（销售方）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签订《物料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销售方采购化工物料，发行人通过采购订单确定每次采购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总价等信息，并由双方通过供应商协同管理平台或传真方式确认。销售方提供的物料应当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并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原材料技术标准》执行；销售方应提供原厂包装，每一包装物内应附质量合格凭证或其他检测证明，包装物归发行人所有；交货日期、地点及收货人以发行人采购订单确定为准；付款条件为在货到票到情况下 45 天付款，发行人应于每月 5 日将符合付款条件的款项电汇支付给销售方；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 月 30 日，如双方无异议，则合同自动顺延。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5)第 351ZA003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按合并财务报表计算，下同）为 9,377,610.22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为 40,373,468.62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元）
商业保险及社会保险相关理赔机构 黄正伟、林桂聪	垫付员工医疗款	1,810,225.41
北京盛夏星空文化传播	代垫项目款	874,000.00
北京同唱同瀛广告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
济南建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00,000.0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00,000.00
合 计		3,884,225.41

2、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元）
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保证金	5,500,000.00
深圳市路杰仕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保证金	1,650,000.00
南城县麻姑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物流保证金	1,300,000.00
福建省诚丰胜通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保证金	900,000.00
福建盛丰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物流保证金	800,000.00
合 计		10,15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七、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一)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召开了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

(1)2015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2、监事会

(1)2015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二)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5)第351ZA003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15年1-6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以及财政补贴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增值额	17%
消费税	应税收入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或 7%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发行人	25%
三江包装	25%
莆田三棵树	25%
天津三棵树	25%
禾三投资	25%
四川三棵树	25%

(3) 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5%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4)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2、财政补贴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5)第 351ZA003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6 月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发放首批海西产业人才高地领军人才后续补助资金、海西创业英才后续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闽人社文[2014]386 号），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收到莆田市公务员局拨付的海西产业人才高地领军人才补助资金 500,000 元。

(2)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省财政资助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的通知》（闽人社文[2014]352 号），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收到莆田市公务员局拨付的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补助资金 50,000 元。

(3)根据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支出指标下达（追加）通知书》（荔财预表[2015]26 号），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收到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拨付的支持中小

企业发展补助经费 21,987,600 元。

(4)根据中共莆田市荔城区委组织部、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人才工作经费的通知》(荔财行[2015]4号),发行人于2015年5月收到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拨付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和优秀人才奖励资金及人才工作点补助经费430,000元。

(5)根据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支出指标下达(追加)通知书》(荔财预表[2015]92号),发行人于2015年6月收到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拨付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补助经费4,340,000元。

(6)根据莆田市荔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转下达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水性紫外光固化涂料产业化项目2013年促进项目成果转化扶持资金计划的通知》(荔发改[2013]47号),发行人于2014年1月收到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拨付的扶持资金600,000元,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30,000元。

(7)根据莆田市荔城区发展和改革局、荔城区经济贸易局《关于转下达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水性聚氨酯树脂生产建设项目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五批)2009年第三批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荔发改[2010]6号),发行人于2010年2月收到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拨付的项目技改资金7,780,000元,本期作为递延收益确认了194,500.02元。

(8)根据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研究洞湖路中段路面施工等有关问题会议纪要》([2011]98号),荔城经济开发区于2013年6月向发行人拨款98万元,本期作为递延收益确认了24,499.98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均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是真实有效的。

(二)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5)第351ZA0037号《审计报告》和致同专字(2015)第351ZA0047号《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能够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重大诉讼

2015年4月14日，发行人收到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泉州汉盛工房展示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诉发行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由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受理。

原告诉称：2014年8月29日，原告与发行人签订了《购销合同书》，合同约定原告为发行人制作全国终端形象店物料，交货地点为发行人新厂，付款方式为每月结算一次。2015年1月4日双方进行对帐，发行人确认截止2014年12月31日尚欠原告货款1,443,242.19元，原告多次向发行人催讨，发行人未付。因此原告于2015年4月1日以发行人为被告，向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443,242.19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2015年1月5日起计至还清款项之日止，至起诉日利息暂计为15,000元）；2、被告支付原告相当于未付货款10%的违约金144,324.20元；3、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上述买卖合同纠纷系由于发行人认为原告向其提供的物料存在瑕疵，不符合《购销合同书》约定的质量标准，故发行人为维护自身权益，未继续按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货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被告双方仍在进行交涉，发行人尚未收到本案的开庭通知书。

鉴于本案中发行人未付货款本金已计入公司应付帐款，且本案原告诉求的标的总额约为160万元，仅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3%。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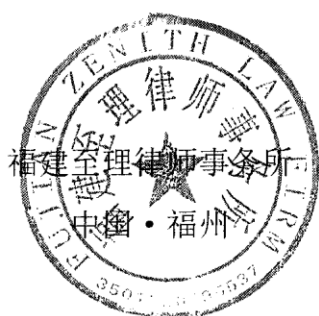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2012年4月5日出具的闽理非诉字[2012]第007号《法律意见书》及闽理非诉字[2012]第007—B号《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此前本所出具的其他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

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蒋方斌
蒋方斌

经办律师: 林涵
林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建生
刘建生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之八)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25层（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 88068018 传真：(0591) 88068008 电子信箱：zenith@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八)

闽理非诉字[2015]第 2012007-8 号

致：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蒋方斌、林涵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2 年 4 月 5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之事宜出具了闽理非诉字[2012]第 007 号《法律意见书》及闽理非诉字[2012]第 007-B 号《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特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共赢投资历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定价合理性、是否真实转让，并对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发表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定价合理性及是否真实情况如下：

1、2007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前身福建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

林丽忠将其所持公司 4%的股权（计出资额 120 万元）全部转让予洪杰，股权转让价款为 120 万元。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在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对洪杰、林丽忠的访谈，福建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最初成立时，林丽忠所认缴的 120 万元出资所对应的公司股权系由洪杰委托其代为持有，当时是为了满足原《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要求。因此，2007 年 6 月的股权转让系名义股东林丽忠将其所代持的股权无偿转回给实际股东洪杰。根据洪杰和林丽忠分别出具的《声明函》，双方当事人对上述委托持股事宜均予以确认且不持异议。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系委托持股的还原过程，其不存在定价不合理及不真实的情形。

2、2011 年 1 月股份转让

2011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股东莆田市共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赢投资”）与其 22 位股东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共赢投资将其所持全部发行人股份按各股东在共赢投资的股权比例全部转让给其 22 位股东，转让价格为每股 1.2 元。具体受让人员、受让股份数量及股份转让价款如下：

序号	姓名	受让股份数量（股）	股份转让价款（元）
1	洪 杰	7,866,667	9,440,000
2	徐荔芳	325,000	390,000
3	林丽忠	216,667	260,000
4	方国钦	200,000	240,000
5	陈朝阳	166,667	200,000
6	罗启涛	158,333	190,000
7	庄志雄	116,667	140,000
8	姚小妹	108,333	130,000
9	刘清国	100,000	120,000
10	叶大兴	83,333	100,000
11	罗团结	70,833	85,000
12	陈爱桦	66,667	80,000
13	关小远	66,667	80,000

14	薛国彬	66,667	80,000
15	杨福明	62,500	75,000
16	陈国华	58,333	70,000
17	颜翠芝	58,333	70,000
18	张金志	54,167	65,000
19	黄荔荣	45,833	55,000
20	李良树	45,833	55,000
21	彭冬华	41,667	50,000
22	王志银	20,833	25,000
合计		10,000,000	12,000,000

同日，洪杰将其所持部分发行人股份转让予王永奇等 8 名公司管理人员，具体受让人员、受让股份数量、股份转让价格及股份转让价款如下：

序号	姓名	受让股份数量（股）	股份转让价格	股份转让价款(元)
1	王永奇	250,000	7 元/股	1,750,000
2	林德殿	200,000	7 元/股	1,400,000
3	朱 明	150,000	7 元/股	1,050,000
4	王崇亮	150,000	7 元/股	1,050,000
5	王同筱	63,000	3 元/股	189,000
6	蔡金荣	50,000	3 元/股	150,000
7	林天福	50,000	3 元/股	150,000
8	林志侠	50,000	3 元/股	150,000
合计		963,000	—	5,889,000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对公司的股东名册进行了变更，并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将公司变更后的股东名册作为章程附件在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杰及其他 29 名自然人股东进行的访谈，2011 年 1 月，共赢投资向其 22 名股东转让股份的原因是：发行人员工要求将持股方式由通过共赢投资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股份转让价格按共赢投资 2007 年向发行人增资的价格确定为 1.2 元/股；其他 8 名员工受让股份的原因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洪杰为了激励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及优秀核心员工，股份转让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受让方在发行人处工作时间、工作职位以及对发行人贡献的基础上，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分别确定为 7 元/股和 3 元/股。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转让不存在定价不合理的情形，是真实的。

3、2011 年 7 月股份转让

2011 年 6 月 20 日，洪杰与天津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优势”）签订《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洪杰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 77.50 万股转让予天津优势，转让价款为 2,250 万元。2011 年 6 月 25 日，洪杰与福州市晋安区上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润创投”）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洪杰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 67.1667 万股转让予上润创投，转让价款为 1,950 万元。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进行了公司股东名册的变更，并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将公司变更后的股东名册作为章程附件在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杰、天津优势普通合伙人代表和上润创投普通合伙人进行的访谈，2011 年 7 月，天津优势和上润创投受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杰所持股份的原因是天津优势和上润创投较为看好发行人的增长潜力，希望投资入股发行人。股份转让双方是以 2011 年发行人预测净利润 7,500 万元（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计算，每股预测净利润为 1.5 元）为基础，以约 20 倍市盈率计算入股价格，最终确定为约 30 元/股。同时，上述预测净利润仅用于计算增资价格，洪杰、发行人或其他关联方并未与天津优势和上润创投签署若发行人未达到上述预测净利润则需承担相应责任的任何协议。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转让不存在定价不合理的情形，是真实的。

4、2014 年 4 月股份转让

2014 年 4 月 14 日，洪杰分别与王永奇、朱明、关小远、王同筱、林天福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洪杰向王永奇、朱明、关小远、王同筱、林天福收购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股份转让价格为 20 元/股。鉴于王永奇原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王同筱原为发行人监事，其二人任职期限至 2013 年 11 月 7 日届满，因此，洪杰与王永奇、王同筱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自其二人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监事半年期满之日（即 2014 年 5 月 8 日）起生效。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作为公司章程附件的股东名册进行了变更。洪杰收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数量、价款等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东姓名	转让股份数量（股）	股份转让价款(元)
1	王永奇	362,903	7,258,060
2	朱 明	217,742	4,354,840
3	关小远	96,775	1,935,500
4	王同筱	91,451	1,829,020
5	林天福	72,581	1,451,62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转让的原因是从发行人处离职的公司员工将其所持公司股份转让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杰。股份转让的价格系在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公司 2013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按照约 17 倍市盈率确定，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转让不存在定价不合理的情形，是真实的。

5、2015 年 2 月股份转让

2015 年 2 月 10 日，洪杰与王崇亮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洪杰向王崇亮收购其所持发行人股份 217,742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20 元/股。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对作为公司章程附件的股东名册进行了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转让的原因是：王崇亮因从发行人处离职而将其所持股份转让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杰。上述股份转让的价格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公司 2014 年未经审计的每股收益，按照约 17 倍市盈率确定，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转让不存在定价不合理的情形，是真实的。

(二)关于共赢投资历次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共赢投资自设立起共有 13 位股东将其所持共赢投资股权转让予洪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股东姓名	转让出资额数量（万元）	股权转让价款（万元）
1	2007. 11	江星锋	10	10
2		卢 龙	5	5
3	2009. 8	乔 茜	80	80
4		陈国华	25	25
5		陈庆阳	24	24
6		张金章	20	20
7		刘七书	15	15
8		姜大禹	11	11
9	2010. 3	陈建华	15	33. 57575
10	2010. 11	张元太	20	34. 498
11		欧国庆	15	34. 03
12		王文泽	5	8. 58
13	2011. 1	彭桂福	14	47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 13 位共赢投资股东进行的访谈、13 位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函》以及核查历次共赢投资的股东会决议、历次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等，上述股权变动的原因系不继续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公司员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杰达成一致，将其所持共赢投资股权转让予洪杰；股权转让定价系根据转让方在发行人处任职时间长短、任职职位高低、持股时间长短等因素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历次股权转让均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定价不合理的情形，是真实的。

（三）关于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

根据发行人、共赢投资历次重大股权变动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股权（份）转让协议、交割资料及价款支付凭证、工商登记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目前所有股东的访谈、各股东出具

的《声明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二、请补充说明发行人收购天津禾汇而不是新设销售公司的原因，天津禾汇股东的基本情况、从事何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业务往来。

(一)收购天津禾汇的原因

天津禾汇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更名为天津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禾汇”）成立于 2013 年，是一家主要生产工程墙面漆的涂料生产企业。2014 年，发行人工程墙面漆产品进入快速发展阶段，陆续与一些大型房地产企业签署了品牌战略合作协议。但是由于发行人在北方市场没有生产基地，产品从福建配送至北方市场所需时间较长，在北方市场开拓工程墙面漆业务时，常因为无法满足客户快速配送的要求而无法获得订单。因此，发行人在北方建立生产基地的必要性不断增强。

由于新建涂料生产企业除土建、设备采购安装和调试外，还需要申请相关的生产资质和通过环保审批，耗时较长。2014 年，天津禾汇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生产线，相关资质完整，并且曾经为发行人进行过外协生产，熟悉发行人的生产标准和要求。因此，发行人认为收购天津禾汇可以迅速弥补自己在北方市场的生产短板，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同时，天津禾汇原股东因资金及业务管理能力有限，导致公司产能未能充分利用。此外，天津禾汇整体估值较低（最终参照实收资本定价为 100 万元），收购其 100%股权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较大压力，收购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二)关于天津禾汇的股东

在发行人收购天津禾汇前，东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新材料”）持有天津禾汇 100%的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南新材料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在福建省三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东南新材料注册资本 7,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有祥，注册地址为福建省将乐县水

南镇玉华大道，经营范围为：方解石、石灰石的开采及重质碳酸钙、建筑内、外墙用腻子、活性碳酸钙、塑料母粒、饲料级碳酸钙的加工、销售及技术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东南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有祥	3,955.50	56.51%
2	将乐瑞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2.90	13.76%
3	三明新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80	13.29%
4	三明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80	11.3%
5	将乐佳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	5.14%
合 计		7,000.00	100%

东南新材料主要从事腻子粉、碳酸钙等原材料的生产。本所律师核查了东南新材料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名册，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洪杰、东南新材料及其实际控制人张有祥出具的《声明函》，本所律师认为，东南新材料和发行人除了正常购销关系外，不存在相互持有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在报告期内，东南新材料是发行人腻子粉的 OEM 厂商，其与发行人之间交易的产品、数量及金额如下：

OEM 产品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数量 (公斤)	含税金额 (元)	数量 (公斤)	含税金额 (元)	数量 (公斤)	含税金额 (元)
腻子粉	4,235,725	2,329,239.68	15,399,375	9,862,680.74	10,057,065	6,868,050.73

三、请补充说明禾三投资的历史沿革、业务演变情况，发行人收购其原因、收购定价的公允性，柳秀兰与刘春英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禾三投资的历史沿革

1、2011 年 7 月设立

2011 年 7 月 4 日，柳秀兰与刘春英签署了《莆田市禾三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双方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莆田市禾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三投资”）。

禾三投资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其中，柳秀兰出资 2,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刘春英出资 1,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上述注册资本已于 2011 年 7 月 4 日经福州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天勤[2011]验字 P144 号《验资报告》验证。禾三投资于同日在莆田市荔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禾三投资成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柳秀兰	2,400	60%
2	刘春英	1,600	40%
合 计		4,000	100%

禾三投资成立后至被发行人收购之前未发生股权变动。

2、2014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18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禾三投资股东会批准，发行人与柳秀兰、刘春英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分别向柳秀兰、刘春英收购其持有的禾三投资全部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参照禾三投资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共计 5,166 万元。禾三投资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在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二)禾三投资的业务演变情况

禾三投资设立时，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对房地产行业进行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设备、工程机械配件、无缝钢管、钢材、木材、电线、电缆、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批发、零售；室内外装潢；钢管租赁。禾三投资拥有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正在进行商务写字楼的开发和建设，除此之外，禾三投资并未从事其他业务。

2014 年 9 月发行人收购禾三投资后，禾三投资将《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实业投资，实际上仅作为商务写字楼的业主。

(三)发行人收购禾三投资的原因

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业务的快速增长，发行人的员工总数从 2012 年的一千四百余人增加至 2014 年的两千余人，公司办公场地和职工宿舍的规模与实际需求日渐不相匹配，亟待扩充。鉴于禾三投资在公司厂区旁拥有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正在建设商务写字楼，着眼于公司的平稳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决定通过收购禾三投资 100%股权的形式，收购该宗土地及其上在建工程。

(四) 发行人收购禾三投资定价的公允性

为实施本次交易，发行人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对收购标的进行了审计和评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致审字(2014)第 351FC0205 号《莆田市禾三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审计报告》；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2014)榕联评字第 334 号《莆田市禾三投资有限公司 2014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禾三投资的估值结果为：“通过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莆田市禾三投资有限公司涉及本次经济行为范围内的账面总资产为 6,702.49 万元，总负债为 2,705.50 万元，净资产为 3,996.99 万元；评估后总资产为 7,930.97 万元，总负债为 2,705.50 万元，净资产为 5,225.47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 1,228.48 万元，增值率 30.74%”。

2014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关联董事洪杰和林丽忠对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莆田市禾三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作出了相应的董事会决议。

针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本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没有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交易方案和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2014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洪杰和林丽忠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莆田市禾三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4 年 9 月 18 日，柳秀兰、刘春英与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参照协议附件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双方充分协商，同意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 5,166 万元。禾三投资净资产评估增值主要由于其所持土地增值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禾三投资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柳秀兰与刘春英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对柳秀兰和刘春英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其出具的《申明函》，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杰、刘春英以及柳秀兰的近亲属名单，核查了柳秀兰投资禾三投资的资金来源、投资款支付情况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柳秀兰的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柳秀兰与刘春英、洪杰之间除共同投资莆田市禾三投资有限公司外并无其他任何商业往来以及共同投资事宜，其投资莆田市禾三投资有限公司的资金均为其个人所有，其与刘春英、洪杰之间并无任何亲属关系及其他任何关联关系。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三江化学出售给发行人的资产的来源、与化轻物资是否有渊源；三江化学的历史沿革、业务沿革情况，设立时股东出资方式及定价情况、出资是否到位、出资履行程序是否到位、是否合法合规；化轻物资的历史沿革、业务沿革，其出资及后续经营积累是否涉及集体资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集体资产流失、发行人收购三江化工的经营资产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一)关于三江化学出售资产

莆田市三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公司，目前该公司已注销，以下简称“三江化学”）成立于 1997 年 7 月 14 日，主要从事胶粘剂、涂料的生产和销售。2007 年 6 月起，为整合实际控制人洪杰先生所拥有的化工类资产，消除与发行人存在的同业竞争，三江化学将原材料包装物等存货，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商标专利转让予公司。在存货、固定资产交易完成后，三江化学不再进行实质生产经营活动。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2007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与三江化学签订了《资产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三江化学购买其所有的原材料及包装物，上述存货价格在参考三江化学账面净值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购买存货的具体种类、名称、数量、价值以存货移交时的交接清单为准；三江化学应于合同签订后立即开始移交存货，发行人应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转让价款。

2007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三江化学签订了《设备资产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三江化学购买其部分设备资产，上述设备价格根据设备已使用年限、净值等确定为 881,184.70 元；三江化学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设备移交给发行人，发行人应于取得正式发票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款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上述存货收购价格为 11,856,294.83 元，设备收购价格为 881,184.70 元，合计 12,737,479.53 元。发行人已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三江化学足额支付了上述款项。

根据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设备及存货评估报告书》（厦大评估评报字[2011]第 160 号），发行人上述存货的评估价值为 11,901,971.22 元，设备的评估价值为 879,464.00 元，合计 12,781,435.22 元。

2009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三江化学分别签订三份《商标转让合同》和一份《专利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三江化学将其拥有的 104 项境内注册商标、1 项中国台湾注册商标、1 项中国香港注册商标以及 2 项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存货及设备资产、商标专利的转让行为已分别经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也得到三江化学股东福建省莆田市化轻物资供应公司（系发行人关联公司，目前该公司已注销，以下简称“化轻物资”）的少数股东洪建国、董梓礼的认可；上述存货及设备资产已移交至发行人，商标、专利已

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已按协议约定付清转让价款。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存货及设备资产、商标、专利的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江化学除设立时接受化轻物资作为股东以货币现金投资外，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并未承接化轻物资任何资产，其出售给发行人的存货、设备等是其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形成的，商标、专利等是其在经营过程中自行申请取得的。三江化学的上述资产独立于其股东化轻物资，其来源与化轻物资没有渊源。

(二)关于三江化学

1、三江化学的历史沿革

(1)三江化学是由莆田市三江石化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石化”）、化轻物资、洪杰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三江化学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其中三江石化出资 9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2.67%；化轻物资出资 3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33%；洪杰出资 2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上述注册资本业经莆田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莆会所[97]验字第 0117 号《验资报告》验证。三江化学于 1997 年 7 月 14 日在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经营范围为粘合剂、涂料、日用化工产品制造与销售。三江化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三江石化	94	62.67%
2	化轻物资	32	21.33%
3	洪杰	24	16%
合 计		150	100%

(2)2000 年 10 月 1 日，三江化学召开股东会，同意三江石化将其所持三江化学 46.67%的股权（计出资额 70 万元）和 16%的股权（计出资额 24 万元）分别转让予洪杰和化轻物资。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洪杰持有三江化学 62.67%的股权，化轻物资持有三江化学 37.33%的股权。三江化学已于 2001 年 3 月 17 日就

上述股权转让在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江化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洪杰	94	62.67%
2	化轻物资	56	37.33%
合 计		150	100%

(3)2001年6月6日，三江化学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增至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由洪杰以现金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已经莆田永和会计师事务所（2001）验字第101号《验资报告》验证。三江化学于2001年6月25日就上述增资事项在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三江化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洪杰	244	81.33%
2	化轻物资	56	18.67%
合 计		300	100%

(4)2009年5月18日，三江化学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股东洪杰将其所持公司81.33%的股权（计出资额244万元）转让予陈梦礼，股权转让价款为233万元。三江化学已于2009年5月21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5)2009年6月11日，三江化学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股东化轻物资将其所持公司18.67%的股权（计出资额56万元）转让予陈梦礼，转让价款为40万元。三江化学已于2009年6月17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陈梦礼持有三江化学100%的股权。

(6)2011年9月30日，根据股东作出的决定，三江化学解散。2012年2月29日，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企业注销核准通知书》（注销核准内字[2012]第10号），核准三江化学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洪杰及化轻物资将三江化学股权转让予陈梦礼仅为形式上的转让，并未实际转让。陈梦礼所持三江化学的股权是由洪杰和化轻物资委托其代为持有，三方曾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签订《委托持股协议》。洪杰委托陈梦礼代为持股的原因是：洪杰对其控制的三江化学与发行人进行资产重组后，因需要对发行人投入较多的时间精力，已无暇顾及已无实质经营的三江化学，计划注销该公司。因注销有较多手续需要办理，为了办理注销事务方便，同时考虑到洪杰与陈梦礼为多年同学关系，彼此较为信任，因此洪杰与陈梦礼签署委托持股协议，委托其代为持有三江化学股权。根据本所律师对洪杰和陈梦礼进行的访谈以及洪杰和陈梦礼分别出具的《声明函》，各方当事人对委托持股事宜均不持异议。

经核查上述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历次股权转让协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2、三江化学的业务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江化学自设立以来均从事胶粘剂、涂料生产、销售业务。2007 年 6 月，三江化学将原材料包装物等存货、设备等固定资产销售给发行人。该等资产交易完成后，三江化学不再进行实质生产经营活动。

3、关于股东出资

如前所述，三江化学设立及增资时，股东均以货币现金出资，并按照注册资本金额平价出资，设立出资及增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到位，设立出资及增资程序系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设立出资及增资行为是合法合规的。

(三)关于化轻物资

1、化轻物资的历史沿革

(1)化轻物资于 1994 年 4 月 15 日在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金为 48 万元，其中，洪杰出资 25 万元，洪建国出资 15 万元，董梓礼出资 8

万元。上述注册资金业经莆田市兴化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注册资金验证报告表》（(94)莆市审事验字 35 号）验证。化轻物资的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经营范围为化工轻工材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

(2)1995 年 3 月，化轻物资将注册资金增加至 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金 52 万元由洪杰出资 39 万元，董梓礼出资 13 万元。

(3)1997 年 3 月，化轻物资将注册资金增加至 150 万元。增资完成后，洪杰出资 110 万元，洪建国出资 20 万元，董梓礼出资 20 万元。上述注册资金业经莆田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莆会所[97]验字第 060 号《验资报告》验证。

(4)1997 年 7 月，化轻物资将注册资金增加至 2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洪杰出资 160 万元，洪建国出资 20 万元，董梓礼出资 20 万元。上述注册资金业经莆田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莆会所[97]验字第 0151 号《验资报告》验证。

(5)2011 年 9 月 30 日，化轻物资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解散化轻物资。2012 年 2 月 27 日，莆田市荔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注销核准通知书》（注销核准内字[2012]第 15 号），核准化轻物资注销。

2、化轻物资的业务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化轻物资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甲苯、二甲苯、钛白粉等化工原材料贸易业务。1998 年，化轻物资逐渐减少经营业务。自 1999 年起，化轻物资不再进行实质生产经营活动。

3、化轻物资其出资及后续经营积累是否涉及集体资产

2011 年 11 月 25 日，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福建省莆田市化轻物资供应公司无集体资产出资的函》（荔政函[2011]221 号），化轻物资的出资全部由自然人洪杰、洪建国、董梓礼以自有资金缴纳，无集体财产出资的情况。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化轻物资的出资及后续经营积累不涉及集体资产。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三江化学和化轻物资历史上均不存在集体财产出资的情形，历史沿革中不涉及集体资产流失。发行人收购三江化学的经营资产合法合规。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化、“五险一金”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应缴未缴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其对公司财务业绩的影响及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总数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年份	2012 年末	2013 年末	2014 年末	2015 年 6 月末
员工总数	1,545 人	1,726 人	2,099 人	2,373 人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公司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生育、失业等五项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2012 年末	2013 年末	2014 年末	2015 年 6 月末
员工总数	1,545 人	1,726 人	2,099 人	2,373 人
应缴未缴 社保人数	76 人	54 人	50 人	13 人
应缴未缴 社保金额	31,831.20 元	49,532.00 元	46,797.40 元	34,874.10 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及时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保的具体原因为：(1)由于新入职人员办理社保费用缴纳手续需要一定时间或是其原单位未及时办理减员，手续办理期间发生的应缴金额未能在当期缴纳，在手续办理完毕之后均已补缴；(2)离职员工于当月社保缴纳日前离职的，劳动关系解除后无法为其缴纳当月的社保费用。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建设部、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为公司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2012 年末	2013 年末	2014 年末	2015 年 6 月末
员工总数	1,545 人	1,726 人	2,099 人	2,373 人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104 人	146 人	186 人	357 人
累计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5,200.00 元	7,818.00 元	11,148.50 元	21,153.00 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及时为个别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该部分员工为试用人员，公司政策为待试用人员正式入职之后，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未缴纳“五险一金”金额及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上半年
应缴未缴“五险一金”金额	37,031.28 元	57,350.32 元	57,700.41 元	52,664.27 元
发行人当期净利润	77,733,349.93 元	100,035,404.70 元	102,665,336.90 元	31,983,606.03 元
应缴未缴“五险一金”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0.048%	0.057%	0.056%	0.165%

4、根据莆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莆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泉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厦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能依法为职工申报及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5、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及时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洪杰已出具《承诺函》：“若因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和/或其下属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

及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损失或罚款，本人愿意代替发行人和/或其下属子公司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以及任何损失或罚款。”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但存在因技术性原因未及时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由于报告期内累计未缴金额较少，该等情形未受到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洪杰已承诺愿意承担发行人任何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以及任何罚款或损失，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财务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国家对发行人产品的管理要求，如环保、安全指标等，核查发行人产品是否符合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是否达标合规，发行人是否拥有与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认证等并完整披露，发行人产品是否具有危化品特性、如是，其生产、运输、仓储等是否合规。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及生产经营简况如下：

企业名称	生产经营简况
发行人	从事建筑涂料（墙面涂料）、木器涂料以及胶粘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5 年年产乳胶漆约 130,000 吨，木器漆约 16,000 吨，万能胶约 4,000 吨，白胶约 9,000 吨。
三江包装	从事涂料包装物的生产和销售。
莆田三棵树	为发行人销售子公司，未进行生产活动。
天津三棵树	从事水性建筑涂料（墙面涂料）生产和销售，年产真石质感漆约 30,000 吨，乳胶漆约 20,000 吨，腻子粉约 10,000 吨。
四川三棵树	正在筹建，尚未投产。
禾三投资	仅作为商务写字楼的业主，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2、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联合发布的《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

发行人生产的氯丁胶粘剂、聚氨酯树脂涂料、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硝基涂料、环氧漆固化剂等产品属于易燃液体，具有危化品特性。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发行人主要产品家装墙面漆和工程墙面漆均为水性涂料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发行人生产的油性木器漆、胶粘剂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2015 年 1-6 月，发行人危险化学品产品和非危险化学品产品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71.31%和 28.69%。总体而言，发行人危险化学品产品在收入中的占比较低，也非发行人未来重点发展的产品系列。

3、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包括仓储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企业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应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各项资质、许可、认证，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的产品品类和产量均未超过许可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发行人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闽)XK13-020-00011	危险化学品涂料；辅助材料：硝基漆稀释剂（生产）	2018.12.22
	安全生产许可证	(闽)WH 安许证字(2007)第 00022(换)号	氯丁胶 20000 吨/年、SBS 万能胶 5000 吨/年、聚氨酯漆 22000 吨/年、丙烯酸漆 500 吨/年、氨基漆 800 吨/年、硝基漆 1000 吨/年、聚酯漆 5000 吨/年、环氧漆 200 吨/年、UV 固化漆 500 吨/年、醇酸树脂 4800 吨/年、固化剂 4800 吨/年	2016.8.2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莆环[2013]证字第 10222 号	废水、废气、噪声排放	2016.2.5

三江 包装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闽) XK12-001-00004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 1. 金属桶 (1) 钢提桶 (I 级) (2) 方桶 2. 金属罐 (1) 工业用薄钢板圆罐 (I 级) (2) 方罐与扁圆罐	2016. 5. 31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莆环 [2014] 证字第 20430 号	噪声排放	2017. 4. 14

注：发行人子公司天津三棵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正在办理中，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回复第七题第(二)点。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规定，列入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产品目录的生产者，应当委托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认证机构（以下简称认证机构）对其生产的产品进行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有关规定，发行人生产的四类须认证产品均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产品类别和名称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有效期至
2009012101365233	聚氨酯类清漆	GB18581-2009	2019. 9. 14
2009012101365234	硝基类色漆	GB18581-2009	2019. 9. 14
2009012101365235	硝基类清漆	GB18581-2009	2019. 9. 14
2009012101365236	聚氨酯类色漆	GB18581-2009	2019. 9. 14

5、根据发行人签署的《委托运输合同》及其提供的原料、产品承运商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物流部门负责人及承运商负责人所作的访谈。发行人需要自提的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全部原材料、半成品以及发行人生产的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全部油性涂料及部分稀释剂均委托福建鑫展旺物流有限公司或者江西南城县麻姑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运输。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建鑫展旺物流有限公司现持有福州市运输管理局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闽交运营许可漳字 350602001759 号），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3 类)，危险货物运输(4 类)，危险货物运输(5 类)，危险货物运输(6 类)，危险货物运输(8 类)，危险货物运输(9 类)。证件有

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17 日。江西南城县麻姑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现持有江西省抚州市公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赣交运管许可抚字 361000200023 号),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危险货物运输(2 类 2 项),危险货物运输(第 3 类),危险货物运输(4 类 2 项),危险货物运输(第 8 类)。证件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6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需要自提的危险化学品的原料和全部危险化学品产品均委托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承运人运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达标合规;发行人拥有与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认证;发行人的部分产品具有危化品特性,其生产、运输、仓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等合规情况并发表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1、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家装墙面漆和工程墙面漆均为水性涂料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产品;发行人生产的油性木器漆、胶粘剂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2015 年 1-6 月,发行人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产品和非危险化学品产品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71.31%和 28.69%。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其生产的属于危险化学品范围内的氯丁胶粘剂、聚氨酯树脂涂料、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硝基涂料、环氧漆固化剂等产品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闽)WH 安许证字(2007)第 00022(换)号)。具体许可内容为:氯丁胶 20000 吨/年、SBS 万能胶 5000 吨/年、聚氨酯漆 22000 吨/年、丙烯酸漆 500 吨/年、

氨基漆 800 吨/年、硝基漆 1000 吨/年、聚酯漆 5000 吨/年、环氧漆 200 吨/年、UV 固化漆 500 吨/年、醇酸树脂 4800 吨/年、固化剂 4800 吨/年。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时都进行了安全预评价，投入生产前均已获得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4、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合法合规。

(二)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三江包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发行人之子公司天津三棵树已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取得了天津市北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天津禾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质感、真石涂料 3 万吨和腻子粉 1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津辰环保许可函[2013]16 号），于 2014 年 10 月 25 日取得了《关于天津禾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质感、真石涂料 3 万吨和腻子粉 1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津辰环保许可验[2014]29 号），并于 2014 年 10 月取得了天津市河东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津东环验监字[2014]第 4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由于国家环境保护部正在组织起草《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暂停颁发《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天津三棵树将在《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颁布实施后，及时申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本所律师认为，天津三棵树未来办理并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及已竣工投产项目进行了现场走访，确认发行人有关建设项目均已按规定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投入生产前均已取得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之子公司四川三棵树还存在一项在建工程，即四川三棵树涂料生产及配套建设项目，该项目已按照有

关规定编制了《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涂料生产及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取得了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涂料生产及配套建设项目环发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审批[2015]89 号）。

3、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第 1 项年产 8 万吨水性涂料扩建项目和第 3 项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已获得莆田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批复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乳液、8 万吨水性涂料及技术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莆环保监[2011]44 号）批准；根据莆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保护情况的说明》，第 2 项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不属于污染行业，项目建设及经营不会对环境造成危害，无需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手续。

4、本所律师收集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天津三棵树所在地地方环保监测部门出具的《环境监测报告》和发行人委托检测机构进行环境检测的《检测报告》，具体如下：

文件名称	出具单位	文件编号	文件出具日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环境监测报告	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监测站	闽近海环测[2012]第 023 号	2012 年 9 月 25 日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环境监测报告	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监测站	闽近海环测[2013]第 018 号	2013 年 9 月 23 日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工业废气、锅炉废气、厂界噪声委托检测报告》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EDD11G000907RI	2014 年 8 月 26 日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工业废气、锅炉废气、厂界噪声委托检测报告》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EDD11H001440a	2015 年 8 月 25 日
《天津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2015 年大气污染物检测报告》	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	津清环字[2015]OYZS 第 025 号、第 026 号、027 号	2015 年 6 月 18 日
《天津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噪声检测报告》	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	津清环字[2015]OYZS 第 033 号	2015 年 6 月 17 日
《天津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2015 年水质检测报告》	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	津清环字[2015]OYZS 第 048 号	2015 年 6 月 18 日

上述《环境监测报告》和《检测报告》显示发行人在报告期间的监测结果均达标，检测结果均为合格。

5、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三江包装、天津三棵树的排污费缴费凭证，确

认发行人及其生产类子公司已及时、足额缴纳了排污费，且排污费缴纳情况与发行人、三江包装《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和天津三棵树《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记载的污染物排放许可情况，环境保护监测、检测数据相匹配。

6、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环境保护和清洁生产有关制度，并与发行人环境保护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各项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制订了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明确了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三江包装、天津三棵树进行了现场走访，对生产场所周边进行了勘察，确认企业没有违规的排污通道，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能稳定运行；本所律师对生产场所周边的相关企业、居民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未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未发生环保事故、环保纠纷。

8、在国家环保部于 2014 年 9 月取消上市环保核查制度前，发行人曾取得了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意见的函》（闽环保防[2012]8 号）和《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再次环保核查意见的函》（闽环保防[2013]12 号），福建省环境保护厅认为发行人未发生环境违法违规行，未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环保管理工作基本到位，符合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要求。本所律师还通过对环保部门公开披露的处罚文件、通报信息进行查询、比较，并与发行人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访谈，根据其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合法合规。

（三）关于发行人的产品质量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健全，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流程，公司质量管理部门先后制定并发布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手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保障手册》、《3C 认证手册》、《康居认证手册》、《检测中心质量手册》等管理手册建立了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并通过建立质量管理制度、工艺监督管理制度、车间微生物管理制度、生产现场摄像监

控管理规定、合格证管理制度等生产流程制度确保整个生产流程的质量控制得以有效执行。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根据发行人所在地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产品质量方面合法合规。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等方面均合法合规。

八、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经销商是否需要满足相关资质或许可等，如是，其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油漆、胶粘剂等危险化学品应当办理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销售危险化学品的 1,365 家经销商中，持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经销商有 153 家，占比为 1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正在办理续期的经销商有 64 家，占比为 5%；未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经销商有 1,148 家，占比为 84%。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 351ZA003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中，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的水性涂料占比较高，约为 80%；属于危险化学品的木器漆、胶粘剂占比较低，约为 20%。且木器漆、胶粘剂不属于发行人产品的发展方向。

另外，上述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属于易燃液体，而非爆炸物、剧毒化学品。发行人经销商一般位于专业化的建材市场，受到统一管理，且门店摆放的木器漆、粘胶剂数量较少，引发重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并不大。经核查，在报告期内并未出现因经销商发生安全事故，从而对发行人的销售产生负面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中危险化学品占比不高，且报告期内未发现经销商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国家对于危险化学品的经营、仓储、运输的监管较为严格，若公司经销商未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经营，有可能被有关管理机关处罚，从而影响经销商的销售并进一步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九、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商标、专利权利来源，是否存在商标、专利纠纷，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利用原单位的职务发明成果为发行人服务、违反禁业竞止义务的情形，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等稳定性情况。

（一）关于发行人商标、专利的权利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共计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217 项，境外注册商标 26 项。其中 104 项境内注册商标、1 项中国台湾注册商标、1 项中国香港注册商标系发行人自三江化学处受让取得，均已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其余 113 项境内注册商标、24 项境外注册商标均为发行人申请取得。发行人所拥有的注册商标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共计拥有 84 项专利，均为发行人申请取得，均已依法办理了登记手续，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该 84 项专利权利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专利权实施许可、被质押、被司法保全、被宣告无效或因欠缴专利年费而被终止等情形。此外，发行人还拥有 1 项发明专利的独占实施许可使用权和 1 项专有技术独占许可使用权。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商标、专利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起商标纠纷及诉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7 月，发行人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北京生态家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诉发行人、范明杰侵害商标权

纠纷一案已由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原告诉称：2005 年 3 月 7 日，武汉生泰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生态”注册商标，核准使用商品（第 1 类）：聚醋酸乙烯乳液；墙砖粘合剂；固化剂；胶粘剂；铸造用粘合剂；工业用粘合剂；工业用胶；粘结剂（冶金）；皮革粘合剂；充气轮胎粘合剂。2008 年 2 月 2 日，武汉生泰科技有限公司将上述商标转让予原告，原告一直生产并销售该品牌白胶产品。2012 年 6 月，原告发现被告范明杰处销售发行人生产的“生态白胶”，其包装显著位置使用的“生态”二字与原告的注册商标相同。因此，原告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以发行人为被告一、范明杰为被告二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停止生产、销售侵权产品；2、判令被告二停止销售被告一生产的侵权产品；3、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30 万元；4、判令两被告向原告赔礼道歉并消除影响；5、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3 年 6 月 5 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2012]长中民五初字第 0500 号）：“驳回原告北京生态家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 6,600 元，由原告北京生态家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担。”北京市生态家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3 年 11 月 20 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2013]湘高法民三终字第 75 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二审案件案件受理费 6,600 元，由原告北京生态家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担。”此判决为终审判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专利、商标权属证书，查阅有关商标纠纷的诉讼文件，对发行人法务主管部门负责人，除上述商标纠纷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商标、专利纠纷。

（三）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利用原单位的职务发明成果为发行人服务、违反禁业竞止义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及其简历，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分别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知识产权与竞业禁止协议》，相关技术人员在入职时出具的《未存劳动关系声明》以及发行人的技术研究规范等文件。

根据上述材料，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况如下表所示：

姓 名	任职情况	入职时间	入职前的工作经历
罗启涛	现任发行人油性项目负责人	2003 年 7 月	1992 年至 2002 年期间曾分别担任广东汇龙涂料公司、广东嘉乐士涂料公司、广东华隆涂料公司工程师
彭冬华	现任发行人水性项目负责人	2003 年 7 月	1997-1999 年，在东莞秉顺制漆有限公司任职；999-2002 年，在佛山市顺德区靓尔嘉化工有限公司任职
朱 明	曾任发行人水性项目负责人	2010 年 3 月	2005 年至 2010 年在阿克苏诺贝尔公司担任技术经理

根据上述材料以及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研发体系和研发流程：发行人的技术研发部门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充分考虑产品的市场吸引力、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可行性等因素，经过反复筛选、评估后确定研发方向；研发项目团队根据项目构思和技术标准拟定产品设计方案、工艺方案和测试方案，进行产品的设计开发、评审、工艺验证、小批量试产；在产品量产成功后，继续进行总结和优化。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专利和产品均属于自主研发，整个研发过程按照发行人的技术研究规范执行，有关研发记录、设计文档、评审文档、测试记录及知识产权和技术积累等关键技术研发文档均完整存档。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已分别出具《声明》：“本人自入职三棵树时起，即未与其他单位存有劳动关系；本人在离开原工作单位后，没有利用在原单位工作期间了解到的技术秘密和经营渠道，从事对原单位构成竞争的活动，没有违反保密协议、违反禁业竞止义务的情形；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没有利用原单位的职务发明成果，其执行发行人研发任务而完成的职务发明，权属归属于发行人，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技术与任何第三方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入职时间较早，其主要技术发明均是在入职多年后完成并获得专利，同时，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研发体系和研发流程，一直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进行产品研发，且发行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未由于技术或相关知识产权问题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纠纷，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利用原单位的职务发明成果为发行人服务、违反禁业竞止义务的情形。

(四)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情况和稳定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 名	职 务	任职期限
洪 杰	董事长	自 2010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止
	总经理	自 2010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止
徐荔芳	董事	自 2010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止
	副总经理	自 2011 年 1 月 31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止
方国钦	董事	自 2010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止
	副总经理	自 2011 年 1 月 31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止
林丽忠	董事	自 2010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止
傅元略	独立董事	自 2011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止
陈 工	独立董事	自 2011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止
胡宝珍	独立董事	自 2011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14 年 3 月 5 日止
廖益新	独立董事	自 2014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止
王同筱	监事会主席	自 2010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7 日止
姚小妹	监事	自 2010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7 日止
	监事会主席	自 2013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止
刘清国	职工代表监事	自 2010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止
陈朝阳	监事	自 2013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止
王永奇	副总经理	自 2011 年 1 月 31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7 日止
林德殿	副总经理	自 2011 年 1 月 31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止
沈群宾	董事会秘书	自 2011 年 1 月 31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7 日止
	副总经理	自 2013 年 2 月 27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止
朱奇峰	财务总监	自 2011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止
罗启涛	核心技术人员	自 2003 年 7 月起在公司任职
彭冬华	核心技术人员	自 2003 年 7 月起在公司任职
朱 明	核心技术人员	2010 年至 2013 年 2 月间在公司任职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况为：

1、朱明于 2010 年起在发行人处工作，担任发行人水性项目负责人，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2013 年 2 月，朱明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发行人接受其离职申请。发行人已在招股书（申报稿）中注释说明此事项并删减了有关朱明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的披露内容，同时补充披露公司水性涂料主任工程师彭冬华，接任发行人水性项目负责人。

2、2013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沈群宾为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11 月，王永奇因任期届满不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2014 年 5 月，王永奇从公司离职。

3、2013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及监事会主席。王同筱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4、2014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胡宝珍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廖益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外商标均系发行人受让取得或申请取得，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均为发行人申请取得，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除已披露并获得胜诉的一起商标纠纷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商标、专利纠纷；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利用原单位的职务发明成果为发行人服务、违反禁业竞止义务的情形；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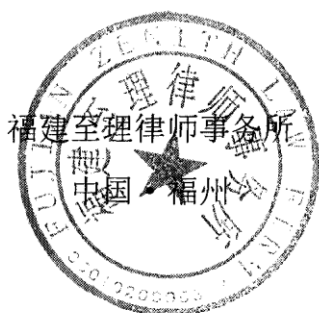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 2012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闽理非诉字[2012]第 007 号《法律意见书》及闽理非诉字[2012]第 007—B 号《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此前本所出具的其他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

充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蒋方斌
蒋方斌

经办律师: 林涵
林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建生
刘建生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七日

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之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25层（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88068018 传真：（0591）88068008 网址：www.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十)

闽理非诉字[2016]第 2012007-10 号

致：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蒋方斌、林涵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2 年 4 月 5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之事宜出具了闽理非诉字[2012]第 007 号《法律意见书》及闽理非诉字[2012]第 007-B 号《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已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因发行人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同时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发生了一定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本所特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对发行人 2013、2014 和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6)第 351ZA0017 号），符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二)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6)第 351ZA001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3-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分别为 86,597,210.80 元、80,133,173.72 元和 88,113,389.55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3-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1,443,703.13、126,566,808.27 元和 214,212,973.52 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3-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981,886,255.35 元、1,262,060,571.87 元和 1,518,714,684.99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24,966,976.56 元，净资产(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为 548,054,428.75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4.56%，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424,288,459.68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土地、海关、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

的其他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股东

(一)关于天津优势

根据天津优势提供的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天津优势的总资产为 188,332,125.77 元，净资产为 187,435,404.59 元，2015 年实现净利润为-603,352.67 元。

(二)关于上润创投

2016 年 2 月 2 日，上润创投有限合伙人陈国华将其所持上润创投 1,0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予福州盈科鑫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谭家骥将其所持上润创投 5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予程志强。上润创投全体合伙人于同日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上润创投于同日在福州市晋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润创投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钱明飞	普通合伙人	1,000
2	韩福军	有限合伙人	1,500
3	赵修齐	有限合伙人	1,500
4	钟连结	有限合伙人	1,500
5	福州盈科鑫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6	黄增勋	有限合伙人	1,000
7	荣光权	有限合伙人	1,000
8	倪华玲	有限合伙人	1,000

9	杨金辉	有限合伙人	1,000
10	练玉生	有限合伙人	500
11	程志强	有限合伙人	500
12	吴运动	有限合伙人	500
13	吴振升	有限合伙人	500
合 计			12,500

根据上润创投提供的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润创投的总资产为 67,786,789.55 元，净资产为 32,745,489.55 元，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6,036,366.64 元。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原持有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届满，莆田市荔城区环境保护局为其换发了新的《福建省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发行人	350304-2016-000010	废水、废气排放	2021 年 3 月 3 日

（二）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6)第 351ZA0017 号《审计报告》，2015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 1,518,714,684.99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1,482,462,664.96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7.61%。可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

（一）产品销售

2014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福建宏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威装饰”）签订《经销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授权宏威装饰在福建省

莆田市指定范围内作为“三棵树”建筑涂料类产品的工程经销商，向工程客户销售“三棵树”建筑涂料类产品，经销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宏威装饰在经销期限内的销售总指标为 500 万元。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6)第 351ZA0017 号《审计报告》，2015 年度发行人向宏威装饰销售产品的交易金额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宏威装饰	303.49	0.20%

(二)接受关联方担保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6)第 351ZA0017 号《审计报告》，2015 年度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洪杰为发行人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保证期间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城厢支行	3,000	2015.1.8-2016.1.4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2,000	2015.1.28-2016.1.27	
3		2,000	2015.2.7-2016.2.6	
4		2,000	2015.2.13-2016.2.12	
5		1,500	2015.2.13-2016.2.12	
6		2,500	2015.12.8-2016.12.7	
7		2,000	2015.12.9-2016.12.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表所示第 1 至第 5 笔借款均已归还，洪杰先生的有关担保义务已履行完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商标

发行人原拥有 217 项境内注册商标，26 项境外注册商标。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中有 2 项境内注册商标注册有效期届满，发行人均已办理了续展手续；1 项在中国台湾地区注册的境外商标注册有效期届满，因发行人拟更换新的商标图样，未再续展。此外，发行人还新增 4 项境外注册商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计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217 项，境外注册商标 29 项。上述已续展境内商标和新增境外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1、已续展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文字 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		第 3693000 号	第 14 类：贵金属锭；贵金属合金；仿金制品；家用贵金属用具；装饰品（珠宝）；戒指（珠宝）；宝石；领带夹；钟；手表	自 2005 年 9 月 7 日 至 2025 年 9 月 6 日
2		第 3805620 号	第 2 类：染料；颜料；食用色素；印刷油墨；天然树脂；皮肤绘画用墨	自 2005 年 11 月 14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

2、新增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文字 或图样	注册地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		柬埔寨	KH/46644/12	墙面油漆；底漆；颜料；漆；铝涂料；银涂料；黑亮漆；杀菌颜料；油灰；木材涂料（油漆）；墙面清漆；油漆稀释剂；漆稀释剂；涂层（油漆）；油漆用粘合剂；防臭涂料；松节油（涂料稀释剂）	自 2012 年 6 月 25 日 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
2		泰国	Kor385753	油漆；涂层（油漆）；油漆稀释剂；防锈油脂；天然树脂；印刷油墨；染料；颜料；皮肤绘画用墨；食用色素	自 2012 年 6 月 15 日 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
3		缅甸	IV/8107/12	涂料；底漆；颜料；漆；铝涂料；银浆料；日本黑漆；杀菌颜料；油灰；木器涂料（油漆）；清漆；油漆稀释剂；漆稀释剂；涂层（油漆）；油漆用粘合剂；防污漆；松节油（油漆稀释剂）	自 2012 年 7 月 25 日 至 2018 年 7 月 24 日
4		阿联酋	178526	油漆；涂层（油漆）；油漆稀释剂；防锈油脂；天然树脂；印刷油墨；染料；颜料；皮肤绘画用墨；食用色素	自 2012 年 2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8 月 28 日

(二)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8 项专利，均已依法办理了登记手续，取得了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1	发明专利	一种硅油 pickering 乳液的制备方法	第 1759052 号	ZL 2013 1 0686408. 4	2015 年 8 月 19 日	自 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33 年 12 月 15 日
2	发明专利	个性家装透明彩色木板漆的施工方法	第 1808191 号	ZL 2013 1 0366000. 9	2015 年 9 月 30 日	自 2013 年 8 月 20 日至 2033 年 8 月 19 日
3	发明专利	环保型通用色浆及其制备方法	第 1807954 号	ZL 2013 1 0292546. 4	2015 年 9 月 30 日	自 2013 年 7 月 12 日至 2033 年 7 月 11 日
4	发明专利	家具漆底面着色通用擦色剂及其制备方法	第 1808435 号	ZL 2013 1 0498401. X	2015 年 9 月 30 日	自 2013 年 10 月 22 日至 2033 年 10 月 21 日
5	外观设计	包装桶(地坪漆)	第 3546741 号	ZL 2015 3 0285020. 3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
6	外观设计	包装桶(真时丽)	第 3546879 号	ZL 2015 3 0284723. 4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
7	外观设计	包装桶(净味二合一)	第 3546285 号	ZL 2015 3 0284826. 0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
8	外观设计	包装桶(三棵树包装桶)	第 3546588 号	ZL 2015 3 0285012. 9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

(三)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所披露的 24 项房屋租赁合同中，有 3 项房屋租赁合同所约定的租赁期限已经届满，发行人均未续租；此外，发行人新增 3 项房屋租赁合同。截至 2016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存在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刘中青	石家庄市桥西区（友谊大街和裕华路交口益友百货）乐活时尚广场 A 座 0917	106	2015. 5. 1- 2017. 4. 30
2	戴玉梅	安徽省合肥市临泉路以北元一名城 C-32#404	142. 16	2015. 6. 12- 2016. 6. 11
3	朱爱娟、何善川	淮安市健康东路 57 号九龙广场 B602	140	2015. 7. 13-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室		2016. 7. 13
4	重庆中渝物业 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嘉州路 99 号	235. 22	2015. 7. 1- 2020. 6. 30
5	杨玉敏、白淑君	郑州市郑汴路 39 号康桥商务广场 2711-12	125	2015. 5. 15- 2016. 5. 14
6	张军峰	西安市西北石油管道 D 座 2307 室(银 河华庭 D 座 2307 室)	155	2015. 8. 20- 2017. 8. 20
7	孟令杰	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东路 35 号 (2708 室)	100. 40	2015. 6. 20- 2016. 6. 19
8	刘德华	济南市经一街和顺河三角街交汇处银 座好望角 2-1505	118. 87	2015. 6. 12- 2018. 6. 11
9	蒲霞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 68 号 2 栋 1 单元 15 层 1503 号	182. 68	2014. 9. 1- 2016. 8. 31
10	陈湘茵	泉州市田安路中段丰盛大厦 13 层 F1(14-F1)	256. 70	2014. 8. 1- 2017. 7. 31
11	王丽萍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99 号国贸金海 岸真浩阁 9H	210	2015. 7. 10- 2018. 7. 9
12	徐国荣	杭州市梧桐公寓 1 幢 3 单元 1301 室	121. 64	2015. 8. 11- 2016. 8. 10
13	上海新世界淮 海物业发展有 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 世界大厦 4101 室	190. 22	2013. 10. 21- 2016. 10. 20
14	广州越秀城建 国际金融中心 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 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 32 层 02	273. 52	2013. 10. 15- 2018. 10. 14
15	江西丽都实业 有限公司	南昌市西湖区洪城路 987 号 2 号楼 8 层东 1	170. 66	2015. 8. 22- 2017. 8. 21
16	丁武华	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连江北路与化工 路交叉处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 (一) 期 7#楼 1801、1802、1803 单元	132	2016. 1. 1- 2018. 12. 31
17	石坚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院 24	167. 98	2015. 3. 1-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号楼 19 层 2206 房间		2016. 2. 28
18	天津市 博扬科技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双口镇永保路 17 号院内	3, 437	2013. 5. 1- 2018. 4. 30
19	李彦宏	云南省昆明市前兴路前卫镇十里长街 鑫逸苑 1 栋 2 单元 701 室	161. 03	2015. 6. 1- 2016. 5. 31
20	梁志英	贵阳市花果园 A16-1 栋 3202	108. 31	2014. 7. 1- 2017. 6. 30
21	陈功章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1 号市航洋 国际城 3 号楼 1132 房	121. 68	2014. 7. 16- 2016. 7. 15
22	赫荣生	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二段 320 号天平 公寓北栋 801	129. 66	2014. 8. 1- 2017. 7. 31
23	葛长宝	无锡市崇安区上马墩路瑞江花园 25 幢 301 室	148	2015. 10. 1- 2016. 9. 30
24	程飞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 7 栋 23A 室	144. 69	2015. 7. 1- 2017. 6. 30

在上表中，第 2、3、6、7、9、12、13、14、16、17、18、21、23、24 项房屋是由发行人向房屋所有权人或承租人租赁，出租方拥有房屋所有权证，转租方拥有出租方的有效授权；第 1、4、5、8、10、11、15、19、20、22 项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但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商品房预售(预租)许可证、商品房买卖合同、买卖合同备案表、购房付款凭证或房屋拆迁产权调换协议、中国人民解放军江西省军区后勤部《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及租赁授权协议，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的处分权。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24 项房屋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重大

合同中，部分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另外发行人新增部分重大合同。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重新列示如下：

1、销售合同

(1)发行人与南昌市青云谱区三棵树涂料商行（黄娟）（乙方）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签订《三棵树装修漆类产品经销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授权乙方作为三棵树牌装修漆类产品在江西省南昌市行政所辖区；宜春市、奉新县、高安县、樟树县、上高县、半城县、靖安县行政所辖区；上饶市鄱阳县、余干县行政所辖区；九江市永修县、修水县行政所辖区的经销商，销售发行人提供的三棵树牌装修漆类产品；发行人供货价格以发行人网络报货平台上列示为准，乙方通过发行人的网络报货平台下达订单并足额支付货款，发行人在收到货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组织发货；乙方 2016 年的销售金额目标为 1,128 万元，若年销售金额未按合同进度完成，则发行人有权减小乙方经销区域、降为分销或撤销其经销权直至解除合同；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2)发行人与怀化市河西恒信漆业商行（乙方）于 2016 年 2 月 21 日签订《三棵树装修漆产品经销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授权乙方作为三棵树牌装修漆产品在湖南省怀化市范围内的经销商，销售发行人提供的三棵树牌装修漆类产品；发行人供货价格以发行人网络报货平台上列示为准，乙方通过发行人的网络报货平台下达订单并足额支付货款，发行人在收到货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组织发货；乙方 2016 年的销售金额目标为 1,260 万元，若年销售金额未按合同进度完成，则发行人有权减小乙方经销区域、降为分销或撤销其经销权直至解除合同；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3)发行人与莆田市城厢区壹号建材经营部（乙方）于 2016 年 2 月 21 日签订《三棵树装修漆产品经销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授权乙方作为三棵树牌装修漆产品在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凤凰山街道、龙桥街道、霞林街道），荔城区（镇海街道、拱辰街道），常太镇，西天尾镇范围内的经销商，销售发行人提供的三棵树牌装修漆类产品；发行人供货价格以发行人网络报货平台上列示为准，乙方通过发行人的网络报货平台下达订单并足额支付货款，发行人在收到货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组织发货；乙方 2016 年的销售金额目标为 1,300 万元，若年销售金额未按合同进度完成，则发行人有权减小乙方经销区域、降为分销或撤销

其经销权直至解除合同；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4)发行人与信阳市羊山新区润鹏建材经销部（乙方）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签订《三棵树装修漆产品经销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授权乙方作为三棵树牌装修漆产品在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浉河区、羊山新区范围内的经销商，销售发行人提供的三棵树牌装修漆类产品；发行人供货价格以发行人网络报货平台上列示为准，乙方通过发行人的网络报货平台下达订单并足额支付货款，发行人在收到货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组织发货；乙方 2016 年的销售金额目标为 1,168 万元，若年销售金额未按合同进度完成，则发行人有权减小乙方经销区域、降为分销或撤销其经销权直至解除合同；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5)发行人与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甲方）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签订《2016 年度涂料购销合同》，协议约定发行人向甲方提供三棵树牌涂料，具体的名称、品牌、系列、品种、型号、规格以合同附件 1 所列为准。货物的质量应满足国家或行业的强制性质量标准，且需满足供货区域的地方规范与验收要求。甲方实际需要的货物品种、规格、数量由甲方按单个工程项目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采购系统分批提供订货清单。发行人接受订购单后，向甲方提供产能，并承诺在产能内供货，由甲方安排供货区域。发行人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和承担运费。货物的价格为到工地价格，计价方法为按照验收合格的数量乘以相应货物结算单价据实结算。货款的结算方式为，合同双方在每月 25 日对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的供货量进行清点，供货量以送货通知单上的实收数量为准，甲方以一年期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在次月 25 日前支付。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2、采购合同

(1)发行人（采购方）与福清市联邦化工有限公司（销售方）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签订《物料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销售方采购甲苯、二甲苯、醋酸仲丁酯、醋酸乙酯、醋酸丁酯等化工物料，发行人通过采购订单确定每次采购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总价等信息，并由双方通过供应商协同管理平台或传真方式确认。销售方提供的物料应当符合国家、行

业标准，并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原材料技术标准》执行；销售方应提供原厂包装，每一包装物内应附质量合格凭证或其他检测证明，包装物由销售方回收并承担回收费用；交货日期、地点以发行人采购订单确定为准；付款条件为，桶装货物按货到 30 天内付款，汽槽车货物按货到 15 天内付款；结算方式为电汇。本合同适用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后购销双方发生的所有业务，如双方无异议，则合同自动顺延。

(2) 发行人（采购方）与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方）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签订《物料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销售方采购化工物料，发行人通过采购订单确定每次采购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总价等信息，并由双方通过供应商协同管理平台或传真方式确认。销售方提供的物料应当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并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原材料技术标准》执行；销售方应提供原厂包装，每一包装物内应附质量合格凭证或其他检测证明，包装物归发行人所有；交货日期、地点及收货人以发行人采购订单确定为准；付款条件为在货到票到情况下，月结 30 天，发行人应于每月 5 日将符合付款条件的款项支付给销售方；结算方式为 60%电汇，40%汇票。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如双方无异议，则合同自动顺延。

(3) 发行人（采购方）与重庆麦必特化工有限公司（销售方）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签订《物料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销售方采购氯丁橡胶等化工物料，发行人通过采购订单确定每次采购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总价等信息，并由双方通过供应商协同管理平台或传真方式确认。销售方提供的物料应当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并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原材料技术标准》执行；销售方应提供原厂包装，每一包装物内应附质量合格凭证或其他检测证明，包装物归发行人所有；交货日期、地点及收货人以发行人采购订单确定为准；付款条件为在货到票到情况下，月结 30 天，发行人应于每月 5 日将符合付款条件的款项电汇支付给销售方；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如双方无异议，则合同自动顺延。

(4) 发行人（采购方）与宁波衫衫物产有限公司（销售方）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签订《物料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销售方采购化工物料，发行人通过采购订单确定每次采购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总价等信息，并由双方通过供应商协同管理平台或传真方式确认。销售方提

供的物料应当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并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原材料技术标准》执行；销售方应提供原厂包装，每一包装物内应附质量合格凭证或其他检测证明，包装物归发行人所有；交货日期、地点及收货人以发行人采购订单确定为准；付款条件为在货到票到情况下 20 天付款，发行人应于每月 5 日将符合付款条件的款项支付给销售方；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如双方无异议，则合同自动顺延。

(5) 发行人（采购方）与百川化工销售如皋有限公司（销售方）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签订《物料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销售方采购化工物料，发行人通过采购订单确定每次采购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总价等信息，并由双方通过供应商协同管理平台或传真方式确认。销售方提供的物料应当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并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原材料技术标准》执行；销售方应提供原厂包装，每一包装物内应附质量合格凭证或其他检测证明，包装物归发行人所有；交货日期、地点及收货人以发行人采购订单确定为准；付款条件为在货到票到情况下 45 天付款，发行人应于每月 5 日将符合付款条件的款项电汇支付给销售方；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 月 30 日，如双方无异议，则合同自动顺延。

3、借款合同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合同利率	担保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城厢支行	2,500	2015.12.8-2016.12.7	基准利率	洪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00	2015.12.9-2016.12.8	基准利率	洪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000	2016.1.18 至 2017.1.17	基准利率	发行人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洪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城厢支行（贷款人）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自有的位于莆田市荔城区西天尾镇洞湖村荔园北大道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证号：莆政房权证荔城区字第 XTW080011 号）以及该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贷款人自 2016

年 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期间向发行人提供的最高余额为 66,133,200 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双方已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在莆田市国土资源局办理了该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手续,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在莆田市建设局办理了房产抵押登记手续。

5、投资合同

发行人与邛崃市人民政府(甲方)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签署《工业项目投资协议书》,并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签署《工业项目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及补协议约定,发行人拟在邛崃市羊安工业园区投资兴建涂料生产及相关配套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3 亿元,净用地面积约 180 亩;发行人应于协议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银行专户支付履约保证金 500 万元,在发行人参与土地挂牌出让程序时,该履约保证金转为参与土地挂牌的保证金;发行人应在邛崃市出资注册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金不低于 2,000 万元,同时确保项目税收缴解关系在邛崃市;发行人承诺项目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并投产运营,且在邛崃市的实际经营年限不少于 45 年。甲方承诺积极支持发行人项目建设,将在行政事业性收费方面予以优惠,并提供财政奖励扶持政策。

6、专有技术许可使用合同

发行人与 ROCHESA S.A. TINTAS E VERNIZES(乙方)、CENTRO COMERCIAL SINO-BRASILEIRO LIMITED(丙方,为乙方在中国境内商业行为的全权代理)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签署《UV 漆专有技术许可使用合同》,合同约定,乙方将其合法所有的生产包括但不限于 UV 漆产品及其相关原材料、半成品等的专有技术以独占许可方式许可发行人使用。该许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排他的效力,乙方不得授权发行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使用该技术,同时乙方亦不得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使用该技术的产品。乙方应按照协议的约定向发行人提供技术资料,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内,乙方根据发行人的需求,及时安排至少两名工程师到发行人工厂进行技术指导,以保证产品达到附件所述的技术指标。为此,发行人应通过乙方指定的丙方帐户向乙方支付技术使用费 900 万元以及销售提成(提成期限自 UV 漆专用树脂在发行人工厂开始生产之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21

日为止，具体起算时间以双方签字确认为准，该付费以乙方提供的技术能够顺利实现生产转化为前提）。发行人支付技术使用费的进度为：乙方提供的 UV 产品在安信伟光(上海)木材有限公司试用成功，且安信伟光(上海)木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采购意向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60 万元；该 UV 漆技术在发行人工厂投产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70 万元；该 UV 漆技术涉及的全部 UV 专用树脂在发行人工厂投产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70 万元。发行人支付销售提成的方式为：自本合同涉及的全部 UV 漆专用树脂在发行人工厂投产之日起至本合同有效期截至之日，发行人按其利用乙方提供技术所生产产品不含税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给予乙方提成，并在每年的 1 月 30 日前支付上一年的提成；自本合同涉及的全部 UV 漆专用树脂在甲方工厂投产之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21 日，按不含税销售额的 4% 予以提成；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2022 年 5 月 21 日，按不含税销售额的 2.5% 予以提成。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八年。期限届满，发行人因本合同享有的乙方专有技术使用权不因此到期，发行人有权继续免费使用，直至该专有技术成为自由公知技术。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6)第 351ZA001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按合并财务报表计算，下同）为 6,353,834.56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为 40,533,798.72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分别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元）
北京同唱同瀛广告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
福建球山隆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10,000.00
商业保险及社会保险相关理赔机构 黄正伟、林桂聪	垫付员工医疗款	304,922.9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00,000.00
福建蓝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00,000.00
合 计		1,714,922.93

2、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元）
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与合作物流公司的物流保证金	2,700,000.00
深圳路杰仕物流有限公司	与合作物流公司的物流保证金	1,650,000.00
南城县麻姑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与合作物流公司的物流保证金	1,300,000.00
盛丰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与合作物流公司的物流保证金	800,000.00
莆田市体育局	待支付捐赠款	750,000.00
合 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七、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一）自本所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至今，发行人分别召开了 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

（1）2016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广告费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2014、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河南

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与南召鑫泰钙业有限公司签订厂房及设备租赁协议的议案》、《关于向福建宏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监事会

(1)2016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职工监事的议案》、《关于向福建宏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议案》。

3、股东大会

(1)2016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广告费用的议案》、《关于设立河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向福建宏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二)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监事变化

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刘清国因故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

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选举彭永森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相同。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在福建省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职工代表监事彭永森系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6)第 351ZA001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5 年 1-12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增值额	17%
消费税	应税收入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或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发行人	25%
三江包装	25%
莆田三棵树	25%
天津三棵树	25%

禾三投资	25%
四川三棵树	25%

(3) 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5%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4)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5) 消费税

2015 年 1 月 26 日，国家财政部联合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根据该规定，发行人生产的不符合免税条件的涂料产品从 2015 年 2 月 1 日起，需要按照 4%的税率缴纳消费税。

2、财政补贴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6)第 351ZA001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7-12 月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根据莆田市财政局、莆田市知识产权局《关于修改〈莆田市专利申请资助办法〉的通知》(莆市财教[2014]64 号)，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收到莆田市财政局拨付的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39,500 元。

(2)根据莆田市财政局、莆田市知识产权局《关于修改〈莆田市专利申请资助办法〉的通知》(莆市财教[2014]64 号)，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收到莆田市财政局拨付的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11,500 元。

(3)根据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莆田市荔城区经济贸易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四季度符合省里增产增效条件用电奖励的通知》(荔财企[2015]19 号)，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收到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奖励款 40,181 元。

(4)根据中共莆田市荔城区委组织部、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人才工作经费的通知》(荔财行[2015]4 号)，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收到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拨付的省级人才项目及配套奖励以及人才工作联系点经费合计 430,000 元。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新材料技术

领域 2013 年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发高[2013]700 号), 发行人承担了“特种氟硅高分子树脂涂料复配与中试研究”项目子课题, 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收到项目子课题管理方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拨付的科研经费 500, 000 元。

(6) 根据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支出指标下达(追加)通知书》(荔财预表[2015]162 号), 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收到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拨付的扶持重点工业企业补助资金 1, 590, 000 元。

(7) 根据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莆田市荔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资金的通知》(荔财企[2015]24 号), 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收到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拨付的 2015 年省级企业技术创新“可调色高太阳热反射隔热外墙乳胶漆的开发与产业化关键技术”项目补助资金 400, 000 元。

(8) 根据莆田市财政局、莆田市知识产权局《关于修改〈莆田市专利申请资助办法〉的通知》(莆市财教[2014]64 号), 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收到莆田市财政局拨付的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26, 500 元。

(9) 根据莆田市科学技术局、莆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莆田市科技项目计划和经费的通知》(莆市财教[2015]172 号), 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收到莆田市财政局拨付的“超疏水纳米复合涂层的制备及其在涂料上的应用”项目中小企业创新资金 130, 000 元。

(10) 根据中共莆田市委组织部、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引进高层次人才补助经费的通知》(荔财行[2015]25 号),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收到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拨付的推进企业研发机构建设“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重点实验室”项目经费 200, 000 元。

(11) 根据莆田市财政局、莆田市知识产权局《关于下拨 2015 年度企业专利补助经费的通知》(荔财事[2015]78 号),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收到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拨付的 2015 年度企业授权专利补助经费 154, 000 元。

(12) 根据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莆田市荔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二季度符合省里增产增效条件用电奖励的通知》(荔财企[2015]36 号),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收到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奖励款 22, 047 元。

(13) 根据莆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荔城区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通知》(莆安监[2015]36号),发行人于2015年12月24日收到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拨付的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演练补助20,000元。

(14)根据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研究洞湖路中段路面施工等有关问题会议纪要》([2011]98号),荔城经济开发区于2013年6月向发行人拨款98万元,本年度作为递延收益确认了48,999.96元。

(15)根据莆田市荔城区发展和改革局、荔城区经济贸易局《关于转下达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水性聚氨酯树脂生产建设项目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五批)2009年第三批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荔发改[2010]6号),发行人于2010年2月收到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拨付的项目技改资金7,780,000元,本年度作为递延收益确认了389,000.04元。

(16)根据莆田市荔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转下达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水性紫外光固化涂料产业化项目2013年促进项目成果转化扶持资金计划的通知》(荔发改[2013]47号),发行人于2014年1月收到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拨付的扶持资金600,000元,本年度作为递延收益确认了60,000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均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是真实有效的。

(二)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6)第351ZA0017号《审计报告》和致同专字(2016)第351ZA0014号《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能够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重大诉讼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中披露的泉州汉盛工房展示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诉发行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调解结案,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0月13日,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5]

丰民初字第 2135 号), 确认发行人与原告达成协议, 发行人同意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前向原告支付货款 115 万元, 款项付清后, 双方纠纷了结。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 共计 7,575 元, 由发行人承担。

2015 年 10 月 20 日, 发行人与原告正式签署和解协议, 发行人同意根据《购销合同书》以及和解协议所附《库存清单》中约定的验收质量标准, 以原价或折价形式购买原告库存货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该和解协议已履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 鉴于双方当事人已自愿达成并履行了和解协议, 上述案件已经了结, 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 2012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闽理非诉字[2012]第 007 号《法律意见书》及闽理非诉字[2012]第 007-B 号《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此前本所出具的其他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 副本若干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蒋方斌
蒋方斌

经办律师:

林涵
林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建生
刘建生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25层（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88068018 传真：（0591）88068008 电子信箱：zenith@zenithlawyer.com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8
八、发行人的业务.....	3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0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7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07
二十三、结论意见.....	108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闽理非诉字[2012]第 007—B 号

致：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蒋方斌、林涵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制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现将本所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做的工作及相关意见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是于 1996 年 2 月经福建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有中国法律业务执业资格，执业许可证号码：23501199610193511，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25 层，业务范围主要是为金融证券、公司投

资、房地产、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等专业领域提供法律服务，现有执业律师 36 名，其中主要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有 12 名。本所曾于 1996 年 10 月取得中国证监会和司法部联合授予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先后承办了中国武夷、新大陆、福建高速、厦门钨业、紫金矿业、天广消防等 30 多家上市公司在中国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证券法律业务，并多次为上市公司再融资、资产重组、收购兼并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本次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蒋方斌律师和林涵律师。

蒋方斌律师，男，大学学历，法学学士，一级律师，自 1987 年 7 月开始从事律师工作，至今已执业 25 年。现任福建省政协常委、福建省律师协会监事长、福建省青年法律工作者协会副会长、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职务。蒋方斌律师曾于 1993 年 3 月在全国首批取得中国证监会和司法部联合授予的“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自 1993 年以来，蒋方斌律师先后负责承办了福耀玻璃、福建水泥、龙净环保、紫金矿业、新华都、圣农发展等 30 多家上市公司在中国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证券法律业务，并多次为上市公司再融资、资产重组、收购兼并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蒋方斌律师联系电话：(0591)87842973；传真：(0591)88068008。

林涵律师，男，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自 2005 年 7 月开始从事律师工作，至今已执业 7 年。林涵律师曾负责承办了金达威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新华都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及美克股份在香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证券法律业务，协助承办了紫金矿业、新华都等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证券法律业务，并多次为企业进行股份制改制、资产重组、收购兼并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林涵律师联系电话：(0591)87305111；传真：(0591)88068008。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

1、2011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正式启动本次发行上市的筹备工作，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

项法律顾问。在该次协调会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一方面，本所律师了解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资产权属等基本情况；另一方面，本所律师也向发行人介绍了我国有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时，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问卷》，列出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文件和材料。(工作时间：合计3个工作日)

2、自2011年7月起，本所安排2名签字律师和2名律师助理开始进行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的文件，历史沿革文件，创立大会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重大合同，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纳税凭证，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证书或批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立项批文，发起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身份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等等；本所律师还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实地考察，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进行了查验，与发行人的有关主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要求发行人对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或者确认；此外，本所律师还就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问题分别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确认或者证明。(工作时间：合计约150个工作日)

3、2011年9月，本所律师随同保荐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的部分经销商进行了走访。(工作时间：合计约30个工作日)

4、2011年12月10日和11日，根据保荐机构为发行人安排的上市辅导计划，本所律师应邀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讲授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法律知识。(工作时间：2个工作日)

5、2012年1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本所律师应邀列席了会议。(工作时间：1个工作日)

6、2012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本所律师应邀列席了会议。(工作时间：1个工作日)

7、2011 年 11 月—2012 年 3 月，本所律师在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开始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初稿，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据此，本所正式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工作时间：合计约 90 个工作日）

三、声明

对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6、对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

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7、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 文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指其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任何时间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洪杰先生，现持有发行人 87.9812%的股权
共赢投资	指	莆田市共赢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现已注销
金石投资	指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3.2259%的股权
天津优势	指	天津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5%的股权
上润创投	指	福州市晋安区上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3%的股权
化轻物资	指	福建省莆田市化轻物资供应公司，在报告期内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同一实际控制人），已注销
三江化学	指	莆田市三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同一实际控制人），已注销
荔佳鞋业	指	莆田荔佳鞋业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同一实际控制人），已注销
清味贸易	指	福州清味贸易有限公司（原名“福州三棵树涂料销售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更为现名），在报告期内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同一实际控制人），已注销
宏威装饰	指	福建宏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同一实际控制人）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09、2010 及 2011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32 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律师工作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元、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行为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2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2012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下列事项予以逐项表决通过：

-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下同）。
- 3、发行数量：2,500 万股。
-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 5、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定价。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 (1)投资 16,992.61 万元用于年产 8 万吨水性涂料扩建项目；
- (2)投资 4,021.3 万元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3)投资 2,520 万元用于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首先确保上述项目的实施。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则本次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置换上述自筹资金，其余募集资金将用于项目后续投资。募集资金若有不足，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若有剩余，则用作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8、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之日前所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9、为了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具体包括：

(1)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调整或确定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2)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项目实施地点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3)办理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事宜；

(4)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批准及签署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6)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决议有效期限：本决议有效期限为 24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名册、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在上述股东大会决议中，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具体授权范围详见本条第(一)款第9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于2007年7月2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由原福建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21日在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300100001580)。

2、发行人现持有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300100001580)，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7,500万元；注册地址为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大道518号；经营范围为：涂料、胶粘剂、乳液、固化剂、日用化工、其他化工辅料(含氯丁胶、SBS万能胶、聚氨酯漆、丙烯酸漆、氨基漆、硝基漆、聚酯漆、环氧漆、UV固化漆、醇酸树脂、固化剂，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8月2日)生产、销售。根据发行人现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历年工商年检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由此可见，发行人属于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其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 字第 020014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由其发起人足额缴纳。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建筑涂料（墙面涂料）、木器涂料以及胶粘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 3 年内持续从事建筑涂料（墙面涂料）、木器涂料以及胶粘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其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相关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分别作出的确认、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向公司登记机关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查询情况，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条“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条“发行人的独立性”）。

(三)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章程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文件记载，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审(2012)专字第 02002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土地、环境保护、海关、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现行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审(2012)GF 字第 020015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访谈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审(2012)GF 字第 020015 号《审计报告》，2009 年度，发行人曾为其关联方福州三棵树涂料销售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更名为“福州清味贸易有限公司”）代垫运杂费 197,557.60 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发行人为其关联方代垫之款项已全部结清（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天健正信审(2012)GF 字第 020015 号《审计报告》和天健正信审(2012)专字第 02002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四)财务与会计

1、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审(2012)GF 字第 02001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审(2012)专字第 02002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审(2012)GF 字第 02001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审(2012)GF 字第 02001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审(2012)GF 字第 02001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审(2012)GF 字第 02001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所规定的各项条件：

(1)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09-201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45,998,752.76 元、49,732,318.34 元和 52,689,416.88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09-201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0,984,919.96 元、79,350,814.27 元和 59,847,561.26 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09-201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01,952,085.90 元、638,666,769.25 元和 726,172,497.15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3,287,440.54 元，净资产（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为 287,110,937.95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15%，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180,458,332.08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审(2012)GF 字第 020015 号《审计报告》和天健正信审(2012)专字第 020191 号《纳税情况专项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条“发行人的税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审(2012)GF 字第 020015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访谈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审(2012)GF 字第 02001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审(2012)GF 字第 02001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 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条“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六) 《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2、如本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如本条第(四)款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审(2012)GF 字第 020015 号《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2)专字第 02002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土地、环境保护、海关、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有关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 2012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2,5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其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过程

发行人是由原福建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过程具体如下：

1、2007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折股，各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不变。

2、2007 年 7 月 6 日，公司全体股东洪杰和莆田市共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赢投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理了股份有限公司名称预先核准手续，领取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07]第 449 号）。

3、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其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出具了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NZ 字第 020564 号《审计报告》。

4、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福州联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其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了评估。福州联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2007)榕联评字第 220 号《福建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5、2007 年 9 月 16 日，公司全体股东洪杰和共赢投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关于发起设立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发起设立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NZ 字第 020564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 52,709,969.07 元折为股份 50,000,000 股，余额 2,709,969.07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各股东（即发起人）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不变。

6、2007 年 9 月 17 日，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 字第 020014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7、2007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了关于同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8、2007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在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30010000158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洪杰和共赢投资于 2007 年 9 月 16 日共同签订了《关于发起设立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对发行人名称、住所、组织形式、经营宗旨、经营范围、设立方式、注册资本、出资金额、出资方式 and 股份比例、营业期限、组织机构、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资产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公会和党组织、发起人的责任、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了约定。本所律师认为，该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如本条第(一)款所述，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均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承担，并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于 2007 年 9 月 19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议案》、《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的议案》、《关于同意设立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福建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的议案》、《关于聘请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经核查该次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名册、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审(2012)GF 字第 02001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发行人属于生产型企业，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审(2012)GF 字第 020015 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资产的购买或转让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票、付款凭证以及权属证书等，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任职名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审(2012)GF 字第 020015 号《审计报告》和天健正信审(2012)专字第 02002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开户许可证》（编号：3910-00561685）和银行账户，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发行人总部设立了审计部、证券部、采购部、生产部、物流部、环境安全部、管理部、装修漆事业部、家具漆事业部、胶粘剂事业部、工程大客户部、市场部、客服部、品质管理部、技术中心、信息部、法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财务部、总经办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建筑涂料（墙面涂料）、木器涂料以及胶粘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审(2012)GF 字第 02001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七)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审(2012)专字第 02002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以下二人：

1、洪杰

洪杰，男，汉族，1967 年 10 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公民身份号码：350302196710*****。

发行人设立时，洪杰持有发行人股份 40,000,000 股，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 80%。

2、共赢投资

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4 日，在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300100002896，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200 万元；注册地址为莆田市荔城区拱辰办畅林居委会大坝路 28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荔芳。经营范围为：对化工、建筑、建材、包装、鞋服、房地产、物流运输行业投资。

发行人设立时，共赢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10,000,000 股，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 20%。

2011 年 1 月 26 日，共赢投资与其全体 22 位股东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共赢投资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 10,000,000 股按各股东的股权比例全部转让给其 22 位股东，股权转让完成后，共赢投资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2011 年 12 月 1 日，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注销核准通知书》（注销核准内字[2011]第 12 号），核准共赢投资注销。（共赢投资股本演变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洪杰为中国公民，依法具有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起人共赢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法人。上述所有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为以下三十三人：

1、洪杰

洪杰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65,985,925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87.9812%，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投资”）

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1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041239，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2 亿元，中信证券持有 100%的股权；注册

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 16 号琨莎中心 1703 号，法定代表人为祁曙光。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

该公司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2,419,402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3.2259%。

3、天津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优势”）

该企业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1000076450，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L31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丹、吴克忠）。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该企业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1,124,999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1.5000%。

4、福州市晋安区上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润创投”）

该企业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在福州市晋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11100062430，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州市晋安区六一北路 92 号实发大厦第十八层 180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立飞。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该企业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975,000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1.3000%。

5、徐荔芳

徐荔芳，女，汉族，1963 年 9 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公民身份号码：350302196309*****。

徐荔芳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471,774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0.6290%。

6、王永奇

王永奇，男，汉族，1972 年 6 月出生，住址为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公民身份号码：610430197206*****。

王永奇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362,903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0.4839%。

7、林丽忠

林丽忠，男，汉族，1972 年 2 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公民身份号码：350302197202*****。

林丽忠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314,516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0.4194%。

8、方国钦

方国钦，男，汉族，1964 年 2 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公民身份号码：350302196402*****。

方国钦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290,322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0.3871%。

9、林德殿

林德殿，男，汉族，1974 年 11 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永春县，公民身份号码：350525197411*****。

林德殿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290,322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0.3871%。

10、陈朝阳

陈朝阳，男，汉族，1971 年 7 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公民身份号码：350302197107*****。

陈朝阳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241,936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0.3226%。

11、罗启涛

罗启涛，男，汉族，1968 年 11 月出生，住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公民身份号码：110108196811*****。

罗启涛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229,838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0.3065%。

12、朱明

朱明，男，汉族，1976 年 8 月出生，住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公民身份号码：320902197608*****。

朱明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217,742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0.2903%。

13、王崇亮

王崇亮，男，汉族，1970 年 9 月出生，住址为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公民身份号码：410402197009*****。

王崇亮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217,742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0.2903%。

14、庄志雄

庄志雄，男，汉族，1967 年 11 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顺昌县，公民身份号码：352121196711*****。

庄志雄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169,355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0.2258%。

15、姚小妹

姚小妹，女，汉族，1977 年 9 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公民身份号码：350302197709*****。

姚小妹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157,257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0.2097%。

16、刘清国

刘清国，男，汉族，1977 年 3 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公民身份号码：350303197703*****。

刘清国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145,161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0.1935%。

17、叶大兴

叶大兴，男，汉族，1975 年 7 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公民身份号码：352123197507*****。

叶大兴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120,967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0.1613%。

18、罗团结

罗团结，男，汉族，1977 年 2 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公民身份号码：342401197702*****。

罗团结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102,822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0.1371%。

19、陈爱桦

陈爱桦，女，汉族，1970 年 10 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公民身份号码：350303197010*****。

陈爱桦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96,775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0.1290%。

20、关小远

关小远，男，汉族，1972 年 10 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公民身份号码：350428197210*****。

关小远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96,775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0.1290%。

21、薛国彬

薛国彬，男，汉族，1976 年 10 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仙游县，公民身份号码：350322197610*****。

薛国彬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96,775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0.1290%。

22、王同筱

王同筱，男，汉族，1976 年 8 月出生，住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公民身份号码：410105197608*****。

王同筱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91,451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0.1219%。

23、杨福明

杨福明，男，汉族，1971 年 9 月出生，住址为江西省瑞金市象湖镇，公民身份号码：362102197109*****。

杨福明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90,726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0.1210%。

24、陈国华

陈国华，男，汉族，1969 年 9 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公民身份号码：350321196909*****。

陈国华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84,677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0.1129%。

25、颜翠芝

颜翠芝，女，汉族，1973 年 9 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公民身份号码：130223197309*****。

颜翠芝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84,677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0.1129%。

26、张金志

张金志，男，汉族，1967 年 9 月出生，住址为河南省固始县，公民身份号码：413026196709*****。

张金志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78,629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0.1048%。

27、蔡金荣

蔡金荣，男，汉族，1946 年 10 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公民身份号码：350302194610*****。

蔡金荣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72,581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0.0968%。

28、林天福

林天福，男，汉族，1982 年 5 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公民身份号码：350203198205*****。

林天福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72,581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0.0968%。

29、林志侠

林志侠，男，汉族，1979 年 3 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公民身份号码：352627197903*****。

林志侠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72,581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0.0968%。

30、黄荔荣

黄荔荣，男，汉族，1981 年 2 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公民身份号码：350181198102*****。

黄荔荣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66,532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0.0887%。

31、李良树

李良树，男，汉族，1971 年 6 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公民身份号码：352128197106*****。

李良树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66,532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0.0887%。

32、彭冬华

彭冬华，男，汉族，1970 年 10 月出生，住址为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公民身份号码：430303197010*****。

彭冬华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60,484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0.0806%。

33、王志银

王志银，男，汉族，1975 年 9 月出生，住址为湖北省江陵县，公民身份号码：422421197509*****。

王志银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30,241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0.0403%。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上述股东中，三十名自然人均为中国公民，依法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三家企业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上述所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 实际控制人

洪杰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65,985,925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87.9812%，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四)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为二人，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是以原福建

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在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福建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的资产或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发行人前身为福建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是由洪杰和林丽忠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3年7月17日在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洪杰持有96%的股权，林丽忠持有4%的股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股东首期出资2,000万元，剩余1,000万元于2006年7月11日前缴足。上述首期出资于2003年7月11日经福建闽才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福建闽才(2003)验字第601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最初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1	洪杰	2,880	96%	1,920
2	林丽忠	120	4%	80
合 计		3,000	100%	2,000

2、2006年6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实收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1,000万元，由公司股东洪杰和林丽忠按股权比例以货币方式缴纳，其中，洪杰缴纳960万元，林丽忠缴纳40万元。上述新增实收资本于2006年6月15日经福建中信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福建中信达(2006)内验字第6007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06年6月27日在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

理了实收资本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实收资本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洪杰	2,880	96%
2	林丽忠	120	4%
合 计		3,000	100%

公司最初成立时，其注册资本采取分期缴纳的方式是依据《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促进我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意见(试行)》(闽工商个[2003]136号，以下简称“《意见》”)的规定。该《意见》第三条规定：“注册资本可分期到位。对在机械、石化、电子等我省主导产业以及农业、环境保护、城乡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申请设立公司制企业，其注册资本全部以货币出资的，可分期到位。……(二)注册资本在500万元以上的，首期出资额不低于注册资本的15%，1年内到位50%以上，3年内全部到位。上述企业的章程要明确每期的出资额及出资期限。所核发的营业执照同时注明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并以其实缴资本承担法律责任。”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初成立时，其注册资本分期缴纳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但因该行为系依据上述《意见》的规定，并且得到了公司登记主管机关的认可，因此公司登记主管机关不会认定该行为违法并对其作出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2007年6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林丽忠将其所持公司4%的股权(出资额120万元)全部转让给洪杰，股权转让价款为120万元；同时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洪杰和新股东共赢投资各以1,200元现金认缴1,000万元出资额。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已于2007年6月22日经福建中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福建中信达(2007)内资验字第601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07年6月28日在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洪杰	4,000	80%

2	共赢投资	1,000	20%
合 计		5,0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与洪杰的访谈，公司最初成立时，林丽忠所认缴的 120 万元出资额系由洪杰委托其代持，当时是为了满足原《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要求。因此，在进行上述股权转让时，林丽忠将其所持出资额 120 万元无偿转回给洪杰。根据洪杰和林丽忠分别出具的《声明函》，双方当事人对上述委托持股事宜均予以确认且不持异议。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委托持股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2007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NZ 字第 020564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 52,709,969.07 元折为股份 50,000,000 股，余额 2,709,969.07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各股东（即发起人）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不变。上述股本总额已于 2007 年 9 月 17 日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 字第 020014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于 2007 年 9 月 21 日在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洪杰	40,000,000	80.00%
共赢投资	10,000,000	20.00%
合 计	50,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本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三)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11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股东共赢投资与其 22 位股东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共赢投资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按各股东的股权比例全部转让给她 22 位股东，转让价格为每股 1.2 元。具体受让人员、受让股份数量及股份转让价款如下：

序号	姓名	受让股份数量（股）	股份转让价款（元）
1	洪杰	7,866,667	9,440,000
2	徐荔芳	325,000	390,000
3	林丽忠	216,667	260,000
4	方国钦	200,000	240,000
5	陈朝阳	166,667	200,000
6	罗启涛	158,333	190,000
7	庄志雄	116,667	140,000
8	姚小妹	108,333	130,000
9	刘清国	100,000	120,000
10	叶大兴	83,333	100,000
11	罗团结	70,833	85,000
12	陈爱桦	66,667	80,000
13	关小远	66,667	80,000
14	薛国彬	66,667	80,000
15	杨福明	62,500	75,000
16	陈国华	58,333	70,000
17	颜翠芝	58,333	70,000
18	张金志	54,167	65,000
19	黄荔荣	45,833	55,000
20	李良树	45,833	55,000
21	彭冬华	41,667	50,000
22	王志银	20,833	25,000
合计		10,000,000	12,000,000

同日，洪杰将其所持部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公司管理人员王永奇等 8 人，具体受让人员、受让股份数量、股份转让价格及股份转让价款如下：

序号	姓名	受让股份数量（股）	股份转让价格	股份转让价款(元)
1	王永奇	250,000	7 元/股	1,750,000
2	林德殿	200,000	7 元/股	1,400,000
3	朱明	150,000	7 元/股	1,050,000
4	王崇亮	150,000	7 元/股	1,050,000
5	王同筱	63,000	3 元/股	189,000
6	蔡金荣	50,000	3 元/股	150,000
7	林天福	50,000	3 元/股	150,000
8	林志侠	50,000	3 元/股	150,000
合计		963,000	—	5,889,000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进行了公司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并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将公司股东名册作为章程附件向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洪杰	46,903,667	93.8073%
2	徐荔芳	325,000	0.6500%
3	王永奇	250,000	0.5000%
4	林丽忠	216,667	0.4333%
5	方国钦	200,000	0.4000%
6	林德殿	200,000	0.4000%
7	陈朝阳	166,667	0.3333%
8	罗启涛	158,333	0.3167%
9	朱明	150,000	0.3000%
10	王崇亮	150,000	0.3000%
11	庄志雄	116,667	0.2333%

12	姚小妹	108,333	0.2167%
13	刘清国	100,000	0.2000%
14	叶大兴	83,333	0.1667%
15	罗团结	70,833	0.1417%
16	陈爱桦	66,667	0.1333%
17	关小远	66,667	0.1333%
18	薛国彬	66,667	0.1333%
19	王同筱	63,000	0.1260%
20	杨福明	62,500	0.1250%
21	陈国华	58,333	0.1167%
22	颜翠芝	58,333	0.1167%
23	张金志	54,167	0.1083%
24	蔡金荣	50,000	0.1000%
25	林天福	50,000	0.1000%
26	林志侠	50,000	0.1000%
27	黄荔荣	45,833	0.0917%
28	李良树	45,833	0.0917%
29	彭冬华	41,667	0.0833%
30	王志银	20,833	0.0417%
合计		50,000,000	100.00%

2、2011年3月1日，经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向金石投资定向增发股份166.67万股，定价为2,500万元，金石投资以货币方式认购。本次新增股份于2011年3月15日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20027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于2011年3月22日在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洪杰	46,903,667	90.7812%
2	金石投资	1,666,700	3.2259%
3	徐荔芳	325,000	0.6290%
4	王永奇	250,000	0.4839%
5	林丽忠	216,667	0.4194%
6	方国钦	200,000	0.3871%
7	林德殿	200,000	0.3871%
8	陈朝阳	166,667	0.3226%
9	罗启涛	158,333	0.3065%
10	朱明	150,000	0.2903%
11	王崇亮	150,000	0.2903%
12	庄志雄	116,667	0.2258%
13	姚小妹	108,333	0.2097%
14	刘清国	100,000	0.1935%
15	叶大兴	83,333	0.1613%
16	罗团结	70,833	0.1371%
17	陈爱桦	66,667	0.1290%
18	关小远	66,667	0.1290%
19	薛国彬	66,667	0.1290%
20	王同筱	63,000	0.1219%
21	杨福明	62,500	0.1210%
22	陈国华	58,333	0.1129%
23	颜翠芝	58,333	0.1129%
24	张金志	54,167	0.1048%
25	蔡金荣	50,000	0.0968%
26	林天福	50,000	0.0968%
27	林志侠	50,000	0.0968%
28	黄荔荣	45,833	0.0887%
29	李良树	45,833	0.0887%

30	彭冬华	41,667	0.0806%
31	王志银	20,833	0.0403%
合计		51,666,700	100.00%

3、2011年6月20日，洪杰与天津优势签订《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洪杰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77.50万股转让给天津优势，转让价款为2,250万元。2011年6月25日，洪杰与上润创投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洪杰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67.1667万股转让给上润创投，转让价款为1,950万元。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进行了公司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并于2011年7月27日将公司股东名册作为章程附件向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洪杰	45,457,000	87.9812%
2	金石投资	1,666,700	3.2259%
3	天津优势	775,000	1.5000%
4	上润创投	671,667	1.3000%
5	徐荔芳	325,000	0.6290%
6	王永奇	250,000	0.4839%
7	林丽忠	216,667	0.4194%
8	方国钦	200,000	0.3871%
9	林德殿	200,000	0.3871%
10	陈朝阳	166,667	0.3226%
11	罗启涛	158,333	0.3065%
12	朱明	150,000	0.2903%
13	王崇亮	150,000	0.2903%
14	庄志雄	116,667	0.2258%
15	姚小妹	108,333	0.2097%
16	刘清国	100,000	0.1935%
17	叶大兴	83,333	0.1613%
18	罗团结	70,833	0.1371%
19	陈爱桦	66,667	0.1290%

20	关小远	66,667	0.1290%
21	薛国彬	66,667	0.1290%
22	王同筱	63,000	0.1219%
23	杨福明	62,500	0.1210%
24	陈国华	58,333	0.1129%
25	颜翠芝	58,333	0.1129%
26	张金志	54,167	0.1048%
27	蔡金荣	50,000	0.0968%
28	林天福	50,000	0.0968%
29	林志侠	50,000	0.0968%
30	黄荔荣	45,833	0.0887%
31	李良树	45,833	0.0887%
32	彭冬华	41,667	0.0806%
33	王志银	20,833	0.0403%
合计		51,666,700	100.00%

4、2011年8月19日，经发行人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将公司资本公积金2,333.33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166.67万元增加至7,5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本次新增股份于2011年8月19日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7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于2011年9月9日在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洪杰	65,985,925	87.9812%
2	金石投资	2,419,402	3.2259%
3	天津优势	1,124,999	1.5000%
4	上润创投	975,000	1.3000%
5	徐荔芳	471,774	0.6290%
6	王永奇	362,903	0.4839%
7	林丽忠	314,516	0.4194%
8	方国钦	290,322	0.3871%

9	林德殿	290,322	0.3871%
10	陈朝阳	241,936	0.3226%
11	罗启涛	229,838	0.3065%
12	朱明	217,742	0.2903%
13	王崇亮	217,742	0.2903%
14	庄志雄	169,355	0.2258%
15	姚小妹	157,257	0.2097%
16	刘清国	145,161	0.1935%
17	叶大兴	120,967	0.1613%
18	罗团结	102,822	0.1371%
19	陈爱桦	96,775	0.1290%
20	关小远	96,775	0.1290%
21	薛国彬	96,775	0.1290%
22	王同筱	91,451	0.1219%
23	杨福明	90,726	0.1210%
24	陈国华	84,677	0.1129%
25	颜翠芝	84,677	0.1129%
26	张金志	78,629	0.1048%
27	蔡金荣	72,581	0.0968%
28	林天福	72,581	0.0968%
29	林志侠	72,581	0.0968%
30	黄荔荣	66,532	0.0887%
31	李良树	66,532	0.0887%
32	彭冬华	60,484	0.0806%
33	王志银	30,241	0.0403%
合计		75,000,000	100.00%

经核查上述历次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历次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方洪杰的声明或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股份转让方洪杰的纳税凭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上述股份转让所涉及之价款、税款已经结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历次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洪杰，在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分别作出的确认、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向公司登记机关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查询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1、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为：涂料、胶粘剂、乳液、固化剂、日用化工、其他化工辅料（含氯丁胶、SBS 万能胶、聚氨酯漆、丙烯酸漆、氨基漆、硝基漆、聚酯漆、环氧漆、UV 固化漆、醇酸树脂、固化剂，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8 月 2 日）生产、销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其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各项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发行人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13-020-00509	危险化学品涂料： 清漆：1. A01-1、A01-2 氨基烘干清漆（生产） 色漆：1. 各色硝基外用磁漆（生产） 辅助材料：1. 氨基漆稀释剂（生产），2. 硝基漆稀释剂（生产）	2014. 4. 28

	安全生产许可证	(闽)WH安许证字(2007)第000022(换)号	氯丁胶、SBS 万能胶、聚氨酯漆、丙烯酸漆、氨基漆、硝基漆、聚酯漆、环氧漆、UV 固化漆、醇酸树脂、固化剂生产	2013. 8. 2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莆环[2011]证字第 10216 号	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	2014. 11. 6
福建三江包装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闽)XK12-001-00004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 1. 金属桶(1)钢提桶(I 级)(2)方桶 2. 金属罐(1)工业用薄钢板圆罐(I 级)(2)方罐与扁圆罐	2016. 5. 31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荔环[2011]证字第 20430 号	固体废物及噪声	2014. 5. 4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的下列产品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产品类别和名称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有效期至
2009012101365233	聚氨酯类清漆	GB18581-2009	2014. 9. 14
2009012101365234	硝基类色漆	GB18581-2009	2014. 9. 14
2009012101365235	硝基类清漆	GB18581-2009	2014. 9. 14
2009012101365236	聚氨酯类色漆	GB18581-2009	2014. 9. 14

(二)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审(2012)GF 字第 02001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审(2012)GF 字第 02001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持续从事建筑涂料（墙面涂料）、木器涂料以及胶粘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四)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审(2012)GF 字第 020015 号《审计报告》，2011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合并财务报表计算，下同）为 716,674,088.70 元，营业收入为 726,172,497.15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8.69%。可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签署过对其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合同、协议或章程等法律文件，也不存在限制或禁止其持续经营的判决、裁决或决定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洪杰，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65,985,925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7.9812%，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洪杰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条“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

共赢投资，该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14 日在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荔芳，注册地址为莆田市荔城区拱辰办畅林居委会大坝路 28 号，经营范围为：对化工、建筑、建材、包装、鞋服、房地产、物流运输行业投资。2007 年 6 月 22 日，共赢投资认购发行人 1,000 万元出资额，占发行人 20%的股权。2011 年 1 月 26 日，共赢投资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按各股东的股权比例全部转让给其 22 位股东。共赢投资的股本演变如下：

(1)共赢投资是由洪杰、徐荔芳等 34 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14 日在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上述注册资本已于 2007 年 6 月 8 日经福建中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福建中信达（2007）内资验字第 6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该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1	洪杰	685	57.05%	18	刘清国	12	1.00%
2	乔茜	80	6.66%	19	姜大禹	11	0.92%
3	徐荔芳	39	3.25%	20	江星峰	10	0.83%
4	陈国华	32	2.67%	21	叶大兴	10	0.83%
5	林丽忠	26	2.17%	22	罗团结	8.5	0.71%
6	陈庆阳	24	2.00%	23	陈爱桦	8	0.67%
7	方国钦	24	2.00%	24	薛国彬	8	0.67%
8	陈朝阳	20	1.67%	25	关小远	8	0.67%
9	张金章	20	1.67%	26	杨福明	7.5	0.63%
10	张元太	20	1.67%	27	颜翠芝	7	0.58%
11	罗启涛	19	1.58%	28	张金志	6.5	0.54%
12	陈建华	15	1.25%	29	黄荔荣	5.5	0.46%
13	欧国庆	15	1.25%	30	李良树	5.5	0.46%
14	刘七书	15	1.25%	31	彭冬华	5	0.42%
15	彭桂福	14	1.17%	32	王文泽	5	0.42%
16	庄志雄	14	1.17%	33	卢龙	5	0.42%
17	姚小妹	13	1.08%	34	王志银	2.5	0.21%

(2)2007 年 11 月 8 日，共赢投资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股东江星峰将其所持有的 0.83%股权（出资额 10 万元）、卢龙将其所持有的 0.42%股权（出资额 5 万元）转让给洪杰，转让价款分别为 10 万元和 5 万元。共赢投资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在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后，共赢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1	洪杰	700	58.30%	17	姚小妹	13	1.08%
2	乔茜	80	6.66%	18	刘清国	12	1.00%

3	徐荔芳	39	3.25%	19	姜大禹	11	0.92%
4	陈国华	32	2.67%	20	叶大兴	10	0.83%
5	林丽忠	26	2.17%	21	罗团结	8.5	0.71%
6	陈庆阳	24	2.00%	22	陈爱桦	8	0.67%
7	方国钦	24	2.00%	23	薛国彬	8	0.67%
8	陈朝阳	20	1.67%	24	关小远	8	0.67%
9	张金章	20	1.67%	25	杨福明	7.5	0.63%
10	张元太	20	1.67%	26	颜翠芝	7	0.58%
11	罗启涛	19	1.58%	27	张金志	6.5	0.54%
12	陈建华	15	1.25%	28	黄荔荣	5.5	0.46%
13	欧国庆	15	1.25%	29	李良树	5.5	0.46%
14	刘七书	15	1.25%	30	彭冬华	5	0.42%
15	彭桂福	14	1.17%	31	王文泽	5	0.42%
16	庄志雄	14	1.17%	32	王志银	2.5	0.21%

(3)2009年8月2日，共赢投资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股东乔茜将其所持有的6.66%股权（出资额80万元）、陈国华将其所持有的2.08%股权（出资额25万元）、陈庆阳将其所持有的2%股权（出资额24万元）、张金章将其所持有的1.67%股权（出资额20万元）、刘七书将其所持有的1.25%股权（出资额15万元）、姜大禹将其所持有的0.92%股权（出资额11万元）转让给洪杰，转让价款分别为80万元、25万元、24万元、20万元、15万元和11万元。共赢投资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于2009年8月21日在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后，共赢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1	洪杰	875	72.89%	15	罗团结	8.5	0.71%
2	徐荔芳	39	3.25%	16	陈爱桦	8	0.67%
3	林丽忠	26	2.17%	17	薛国彬	8	0.67%
4	方国钦	24	2.00%	18	关小远	8	0.67%
5	陈朝阳	20	1.67%	19	杨福明	7.5	0.63%
6	张元太	20	1.67%	20	陈国华	7	0.58%
7	罗启涛	19	1.58%	21	颜翠芝	7	0.58%

8	陈建华	15	1.25%	22	张金志	6.5	0.54%
9	欧国庆	15	1.25%	23	黄荔荣	5.5	0.46%
10	彭桂福	14	1.17%	24	李良树	5.5	0.46%
11	庄志雄	14	1.17%	25	彭冬华	5	0.42%
12	姚小妹	13	1.08%	26	王文泽	5	0.42%
13	刘清国	12	1.00%	27	王志银	2.5	0.21%
14	叶大兴	10	0.83%				

(4)2010年3月30日，共赢投资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股东陈建华将其所持有的1.25%股权（出资额15万元）转让给洪杰，转让价款为335,757.5元。共赢投资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于2010年4月15日在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后，共赢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1	洪杰	890	74.14%	14	罗团结	8.5	0.71%
2	徐荔芳	39	3.25%	15	陈爱桦	8	0.67%
3	林丽忠	26	2.17%	16	薛国彬	8	0.67%
4	方国钦	24	2.00%	17	关小远	8	0.67%
5	陈朝阳	20	1.67%	18	杨福明	7.5	0.63%
6	张元太	20	1.67%	19	陈国华	7	0.58%
7	罗启涛	19	1.58%	20	颜翠芝	7	0.58%
8	欧国庆	15	1.25%	21	张金志	6.5	0.54%
9	彭桂福	14	1.17%	22	黄荔荣	5.5	0.46%
10	庄志雄	14	1.17%	23	李良树	5.5	0.46%
11	姚小妹	13	1.08%	24	彭冬华	5	0.42%
12	刘清国	12	1.00%	25	王文泽	5	0.42%
13	叶大兴	10	0.83%	26	王志银	2.5	0.21%

(5)2010年11月7日，共赢投资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股东张元太将其所持有的1.67%股权（出资额20万元）、欧国庆将其所持有的1.25%股权（出资额15万元）、王文泽将其所持有的0.42%股权（出资额5万元）转让给洪杰，转让价款分别为344,980元、340,300元和85,800元。共赢投资已就上述股权转让

事项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在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后，共赢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1	洪杰	930	77.48%	13	陈爱桦	8	0.67%
2	徐荔芳	39	3.25%	14	薛国彬	8	0.67%
3	林丽忠	26	2.17%	15	关小远	8	0.67%
4	方国钦	24	2.00%	16	杨福明	7.5	0.63%
5	陈朝阳	20	1.67%	17	陈国华	7	0.58%
6	罗启涛	19	1.58%	18	颜翠芝	7	0.58%
7	彭桂福	14	1.17%	19	张金志	6.5	0.54%
8	庄志雄	14	1.17%	20	黄荔荣	5.5	0.46%
9	姚小妹	13	1.08%	21	李良树	5.5	0.46%
10	刘清国	12	1.00%	22	彭冬华	5	0.42%
11	叶大兴	10	0.83%	23	王志银	2.5	0.21%
12	罗团结	8.5	0.71%				

(6)2011 年 1 月 19 日，共赢投资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股东彭桂福将其所持有的 1.17%股权（出资额 14 万元）转让给洪杰，转让价款为 47 万元。共赢投资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在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后，共赢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1	洪杰	944	78.65%	12	陈爱桦	8	0.67%
2	徐荔芳	39	3.25%	13	薛国彬	8	0.67%
3	林丽忠	26	2.17%	14	关小远	8	0.67%
4	方国钦	24	2.00%	15	杨福明	7.5	0.63%
5	陈朝阳	20	1.67%	16	陈国华	7	0.58%
6	罗启涛	19	1.58%	17	颜翠芝	7	0.58%
7	庄志雄	14	1.17%	18	张金志	6.5	0.54%
8	姚小妹	13	1.08%	19	黄荔荣	5.5	0.46%
9	刘清国	12	1.00%	20	李良树	5.5	0.46%

10	叶大兴	10	0.83%	21	彭冬华	5	0.42%
11	罗团结	8.5	0.71%	22	王志银	2.5	0.21%

(7)2011 年 8 月 8 日，共赢投资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解散共赢投资。2011 年 12 月 1 日，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注销核准通知书》（注销核准内字[2011]第 12 号），核准共赢投资注销。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 13 名股权转让方进行的访谈，上述历次股权转让均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各股权转让方均已全额收到受让方洪杰按股权转让协议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方不会就股权转让事项向洪杰或共赢投资主张任何权利。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共赢投资的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福建省莆田市化轻物资供应公司（以下简称“化轻物资”），洪杰持有其 80%的股权，洪建国持有其 10%的股权，董梓礼持有其 10%的股权。

该公司于 1994 年 4 月 15 日在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金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国强，注册地址为莆田市荔城区畅林居委会大坝路 28 号。经营范围为：轻工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批发、零售。

根据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确认福建省莆田市化轻物资供应公司无集体资产出资的函》（荔政函[2011]221 号），化轻物资出资全部由自然人洪杰、洪建国、董梓礼以自有资金缴纳，无集体财产出资的情况。

2011 年 9 月 30 日，化轻物资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解散化轻物资。2012 年 2 月 27 日，莆田市荔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注销核准通知书》（注销核准内字[2012]第 15 号），核准化轻物资注销。

(2)莆田市三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化学”）

三江化学于 1997 年 7 月 14 日在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报告期初，三江化学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00 万元，洪杰持有其 81.33%的股权，化轻物资持有其 18.67%的股权。报告期内，三江化学的股本演变如下：

①2009年5月18日，三江化学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股东洪杰将其所持有的81.33%股权（出资额244万元）转让给陈梦礼，转让价款为233万元。三江化学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于2009年5月21日在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②2009年6月11日，三江化学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股东化轻物资将其所持有的18.67%股权（出资额56万元）转让给陈梦礼，转让价款为40万元。三江化学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于2009年6月17日在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陈梦礼持有三江化学100%的股权。

③2011年9月30日，根据股东作出的决定，三江化学予以解散。2012年2月29日，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注销核准通知书》（注销核准内字[2012]第10号），核准三江化学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仅仅是形式上转让，并未实际转让，陈梦礼所持三江化学的股权是由洪杰和化轻物资委托其代持，三方曾于2009年5月15日签订《委托持股协议》。根据本所律师对洪杰和陈梦礼进行的访谈以及洪杰和陈梦礼分别出具的《声明函》，各方当事人对委托持股事宜均不持异议。因此，在报告期内，三江化学应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福州清味贸易有限公司（原名“福州三棵树涂料销售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12日更为现名，以下简称“清味贸易”），三江化学持有其100%的股权。

清味贸易于2007年12月25日在福州市晋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关小远，注册地址为福州市晋安区连江北路367号南方化工城3号楼2层323号。经营范围为：水性涂料、胶粘剂、家具漆、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

2011年4月16日，根据股东三江化学作出的决定，清味贸易予以解散。2011年12月28日，福州市晋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注销核准通知书》（注销核准内字[2011]第139号），核准清味贸易注销。

(4)莆田荔佳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荔佳鞋业”）

荔佳鞋业是经莆田市城厢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合资企业莆田荔佳鞋业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莆城经贸[1993]052号）批准，于1993年6月8日在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报

告期初，荔佳鞋业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00 万元，三江化学持有其 65%的股权，台湾敦煌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35%的股权。

2009 年 6 月 25 日，经莆田市荔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公司股权变更等事项的批复》（荔外经资[2009]15 号）批准，台湾敦煌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35%股权转让给三江化学，转让价款为 70 万元。荔佳鞋业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在莆田市荔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东及企业性质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江化学持有荔佳鞋业 100%的股权，荔佳鞋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1 年 8 月 8 日，根据股东三江化学作出的决定，荔佳鞋业予以解散。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莆田市荔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荔佳鞋业注销。

(5)福建宏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威装饰”）

宏威装饰于 2005 年 1 月 5 日在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林玉涛持有其 1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林玉涛，注册地址为莆田市荔城区镇海办英龙居委会八二一街 319 号，经营范围为室内外装饰，铝合金、塑钢、彩钢门窗安装，建筑幕墙设计、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安装。

2007 年 5 月，宏威装饰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三江化学持有其 100%的股权。

2008 年 11 月 29 日，三江化学将其所持宏威装饰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林丽忠 80%（出资额 400 万元）、刘国强 20%（出资额 100 万元），转让价款分别为 40 万元和 10 万元。宏威装饰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在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2010 年 1 月 27 日，林丽忠和刘国强分别将其所持宏威装饰 80%和 20%的股权转让给林玉涛，转让价款分别为 400 万元和 100 万元。宏威装饰于 2010 年 2 月 4 日在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林玉涛持有宏威装饰 100%的股权。

2010 年 4 月 27 日，宏威装饰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经福建中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福建中信达（2010）内验字第 144 号《验资报告》验证。宏威装饰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在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仅仅是形式上转让，并未实际转让，林丽忠、刘国强以及林玉涛所持宏威装饰的股权均是由洪杰委托进行代持，洪杰与林丽忠、刘国强以及林玉涛曾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签订《委托持股协议》。根据本所律师对洪杰进行的访谈以及洪杰、林丽忠、刘国强和林玉涛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各方当事人对上述委托持股事宜均予以确认且不持异议。因此，宏威装饰实质上属于洪杰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莆田市禾三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4 日在莆田市荔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304100034773，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4,000 万元，其中，柳秀兰持有 60%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杰的配偶刘春英持有 40%的股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莆田市荔城区镇海办英龙居委会八二一街 319 号 466 室；法定代表人为柳秀兰。经营范围为：对房地产行业进行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设备、工程机械配件、无缝钢管、钢材、木材、电线、电缆、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批发、零售；室内外装潢；钢管租赁。

5、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1)福建三江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包装”），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该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在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30010001588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大道 518 号；法定代表人为洪杰。经营范围为：马口铁包装罐生产、销售。

(2)莆田三棵树涂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莆田三棵树”），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该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3 日在莆田市荔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304100019887，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莆田市荔城区拱辰办畅林居委会大坝路

28 号；法定代表人为洪杰。经营范围为：聚氨酯漆、硝基漆、氯丁胶批发（有效期限至 2013 年 1 月 12 日）；水性涂料、建筑材料批发、零售。

(3) 厦门三棵树涂料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三棵树”），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该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12 日在厦门市湖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6200127125，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厦门市湖里区枋湖路南山丽苑 2# 楼一层 S17-18 号商场；法定代表人为刘清国。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水性涂料、胶粘剂、建筑材料。

(4) 泉州三棵树涂料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三棵树”），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该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2 日在泉州市丰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03100059193，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路金帝花园商铺 7-8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清国。经营范围为：水性涂料、建筑涂料的批发零售（不含化学危险品）。

(5) 重庆海西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西贸易”），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该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901000111308，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科园一路 2 号 11-1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清国。经营范围为：销售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胶粘剂、建材（不含化学危险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一类易制毒品）。

(6) 郑州三棵树涂料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三棵树”），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该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材分局注册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960000000518，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郑州市金水区东建材东二环 215 号；

法定代表人为刘清国。经营范围为：销售水性涂料、建筑材料。

2011年10月7日，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股东决定，郑州三棵树予以解散。2011年11月30日，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材分局核准，郑州三棵树注销。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洪杰，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条“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徐荔芳，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条“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3)方国钦，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条“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4)林丽忠，现任发行人董事。(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条“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5)傅元略，男，汉族，1953年9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公民身份号码：350203195309*****。傅元略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6)陈工，男，汉族，1958年6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公民身份号码：350203195806*****。陈工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7)胡宝珍，女，汉族，1965年11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公民身份号码：350104196511*****。胡宝珍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王同筱，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条“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9)姚小妹，现任发行人监事。(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条“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0)刘清国，现任发行人监事。(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条“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1)王永奇，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条“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2)林德殿，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条“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3)沈群宾，男，汉族，1977年2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公民身份号码：420106197702*****。沈群宾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14)朱奇峰，男，汉族，1970 年 9 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公民身份号码：350203197009*****。朱奇峰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审(2012)GF 字第 02001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含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之间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1、产品销售

(1)2009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4 月 12 日和 201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清味贸易分别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清味贸易销售装修漆类产品。

(2)2007 年 12 月 28 日和 2009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宏威装饰分别签订《工程供货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宏威装饰销售“三棵树”牌建筑涂料。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审(2012)GF 字第 020015 号《审计报告》，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交易金额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清味贸易	725,636.03	0.10%	12,021,470.08	1.67%	6,261,746.83	1.25%
宏威装饰	848,612.82	0.12%	2,014,466.01	0.32%	1,048,810.09	0.21%

2、接受劳务

(1)2008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与宏威装饰分别签订三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将综合楼装修工程、办公楼装修工程和研发楼装修工程交由宏威装饰实施，其中，综合楼装修工程价款为 1,926 万元；办公楼装修工程价款为 2,774 万元；研发楼装修工程价款为 870 万元。

(2)2008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与宏威装饰签订《园林绿化景观工程合同书》，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厂区园林绿化景观工程交由宏威装饰实施，工程预算总造价

为 820 万元。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审(2012)GF 字第 020015 号《审计报告》，2008 年度，发行人向宏威装饰支付工程款 16,549,370.3 元；2009 年度，发行人向宏威装饰支付工程款 16,360,000 元；2010 年度，发行人向宏威装饰支付工程款 24,863,369.95 元；2011 年完成工程决算，工程决算总金额为 61,314,352 元，发行人向宏威装饰支付工程款余款 3,541,611.75 元。

3、购买资产

(1)2009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三江化学分别签订三份《商标转让合同》和一份《专利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三江化学将其拥有的 104 项境内注册商标、1 项中国台湾注册商标、1 项中国香港注册商标以及 2 项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注册商标及专利权均已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2) 2009 年 5 月 23 日和 2009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与荔佳鞋业分别签订《宗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转让合同》和《关于〈宗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转让合同〉的补充合同》，合同约定，荔佳鞋业将其拥有的位于荔城区拱辰办畅林居委会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地上建筑物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款按双方共同委托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值确定。2010 年 5 月 30 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莆田荔佳鞋业有限公司土地及房产评估报告书》[厦大评估评报字(2010)第 029 号]，上述土地及房产的评估价值为 20,028,500 元。2010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与荔佳鞋业签订《宗地使用权及房产转让价款确认书》，确认上述宗地及房产的转让价款为 20,028,500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发行人已向荔佳鞋业付清了上述款项，上述房产及土地已分别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及 2010 年 9 月 9 日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4、关联方租赁房产

(1)200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荔佳鞋业签订《租赁合同》，发行人因生产经营需要向荔佳鞋业租赁其位于荔城区畅林村内的厂房、办公楼，租赁房产面积为 4,925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租金为每月 18,000 元。2009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与荔佳鞋业签订《补充协议》，将

上述《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延长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自 2009 年 7 月起，每月租金变更为 30,000 元。

(2)2010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宏威装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将其所有的位于荔城区荔园北大道 518 号的房产租赁予宏威装饰，租赁房产面积为 3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 2010 年 11 月 30 日止，租金为 6,600 元。

5、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洪杰为发行人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保证期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莆田城厢支行	1,200	2009.1.5-2010.1.4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200	2009.1.12-2010.1.11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0	2009.8.3-2010.8.2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000	2009.8.30-2010.8.29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000	2009.9.23-2010.9.22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000	2009.9.23-2010.9.22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000	2009.10.23-2010.9.22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600	2009.10.30-2010.1.29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600	2009.12.29-2010.12.28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000	2010.1.15-2011.1.14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0	2010.2.3-2011.2.2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0	2010.5.21-2011.5.20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000	2010.7.22-2011.7.21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000	2010.8.25-2011.8.24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0	2010.9.6-2011.9.5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000	2010.10.19-2011.10.18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0	2010.10.21-2011.10.20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0	2010.11.12-2011.11.11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0	2010.12.10-2011.12.9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0	2010.12.14-2011.12.13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000	2011.1.6-2012.1.5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0	2011.1.18-2012.1.17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000	2011.2.9-2012.2.8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000	2011.5.19-2012.5.18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000	2011.7.12-2012.7.11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000	2011.8.15-2012.8.14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0	2011.10.12-2012.10.11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000	2011.10.19-2012.10.18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0	2011.11.4-2012.11.3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000	2011.11.9-2012.11.8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0	2011.12.13-2012.12.12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1,950	2011.9.13-2012.3.13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清支行	2,000	2011.3.14-2012.3.13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代垫运杂费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审(2012)GF 字第 020015 号《审计报告》，2009 年度，发行人为清味贸易代垫运杂费 197,557.60 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运杂费已全部结清。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傅元略、陈工和胡宝珍于 2012 年 1 月 30 日出具《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当时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价格没有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审(2012)GF 字第 020015 号《审计报告》以及上述独立董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在本条第(二)款所述关联交易中,第1类“产品销售”第(1)项已分别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第2类“接受劳务”已由发行人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3类“购买资产”已由发行人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1类“产品销售”第(2)项、第4类“关联方租赁房产”、第6类“代垫运杂费”因交易金额较小,第5类“接受关联方担保”因系关联方的自主行为,均无须提交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对于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发行人分别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2011年度股东大会修订)

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

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第一百一十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高于人民币 30 万元（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高于人民币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制定，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制定，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第十三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关联董事也

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

第十六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七条规定：“独立董事行使第十六条第（一）、（二）、（三）、（四）、（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二十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的独立意见：……（五）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2011 年度股东大会修订）

第十四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高于人民币 30 万元（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高于人民币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七条规定：“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规定。已经按照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应当以本公司的出资额作为关联交易金额，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或者公司单方向已持有股权的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增资的，应当以公司增资额作为关联交易金额，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公司向非关联人收购某目标公司股权（关联人是该公司股东之一），导致公司出现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结果的，公司还应当以公司的收购金额作为关联交易金额，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收购某目标公司股权的，公司还应当以公司的收购金额作为关联交易金额，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八条规定：“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已经按照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九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董事会发表意见时应当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和所考虑的因素。”

第二十一条规定：“属于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就该项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和讨论，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论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关联董事均应在该交易事项发生之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关联程度。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会议，在会上关联董事应当说明其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关联董事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规定：“属于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若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关联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由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首次进行第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根据关联交易协议所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已经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提

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六）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要从事建筑涂料（墙面涂料）、木器涂料以及胶粘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除发行人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洪杰并未投资其他从事建筑涂料（墙面涂料）、木器涂料以及胶粘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的企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洪杰于2012年3月5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其本人及其三代以内的直系、旁系亲属拥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期间，其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购或受托经营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其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如从第三方获得任何竞争性业务机会，则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业务机会无偿提供予发行人；若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则发行人享有优先权，其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不再发展与发行人今后开拓的新的业务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

免同业竞争。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以及其他有关申请文件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

发行人拥有下列房产并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房屋座落	房屋所有权证号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抵押 情况
西天尾镇洞湖村荔园北大道 518 号	莆政房权证荔城区字第 XTW080011 号	仓库	746.2	抵押
		仓库	746.2	抵押
		仓库	3,204.08	抵押
		车间	3,180.04	抵押
		车间	1,752.08	抵押
		车间	1,752.08	抵押
		辅助用房	1,443.51	抵押
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大道 518 号(办公楼、研发楼)	莆房权证荔城字第 L201115298 号	办公楼	12,722.08	无
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大道 518 号综合楼	莆房权证荔城字第 L201115299 号	综合楼	7,321.08	无
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大道 518 号树脂生产车间、丙类生产车间	莆房权证荔城字第 L201115300 号	工业	5,605.58	无
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大道 518 号(甲类生产车间、锅炉房)	莆房权证荔城字第 L201200256 号	工业	1,740.08	无
			1,098.68	无
拱辰办畅林居委会大坝路 28 号	莆房权证荔城字第 L201004694 号	住宅	2,123.22	无
荔城区拱辰办畅林居委会大坝路 28 号	莆房权证荔城字第 L201004695 号	工业	1,216.24	无
拱辰办畅林社区居委会大坝街	莆房权证荔城字第 L201004696 号	工业	1,787.12	无

拱辰办畅林居委会新城涵大道 660 号	莆房权证荔城字第 L201004697 号	其他、工业	1,551.48	无
拱辰办事处畅林居委会大坝路 28 号	莆房权证荔城字第 L201004698 号	工业	2,095.65	无

(二)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拥有下列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土地座落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终止日期	抵押 情况
荔城区西天尾镇荔园北大道 518 号	莆国用(2007)字第 C2007439 号	67,753.48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 年 6 月 18 日	抵押
荔城经济开发区内	莆国用(2010)第 N2010078 号	41,979.62	工业用地	出让	2059 年 9 月 28 日	无
荔城经济开发区内	莆国用(2010)第 N2010079 号	13,415.88	工业用地	出让	2059 年 9 月 28 日	无
荔城经济开发区内	莆国用(2010)第 N2010175 号	42,754.1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9 年 12 月 29 日	无
荔城经济开发区内	莆国用(2010)第 N2010181 号	5,046.42	工业用地	出让	2059 年 12 月 29 日	无
荔城区拱辰办畅林居委会大坝路 28 号	莆国用(2010)第 J05548 号	11,627.07	工业用地	出让	2059 年 12 月	无

2、商标

(1)发行人拥有 110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文字 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		第 1265035 号	第 1 类: 粘合剂, 广告粘合剂, 工业粘合剂, 墙纸粘合剂, 制革和墙砖粘合剂, 靴和鞋粘合剂, 皮革粘合剂, 树木粘胶剂, 工业用胶, 皮革胶.	自 1999 年 4 月 21 日至 2019 年 4 月 20 日
2		第 1516090 号	第 1 类: 鞋粘合剂, 靴和鞋粘合剂, 张贴广告用粘合剂, 工业用粘合剂, 树木嫁接胶粘剂, 墙纸粘合剂, 修补破碎物品的粘合剂, 补胎用合成剂, 未加工合成树脂, 工业用胶.	自 2001 年 2 月 7 日至 2021 年 2 月 6 日
3		第 1548071 号	第 1 类: 未加工合成树脂, 未加工的人造合成树脂.	自 2001 年 4 月 7 日至 2021 年 4 月 6 日
4		第 1612008 号	第 1 类: 未加工合成树脂, 工业用粘合剂, 张贴广告用粘合剂, 鞋粘合剂, 皮革粘合剂, 修补破碎物品的粘合剂, 工业用胶, 墙纸粘合剂, 塑料胶, 树木嫁接胶粘剂.	自 2001 年 8 月 7 日至 2021 年 8 月 6 日
5		第 1620886 号	第 2 类: 油漆, 木材涂料(油漆), 清漆, 油漆稀释剂, 油漆用粘合剂, 油胶泥(腻子), 白色(染料或涂料), 刷墙用白浆, 漆, 涂料.	自 2001 年 8 月 2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
6		第 1668894 号	第 2 类: 涂料, 油漆, 木材涂料(油漆), 清漆, 油漆稀释剂, 油漆用粘合剂, 油胶泥(腻子), 白色(染料或涂料), 刷墙用白浆, 漆.	自 200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
7		第 1668895 号	第 2 类: 涂料, 油漆, 木材涂料(油漆), 清漆, 油漆稀释剂, 油漆用粘合剂, 油胶泥(腻子), 白色(染料或涂料), 刷墙用白浆, 漆.	自 200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
8		第 1672033 号	第 1 类: 未加工合成树脂, 工业用粘合剂, 张贴广告用粘合剂, 鞋粘合剂, 皮革粘合剂, 修补破碎物品的粘合剂, 工业用胶, 墙纸粘合剂, 塑料胶, 树木嫁接胶粘剂.	自 200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

9		第 1672034 号	第 1 类：未加工合成树脂, 工业用粘合剂, 张贴广告用粘合剂, 鞋粘合剂, 皮革粘合剂, 修补破碎物品的粘合剂, 工业用胶, 墙纸粘合剂, 塑料胶, 树木嫁接胶粘剂.	自 200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
10		第 1708090 号	第 1 类：工业用胶; 工业用粘合剂; 皮革粘合剂; 墙纸粘合剂; 树木嫁接胶粘剂; 塑料胶; 未加工合成树脂; 鞋粘合剂; 修补破碎物品的粘合剂; 张贴广告用粘合剂;	自 2002 年 2 月 7 日至 2022 年 2 月 6 日
11		第 1724178 号	第 1 类：未加工合成树脂, 工业用粘合剂, 张贴广告用粘合剂, 鞋粘合剂, 皮革粘合剂, 修补破碎物品的粘合剂, 工业用胶, 墙纸粘合剂, 塑料胶, 树木嫁接胶粘剂.	自 2002 年 3 月 7 日至 2022 年 3 月 6 日
12		第 1724186 号	第 1 类：轮胎粘合剂, 工业用粘合剂, 张贴广告用粘合剂, 鞋粘合剂, 修补破碎物品的粘合剂, 皮革粘合剂, 工业用胶, 墙纸粘合剂, 塑料胶, 树木嫁接胶粘剂.	自 2002 年 3 月 7 日至 2022 年 3 月 6 日
13		第 1750090 号	第 1 类：未加工合成树脂, 工业用粘合剂, 张贴广告用粘合剂, 鞋粘合剂, 皮革粘合剂, 修补破碎物品的粘合剂, 工业用胶, 墙纸粘合剂, 塑料胶, 树木嫁接胶粘剂.	自 200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
14		第 1780206 号	第 2 类：白色（染料或涂料）; 木材涂料（油漆）; 漆; 清漆; 刷墙用白浆; 银涂料; 油胶泥（腻子）; 油漆; 油漆稀释剂; 油漆用粘合剂;	自 2002 年 6 月 7 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
15		第 1900330 号	第 1 类：工业用胶; 工业用粘合剂; 皮革粘合剂; 墙纸粘合剂; 树木嫁接胶粘剂; 塑料胶; 未加工合成树脂; 鞋粘合剂; 鞋粘合剂; 修补破碎物品的粘合剂; 张贴广告用粘合剂;	自 2002 年 9 月 21 日至 2012 年 9 月 20 日

16		第 1900331 号	第 1 类：工业用胶；工业用粘合剂；皮革粘合剂；墙纸粘合剂；树木嫁接胶粘剂；塑料胶；未加工合成树脂；鞋粘合剂；修补破碎物品的粘合剂；张贴广告用粘合剂；	自 2002 年 9 月 14 日至 2012 年 9 月 13 日
17		第 1900803 号	第 1 类：工业用胶；工业用粘合剂；皮革粘合剂；墙纸粘合剂；树木嫁接用胶粘剂；塑料胶；未加工合成树脂；鞋粘合剂；修补破碎物品的粘合剂；张贴广告用粘合剂；	自 2002 年 11 月 7 日至 2012 年 11 月 6 日
18		第 1900809 号	第 1 类：工业用胶；工业用粘合剂；皮革粘合剂；墙纸粘合剂；树木嫁接胶粘剂；塑料胶；未加工合成树脂；鞋粘合剂；修补破碎物品的粘合剂；张贴广告用粘合剂；	自 200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7 日
19		第 1969888 号	第 1 类：工业用胶；工业用粘合剂；皮革粘合剂；墙纸粘合剂；树木嫁接胶粘剂；塑料胶；未加工合成树脂；鞋粘合剂；修补破碎物品的粘合剂；张贴广告用粘合剂；	自 2002 年 12 月 7 日至 2012 年 12 月 6 日
20		第 1969948 号	第 1 类：工业用粘合剂；张贴广告用粘合剂；鞋粘合剂；皮革粘合剂；修补破碎物品的粘合剂；工业用胶；墙纸粘合剂；塑料胶；树木嫁接胶粘剂；墙砖粘合剂；	自 2003 年 3 月 28 日至 2013 年 3 月 27 日
21		第 1970729 号	第 1 类：工业用胶；工业用粘合剂；皮革粘合剂；墙纸粘合剂；树木嫁接胶粘剂；塑料胶；未加工合成树脂；鞋粘合剂；修补破碎物品的粘合剂；张贴广告用粘合剂；	自 200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3 日
22		第 3000308 号	第 2 类：铝涂料；油漆；木材涂料（油漆）；清漆；油漆稀释剂；油漆用粘合剂；油胶泥（腻子）；白色（染料或涂料）；刷墙用白浆；漆；	自 2003 年 3 月 28 日至 2013 年 3 月 27 日

23	立吉	第 3028767 号	第 1 类: 未加工合成树脂;工业用粘合剂;张贴广告用粘合剂;鞋粘合剂;皮革粘合剂;修补破碎物品的粘合剂;工业用胶;墙纸粘合剂;塑料胶;树木嫁接胶粘剂;	自 2003 年 2 月 28 日至 2013 年 2 月 27 日
24	斯巴特	第 3161208 号	第 1 类: 未加工合成树脂;工业用粘合剂;张贴广告用粘合剂;鞋粘合剂;皮革粘合剂;修补破碎物品的粘合剂;工业用胶;墙纸粘合剂;塑料胶;树木嫁接胶粘剂;	自 200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7 日
25	贝德士	第 3161209 号	第 1 类: 未加工合成树脂;工业用粘合剂;张贴广告用粘合剂;鞋粘合剂;皮革粘合剂;修补破碎物品的粘合剂;工业用胶;墙纸粘合剂;塑料胶;树木嫁接胶粘剂;	自 200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7 日
26	贝顿	第 3161211 号	第 1 类: 未加工合成树脂;工业用粘合剂;张贴广告用粘合剂;鞋粘合剂;皮革粘合剂;修补破碎物品的粘合剂;工业用胶;墙纸粘合剂;塑料胶;树木嫁接胶粘剂;	自 200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7 日
27	SKSHU	第 3161216 号	第 2 类: 油漆;木材涂料(油漆);清漆;油漆稀释剂;油漆用粘合剂;油胶泥(腻子);白色(染料或涂料);刷墙用白浆;漆;涂料;	自 2006 年 4 月 14 日至 2016 年 4 月 13 日
28	奥利奥	第 3161343 号	第 1 类: 未加工合成树脂;工业用粘合剂;张贴广告用粘合剂;鞋粘合剂;皮革粘合剂;修补破碎物品的粘合剂;工业用胶;墙纸粘合剂;塑料胶;树木嫁接胶粘剂;	自 200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7 日
29	啄木鸟	第 3161344 号	第 1 类: 未加工合成树脂;	自 2004 年 2 月 2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0 日
30	鹏信	第 3161345 号	第 1 类: 未加工合成树脂;工业用粘合剂;张贴广告用粘合剂;鞋粘合剂;皮革粘合剂;修补破碎物品的粘合剂;工业用胶;墙纸粘合剂;塑料胶;树木嫁接胶粘剂;	自 200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7 日

31	爱迪斯	第 3194485 号	第 1 类: 轮胎粘合剂; 张贴广告用粘合剂; 工业用粘合剂; 墙纸粘合剂; 墙砖粘合剂; 靴和鞋粘接剂; 皮革粘合剂; 树木嫁接粘胶剂; 工业用胶; 皮革胶;	自 200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
32	三棵树	第 3246153 号	第 25 类: 服装; 游泳衣; 体操服; 婚纱;	自 2004 年 4 月 7 日至 2014 年 4 月 6 日
33	三棵树	第 3246154 号	第 3 类: 洗涤剂; 清洁制剂; 鞋油; 抛光制剂; 砂纸; 香精油; 香料; 动物用化妆品; 牙膏; 芬芳袋(干花瓣与香料的混合物);	自 2004 年 3 月 21 日至 2014 年 3 月 20 日
34	三棵树	第 3246155 号	第 2 类: 媒染剂; 染料; 颜料; 食品色素; 印刷油墨; 金属防锈制剂; 防腐剂; 天然树脂; 松香;	自 2004 年 5 月 14 日至 2014 年 5 月 13 日
35	三棵树	第 3246156 号	第 1 类: 工业硅; 抛光和底漆浆料; 除杀菌剂、除草剂、除莠剂、杀虫剂和杀寄生虫药外的农业化学品; 肥料; 化学试剂(非医用或兽医用); 皮革表面处理用化学品; 灭火混合剂; 食品储存用化学品; 照像用化学制剂; 纸浆;	自 2004 年 2 月 2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0 日
36		第 3365893 号	第 2 类: 涂料, 油漆, 木材涂料(油漆), 清漆, 油漆稀释剂, 油漆用粘合剂, 油胶泥(腻子), 白色(染料或涂料), 刷墙用白浆, 漆,	自 200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
37	SESHU	第 3449830 号	第 34 类: 烟草; 烟斗; 火柴; 吸烟用打火机; 香烟过滤嘴;	自 2004 年 3 月 14 日至 2014 年 3 月 13 日
38	SESHU	第 3449831 号	第 32 类: 啤酒; 果汁; 饮料制剂; 无酒精饮料;	自 2004 年 6 月 21 日至 2014 年 6 月 20 日
39	SESHU	第 3449832 号	第 30 类: 咖啡; 茶; 糖; 蜂蜜; 饼干; 方便面; 冰淇淋; 食盐; 包子; 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	自 2004 年 7 月 21 日至 2014 年 7 月 20 日
40	SESHU	第 3449833 号	第 29 类: 肉松; 鱼制食品; 水果罐头; 水果蜜饯; 榨菜; 牛奶; 食用油脂; 果冻; 干食用菌; 加工过的花生;	自 2004 年 7 月 21 日至 2014 年 7 月 20 日

41		第 3449835 号	第 7 类：农业机械；染色机；洗衣机；搅拌机（建筑）；油漆喷枪；电梯（升降机）；擦洗机；蒸汽机；钻头（机器部件）；扫路机（自动推进）；	自 2005 年 3 月 14 日至 2015 年 3 月 13 日
42	三棵树	第 3493183 号	第 37 类：建筑施工监督；建筑；采矿；室内外油漆；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车辆保养和修理；喷涂服务；家具修复；干洗；	自 2005 年 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
43	三棵树	第 3493184 号	第 28 类：游戏机；风筝；运动球类；锻炼身体器械；射箭用器；体育活动器械；塑料跑道；运动员用松脂；钓具；球拍用吸汗带；	自 2005 年 3 月 21 日至 2015 年 3 月 20 日
44	三棵树	第 3493185 号	第 27 类：地毯；席；地垫；体育场用垫；人工草皮；塑料或橡胶地板块；亚麻油毡；防滑垫；地毯底衬；地板覆盖物；	自 200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7 日
45	三棵树	第 3493186 号	第 26 类：花边；卷发纸；钮扣；假发；针；人造花；衣领托；修补纺织品用热粘胶布片；竞赛者号码；茶壶保暖套；	自 2005 年 1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 月 13 日
46	三棵树	第 3493187 号	第 24 类：毡；洗涤用手套；哈达；旗帜；	自 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2015 年 6 月 27 日
47	三棵树	第 3493318 号	第 22 类：包装绳；洗针织品用袋；纺织品遮篷；涂胶布；编织袋；瓶用草制包装物；装饰用草；羊毛；防水帆布；帆；	自 2005 年 1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 月 13 日
48	三棵树	第 3493319 号	第 21 类：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瓷器；饮用器皿；水桶；梳；牙刷；化妆用具；清洁布；鸟笼；	自 2005 年 1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 月 27 日
49	三棵树	第 3493320 号	第 19 类：石灰；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非金属砖瓦；耐火材料（熟料）；非金属板；涂层（建筑材料）；建筑玻璃；非金属建筑物；石料粘合剂；	自 2005 年 1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 月 27 日
50	三棵树	第 3493321 号	第 18 类：皮褥子；家具用皮装饰；伞；伞套；手杖；马具；香肠肠衣；皮垫；皮肩带；皮带（非服饰用）；	自 2005 年 3 月 28 日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
51	三棵树	第 3493322 号	第 16 类：纸带；钉书机；墨汁；文具；印油（打印油）；书写工具；文具或家用粘合剂（胶水）；绘画材料；比例尺；电动或非电动打字机；	自 2005 年 2 月 7 日至 2015 年 2 月 6 日

52	三棵树	第 3493323 号	第 6 类: 金属片和金属板;金属水管; 金属家具部件;五金器具;金属锁(非 电);保险柜;金属标志牌;金属矿石; 金属焊条;	自 2004 年 10 月 7 日 至 2014 年 10 月 6 日
53	三棵树	第 3493324 号	第 5 类: 人用药;净化剂;兽医用药; 蚊香;卫生绷带;牙齿粘胶剂;医用胶 带;消毒剂;医用气体;	自 2005 年 2 月 14 日 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
54	三棵树	第 3692998 号	第 42 类: 法律服务;技术研究;材料测 试;化学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建设 项目的开发;服装设计;计算机软件设 计;艺术品鉴定;无形资产评估;	自 2006 年 1 月 14 日 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
55	三棵树	第 3692999 号	第 35 类: 广告;广告宣传栏的制备; 广告设计;职业介绍所;人事管理咨 询;表演艺术家经纪;商业区迁移(提 供信息);会计;审计;自动售货机出 租;	自 2005 年 8 月 14 日 至 2015 年 8 月 13 日
56	三棵树	第 3693000 号	第 14 类: 贵重金属锭;贵重金属合金; 仿金制品;家用贵重金属用具;装饰品 (珠宝);戒指(珠宝);宝石;领带夹; 钟;手表;	自 2005 年 9 月 7 日 至 2015 年 9 月 6 日
57	三棵树	第 3693001 号	第 12 类: 铁路车辆;摩托车;自行车; 架空运输设备;折叠行李车;手推车; 雪橇(车);车辆轮胎;空中运载工具; 船;	自 2005 年 5 月 14 日 至 2015 年 5 月 13 日
58	三棵树	第 3693002 号	第 11 类: 照明器;喷焊灯;热水器;冰 箱;空气调节设备;电吹风;暖气装置; 气体打火机;汽灯;车辆照明设备;	自 2005 年 4 月 28 日 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
59	三棵树	第 3693003 号	第 10 类: 按摩器械;医疗器械和仪器; 牙科设备;理疗设备;医用特制家具; 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假肢;矫形用 物品;缝合材料;	自 2005 年 4 月 21 日 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
60	三棵树	第 3693004 号	第 9 类: 计算机;复印机(光电、静电、 热);计时器;自动计量器;电影摄影 机;测量器械和仪器;光学器械和仪 器;电源材料(电线、电缆);工业操作 遥控电器设备;灭火设备;	自 2005 年 4 月 21 日 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

61	三棵树	第 3693005 号	第 8 类：磨具(手工具)；农业器具(手动的)；园艺工具(手动的)；电动或非电动刮胡刀；手工操作的手工具；手操作的胶粘剂压枪；涂底漆小刀(手工具)；剪刀；随身武器；餐具(刀、叉和匙)；	自 2005 年 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
62	三棵树	第 3693006 号	第 4 类：工业用油；漆油；溶剂油；润滑油；加脂油；燃料；矿物燃料；工业用蜡；夜间照明物(蜡烛)；除尘制剂；	自 2005 年 4 月 21 日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
63	三棵树	第 3693007 号	第 1 类：工业用化学品；制漆用化学制剂；陶瓷釉；纤维用防污化学品；塑料分散剂；焊接用化学品；淬火剂；电能；除油漆外的水泥防水化学品；溶胶制剂；	自 2005 年 7 月 7 日至 2015 年 7 月 6 日
64	三棵树	第 3805380 号	第 2 类：染料；颜料；食用色素；印刷油墨；漆；防锈油脂；天然树脂；稀料；皮肤绘画用墨；油漆用粘合剂；	自 2005 年 8 月 28 日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
65	SKSHU	第 3805381 号	第 2 类：染料；颜料；食用色素；印刷油墨；漆；防锈油脂；天然树脂；稀料；皮肤绘画用墨；油漆用粘合剂；	自 2005 年 8 月 28 日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
66	一棵树	第 3805396 号	第 2 类：染料；颜料；食用色素；印刷油墨；漆；防锈油脂；天然树脂；稀料；皮肤绘画用墨；油漆用粘合剂；	自 2005 年 8 月 28 日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
67	二棵树	第 3805397 号	第 2 类：染料；颜料；食用色素；印刷油墨；漆；防锈油脂；天然树脂；稀料；皮肤绘画用墨；油漆用粘合剂；	自 2005 年 8 月 28 日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
68	两棵树	第 3805398 号	第 2 类：染料；颜料；食用色素；印刷油墨；漆；防锈油脂；天然树脂；稀料；皮肤绘画用墨；油漆用粘合剂；	自 2005 年 8 月 28 日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
69	四棵树	第 3805399 号	第 2 类：染料；颜料；食用色素；印刷油墨；漆；防锈油脂；天然树脂；稀料；皮肤绘画用墨；油漆用粘合剂；	自 2005 年 8 月 28 日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
70	五棵树	第 3805611 号	第 2 类：染料；颜料；食用色素；印刷油墨；漆；防锈油脂；天然树脂；稀料；皮肤绘画用墨；油漆用粘合剂；	自 2005 年 8 月 28 日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

71	六棵树	第 3805612 号	第 2 类: 染料; 颜料; 食用色素; 印刷油墨; 漆; 防锈油脂; 天然树脂; 稀料; 皮肤绘画用墨; 油漆用粘合剂;	自 2005 年 8 月 28 日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
72	七棵树	第 3805613 号	第 2 类: 染料; 颜料; 食用色素; 印刷油墨; 漆; 防锈油脂; 天然树脂; 稀料; 皮肤绘画用墨; 油漆用粘合剂;	自 2005 年 8 月 28 日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
73	八棵树	第 3805614 号	第 2 类: 染料; 颜料; 食用色素; 印刷油墨; 漆; 防锈油脂; 天然树脂; 稀料; 皮肤绘画用墨; 油漆用粘合剂;	自 2005 年 8 月 28 日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
74	九棵树	第 3805615 号	第 2 类: 染料; 颜料; 食用色素; 印刷油墨; 漆; 防锈油脂; 天然树脂; 稀料; 皮肤绘画用墨; 油漆用粘合剂;	自 2005 年 8 月 28 日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
75	十棵树	第 3805616 号	第 2 类: 染料; 颜料; 食用色素; 印刷油墨; 漆; 防锈油脂; 天然树脂; 稀料; 皮肤绘画用墨; 油漆用粘合剂;	自 2005 年 8 月 28 日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
76	三果树	第 3805617 号	第 2 类: 染料; 颜料; 食用色素; 印刷油墨; 漆; 防锈油脂; 天然树脂; 稀料; 皮肤绘画用墨; 油漆用粘合剂;	自 2005 年 8 月 28 日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
77	三棵树	第 3805618 号	第 2 类: 染料; 颜料; 食用色素; 印刷油墨; 漆; 防锈油脂; 天然树脂; 稀料; 皮肤绘画用墨; 油漆用粘合剂;	自 2005 年 8 月 28 日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
78	三株树	第 3805619 号	第 2 类: 染料; 颜料; 食用色素; 印刷油墨; 漆; 防锈油脂; 天然树脂; 稀料; 皮肤绘画用墨; 油漆用粘合剂;	自 2005 年 8 月 28 日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
79	三棵松	第 3805620 号	第 2 类: 染料; 颜料; 食用色素; 印刷油墨; 天然树脂; 皮肤绘画用墨;	自 200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
80		第 3806761 号	第 2 类: 染料; 颜料; 食用色素; 印刷油墨; 漆; 防锈油脂; 天然树脂; 稀料; 皮肤绘画用墨; 油漆用粘合剂;	自 2008 年 7 月 28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
81	三棵树	第 4025139 号	第 34 类: 烟草; 香烟; 烟丝; 烟斗; 非貴重金属烟灰缸; 鼻烟壶; 火柴; 吸烟用打火机; 丁烷气(吸烟用); 香烟过滤嘴;	自 2006 年 5 月 14 日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
82	三棵树	第 4025140 号	第 29 类: 鱼制食品; 蜜饯; 蛋; 牛奶制品; 食用油脂; 水果色拉; 食品用胶; 加工过花生; 干食用菌; 食物蛋白;	自 2006 年 5 月 14 日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

83	三棵树	第 4025141 号	第 30 类: 面粉制品;膨化水果片、蔬菜片;含淀粉食物;天然或人造冰;	自 2006 年 6 月 21 日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
84	三棵树	第 4025182 号	第 32 类: 啤酒;果汁;水(饮料);花生奶(软饮料);可乐;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植物饮料;姜汁饮料;饮料制剂;饮料香精;	自 2006 年 5 月 14 日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
85	三棵树	第 4025183 号	第 7 类: 纺织工业用机器;制食品用电动机械;酿造机器;烟草加工机;洗衣机;制药加工工业机器;模压加工机器;搅拌机(建筑);汽油机;喷漆机;	自 2006 年 5 月 28 日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
86	三棵树	第 4025184 号	第 20 类: 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非金属球阀;医院用非金属身份证明手镯;竹木工艺品;漆器工艺品;布告牌;食品用塑料装饰品;家具用非金属附件;枕头;室内百叶窗(遮阳)(家具)	自 200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
87	三棵树	第 4143035 号	第 5 类: 医用放射性物质;心电图描记器电极用化学导体;人工授精用精液;隐形眼镜用溶液;细菌培养媒介;失禁用尿布;外伤药用棉;医用保健袋;	自 2007 年 6 月 7 日至 2017 年 6 月 6 日
88	三棵树	第 4143037 号	第 44 类: 医疗诊所;医院;美容院;理发店;动物饲养;宠物饲养;庭院风景布置;植物养护;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	自 2007 年 8 月 21 日至 2017 年 8 月 20 日
89	三棵树	第 4143038 号	第 41 类: 录像带发行;游乐园;潜水设备出租;动物园;为艺术家提供模特;	自 2007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
90	三棵树	第 4143039 号	第 39 类: 运输;商品包装;船只出租;停车场;马出租;货物贮存;液化气站;运河船闸操作;包裹投递;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	自 2007 年 8 月 21 日至 2017 年 8 月 20 日

91	三棵树	第 4143040 号	第 37 类: 机械安装; 保养和修理; 照相器材修理; 办公室用机器和设备的安装; 保养和维修; 厨房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钟表修理; 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 轮胎翻新; 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造船; 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 消毒; 保险柜的保养和修理; 修伞; 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 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维修; 电梯的安装与修理; 修鞋; 卫生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自 2007 年 8 月 21 日至 2017 年 8 月 20 日
92	三棵树	第 4143046 号	第 36 类: 保险; 资本投资; 金融管理; 艺术品估价; 经纪; 担保; 募集慈善基金; 代管产业; 典当;	自 2007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
93	三棵树	第 4143047 号	第 31 类: 谷(谷类); 活动物; 鲜水果; 新鲜蔬菜; 饲料; 酿酒麦芽; 动物栖息用品;	自 200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
94	三棵树	第 4143048 号	第 30 类: 豆粉; 豆浆; 酵母; 曲种; 食用小苏打; 食用芳香剂; 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 制糖果用薄荷; 除香精油外的饮料香料; 搅稠奶油制剂;	自 2006 年 9 月 21 日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
95	三棵树	第 4143049 号	第 28 类: 口哨; 棋; 球网; 狩猎用哨子; 游泳池(娱乐用); 溜冰鞋; 雪鞋; 护腕; 合成材料制圣诞树; 圣诞树装饰品(灯饰和糖果除外);	自 2008 年 2 月 7 日至 2018 年 2 月 6 日
96	三棵树	第 4143050 号	第 21 类: 盆(容器); 铁锅; 瓷器装饰品; 香炉; 非贵重金属制祭祀容器; 刷子; 制刷原料; 牙签; 玻璃板(原材料); 捕虫器;	自 2007 年 4 月 14 日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
97	三棵树	第 4143051 号	第 17 类: 合成橡胶; 密封环; 硬橡皮; 塑料管; 农用地膜; 排水软管; 石棉板; 隔音材料; 绝缘材料; 防水包装物;	自 2007 年 4 月 14 日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
98	三棵树	第 4143052 号	第 11 类: 车灯; 野餐烧烤用火山岩石; 自动浇水装置; 饮水机; 消毒设备; 便携式一次性消毒小袋; 聚合反应设备;	自 2007 年 2 月 7 日至 2017 年 2 月 6 日

99	三棵树	第 4143053 号	第 9 类：邮戳检查装置；钱点数和分检机；投币自动售货机；电脑计量加油机；商品电子标签；量具；灯箱；调制解调器；电视游戏卡；电子管阳极；集成电路；遥控仪器；光学纤维（光导单纤维）；真空喷镀机械；电焊设备；工业用放射设备；护目镜；电子防盗装置；蓄电池；透明软片（照相）；电熨斗；	自 200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3 日
100	三棵树	第 4143054 号	第 7 类：农业机械；水族池通气泵；木材加工机；造纸机；卫生巾生产设备；印刷机；制茶机械；制革机；刺绣机滑板；自行车组装机；钻探装置（浮动或非浮动）；制灯泡机械；制绳机；制搪瓷机械；雕刻机；捆扎机；煤球机；擦洗机；玻璃加工机；化肥设备；陶匠用旋轮；冲洗机；扎钢机；化学工业用电动机；电梯（升降机）；铸造机械；蒸汽机；水力发电机和马达；制针机；拉链机；净化冷却空气用过滤器（引擎用）；鼓风机；制氧、制氮设备；光学冷加工设备；泵（机器、发动机或马达部件）；粉碎机；轴承（机器零件）；手动液压机；垃圾处理机；电子工业设备；精加工机器；汽车维修设备；过滤器（机器或引擎部件）；	自 200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3 日
101	三棵树	第 4729926 号	第 2 类：油漆；油漆稀释剂；染料；颜料；食用色素；印刷油墨；皮肤绘画用油墨；防锈油；天然树脂；漆；	自 200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
102	快居宝	第 5628673 号	第 2 类：油漆；漆；涂层（油漆）；稀料；染料；颜料；松节油（涂料稀释剂）；印刷油墨；防锈油；天然树脂；	自 2009 年 1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
103	乐居宝	第 5628674 号	第 2 类：油漆；漆；涂层（油漆）；稀料；染料；颜料；松节油（涂料稀释剂）；印刷油墨；防锈油；天然树脂；	自 2009 年 1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
104	太空	第 5656648 号	第 2 类：染料；颜料；印刷油墨；防锈油；天然树脂；	自 2010 年 8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

105	鲜呼吸	第 6162113 号	第 2 类: 油漆;漆;涂层(油漆);稀料;染料;颜料;松节油(涂料稀释剂);印刷油墨;防锈油;天然树脂;	自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2020 年 6 月 27 日
106	SKS	第 7257646 号	第 2 类: 油漆;涂层(油漆);漆;松节油(涂料稀释剂);稀料;染料;颜料;印刷油墨;防锈油;天然树脂;	自 201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
107	田园美	第 7280097 号	第 2 类: 油漆;涂层(油漆);漆, 稀料;染料;颜料;印刷油墨;松节油(涂料稀释剂);防锈油;天然树脂;	自 2010 年 9 月 7 日至 2020 年 9 月 6 日
108	三棵树太空漆	第 7404887 号	第 2 类: 油漆;涂层(油漆);漆;松节油(涂料稀释剂);稀料;染料;颜料;印刷油墨;防锈油;天然树脂;	自 2010 年 10 月 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6 日
109	真时丽	第 8789196 号	第 2 类: 染料;颜料;食用色素;印刷油墨;漆;防锈油脂;天然树脂;油漆用粘合剂;稀料;皮肤绘画用墨;	自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
110		第 8789213 号	第 2 类: 染料;颜料;食用色素;印刷油墨;漆;防锈油脂;天然树脂;油漆用粘合剂;稀料;皮肤绘画用墨;	自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

(2) 发行人拥有 3 项境外注册商标, 具体如下:

商标图样	注册地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中国香港	300235683	染料;颜料;食用色素;印刷油墨;油漆;防锈油;天然树脂;皮肤绘画用墨;油漆稀释剂;油漆用粘合剂;清漆, 漆, 防锈剂和木材防腐剂, 着色剂, 画家、装饰家、印刷商和艺术家用金属箔及金属粉	自 2004 年 6 月 18 日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
	中国台湾	01147555	染料、颜料、食用色素、印刷油墨、油漆、防锈油、未加工天然树脂、油漆稀释剂、皮肤绘画用墨	自 2005 年 4 月 16 日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

SKSHU 三棵树	马来西亚	07000975	油漆、铝粉漆、银粉漆、黑漆、抗菌漆、油灰、木器涂料、木器清漆、涂料稀释剂、硝基漆稀释剂、油漆辅料、涂料、底漆、白色粉料、硝基清漆、抗涂鸦涂料、松节油	自 2007 年 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

3、专利

(1) 发行人拥有 15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发明	一种水性紫外光固化涂料	第 778662 号	ZL 2007 1 0009929.0	2011 年 5 月 18 日	自 2007 年 12 月 3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 日
发明	含氟水性金属漆及其制备方法	第 912931 号	ZL 2008 1 0183406.2	2012 年 2 月 22 日	自 2008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5 日
实用新型	一种包装桶桶盖	第 1078811 号	ZL 2007 2 0008502.4	2008 年 7 月 30 日	自 2007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1 日
实用新型	一种油漆包装桶桶盖	第 1078816 号	ZL 2007 2 0008503.9	2008 年 7 月 30 日	自 2007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1 日
实用新型	一种盖结构	第 1219577 号	ZL 2008 2 0102168.3	2009 年 5 月 20 日	自 2008 年 4 月 29 日至 2018 年 4 月 28 日
实用新型	乳胶漆用滚涂装置	第 1983082 号	ZL 2011 2 0073079.2	2011 年 11 月 2 日	自 201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
实用新型	乳胶漆用刷涂装置	第 1983339 号	ZL 2011 2 0073065.0	2011 年 11 月 2 日	自 201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
实用新型	乳胶漆用压涂装置	第 1984089 号	ZL 2011 2 0073077.3	2011 年 11 月 2 日	自 201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
外观设计	豪华木器漆包装桶	第 302538 号	ZL 02 3 69217.0	2003 年 6 月 11 日	自 2002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6 日
外观设计	高级墙面漆包装大桶	第 341352 号	ZL 02 3 69219.7	2003 年 12 月 10 日	自 2002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6 日
外观设计	包装桶（3D 原生态）	第 758828 号	ZL 2007 3 0139006.8	2008 年 3 月 19 日	自 2007 年 4 月 23 日至 2017 年 4 月 22 日
外观设计	瓶盖	第 947755 号	ZL 2008 3 0110972.1	2009 年 6 月 24 日	自 2008 年 4 月 17 日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
外观设计	包装桶（快居宝）	第 975003 号	ZL 2008 3 0111686.7	2009 年 8 月 5 日	自 2008 年 6 月 19 日至 2018 年 6 月 18 日

外观设计	包装桶(清味木器漆)	第 975499 号	ZL 2008 3 0111687.1	2009 年 8 月 5 日	自 2008 年 6 月 19 日至 2018 年 6 月 18 日
外观设计	易拉盖	第 1717155 号	ZL 2011 3 0052974.1	2011 年 11 月 2 日	自 2011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

(2) 发行人拥有 1 项发明专利的独占实施许可：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许可期限
湖南大学	多功能环保型纳米内墙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第 188982 号	ZL 03 1 18030.2	2005 年 1 月 5 日	自 2009 年 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有：树脂生产自动化管道、新木器漆车间管道改造、智能化系统、迪富力自动灌装机、O+B 全自动容量式灌装机、万能胶设备管道、万能胶电气工程、三棵树网络系统平台(交换机+路由器)、设备管道、锅炉油改气工程、气质联用仪、高速搅拌机、有机废气净化装置、车间监控及广播系统及增补项目、多媒体安防监控平台、砂磨机、除尘除气系统、万能胶钢平台、激光粒度仪、全自动封罐机（含自动落盖）等。

(四) 经核查上述财产的购买或转让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票、付款凭证以及权属证书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方式为：房产是由发行人自建或购买取得；土地使用权是以出让方式取得；注册商标是由发行人依法申请或受让取得；专利是由发行人依法申请或受让取得，另有一项发明专利的使用权是以独占实施许可方式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购买取得。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发行人所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六) 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存在如下限制：

2010年11月9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城厢支行（贷款人）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自有的位于莆田市荔城区西天尾镇洞湖村荔园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证号：莆政房权证荔城区字第XTW080011号）以及该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贷款人自2010年11月9日至2012年11月8日向发行人提供的最高余额为59,275,300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双方已于2010年11月9日在莆田市建设局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抵押行为合法有效。除上述抵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担保、抵押、质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 发行人目前存在如下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杜爱素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38 号同城广场 C 栋 2007	115.21	2011.8.5- 2013.8.4
2		任道华	济南市天桥区明湖西路 303 号巴黎花园 13#803	142.44	2011.12.22- 2012.12.22
3		朱爱娟	淮安市健康东路 57 号九龙广场 B 单元 602 室	140	2011.7.13- 2013.7.12
4		洪友娟	龙腾创业大厦 921、923、925 三室	44.27	2010.8.25- 2013.8.24
5		陈斯	南京市京山路 99 号玉带明珠 12 栋 502 室	143	2011.8.1- 2012.8.1
6		徐国荣	梧桐公寓 11 栋 3 单元 1301 室	121.64	2010.8.11- 2013.8.10
7		聂淑涛	石家庄市桥西区礼让街 36 号 联邦名都 C 座 1-2601	126.90	2011.6.1- 2012.5.31
8		白淑君、 杨玉敏	郑州市郑汴路 39 号 康桥商务广场 2711	120	2011.5.15- 2012.5.15

9		罗晓川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五里墩支路 21 号 1 栋 5 单元 21 层 91 号	123.46	2011.7.21- 2012.7.20
10		王炜	广州市天河区骏景路泓逸街 23 号 902 房	144	2011.11.1- 2012.4.30
11		李艳	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二段 286 号南天家园丽景新贵二楼 214#	147.9	2010.8.1- 2012.8.1
12		洪建宾	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238 号之二商场	114.79	2007.12.26- 2012.12.25
13		李彦宏	云南省昆明市前兴路前卫镇十里长街鑫逸苑 1 栋 2 单元 701 室	161.03	2010.6.1- 2012.6.1
14		雒华	西安市互助路名苑花园 B 座 1 单元 501 室	121.38	2011.6.1- 2012.5.31
15		于秀丽	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中路 62-1 (4-3-1)	103.48	2011.8.5- 2013.8.4
16		重庆美每家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美每家建材家具广场 B 区 18 栋 1 楼 5、7 号	297	2011.1.1- 2012.12.31
17		泉州喜盈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东辅路 1088 号喜盈门建材广场 0406 展厅	93	2011.4.28- 2012.4.27
18	泉州 三棵树	吴立新	泉州市田安中路丰盛大厦 13 层 F1	256.7	2011.8.1- 2014.8.1
19		陈远平	惠安县螺城镇建设大路海西大厦 14 号店	97	2011.6.15- 2014.6.15
20		陈湘茵	泉州市田安路丰盛大厦 14-F1	256.7	2011.8.1- 2014.8.1
21	厦门 三棵树	陈志伟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90 号立信广场 1907 单元	290.24	2010.4.8- 2015.4.8
22		周文华	厦门市湖里区枋湖路南山丽苑 2#1 层 S17 商场	56.45	2011.4.16- 2013.4.15
23		方泽富	厦门市湖里区枋湖路南山丽苑 2#1 层 S18 商场	56.45	2011.4.16- 2013.4.15

24		陈文财	位于龙山南路的仓库	--	2011. 10. 7- 2013. 10. 7
25	重庆	高博文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 2 号大西洋国际大厦 11 层 1 号	194. 59	2011. 7. 1- 2013. 6. 30
26	海西贸易	张荣勇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新路 129 号 12-2-4	108. 88	2011. 10. 21- 2012. 10. 20

在上表中，第 1、3、4、6、7、9、10、11、12、14、15、21、25 和 26 项房屋租赁是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向房屋所有权人租赁，出租方拥有房屋所有权证；第 2、5、8、13、18、20、22 和 23 项房屋租赁之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但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或购房发票，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的处分权。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22 项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第 16、17、19 和 24 项房屋租赁之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拥有该出租房屋所有权或处分权的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房屋租赁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但由于该等房屋租赁面积不大，且仅作为员工宿舍或仓库使用，不涉及商业经营，因此，上述 4 项房屋租赁所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1) 发行人与重庆昆桦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签订《三棵树建筑涂料类产品经销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授权乙方作为三棵树牌建筑涂料类产品在重庆市（含主城区和下辖区县）的独家经销商，销售发行人提供的三棵树牌建筑涂料类产品；乙方应根据工程进度将所订购货物的订购单传真至发行人，同时将货款汇入发行人账户，发行人在收到货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组织发货；乙方若每年销售金额未达到 1,000 万元，则发行人有权取消乙方经销权或减少乙方经销区域；合同有效期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2)发行人与四川省鑫天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签订《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经销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授权乙方作为三棵树牌建筑涂料类产品在成都、绵阳、南充、贵州铜仁、新疆库尔勒的非独家经销商，销售发行人提供的三棵树牌建筑涂料类产品；乙方应根据工程进度将所订购货物的订购单传真或通过网络平台下达至发行人，同时将货款汇入发行人账户，发行人在收到货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组织发货；乙方若每年销售金额未达到 1,000 万元，则发行人有权取消乙方经销权或减少乙方经销区域；合同有效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3)发行人与哈尔滨市鑫大正油漆经贸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签订《三棵树装修漆类产品经销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授权乙方作为三棵树装修漆类产品在黑龙江省的独家经销商，销售发行人提供的三棵树牌装修漆类产品；发行人供货价格以发行人网络报货平台上列示为准，乙方通过发行人的网络报货平台下达订单并足额支付货款，发行人在收到货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组织发货；乙方若每年销售金额未达到 1,000 万元，则发行人有权取消乙方经销权或减少乙方经销区域；合同有效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4)发行人与四川七艺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签订《三棵树装修漆类产品经销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授权乙方作为三棵树装修漆类产品在四川省成都市、广元市的独家经销商，销售发行人提供的三棵树牌装修漆类产品；发行人供货价格以发行人网络报货平台上列示为准，乙方通过发行人的网络报货平台下达订单并足额支付货款，发行人在收到货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组织发货；乙方若每年销售金额未达到 820 万元，则发行人有权取消乙方经销权或减少乙方经销区域；合同有效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5)发行人与陕西鑫阳光贸易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2 年 1 月 1 日签订《三棵树装修漆类产品经销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授权乙方作为三棵树装修漆类产品在西安市、渭南市、咸阳市等地区的独家经销商，销售发行人提供的三棵树牌装修漆类产品；发行人供货价格以发行人网络报货平台上列示为准，乙方通过发行人的网络报货平台下达订单并足额支付货款，发行人在收到货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组织发货；乙方若每年销售金额未达到 800 万元，则发行人有权取消乙

方经销权或减少乙方经销区域；合同有效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6)发行人与南昌市青云谱区三棵树涂料商行（乙方）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签订《三棵树装修漆类产品经销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授权乙方作为三棵树装修漆类产品在南昌市区、高安、樟树、丰城、上高、奉新、靖安、修水、永修、余干、鄱阳、进贤、新建等地区的独家经销商，销售发行人提供的三棵树牌装修漆类产品；发行人供货价格以发行人网络报货平台上列示为准，乙方通过发行人的网络报货平台下达订单并足额支付货款，发行人在收到货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组织发货；乙方若每年销售金额未达到 800 万元，则发行人有权取消乙方经销权或减少乙方经销区域；合同有效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7)发行人与洛阳一笑缘商贸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2 年 1 月 1 日签订《三棵树装修漆类产品经销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授权乙方作为三棵树装修漆类产品在河南省洛阳市的独家经销商，销售发行人提供的三棵树牌装修漆类产品；发行人供货价格以发行人网络报货平台上列示为准，乙方通过发行人的网络报货平台下达订单并足额支付货款，发行人在收到货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组织发货；乙方若每年销售金额未达到 700 万元，则发行人有权取消乙方经销权或减少乙方经销区域；合同有效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8)发行人与岳阳市开发区家居乐装饰建材商行（乙方）于 2012 年 1 月 1 日签订《三棵树装修漆类产品经销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授权乙方作为三棵树装修漆类产品在湖南省岳阳市（含岳阳地区所辖县城、乡镇）的独家经销商，销售发行人提供的三棵树牌装修漆类产品；发行人供货价格以发行人网络报货平台上列示为准，乙方通过发行人的网络报货平台下达订单并足额支付货款，发行人在收到货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组织发货；乙方若每年销售金额未达到 700 万元，则发行人有权取消乙方经销权或减少乙方经销区域；合同有效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9)发行人与台州市路桥区三棵树漆店（乙方）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签订《三棵树装修漆类产品经销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授权乙方作为三棵树装修漆类产品在浙江省台州市的独家经销商，销售发行人提供的三棵树牌装修漆类产品；发行人供货价格以发行人网络报货平台上列示为准，乙方通过发行人的网络报货

平台下达订单并足额支付货款，发行人在收到货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组织发货；乙方若每年销售金额未达到 600 万元，则发行人有权取消乙方经销权或减少乙方经销区域；合同有效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10)发行人与巢湖市龙群油漆批发部（乙方）于 2012 年 1 月 1 日签订《三棵树装修漆类产品经销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授权乙方作为三棵树装修漆类产品在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无为县、含山县、和县、马鞍山市、当涂县的独家经销商，销售发行人提供的三棵树牌装修漆类产品；发行人供货价格以发行人网络报货平台上列示为准，乙方通过发行人的网络报货平台下达订单并足额支付货款，发行人在收到货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组织发货；乙方若每年销售金额未达到 600 万元，则发行人有权取消乙方经销权或减少乙方经销区域；合同有效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11)发行人与上饶市信州区中天建材超市（乙方）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签订《三棵树装修漆类产品经销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授权乙方作为三棵树装修漆类产品在江西省上饶市（除余干县、鄱阳县之外）的独家经销商，销售发行人提供的三棵树牌装修漆类产品；发行人供货价格以发行人网络报货平台上列示为准，乙方通过发行人的网络报货平台下达订单并足额支付货款，发行人在收到货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组织发货；乙方若每年销售金额未达到 550 万元，则发行人有权取消乙方经销权或减少乙方经销区域；合同有效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12)发行人与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恒大”）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签订《2012 年度涂料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广州恒大提供三棵树牌涂料，实际需要涂料的品种、规格、数量由广州恒大按单个工程项目分批提供订货清单，发行人收到订货清单后应及时发货；合同有效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2、采购合同

(1)发行人与福州邦联化工有限公司（供方）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签订《2012 年物料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通过订单确定每次采购的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总价等信息，供方应于收到订单后及时交货，付款方式为票到 30 天内银行电汇付款；合同有效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2)发行人与汕头市南方制罐厂有限公司（供方）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签订《物料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通过订单确定每次采购的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总价等信息，供方应于收到订单后及时交货，发行人应于收到结算资料后 20 日内支付货款；合同有效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3)发行人与云浮市惠沅钛白有限公司(供方)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签订《2012 年度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通过订单确定每次采购的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总价等信息，供方应于收到订单后及时交货，结算方式为票到 30 天电汇付款；合同有效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4)发行人与佛山市顺德区巴德富实业有限公司（供方）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签订《2012 年物料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通过订单确定每次采购的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总价等信息，供方应于收到订单后及时交货；结算方式为货到 60 天内银行电汇付款；合同有效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5)发行人与福建省石油化工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供方）于 2012 年 3 月 8 日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供方采购石油混合二甲苯和甲苯，发行人通过订单确定每次采购的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总价等信息，供方应于收到订单后及时交货；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合同有效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发行人与福建巨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承包人承建发行人位于新厂区的“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二期项目综合生产车间”工程，工程内容包括工程设计图纸中所覆盖的土建项目（不含桩基及钢结构工程，铝合金、不锈钢扶手、门、内外墙涂料项目另行协商或招标，在价格同等下优先选择承包人施工）、给排水、电气安装、消防工程等；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以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价款为 1,360 万元（暂定）；工程款的支付方

式和时间如下：在确认计量结果 7 日内，支付当月已完成工程量的 80%作为月进度款，工程验收后 10 日内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在工程验收后一年后 10 日内支付。

(2)发行人与厦门新长诚钢构浪板有限公司（承包方）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签订《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综合生产车间钢结构工程制作和供应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承包方制造并供应公司二期工程项目综合生产车间钢结构部分的建材；承包方以包工包料的方式闭口包干进行制作，工程价款为 1,060 万元；价款支付方式如下：合同生效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钢结构开始进场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彩板进场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厂房全部完工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5%；经发行人或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承包方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工程竣工技术资料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经发行人或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一年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

(3)发行人与宏峰集团（福建）有限公司（承包人）于 2011 年 6 月 8 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承包人承建发行人位于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大道 518 号（福建荔城经济开发区内）的“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制罐厂房”工程，工程内容包括基础、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合同工期为以承包人出具发包人或监理批准的开工报告之日起 130 日；工程价款为 2,655 万元；工程款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在确认计量结果 7 日内，支付当月已完成工程量的 80%作为月进度款，工程验收后 10 日内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在工程验收后一年内支付。

(4)发行人与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福建利安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合称“设计人”）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共同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工程”的工程设计，工程项目主要包括：总体规划、涂料博物馆、研发培训基地、员工宿舍及招待所、办公大楼、室外总体等；工程设计收费价款暂定为 543.78 万（不含室外总体设计费）。合同价款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定金）；提交单体方案设计文件后三日内，支付 20%；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三日内，支付 50%；施工图设计经图审通过后三日内，支付 5%；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结清设计费。

4、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发行人与湖南大学于 2009 年 1 月 18 日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同约定，湖南大学将其拥有的“多功能环保型纳米内墙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许可发行人实施；许可方式为独占实施许可，发行人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制造其专利产品以及在全球范围内销售利用该专利方法获得的产品；许可使用费为 15 万元，独占许可的实施期限为 2009 年 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已于 2009 年 2 月 23 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5、借款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列表如下：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合同利率	担保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莆田城厢支行	2,000	2011. 10. 12-2012. 10. 11	基准利率 下浮 10%	保证担保
	1,000	2011. 10. 19-2012. 10. 18	基准利率 下浮 10%	保证担保
	2,000	2011. 11. 4-2012. 11. 3	基准利率 下浮 10%	抵押、保证担保
	1,000	2011. 11. 9-2012. 11. 8	基准利率 下浮 10%	抵押、保证担保
	2,000	2011. 12. 13-2012. 12. 12	基准利率 下浮 10%	保证担保
	3,000	2012. 1. 17-2013. 1. 16	基准利率 下浮 10%	保证担保
	2,000	2012. 2. 17-2013. 2. 16	基准利率 下浮 10%	保证担保
	1,000	2012. 2. 6-2013. 2. 5	基准利率 下浮 10%	保证担保
	3,000	2012. 3. 5-2013. 3. 4	基准利率 下浮 10%	保证担保

	1,000	2012.3.15-2013.3.14	基准利率 下浮 10%	保证担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清支行	2,000	2012.2.29-2013.2.28	基准利率	保证担保

6、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城厢支行（贷款人）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自有的位于莆田市荔城区西天尾镇洞湖村荔园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证号：莆政房权证荔城区字第 XTW080011 号）以及该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贷款人自 2010 年 11 月 9 日至 2012 年 11 月 8 日向发行人提供的最高余额为 59,275,300 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双方已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在莆田市建设局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7、保荐及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中信证券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签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负责推荐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并在上市后持续督导期间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中信证券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人应按照协议约定的标准向中信证券支付保荐及承销费用，保荐及承销费用由中信证券按相关规定于认购款净额划给发行人前从认购款总额中一次性扣除。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上述合同均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签订，合同主体无需变更，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审(2012)GF 字第 02001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按合并财务报表计算，下同）为 2,695,833.93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为 21,458,600.44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元）
1	曹明	劳动补偿保证金	200,000.00
2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3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4	陈瑞琼	备用金	173,115.03
5	陈明栋	备用金	112,817.00
合 计			885,932.03

2、其他应付款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元）
1	福建鸿达运输有限公司莆田综合物流中心	物流押金	1,600,000.00
2	莆田市秀屿区安顺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押金	500,001.00
3	福州嘉坤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押金	500,000.00
4	莆田市涵江区圣安运输有限公司	物流押金	400,000.00
5	莆田市荔城区华盛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物流押金	250,000.00
合 计			3,250,00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与管理活动而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况；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条“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的资产收购情况如下：

1、收购三江化学的存货及设备资产

2007年6月1日，发行人与三江化学签订《资产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三江化学购买其所有的原材料及包装物，上述存货价格在参考三江化学账面净值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购买存货的具体种类、名称、数量、价值以存货移交时的交接清单为准；三江化学应于合同签订后立即开始移交存货，发行人应于2007年12月31日前付清转让价款。

2007年7月10日，发行人与三江化学签订《设备资产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三江化学购买其部分设备资产，上述设备价格根据已使用年限、净值等确定为881,184.70元；三江化学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设备移交给发行人，发行人应于取得正式发票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款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上述存货收购价格为11,856,294.83元，设备收购价格为881,184.70元，合计12,737,479.53元。发行人已于2007年12月31日前向三江化学付清了上述款项。

根据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29日出具的《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设备及存货评估报告书》（厦大评估评报字[2011]第160号），发行人上述存货的评估价值为11,901,971.22元，设备的评估价值为879,464.00元，合计12,781,435.22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存货及设备资产的转让行为已分别经双方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存货及设备资产已移交至发行人，发行人已按协议约定付清转让价款。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存货及设备资产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

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收购三江化学的商标和专利

2009年4月20日，发行人与三江化学分别签订三份《商标转让合同》和一份《专利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三江化学将其拥有的104项境内注册商标、1项中国台湾注册商标、1项中国香港注册商标以及2项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商标和专利的转让事项已分别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三江化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经境内外相关主管部门核准，上述商标和专利均已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商标和专利的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收购荔佳鞋业的土地及房产

2009年5月23日和2009年7月30日，发行人与荔佳鞋业分别签订《宗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转让合同》和《关于〈宗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转让合同〉的补充合同》，合同约定，荔佳鞋业将其拥有的位于荔城区拱辰办畅林居委会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地上建筑物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款按双方共同委托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值确定。

2010年5月30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莆田荔佳鞋业有限公司土地及房产评估报告书》[厦大评估评报字（2010）第029号]，上述土地及房产的评估价值为20,028,500元。2010年6月27日，发行人与荔佳鞋业签订《宗地使用权及房产转让价款确认书》，确认上述宗地及房产的转让价款为20,028,500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发行人已付清了上述款项，上述房产及土地已分别于2010年7月28日及2010年9月9日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土地及房产的转让事项已分别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荔佳鞋业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经按评估结果支付了转让价款，上述土地及房产已经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土地及房产的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发行人未计划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

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是于 2007 年 9 月 19 日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在最近三年发行人章程进行修改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1 年 2 月 15 日，因发行人股东共赢投资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予其 22 位股东、洪杰将其所持发行人部分股份转让予王永奇等 8 名公司管理人员，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附件股东名册进行了相应修改。

2、2011 年 3 月 1 日，因发行人向金石投资增发股份 166.67 万股，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条款及附件股东名册进行了相应修改。

3、2011 年 7 月 15 日，因发行人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发行人股东洪杰将其所持发行人部分股份转让给天津优势和上润创投，发行人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条款及附件股东名册进行了相应修改。

4、2011 年 8 月 19 日，因发行人将资本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发行人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条款及附件股东名册进行了相应修改。

5、2011 年 10 月 10 日，因发行人选举三名独立董事，发行人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条款进行了修改。

6、2012 年 2 月 20 日，根据有关规定，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权限条款进行了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为了适应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的要求,发行人于2012年2月20日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章程修改草案,该章程修改草案须在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章程修改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38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章程修改草案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进行修改,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不一致的条款。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章程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文件记载,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和《监事会议事规则》(2007年度股东大会制定),上述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1)2009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莆田市三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和专利权的议案》和《关于向莆田荔佳鞋业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和房产的议案》。

(2)2009年7月6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09 年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 2009 年广告投入费用的议案》。

(3)2010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0 年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 2010 年广告投入费用的议案》。

(4)2010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5)2011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6)2011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 2011 年广告投入费用的议案》。

(8)2011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9)2011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2011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傅元略、陈工、胡宝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和《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1)2012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广告费用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制订〈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 年度)的议案》。

2、董事会

(1)2009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关联董事洪杰和林丽忠对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莆田荔佳鞋业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和房产的议案》、《关于受让莆田市三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和专利权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09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09 年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09 年广告投入费用的议案》、《关于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09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议案》。

(4)2010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关联董事洪杰和林丽忠对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0 年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10 年广告费用的议案》、《关于向福建三江包装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向福州清味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议案》、《关于与福建巨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议案》、《关于聘任沈群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制

定〈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10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与厦门新长诚钢构浪板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钢结构工程制作和供应合同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10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洪杰为董事长，聘任洪杰为总经理。

(7)2011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徐荔芳、方国钦、王永奇、林德殿为副总经理，沈群宾为董事会秘书；并在关联董事洪杰和林丽忠对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福州清味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2011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与宏峰集团（福建）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2011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1 年广告费用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0)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关于聘任朱奇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2011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2011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选举傅元略、陈工和胡宝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3)2011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福建三江包装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和《关于制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4)2012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广告费用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 年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9、2010、2011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

(1)2009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莆田荔佳鞋业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和房产的议案》和《关于受让莆田市三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和专利权的议案》。

(2)2009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和《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09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4)2010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关于向福州清味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议案》。

(5)2010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6)2010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同筱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7)2011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福州清味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议案》。

(8)2011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和《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2011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0)2012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和《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核查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名册、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最近三年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 名	职 务	任职期限
洪 杰	董事长	自 2010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7 日止
	总经理	自 2010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7 日止
徐荔芳	董事	自 2010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7 日止
	副总经理	自 2011 年 1 月 31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7 日止
方国钦	董事	自 2010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7 日止
	副总经理	自 2011 年 1 月 31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7 日止
林丽忠	董事	自 2010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7 日止
傅元略	独立董事	自 2011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7 日止
陈 工	独立董事	自 2011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7 日止
胡宝珍	独立董事	自 2011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7 日止
王同筱	监事会主席	自 2010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7 日止
姚小妹	监事	自 2010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7 日止
刘清国	职工代表监事	自 2010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7 日止
王永奇	副总经理	自 2011 年 1 月 31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7 日止
林德殿	副总经理	自 2011 年 1 月 31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7 日止
沈群宾	董事会秘书	自 2011 年 1 月 31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7 日止
朱奇峰	财务总监	自 2011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7 日止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通过查询相关网站的公开信息，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一)款第 7 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1、2010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沈群宾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2010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洪杰、徐荔芳、方国钦、林丽忠、陈国华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选举王同筱和姚小妹为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另外一名监事刘清国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3、2010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洪杰为董事长，聘任洪杰为总经理。

4、2011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徐荔芳、方国钦、王永奇、林德殿为副总经理，沈群宾为董事会秘书。

5、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朱奇峰为财务总监。

6、2011 年 9 月 13 日，董事陈国华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呈，辞去董事职务。

7、2011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傅元略、陈工和胡宝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由上可见，发行人现任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是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是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目前设独立董事三名，分别是傅元略、陈工和胡宝珍，不低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傅元略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审(2012)GF 字第 02001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费）项目	计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增值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009-2010 年度为 1% 2011 年度为 2%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2011 年度执行税率	2010 年度执行税率	2009 年度执行税率
发行人	15%	15%	15%
厦门三棵树	25%	25%	25%
泉州三棵树	25%	25%	25%
三江包装	25%	25%	25%
莆田三棵树	25%	25%	尚未设立
海西贸易	25%	25%	25%
郑州三棵树（注）	25%	25%	尚未设立

注：郑州三棵树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材分局核准注销。

(3) 房产税

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 75%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2、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认定福建省 2009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闽科高[2009]51 号），发行人被认定为福建省 2009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已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取得上述四个单位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0935000083），有效期为三年。自 2009 年度起三年内发行人即可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税收优惠政策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以及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 2008 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985 号）。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包括已于以前年度收到，但于报告期内确认的财政补贴）

2009 年度

(1) 根据莆田市科学技术局、莆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8 年莆田市科技项目计划和经费的通知》（莆市财教[2008]100 号），发行人于 2008 年 9 月收到莆田市财政局拨付的科技项目经费 250,000 元。

(2) 根据莆田市荔城区经济贸易局、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8 年第一批省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荔经贸[2008]91 号），发行人于 2009 年 1 月收到荔城区财政局拨付的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500,000 元。

(3) 根据莆田市科学技术局、莆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9 年莆田市科技项目计划省区域科技重大项目配套经费的通知》（莆市财教[2009]91 号），发行人于 2009 年 8 月收到荔城区科学技术局拨付的重大项目配套经费 900,000 元，于 2009 年 9 月收到莆田市财政局拨付的重大项目配套经费 400,000 元。

2010 年度

(1) 根据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莆田市荔城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莆田市荔城区 2009 年第二批科技项目计划和经费的通知》（荔财教[2010]6 号），发行

人于 2010 年 2 月收到荔城区科学技术局拨付的科技项目计划经费 30,000 元。

(2)根据莆田市科学技术局、莆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0 年莆田市科技项目经费（往年结转）的通知》（莆市财教[2010]38 号），发行人于 2010 年 5 月收到莆田市财政局拨付的科技项目经费 30,000 元。

(3)发行人于 2010 年 7 月收到莆田市荔城区西天尾镇人民政府划拨的财政拨补 39,310.84 元。

(4)根据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莆田市荔城区科学技术局《关于转下达 2010 年省级科技项目计划和经费的通知》（荔财教[2010]19 号），发行人于 2010 年 8 月收到荔城区科学技术局拨付的科技项目计划经费 500,000 元。

(5)发行人于 2010 年 10 月收到莆田市加快工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划拨的财政补贴 50,000 元。

(6)根据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支出指标下达（追加）通知书》（荔财预表[2010]87 号），发行人于 2010 年 10 月-12 月收到荔城区财政局拨付的工业发展贡献补助 27,256,141 元。

(7)根据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莆田市荔城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莆田市荔城区 2010 年第二批科技项目计划和经费的通知》（荔财教[2010]37 号），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收到荔城区科学技术局拨付的科技项目计划经费 80,000 元。

(8)根据福建省外国专家局《关于下达 2009-2010 年度省重点引智项目和省重点引智成果示范推广项目及经费预算计划的通知》（闽人外专[2009]21 号）和《关于下达 2010 年度国家引进外国技术、管理人才项目及经费预算计划的通知》（闽人外专[2010]21 号）发行人于 2010 年度收到莆田市人事局划拨的三笔引智专项经费合计 80,000 元。

2011 年度

(1)根据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莆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直属一分局《关于下达 2010 年度第一批标准化专项资金的通知》（荔财建[2011]7 号），发行人收到于 2011 年 3 月收到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拨付的标准化专项资金补助 70,000 元。

(2)根据莆田市财政局、莆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下达 2010 年度第三批标准化专项资金的通知》（莆市财建[2011]17 号），发行人于 2011 年 5 月收到福建省财政厅拨付的标准化专项经费 10,000 元。

(3)根据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支出指标下达（追加）通知书》（荔财预算[2011]17 号），发行人于 2011 年 5 月收到荔城区财政局拨付的科学技术补贴款 1,110,300 元。

(4)根据莆田市科学技术局、莆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1 年莆田市科技项目经费（往年结转）的通知》（莆市财教[2011]22 号），发行人收到莆田市财政局拨付的科技项目经费 30,000 元。

(5)根据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支出指标下达（追加）通知书》（荔财预表[2011]193 号），发行人于 2011 年 8 月和 12 月合计收到荔城区财政局拨付的重点工业企业补助 16,165,000 元。

(6)发行人于 2011 年 8 月收到中共莆田市荔城区委组织部拨付的先进党组织奖金 10,000 元。

(7)根据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0 年省级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荔财建[2011]11 号），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收到荔城区财政局拨付的产业技术研发资金 30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均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具有相应的文件依据，是真实有效的。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企业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核查。根据福建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意见的函》（闽环保防[2012]8 号），在核查时段内，发行人未发生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环保管理工作基本到位，符合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环境保护问题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条“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第(三)款第3项。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于2012年2月20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如下:

- 1、投资16,992.61万元用于年产8万吨水性涂料扩建项目;
- 2、投资4,021.3万元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3、投资2,520万元用于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首先确保上述项目的实施。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则本次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置换上述自筹资金,其余募集资金将用于项目后续投资。募集资金若有不足,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若有剩余,则用作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由此可见,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二)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三)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等

1、国家产业政策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第 1 项年产 8 万吨水性涂料扩建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第 2、3 项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2、投资管理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第 1 项年产 8 万吨水性涂料扩建项目已获得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年产 8 万吨水性涂料扩建项目备案的通知》（莆发改审[2011]71 号）登记备案；第 2 项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获得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莆发改审[2011]93 号）登记备案；第 3 项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已获得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备案的通知》（莆发改审[2011]92 号）登记备案。上述登记备案手续符合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投资[2004]2656 号）和《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管理暂行办法》（闽政[2006]47 号）之规定。

3、环境保护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第 1 项年产 8 万吨水性涂料扩建项目和第 3 项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已获得莆田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批复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乳液、8 万吨水性涂料及技术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莆环保监[2011]44 号）批准；根据莆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保护情况的说明》，第 2 项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不属于污染行业，项目建设及经营不会对环境造成危害，无需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手续。

4、土地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第 1 项年产 8 万吨水性涂料扩建项目和第 3 项技术中心扩建项目系在发行人现有的位于莆田市荔城区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

实施，无需新增建设用地；第 2 项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所需用地将由发行人以租赁房屋的方式取得。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地开工建设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违法用地或者以不正当方式低价出让土地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记录及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将采取有关措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核查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短期发展目标为：精耕细作三四线城市、大力拓展一二线城市，未来三到五年内，成为我国三四线城市涂料市场的领导品牌、跻身一二线城市涂料市场领先品牌行列；到 2016 年，实现涂料产销规模超 25 万吨，公司营业收入达 30 亿元以上。发行人的长期发展目标为：以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为平台，不断创新推出环保、健康的新型涂料产品；以广阔的营销网络为依托，持续提升公司产品销售规模；使公司成为我国涂料行业生产健康涂料产品的标杆企业，做中国健康漆的领导品牌，成为中国涂料龙头企业。本所

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本所律师与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包括罗启涛、朱明）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也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已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蒋方斌
蒋方斌

经办律师： 林涵
林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建生
刘建生

二〇一二年四月五日